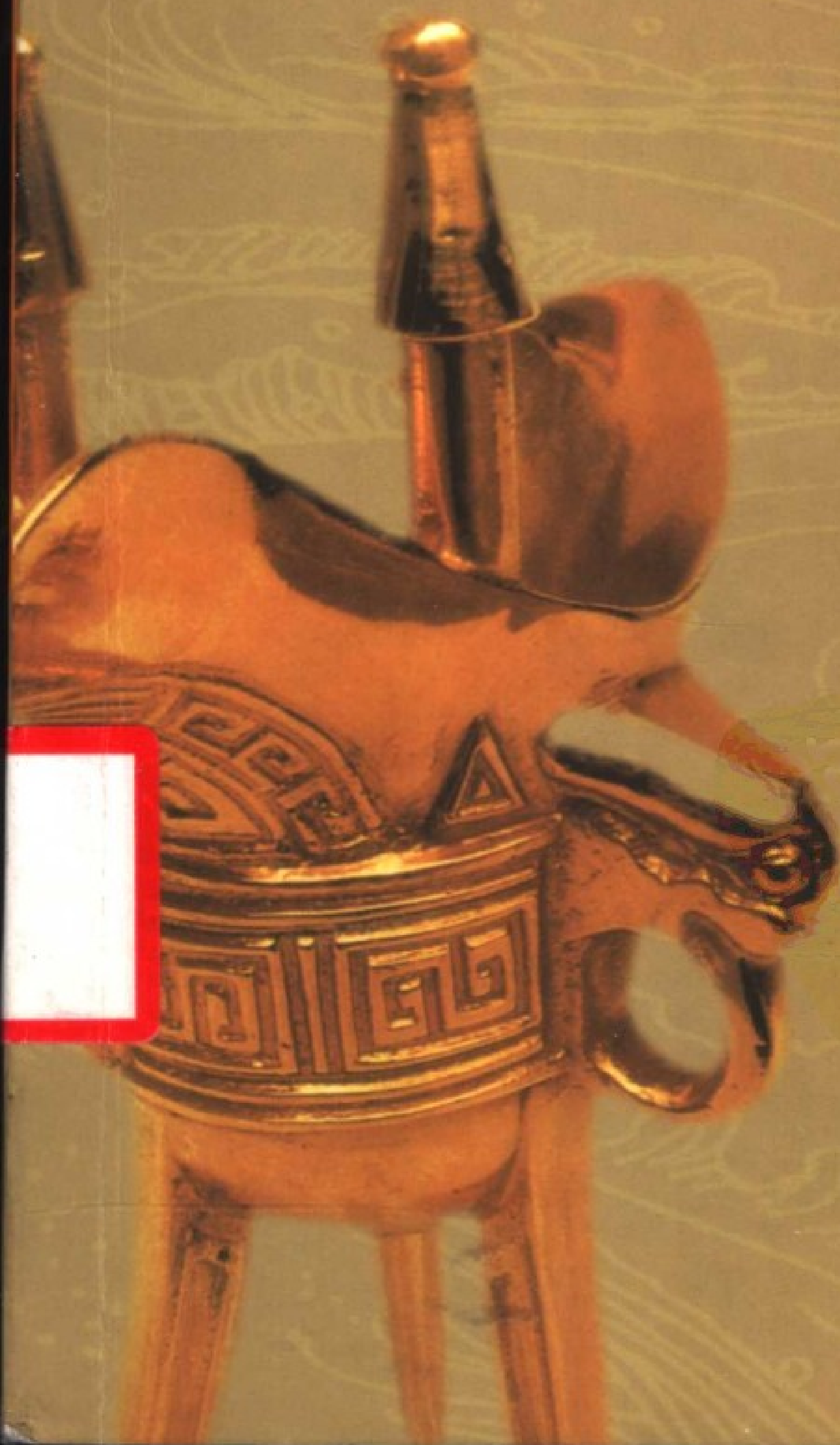


朝贡制度史论

——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

李云泉

著



新华出版社



ISBN 7-5011-6781-8



9 787501 167814 >

责任编辑：贾允河
封面设计：伍民力

ISBN 7-5011-6781-8/K·429

定价：24.80元

朝贡制度史论

——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

李云泉 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李云泉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9

ISBN 7-5011-6781-8

I.朝... II.李... III.外交史—研究—中国—古代

IV.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7611 号

朝贡制度史论

——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

李云泉 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编:100043)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鸿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30千字

2004年9月第一版 2004年9月山东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6781-8/K·429 定价:24.80元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朝贡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一节 五服制与先秦朝贡制度的起源	(1)
一、早期有关朝贡制度的传说和记载	(1)
二、五服制反映的周代朝贡制度	(4)
三、朝贡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10)
四、先秦朝贡制度的主要特征	(13)
第二节 汉唐朝贡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14)
一、汉代中外朝贡关系与朝贡制度的初创	(14)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朝贡制度	(25)
三、唐代朝贡制度的发展	(34)
第三节 宋元中外朝贡关系与朝贡制度的演变 	(42)
一、宋代中外朝贡关系与朝贡贸易	(42)
二、宋代的朝贡制度	(49)
三、元代朝贡制度的特征	(55)

第二章 明代的朝贡制度	(61)
第一节 明代朝贡关系的拓展与朝贡国的分类	(61)
一、明初外交政策与中外朝贡关系的拓展	(61)
二、明代的朝贡国及其分类	(66)
第二节 朝贡的一般程序和规定	(72)
一、贡期、贡道与朝贡规模	(73)
二、表文与勘合	(87)
第三节 贡物、回赐与册封	(92)
一、贡物	(92)
二、回赐与封赏	(99)
第四节 明代外交机构与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	(109)
一、礼部主客司及其管理职能	(109)
二、会同馆的隶属及其接待职能	(112)
三、四夷馆与鸿胪寺	(117)
四、行人司与明朝奉使官员的选任	(123)
五、市舶司和边境地方政府的外交权能	(127)
第三章 清代前期(1840年以前)的朝贡制度	(134)
第一节 清初中外朝贡关系的建立及其嬗变	(134)
第二节 朝贡国及其贡道、贡期和朝贡规模	(141)
第三节 贡物、封赏与朝贡贸易	(149)
一、朝贡文书与贡物	(149)

二、清朝对朝贡国的封赏	(161)
三、朝贡贸易	(168)
第四节 清前期外交机构与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	(174)
一、主客司	(174)
二、会同四译馆	(178)
三、中央和地方关涉机构	(183)
第四章 朝贡制度的理论基础与礼仪原则	(189)
第一节 华夏中心意识与大一统理念	(189)
第二节 华夏礼义与夏夷文野之分	(197)
第三节 宾礼与朝贡制度	(203)
一、宾礼及其演变	(204)
二、明代的朝贡礼仪	(210)
三、清代的朝贡礼仪	(217)
第五章 朝贡制度与早期中西关系	(223)
第一节 明清之际中国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 的官方交往	(223)
一、朝贡大门外的不速之客	(223)
二、清前期来华的荷兰、葡萄牙使节	(229)
第二节 中俄交往中体制的冲突与变通	(238)
一、俄罗斯馆的设立与俄商在京贸易	(239)
二、中俄礼仪冲突与变通	(244)
第三节 马戛尔尼使华的象征意义	(252)
一、礼仪问题	(253)

二、“贡物”的背后	(260)
三、表文与敕谕	(265)
第六章 朝贡制度的衰亡与近代外交制度	
的建立	(272)
第一节 朝贡关系的瓦解	(272)
一、朝鲜、琉球、越南	(273)
二、暹罗、缅甸、南掌	(280)
第二节 对外关系体制的变化与近代外交机构	
的设立	(284)
一、外事管理体制的初步变化	(284)
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设立	(288)
第三节 公使驻京问题与觐礼之争	(295)
一、公使驻京问题	(296)
二、觐礼之争与 1873 年的西礼觐见	(303)
结语 朝贡制度的特征与功能	(314)
主要参考书目	(323)
后记	(335)

第一章 朝贡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第一节 五服制与先秦朝贡制度的起源

一、早期有关朝贡制度的传说和记载

通常认为,古代中国与周边蛮夷和其他国家所建立的朝贡关系及其相关制度,是先秦时代中央与地方之间、天子与诸侯之间朝聘制度的延伸和发展^①。相传早在尧、舜统治时期,已有域外部落首领前来朝贡。《竹书纪年》谓:“帝尧陶唐氏十六年,渠搜氏来宾。”又说:“帝舜有虞氏九年,西王母来朝。……献白环玉玦。”^② 上述记载虽多半出自想象和传说,难辨真伪,但却反映了朝贡制度在中国起源甚早这一事实。在中国古代文献中,“朝”、“贡”以及与之含义相通、相近的字、词随处可见,如“宾”、“献”、“奉”、“来朝”、“来宾”、“来献”、“奉贡”、“献见”、“奉献”、“贡献”等等,不一而足。所有这些字、词体现的都是上下关系和主从关系。“朝贡”之“朝”,意为觐见天子。《周礼·春官·大宗伯》谓:“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覲,冬见曰遇。”“朝贡”之“贡”,即向天子进献贡品。《广雅·释言》:“贡,献也。”《尚书·禹贡》有言:“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

^① 张存武:《〈清代韩中朝贡关系综考〉评介》,《思与言》,第5卷第6期,1967年。

^② 《竹书纪年》卷上,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贡。”疏曰：“贡者，从下献上之称，谓以所出之谷，市其土地所生异物，献其所有，谓之厥贡。”^①可见，“贡”的本意是“从下献上”，即地方对中央、诸侯对天子的进献，而且，先秦时代的贡物也多不出“土地所生异物”之范围。

据《尚书·禹贡》所载夏代五服制及九州的划分来看，夏禹统治时期，随着局部统一局面的形成，中央与地方之间出现较为固定的朝贡关系。《史记·夏本纪》因袭此说，认为夏禹“披九山，通九泽，浹九河，定九州”之后，九州的地方长官，“各以其职来贡，不失厥宜”。当时，各州所贡之物皆为当地土特产，如兖州贡丝、漆、织文（丝织品）；青州贡盐、絺（细葛布）；徐州贡五色土；扬州贡金三品（金、银、铜）、美玉、竹、齿（象牙）、革（犀皮）、羽（鸟羽）、旄（旄牛尾）；荆州贡羽、旄、革、金三品、磨刀石、木材、石制箭镞、丹砂；豫州贡龟、漆、丝、纤絮（细布）、磨刀石；梁州贡美玉、铁、银、石制箭镞、磬（乐器）、熊、黑、狐、狸；雍州贡美玉等。值得注意的是，夏禹统治时期，境外的昆仑（今甘肃敦煌一带）、析支（即析支戎，今青海境内）和更远的渠搜（汉代的大宛，今塔吉克斯坦费尔干纳一带）曾向禹进献织皮（地毯一类的织物）。此外，《帝王世纪》也有夏禹时“渠搜国来献褐裘”^②之记载。至于是否贡有常制，献有定期，史无明文。不过，司马迁在记载扬州境内的岛夷所进贡物时说：“其包橘、柚锡贡。”《史记》集解引孔安国言：“锡命乃贡，言不常也。”集解引郑玄曰：“有锡则贡之，或时乏则不贡。”以此推断，夏禹时九州的朝贡带有很大的随意性，贡或不贡，贡多贡少，

^① 《尚书正义》卷6，《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下引“十三经”文字，均出自《十三经注疏》。

^② 《太平御览》卷694引。

视实际情况而定,而且“贡”与后世“税”之间的界限并不明显,也不可能有完备的制度。这与当时的社会发展水平大致吻合。而域外地区的朝贡,不过反映了不同民族、部落之间的友好交往关系,与“贡”的含义并不相同。

学界认为,《尚书·禹贡》所述夏代五服制及九州的划分,要么出自战国人的设想,要么讲的是战国间事,不是夏代实有的制度。但即使如此,夏王朝与被征服部落之间出现朝贡关系还是可信的^①。更重要的是,它所确立的象征臣服关系的“任土作贡”原则,成为后世王朝在对外交往中推行和完善朝贡制度的理论源头,不论这种臣服关系是实质性的还是名义上的。

及成汤灭夏建商,武力所及之域渐广,为商与周边部落朝贡关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历史上第一次出现“四夷来朝”的盛景。对此,《诗·商颂·殷武》记载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郑笺“来享”、“来王”曰:“远夷之国,来献来见。”另据《逸周书·王会解》记载,大臣伊尹曾受成汤之命,对各部落应纳贡物作出明确规定,制定了所谓“四方贡献令”:正东符娄、仇州、伊虑、沔深、九夷、十蛮、越沔,剪发文身,令以鱼皮之柄、鱮之酱、蛟盾、利剑为献;正南瓠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菌,令以珠玕、玳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正西昆仑、狗国、鬼亲、枳已、闾耳、贯胸、雕题、离丘、漆齿,令以丹青、白旄、纟罽、江历、龙角、神龟为献;正北空同、大夏、莎车、姑他、旦略、貌胡、戎翟、匈奴、楼烦、月氏、罽犁、其龙、东胡,令以骆驼、白玉、野马、驹騊、驮驘、

^① 郑学檬:《中国赋役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良弓为献”^①。

反映商与周边部落朝贡关系的这段文字,穿凿附会的成分太浓,但却有甲骨文材料可征。据考,殷商甲骨文中有许多关于“史”(使)和“史人”(使人)的记载,这里当包括商王朝与周边方国、部落交往之使节;至于“来王”、“来献”、“来朝”和“氏”(致)与“工”(贡)等卜辞,则表明周边方国、部落与商王朝之间存在着某种朝贡关系。所贡之物有羌、羌鸟、人、巫、牛、羊、马、龟、犬、象、舟等^②。于此可见,在商朝统治时期,随着武力征服范围的扩大,朝贡制度渐具雏形。

二、五服制反映的周代朝贡制度

从文献记载来看,最能反映先秦朝贡制度原貌且对后世产生重要影响的是西周初年分封列国时实行的五服制。对此,有学者指出,“西周的五服制是周朝对国内诸侯及边疆民族方国所规定的朝贡制度。……蛮夷戎狄只要承认周天子的最高宗主权,按规定的纳贡和朝见周天子,其政治制度、风俗习惯等一切均可照旧,其酋长亦拥有对本民族内部事务的处理权”^③。《国语·周语上》记载祭公谋父谏周穆公将征犬戎时说:

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训

① 《古今图书集成·边裔典》卷1引。

② 黎虎:《殷代外交制度初探》,《历史研究》,1988年第5期。

③ 马大正主编:《中国古代边疆政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3—44页。

也。有不祭则修意，有不祀则修言，有不享则修文，有不贡则修名，有不王则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于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让不贡，告不王。于是乎有刑罚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讨之备，有威让之令，有文告之辞。布令陈辞而又不至，则增修于德而无勤民于远。是以近无不听，远无不服。

所谓先王之制，据考为周公所创，旨在以宗法和政治关系为条件，规定封君和诸侯对周天子的义务^①。之所以将蛮夷戎狄纳入五服，是周初武力扩张的结果。对此，司马迁记载说：“昔武王克商，通道九夷百蛮，使各以其方贿来贡，使无忘职业。”^②既然有了以武力作后盾的朝贡行为，制订相关制度予以规范和制约，也就顺理成章了。以往像顾颉刚、徐中舒等学者皆认为上述记载多有漏洞而不甚可信。其实，“此一叙述的不那么严整，恐怕反提示着其更接近变动时代制度的原状”^③。“服”即“服事天子”之意。甸服和侯服都是周王的子弟和近族，须参加周王室例行的祭祀活动，居于邦内的每天参加，居于邦外的每月参加一次。这就是“邦内甸服”和“邦外侯服”的由来。“侯卫宾服”，乃谓周天子所封之国，其中包括侯、甸、男、采、卫五个阶层。《尔雅·释诂》云：“宾，服也。”注谓：“喜而服从。”封君在自己的国内享有自主权，但要承认周天子对他们的宗主权，所以他们对周天子的义务是“时享”，即每季

① 王树民：《畿服说考略》，《文史》第44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

② 《史记》卷47，《孔子世家》，第1922页。

③ 罗志田：《先秦的五服制与古代的天下中国观》，《学人》第10辑，江苏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

来朝贡一次^①。从五服制所反映的朝贡作为诸侯对周天子应尽的义务来看,朝贡制度在周初已渐趋成熟。程大中《四书逸笺》卷1引《从说》曰:“《禹贡》五服之内所封诸侯,朝贡皆有时,各以服数以事天子,故曰服事。”^②其实,程氏依据《禹贡》五服制所说的“朝贡皆有时”,更切近周初的史实。朝贡时间与次数的限制,是朝贡制度的重要内容。至于朝贡是否“有时”,实取决于王权和国力的强弱。同时,五服制对贡品的名目与多寡,似乎不那么强调,这提示着朝贡制度从一开始便具有浓厚的礼仪特征和象征意义。

朝贡制度从先秦至清末,一直具有多重性特征,如同心圆般层层向外延伸而又紧密相连。其核心层是中央与地方的朝贡关系,主要通过地方向中央交纳土贡来体现;中间层是中央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的朝贡关系;最外层是中外朝贡关系(明清时期又分中国与属国的朝贡关系以及中国与其他国家的朝贡关系)。五服制不仅描述了周天子与诸侯之间的朝贡制度,更重要的是它揭示了朝贡制度由内而外延伸发展的史实。

就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化的历史进程而言,蛮夷戎狄与周王室之间的朝贡关系,包括民族关系和中外关系两个层面。周代诸夏与四夷交错而居,故五服制区别亲疏的标准是宗族和政治关系,而不是地理上的远近。不过将蛮夷划为要服,将戎狄划为荒服,恐怕是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的差异所致。蒙文通先生引《尔雅》的“东夷、南蛮、西戎、北狄”释《周语》的“蛮夷要服,戎狄荒服”说:“蛮夷在东南而戎狄在西北”,如是则

① 详见王树民:《畿服说考略》,《文史》第44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

② 转引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437页。

《周语》的意思是“东南只有荒服而无要服。这个说法就当时四裔民族来考察,是合适的。周秦以来西北是游牧之族,是行国,故说他是慌忽不定,是荒服;而东南则是农耕之族,可以要约羈縻,是要服。”^①“要服”的“要”字,韦昭注云:“要结好信而服从也。”既然蛮夷与诸夏同为农耕之族,生活习俗相近,那么,其与诸夏之间进行友好交往,且因周天子威力的感召而前来归附便不是什么难事,所以周天子要求他们一年一贡。“荒服”的“荒”字,韦昭注曰:“荒忽无常之言也。”戎狄因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与诸夏迥异,飘忽不定,难以约束,故其君主能在嗣位后亲赴周朝觐见周天子一次,即可遂周天子所愿。从另一层面讲,贡之轻重,是五服之民与周王室关系亲疏与否的体现。郑子产曾说:“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卑而贡重,甸服也。”^②当然,这里所说的贡,主要指包括力役与实物在内的贡赋,而不是典型意义上的朝贡。

若各服不守职责,可视具体情况采取不同对策。甸、侯、宾三服同属华夏,与周王室政治关系密切,所以对他们或刑或伐或征,采用强制手段使其服从;而对要、荒二服的蛮夷、戎狄,因教化不及,不过“布令陈辞”而已,靠声威与德化的感召力使其归附。祭公谋父阐释“先王之制”的主旨也就在于“先王耀德不观兵”。朝贡制度重名轻实、重礼仪轻物质的传统于此奠定。至朝贡制度臻于完善的明清时期,封建统治者每每以要服、荒服比附诸朝贡国,可谓深得古意。

^① 蒙文通:《略论〈山海经〉的写作时代及产生地域》,《古学甄微》(《蒙文通文集》第1卷),巴蜀出版社1987年版,第64页。转引罗志田:《先秦的五服制与古代的天下中国观》。

^② 《左传》昭公十三年。

对朝贡制度更为详尽的记载,出自《周礼·秋官·大行人》: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谓之侯服,岁一见,其贡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甸服,二岁一见,其贡嫫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男服,三岁一见,其贡器物。有其外方五百里谓之采服,四岁一见,其贡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卫服,五岁一见,其贡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谓之要服,六岁一见,其贡货物。九州之外谓之蕃国,世一见,各以其所贵宝为挚。

这里的六服制,对各服的贡期与贡物的规定已比较清楚。《周礼》为后人汇集而成,上述记载拼凑的迹象比较明显。如此整齐划一的朝贡制度,恐怕理想多于实际,但这不等于没有实际依据。征之春秋史实,《左传》记齐桓公伐楚时说:“尔贡苞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对此,楚君也承认“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①。楚国的贡物是用于祭祀的苞茅,贡物虽轻,却是认同周天子天下共主地位的标志。

除此之外,《周礼·夏官·职方氏》更将五服扩至九服,即中央是方千里的王畿,向外每隔五百里分“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九服,且九服之邦国,“小大相维,王设其牧,制其职各以其所能,制其贡各以其所有”。这说明当时不仅承认“霸主”一级的存在,而且维持朝贡制度的实施,是其重要义务之一。“制其贡各以其所有”的一个显例是,齐桓公即位初期,“南征伐楚,济汝,踰方城,望汶山,使贡丝于周而反。荆州诸侯莫敢不来服”^②。

① 《左传》僖公四年。

② 《国语·齐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与《国语》五服制强调宗族和政治关系不同的是,上述六服制、九服制,还有《尚书·禹贡》的五服制皆以地之远近划定,且已将戎狄排除在外。这无疑是春秋战国时代华夏一统、夏夷限域而治的格局渐趋形成在观念和制度上的反映。

西周的朝贡制度主要凭借王权的声威得以实施。不过当时蛮夷与戎狄的情况有所不同,前者因与诸夏在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上的接近,保持对周朝的朝贡关系相对容易;而后者是游牧民族,叛服不常,早在周穆王时即已“荒服者不至”^①了。至春秋时代,周王室力量日益衰落,周天子与诸侯之间的朝贡关系一定程度上靠霸主权威和武力征服勉强维持。但就中外朝贡关系而言,因夏夷交争,“蛮夷、戎狄,其不来宾也久矣”^②。降至战国,在“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③的纷争局面下,周王室与诸侯之间的朝贡关系失去存在的依据,而四夷被逐至周边地区,且与华夏长期对峙,外部的朝贡关系也就荡然无存。及秦汉一统王朝形成之后,朝贡制度才赖中国封建统治者的文治武功,在对外交往中得以恢复并逐渐发展。

韩国学者全海宗通过考察《史记》、《汉书》所载中外之间的朝贡史实,对中国历代对外朝贡关系是先秦时代天子与诸侯间朝贡关系的发展或延伸的见解表示怀疑,认为先秦时代对外朝贡关系是通过长期发展以后演变为一个发达的制度。如果先秦时代的制度适用于秦汉以后的对外关系并表现为一种“发展的形态”,那么汉初表现出来的朝贡关系应该是相当

① 《国语·周语上》。

② 《国语·楚语上》。

③ 《孟子·离娄上》。

发达的。但是,《史记》、《汉书》中有关中外朝贡的记载寥寥可数,不足以支持上述论点。故此,“秦汉以后的朝贡制度与其说是先秦时代朝贡制度的适用或发展,毋宁说是秦汉统一以后作为统一国家的中国在完善其对外关系过程之中逐渐形成的一种制度”^①。全氏之说建立于先秦朝贡制度经战国时期的社会动荡至汉初而衰落的史实基础上。从五服制反映的朝贡制度及其他相关记载来看,先秦时代中外之间的朝贡制度受各种条件的制约,并不像全氏所说是“一个发达的制度”。且以此作为判定后世对前代朝贡制度是否具有承继关系的标准,实不足为据。从历史上看,社会的动荡、王朝的更迭、夏夷对峙及其强弱易位等因素皆可左右朝贡制度的兴衰嬗变,但并不影响朝贡制度的延续性。更重要的是,先秦时代与朝贡制度相关的观念,如上述服事观,还有夏夷观等有赖一以贯之的中国文化传统得以流传,对后世的朝贡制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三、朝贡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朝贡事务作为中国古代外交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历代统治者所重视。相传舜时曾以“龙主宾客,远人至”^②。商朝设有“宾”一职,掌诸侯朝覲之事,“教民以礼待宾客,相往来也”^③。从商初“氏羌来宾”^④的情况看,宾也应该负责周边方国的朝覲事宜。卜辞中“贞,佳弓令司工”、“王其令山司我工”

① [韩]全海宗:《汉代朝贡制度考》,《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中译本,第119—129页。

② 《史记》卷1,《五帝本纪》,第43页。

③ 《尚书正义》卷12。

④ 《竹书纪年》卷上,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等记载表明,为了管理方国诸侯之进贡,商王朝设有“司工(贡)”以主其事^①。于省吾先生解释说:“弓与山均为人名,此乃商王令弓或山主管贡纳之事。”^②

至周朝统治时期,随着华夏活动地域的扩大,华夏与周边民族的交往日益密切,前来朝贡的“远人”越来越多。与此相适应,周朝在朝贡事务的管理机构、职官设置等方面较商朝更为完善,举凡贡使的接待、翻译、居住馆舍、饮食供应、觐见礼节等,皆有专人负责。《周礼》所记周朝官制颇为详细,且多与周朝金文中的职官相合,说明《周礼》一书的内容基本可信^③。据《周礼》记载,周朝负责贡使接待、贡品转送和馆舍管理的是怀方氏,“掌来远方之民,致方物,致远物,而迎送之,达之以节,治其委积馆舍饮食”^④。翻译在中外交往中的重要性,古人很早就有所认识:“四夷人诸夏,因译而通。同形均气,语不相晓,虽三皇五帝,不能去译独晓四夷”^⑤。为此,周朝在中央设象胥一职,以“通夷狄之言”^⑥，“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若以时入宾,则协其礼与其辞言传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礼,节币帛辞令而宾相之”^⑦。周朝负责朝贡诸侯、四夷饮食供应的官员称掌客,“掌四方宾客之牢礼饩献,饮食之等数与其政治”。在专供朝贡诸侯、四夷居住的馆舍中,设有掌讶一职,“掌邦国之等籍,以待宾客。若将

① 黎虎:《殷代外交制度初探》,《历史研究》,1988年第5期。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工》,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3页。

③ 参阅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1—112页。

④ 《周礼注疏》卷33。

⑤ 《论衡·变虚篇》,《诸子集成》第6册,长春出版社1999年版,第436页。

⑥ 《周礼注疏》卷34。

⑦ 《周礼注疏》卷38。

有国宾客至，则戒官修委积，与士逆宾于疆，为前驱而入。及宿则令聚柝；及委则致积；至于国宾于馆，次于舍门外，待事于客。……凡讶者，宾客至而往，诏相其事而掌其治令”^①。上述“饮食之等数”、“邦国之等籍”的记载表明，当时根据朝贡诸侯、四夷与周王室关系之亲疏、职位之高低，已有不同的饮食供应和接待标准。

周朝素有重礼的传统，这在朝贡制度中亦有鲜明体现。周朝不仅设有小行人一职“掌邦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者”^②，而且对诸侯、四夷朝见周天子时的程序和礼仪有明确规定：“天子负斧依南乡而立；三公，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之位，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之国，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诸子之国，门东，北面东上；诸男之国，门西，北面东上；九夷之国，东门之外，西面北上；八蛮之国，南门之外，北面东上；六戎之国，西门之外，东面南上；五狄之国，北门之外，南面东上；九采之国，应门之外，北面东上”^③。除此之外，出于了解邦国、四夷地理和社会发展状况的需要，周朝还设职方氏、山师、川师等职。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与其财用九谷六畜之数要，周知其利害”^④。山师、川师分掌山林与川泽之名，“辨其物与其利害，而颁之于邦国，使致其珍异之物”^⑤。可见，令邦国向周王室贡其“珍异之物”，是山师与川师之重要职责。四夷所产珍异之物之纳献，当亦在其职责范围之内。

① 《周礼注疏》卷 38。

② 《周礼注疏》卷 37。

③ 《礼记正义》卷 31。

④ ⑤ 《周礼注疏》卷 33。

因为古代中国的内政与外交,向无明确分工。当然,上述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及相关制度在多大程度上予以实施,会因时移势异而有所不同。

四、先秦朝贡制度的主要特征

综上所述,先秦朝贡制度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朝贡制度的原始性。源于国内天子与诸侯朝贡制度的中外之间的朝贡制度,在先秦时代尚处萌芽状态,除制度自身的不完善之外,其原始性还表现在朝贡关系的不稳定性和朝贡概念的模糊性等方面。从先秦的历史进程看,一方面,由于夏夷长期对峙,华夏的核心地位尚在形成过程中,是以在商初和西周时期,中外朝贡关系凭借强大的王权得以维持,但在其余大部分时间内,中外朝贡关系则难以为继。而后世朝贡制度的推行,除赖武力之威外,亦靠文化的感召力。另一方面,如同夏夷可以互变一样,“中”、“外”的涵义也往往因客观形势的不同而发生变化。本为夷狄的楚、秦,战国时已进至华夏,便是明证。直到秦汉大一统王朝形成之后,用于中外交往的朝贡概念才逐渐有了比较确定的内涵。

二是朝贡关系的非对等性。后世的中外朝贡关系,包括朝贡与封赏双重内容,而先秦时代的封赏关系尚无定例可寻。更重要的是,在“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观念的支配下,华夏统治者将一切外交关系一概视之为“来朝”、“来王”的朝贡关系。这种观念上的非对等性,对后世影响尤深。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处理对外关系时,往往以天朝上国自居,很少具有平等意识。

三是朝贡制度的礼仪性及其象征意义。前引《礼记·明堂位》所载朝贡四夷觐见周天子的规定表明,崇尚礼制的周朝统

治者从一开始就将中外朝贡关系纳入华夏礼制的轨道,从而使君臣之间的尊卑关系延伸至中外关系领域。而对四夷贡期,特别是九州之外蕃国“世一见”的规定,其实仅仅是一种象征,不过是让其名义上承认周天子的天下共主地位而已。朝贡制度这种重礼仪和象征意义的特征,从先秦至明清,一直没有什么改变。

四是朝贡制度的典范作用。尽管先秦朝贡制度很不完善且在夏夷纷争的格局下难以实施,但崇尚三代之值得后世封建统治者、儒家学者受同样源自先秦的华夏中心意识的支配,在阐释对外关系原则时无不追溯先秦朝贡制度,从中寻求理论依据。在此背景下,朝贡制度历代相沿,不断发展完善,至明代达于极盛。

第二节 汉唐朝贡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秦汉一统王朝的建立,一改以往“君不君,臣不臣”僭乱无序的政治格局,不仅使中央与地方的朝贡制度得以恢复、发展,而且随着中外交往范围的不断扩大,中外之间的朝贡制度逐渐有了比较固定的内涵。因秦朝国祚短促,未见海外国家前来朝贡的记载,自然谈不上相应的制度建设。

一、汉代中外朝贡关系与朝贡制度的初创

中外朝贡关系及其制度的建立,取决于中国社会自身的稳定繁荣和夏夷力量强弱的转化。汉代的朝贡制度,一方面与先秦时代的五服制有一定的承继关系,另一方面凭借与周边民族,特别是与匈奴打交道的经验逐渐建立起来,并且表现为一个漫长的过程。

西汉初期长达 80 年的时间里,封建统治者从巩固自身的

统治地位出发,对内采取轻徭薄赋的“与民休息”政策,内部朝贡关系一度松弛。汉文帝登极伊始就发布“却贡令”：“令郡国无来献,施惠天下,诸侯四夷远近欢洽”^①。汉景帝也称颂乃父“减嗜欲,不受献,不私其利”^②。在对外关系方面,一生戎马倥偬的汉高祖于“白登之围”后,鉴于匈奴日盛而汉朝尚弱的客观现实,不得不采用刘敬的“和亲”建议,对匈奴采取守势。匈奴与西汉王朝之间的这种攻守关系格局,一直到汉武帝时期才得以扭转。在此期间,西汉统治者通过“和亲”,与匈奴结为“兄弟之国”,以长城为界,各统一方。但在这表面的平等关系背后,与和亲并行的则是“岁奉匈奴絮、缿、酒米、食物各有数”^③。《汉书》也记载汉朝向匈奴“奉金千斤以结和亲”^④。司马迁和班固笔下的这个“奉”字,确是画龙点睛之笔,它道出了汉匈双方因势力强弱不同而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关系。匈奴单于不仅不受和亲约束,时常发兵南下侵扰,而且在其势力强盛时根本不把汉朝皇帝放在眼里。以汉匈之间的国书往来为例,“汉遗单于书,牍以尺一寸,辞曰‘皇帝敬问匈奴大单于无恙’,所遗物及言语云云”;而老上单于“遗汉书以尺二寸牍,及印封皆令广大长,倨傲其辞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敬问汉皇帝无恙’,所以遗物言语亦云云”^⑤。依此而论,如果当时汉匈之间存在朝贡关系,应该是汉朝向匈奴朝贡,而不是相反。

① 《汉书》卷4,《文帝纪》,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14页。

② 《史记》卷10,《文帝纪》,第436页。

③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第2895页。

④ 《汉书》卷52,《韩安国传》,第2400页。

⑤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第2899页。

经过“文景之治”的积累,至汉武帝时国力强盛,在对匈奴由守转攻的同时,又屡屡发师,东讨朝鲜,南征南越,西平西南夷,开疆拓土,盛极一时,正所谓“武帝攘却胡、越,开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①。从《史记》、《汉书》的有关记载来看,汉武帝时,西域诸国及东面的朝鲜,南面的南越,皆曾遣使朝贡。乌孙所贡“西极马”、大宛所贡“天马”,倍受武帝喜爱。为此,大宛王于汉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与汉约,岁献天马二匹”^②。朝鲜于元封二年(公元前109年)“遣太子入谢,献马五千匹,及馈军粮”^③。而日南徼外蛮夷,“自武帝以来皆献见”^④。自是以后,“明珠、文甲、通犀、翠竹之珍盈于后宫,蒲梢、龙文、鱼目、汗血之马充于黄门,钜象、师子、猛犬、大雀之群食于外囿。殊方异物,四面而至”^⑤。随着中外交往范围的扩大,朝贡逐渐向制度化的方向发展。

根据文献记载,朝贡走向制度化是在公元前1世纪中叶,并主要通过汉匈关系体现出来。汉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匈奴统治集团内部发生分裂,诸单于相继分立,汉匈力量对比出现决定性转化。甘露元年(公元前53年),呼韩邪单于慑于汉朝的强大攻势,决定“称臣入朝事汉”^⑥,随后遣其子右贤王铄娄渠堂至汉朝作质子。三年(公元前51年)正月,呼韩邪单于来朝,汉待以殊礼,“位在诸侯王上,赞谒称臣而不名”^⑦。

① 《汉书》卷28上,《地理志上》,第1543页。

② 《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第3895页。

③ 《史记》卷115,《朝鲜列传》,第2987页。

④ 《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第1671页。

⑤ 《汉书》卷96下,《西域传下》,第3928页。

⑥ 《汉书》卷94下,《匈奴传下》,第3797页。

⑦ 《汉书》卷94下,《匈奴传下》,第3798页。

同年,其兄郅支单于亦“遣使奉献,汉遇之甚厚”^①。至此,朝贡制度的内涵逐渐明晰。就汉匈关系而言,匈奴须朝觐、进贡、纳质;汉朝则对其上层给予相应的册封和赏赐。

需要指出的是,汉代朝贡制度虽与先秦朝贡制度之间存在承继关系,但与先秦相比,汉代的内外环境已有本质的不同。客观形势的变化导致制度的发展变化,反映在朝贡制度上便是朝贡与封赏渐有定制。朝觐包括单于亲自入朝和派遣使节、质子(亦称侍子)入朝,以贺正旦最为隆重。这一仪式一直为后世所本。在此以前,内属蛮夷首领的朝觐,已有定例,如汉宣帝曾于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颁诏,“令诸侯王、列侯、蛮夷王侯君长当朝二年者,皆毋朝”。颜师古注“朝二年”为“朝来年之正月”^②。贡品主要为土特产,且数量不多。纳质作押,本是先秦时代周边各民族之间、中原各诸侯国之间彼此交往时取信于对方的传统方法,而将之纳入朝贡制度,则是汉朝的发明,以此作为维系宗藩从属关系的保证。但纳质仅局限于特定的历史时期,且主要是“内属”的标志,还不是后世典型的朝贡制度的特征。据《史记》、《汉书》、《后汉书》的记载,继匈奴纳质之后,相继纳质于汉朝的有南越、鲜卑、乌桓,以及车师、龟兹、莎车、大宛、康居、乌孙、鄯善、焉耆、拘弥等西域诸国^③。所有这些国家和地区皆不同程度地与汉朝保持着朝贡关系。朝贡制度中的册封,源于先秦时代的封爵制度。汉初对归降的匈奴首领已有封侯之举。及呼韩邪单于降汉,

① 《汉书》卷94下,《匈奴传下》,第3798页。

② 《汉书》卷8,《宣帝纪》,第261页。

③ 参阅方铁:《汉唐王朝的纳质制度》,《思想战线》,1991年第2期。

汉“待以不臣之礼，位在诸侯王上”^①，册封便成为朝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包括授封号、颁印玺、赐冠带等，如东汉初年，南匈奴单于“遣子入侍，奉奏诣阙。诏赐单于冠带、衣裳、黄金玺”等^②。最能体现物质利益的赏赐，历来是吸引四夷朝贡的法宝。呼韩邪单于于公元前 51 年首次朝觐时，汉朝的赏赐物品有“黄金二十斤、钱二十万、衣被七十七袭、锦绣绮縠杂帛八千匹、絮六千斤”。两年后他再次入朝，汉朝“礼赐如初，加衣百一十袭，锦帛九千匹，絮八千斤”^③。此后，汉朝对匈奴的朝贡人数作了限制。据《汉书·匈奴传》记载，汉哀帝建平四年（公元前 3 年），单于遣使上书，愿朝五年。后因故“复遣使愿朝明年。故事，单于朝，从名王以下及从者二百余人。单于又上书言：‘蒙天子神灵，人民盛壮，愿从五百人入朝，以明天子盛德。’上皆许之”^④。这说明匈奴朝贡人数以二百余人有限，而且单于欲亲朝及增加朝贡人数，都必须事先遣使征得汉朝同意。

与此同时，朝贡制度成为汉朝控制和管理西域的得力手段。昭、宣之世，当汉朝在与匈奴的战争中取得优势地位时，西域 36 国皆“修奉朝贡，各以其职”^⑤。这可能是“朝贡”一词术语化并见于文献的最早例子^⑥。除此之外，《后汉书》也曾使用“朝贡”一词，如该书称汉光武帝二十五年（公元 49 年），

① 《汉书》卷 78，《萧望之传》，第 3282 页。

② 《后汉书》卷 89，《南匈奴列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 2943 页。

③ 《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第 3798—3799 页。

④ 《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第 3817 页。

⑤ 《汉书》卷 100 下，《叙传下》，第 4268 页。

⑥ [韩]全海宗：《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中译本，第 125 页。

“辽西乌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众向化，诣阙朝贡，献奴婢、牛马，及弓、虎、豹、貂皮”^①。但在记载汉代史实的早期文献中，“朝贡”一词比较罕见，更多的是使用与之含义相通、相近的字、词。

质言之，朝贡制度的建立，是汉匈强弱易位在外交上的反映。呼韩邪单于降汉后被“待以不臣之礼”表明，汉朝统治者仍从传统的服事观出发，视匈奴为荒服，其地位也由汉初的“兄弟之国”降为“蕃臣”。余英时先生注意到，维持朝贡关系的费用比此前的和亲关系要高得多。例如，公元前89年当单于和汉朝重订和亲协议时，他仅要求每年支付增加到400千升酒，100千升谷物，10000包丝。这表明在更早的和亲协议下汉朝的支付一定低于这些数目^②。实际上，和亲只是汉朝不得已而为之的缓兵之计，一旦条件允许，汉朝便把朝贡置于对外关系的核心地位。据统计，汉初至汉武帝前期，共有5位汉家宗室女嫁给匈奴单于。汉武帝中期至汉元帝后期，出于联合夹击匈奴的需要，先后有3位公主和2位宫女嫁到西域。而竟宁元年（公元前33年）当亲赴长安朝觐的呼韩邪单于自请为汉家之婿时，汉元帝却仅将5名宫女“赐”之，并且此后终汉之世，再无与匈奴和亲之举^③。

汉朝之所以重视朝贡关系，斥以巨资，固然出于政治和军事上的考虑，将它视为怀柔远人，巩固边防的有效工具。但如果再作进一步分析和比较，就会发现一个重要事实：维持和亲

① 《后汉书》卷90，《乌桓鲜卑列传》，第2982页。

② 《剑桥中国秦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中译本，第428页。

③ 张正明：《和亲论》，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460—463页。

与朝贡关系的费用远不如人们想象的那样高。汉文帝践祚，赏赐6位功臣黄金多则5000斤，少则1000斤，总数为13000斤^①，不知要超过用于一次朝贡或和亲费用多少倍。更何况与匈奴“岁钜万计”的“侵掠所获”相比，“和亲赂遗，不过千金”^②。维持朝贡关系的费用虽难以估算，也不会以“万金”来衡量。因而对汉朝来说，朝贡制度所蕴含的潜在的物质利益不可低估。而对匈奴、西域及其他国家而言，朝贡则意味着巨大的商机，他们不仅从汉朝获取大量的赏赐物品，而且往往借朝贡之名，行贸易之实。对此，范曄总结汉朝与西域关系的一段话颇具代表性：西域“自兵威之所肃服，财赂之所怀诱，莫不献方奇，纳爱质，露顶肘行，东向而朝天子……弛命走驿，不绝于时月；商胡贩客，日款于塞下”^③。

西汉末东汉初，汉与匈奴、西域之间的朝贡关系因匈奴复盛而中断。东汉建武二十四年（公元48年）南北匈奴分裂后，中外朝贡关系不仅得以恢复，而且较之西汉时期又有新的发展。南匈奴每年均向汉遣送质子及人贺正旦的使节，单于也时时入朝^④。西域诸国的朝贡虽受西域三绝三通的影响，但在永元六年（公元94年）班超复击焉耆，再定西域之后，“五十余国悉纳质内属。其条支、安息诸国至于海濒四万里外，皆重译贡献……远国蒙奇、兜勒皆来归服，遣使贡献”^⑤。西南夷中夜郎、哀牢夷、白狼、永昌郡徼外蛮夷、掸国王雍由调等都曾

① 《史记》卷10，《文帝纪》，418页。

② 《汉书》卷94下，《匈奴传·赞》，第3833页。

③ 《后汉书》卷88，《西域传》，第2931页。

④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⑤ 《后汉书》卷88，《西域传》，第2910页。

至京师洛阳朝贡^①。另外,与东汉有朝贡关系的还有东夷中倭、韩、鲜卑、乌桓以及日南徼外蛮夷等,如乌桓在霍去病击败匈奴之后,其首领便“岁一朝见”^②。日南徼外,指今日的越南、老挝、柬埔寨等地。汉章帝元和元年(公元84年),“日南徼外究不事邑豪献生犀、白雉”^③。“究不事”为柬埔寨旧称。

由于朝贡范围的扩大,东汉王朝的对外封赏已由匈奴、西域扩至日本、东南亚、南亚等地。汉制,天子用玉印黄赤绶,诸侯、宰相用金印黄绶,九卿用银印青绶。东汉王朝授予朝贡国国王的印章与诸侯、宰相所用印章规格相同,为金印紫绶。据《后汉书·东夷传》记载,光武帝建武中元二年(公元57年),“倭奴国奉贡朝贺,使人自称大夫,倭国之极南界也。光武赐以印绶”。这枚金印已于1784年出土于日本福冈县志贺岛,上刻“汉委奴国王”五个阴刻篆字。据日本学者鉴定,该印的大小尺寸符合汉代“方寸之印”的规定,蛇形钮饰也与汉代授予夷王印章的规格相合^④。汉和帝永元九年(公元97年),缅甸古国“掸国王雍由调遣重译奉国珍宝,和帝赐金印紫绶,小君长皆加印绶、钱帛”。汉安帝永宁元年(公元120年),“雍由调复遣使者诣阙朝贺……安帝作乐于庭,封雍由调为汉大都尉,赐印绶、金银、彩缯各有差也”^⑤。据《后汉书·顺帝本纪》记载,日南徼外叶调国于永建六年(公元131年)“遣使贡献”。

①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② 《后汉书》卷85,《东夷列传》;卷90《乌桓鲜卑列传》;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

③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第2837页。

④ 参见黄尊严:《中日关系史专题要论》,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17页。

⑤ 《后汉书》卷86,《南蛮西南夷列传》,第2851页。

注引《东观汉记》曰：“叶调国王遣使师会诣阙贡献，以师会为汉归义叶调邑君，赐其君紫绶。”《后汉书·西南夷传》也记载说：“日南徼外叶调便遣使贡献，帝赐调便金印紫绶。”据法国汉学家伯希和、费瑯考证，“叶调”即今印尼的爪哇^①。

有必要说明的是，中国统治者历来视朝贡为一种政治归顺的象征，在封建史家的笔下，中外交往的诸多形式一概被冠以朝贡之名。而对有些国家，特别是与中国距离遥远的国家来说，朝贡其实就是贸易的官方托辞，如汉代“那些带所谓贡品前来的鬲宾人既非官员，也不是贵族，而是前来贸易的普通商人”^②。至于《后汉书》中被广为征引的“大秦王安敦”于公元166年“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玳瑁，始乃一通焉”^③这段文字，也不过表明双方之间发生的首次政治、经济联系，实在算不上朝贡关系。是以对文献中所反映的中外朝贡关系，应予以分辨。另一方面，汉代的朝贡制度不仅很不完善，而且在多大程度上付之实践，取决于中外政治形势的变化和夏夷力量的对比，中国并不总处于中外朝贡关系的主导地位。汉更始二年（公元24年），更始帝遣使授给匈奴单于舆玺绶，

① 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影印，第6页。

② 余英时：《汉朝的对外关系》，《剑桥中国秦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中译本，第449页。据《汉书》卷96上《西域传上》记载，汉成帝时，鬲宾“复遣使献谢罪，汉欲遣使报送其使”，杜钦认为，鬲宾“今悔过来，而无亲属贵人，奉献者皆行贾贱人，欲通货市贾，以献为名，故烦汉使送至县度，恐失实见欺”。关于朝贡制度与朝贡贸易的进一步分析，参见 Ying-shi Yu,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A Study in the Structure of Sino-Barbarian Economic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Chapter Three, General Sino-Barbarian Economic Relations under the Tributary System; Chapter Six,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ern Countries(余英时：《汉代的贸易与扩张：夏夷经济关系结构研究》，加州大学出版社1967年版，第3章：朝贡制度下夏夷经济关系概观；第6章：中国与西方诸国的经济关系)。

③ 《后汉书》卷88，《西域传》，第2920页。

與骄横地说：“匈奴本与汉为兄弟，匈奴中乱，孝宣皇帝辅立呼韩邪单于，故称臣以尊汉。今汉亦大乱，为王莽所篡，匈奴亦出兵击莽，空其边境，令天下骚动思汉，莽卒以败而汉复兴，亦我力也，当复尊我！”^① 可见在匈奴势盛时，匈奴及其所控西域诸国根本不可能纳入汉朝的朝贡制度之下。故而仅从朝贡的角度审视汉代中外关系的发展进程，容易掩盖中外关系的多样性^②。

两汉时期朝贡事务的组织与管理，主要由大鸿胪负责。鸿胪为诸卿之一，是由周代的大行人、秦代的典客继承发展而来的，属官有大行令、译官令、别火令等^③。《续汉书》志 25《百官志二》载其职掌为：“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其郊庙行礼，赞导，请行事，既可，以命群司。诸王入朝，当郊迎，典其礼仪。及郡国上计，匡四方来，亦属焉。皇子拜王，赞授印绶。及拜诸侯、诸侯嗣子及四方夷氏封者，台下鸿胪召拜之”。可见大鸿胪的基本工作性质是礼宾。自汉代开始，“蛮夷朝贡献见之礼”，成为大鸿胪的主要职掌^④。具体到朝贡事务而言，其主要职责：

① 《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下》，第 3829 页。

② 对于余英时以朝贡关系为主线描述汉代中外关系的做法，邢义田曾撰文予以批评。见邢义田：《〈汉代中外经济交通〉一书的商榷》，《史原》1977 年第 3 期。《汉代中外经济交通》，即《汉代的贸易与扩张：夏夷经济关系结构研究》一书。

③ 关于大鸿胪的沿革情况，《通典》卷 26《职官典八》鸿胪卿条谓：“《周官》大行人，掌大宾客之礼。秦官有典客，掌诸侯及归义蛮夷。汉改为鸿胪。”《汉书》卷 19《百官公卿表上》典客条下有如下记载：“典客，秦官，掌诸归义蛮夷，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鸿胪。属官有行人、译官、别火三令、丞及郡邸长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行人为大行令，初置别火。王莽改大鸿胪曰典乐。”

④ 《历代职官表》卷 33，《鸿胪寺》“三代”条按语。《从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一是接待蕃王、贡使，转呈外交文书。大鸿胪不仅负责蕃王、贡使的迎来送往，而且负责其在京居住馆舍的管理和生活安排。汉朝在京城设有专供蕃王、贡使、质子及蕃商居住的蛮夷邸，由大鸿胪属下的大行令管理^①。别火令则根据四夷不同的生活习俗而另外开伙，以适应其不同的饮食需要。

二是主持蕃王、贡使的朝觐、纳献、宴享等一系列礼仪活动及汉朝对他们的封赏仪式。《文选》卷3张衡《东京赋》描绘了这些礼仪活动的盛大场面：“藩国奉聘，要荒来质，具惟帝臣，献琛执贄，当觐乎殿下者，盖数万以二，尔乃九宾重，胪人列”。李善注“胪人列”说：“言鸿胪所主羌胡之人，皆罗列于朝廷也。”汉安二年（公元143年），汉顺帝封匈奴兜楼为单于时，“天子临轩，大鸿胪持节拜授玺绶，引上殿。赐青盖驾驷、鼓车、安车、驸马骑、玉具刀剑、什物，给采布二千匹”^②。

三是“主四方夷狄朝贡侍子”。从西汉初至成帝时，此项事务由典属国负责，成帝河平元年（公元前28年）典属国省并于大鸿胪后，其职掌也由大鸿胪接管。四是事涉朝贡事务的翻译工作，由大鸿胪属官译官令承担^③。

此外，汉代与朝贡事务有关的中央机构还有尚书主客曹、谒者台、符节台等。尚书主客曹负责起草外交文书，如册封四夷首领和外国君主，先由尚书根据皇帝旨意草拟诏书下达大鸿胪，大鸿胪根据诏令而具体执行册封礼仪。谒者台下属谒者的主要任务是伴送质子，如《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

① 王静：《汉代蛮夷邸论考》，《史学月刊》，2000年第3期。

② 《后汉书》卷89，《南匈奴列传》，第2962页。

③ 参见黎虎：《汉唐外交制度史》，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2—68页。

谓：“单于岁尽辄遣奉奏，送侍子入朝……汉谒者送前侍子还单于庭，交会道路。”符节台掌管册封四夷首领和外国君主用的天子印玺以及授予他们的印绶^①。

二、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朝贡制度

与魏晋南北朝分裂割据的局面相适应，朝贡制度主要通过各割据政权的对外交往来体现。尽管大一统格局的打破，对中外关系的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但朝贡制度中的册封制度，却在这个时期最终确立。

1. 曹魏、刘宋与日本的封贡关系

据《三国志·魏志·倭人传》记载，魏景初二年(238年)，日本邪马台国女王卑弥呼派使节难升米、副使都市牛利携生口(奴隶)10人、土布2匹至带方郡，请求前往京城向天子“朝献”。难升米一行抵洛阳后，魏明帝盛礼接见，诏封卑弥呼女王为“亲魏倭王，假金印紫绶”，封难升米为“率善中郎将”，都市牛利为“率善校尉”。所赐物品有锦、绢、毯、金、刀、金、铜镜、珍珠等。此后8年(240—247年)间，双方使节往来达5次之多，其中，邪马台遣使3次，魏遣使2次。日本学者认为，陈寿编撰《魏志》以当时官府所存记录为据，故上述记载可以凭信^②。

中国南北朝对峙时期，正值日本大和国“倭五王时代”，中国史书记载的倭五王的名字是赞、珍、济、兴、武。在此之前，

^① 参见黎虎：《汉唐外交制度史》，第71—83页。《续汉书》志30《舆服志下》注引《汉旧仪》曰：“‘天子行玺’，策拜外国，事天地鬼神。”

^② [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商务印书馆1980年中译本，第15页。

大和政权已扩张至朝鲜半岛南部,并与百济结为同盟,以对抗新罗和高句丽。日本史家井上清指出,倭五王“仍按照公元一世纪中叶奴国王历来的传统,都和中国皇帝建立君臣关系,企图取得中国皇帝的保证,许其作为南朝鲜国王,行使统治权”^①。他所说的中国皇帝,是指南朝刘宋统治者,因为这个时期日本与中国的贡封关系皆发生于日本与刘宋政权之间。从刘宋政权建立到被南齐政权取代(420—479年)的59年中,倭五王“遣使贡献”凡10次,并自封诸多头衔请求宋帝予以承认^②。永初二年(421年),倭王赞遣使朝贡,以贺刘宋政权建立。宋高祖诏曰:“倭赞万里修贡,远诚宜甄,可赐除授。”^③至于授予何种封号,史无明文。倭王珍继立后,于元嘉十五年(438年)“遣使贡献,自称使持节、都督倭、百济、新罗、任那、秦韩、慕韩六国诸军事,安东大将军,倭国王,表求除正”。而宋文帝仅“诏除安东将军、倭国王”。

此后,除倭王兴得到同一封号外,刘宋政权曾应济、武之请,先后授予两位倭王“使持节、都督倭、新罗、任那、加罗、秦韩、慕韩六国诸军事,安东大将军”等称号^④。倭五王之所以多次向刘宋政权遣使朝贡并以臣子的身份请封,其目的正如前述井上清所言。朝鲜学者也认为,“倭王武狐假虎威,把从中国皇帝那里得到的爵号作为资本,以王中王,也就是大王自居,称雄日本列岛,凌驾于其他各国之上,并对不包括百济在

① [日]井上清:《日本历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74年中译本,第30页。

② 详见沈仁安:《倭王遣使除授考》,《日本研究》,1990年第4期。据记载,倭王分别于421、425、430、438、443、451、460、462、477及478年遣使向刘宋朝廷朝贡。

③ 《宋书》卷97,《蛮夷传·倭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2394页。

④ 同上,另见《宋书·文帝纪》。

内的朝鲜半岛南部拥有军事干涉权”^①。据文献记载,南朝齐、梁立国之初,曾分别封倭王武为“镇东大将军”^②和“征东大将军”^③。但这似乎是礼仪上的封爵,文献中并无倭王武遣使朝贡的记载。倭五王主动请封,甘为刘宋臣属之举,颇为日本学者所诟病,但以当时东亚国际关系格局而论,实有其不得已而为之的政治图谋。

2. 韩中朝贡关系的制度化

与中国山水相连的朝鲜半岛,自古受中国文化的影响。汉武帝时,曾郡县其地,分置真番、临屯、乐浪、玄菟四郡。东汉时,位于朝鲜半岛北部的高句丽逐渐强盛,汉光武八年(32年)，“高句丽王遣使朝贡,始见称王”^④。王莽改制后,曾遣使赐予高句丽王印绶^⑤。据朝鲜史籍《增补文献备考》记载,汉代时,“三韩及罗、济之初,皆诣乐浪、带方二郡贡献,而未尝达于中国”^⑥。此后终西晋之世,文献中记载的双方之间以朝贡为名的交往并不多见。韩国学者全海宗在全面考察韩中朝贡关系的基础上指出,典型意义上的韩中朝贡关系的形成,始于东晋后期,并在5世纪逐渐走向制度化^⑦。东晋前期,高句丽虽与东晋及北方一些割据势力,如后赵、前燕、前秦、后燕、北

① 朝鲜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朝鲜通史》,上卷第一分册,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年中译本,第146页。

② 《南齐书》卷58,《东南夷传·倭国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012页。

③ 《梁书》卷54,《东夷传·倭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807页。

④ 《三国志》卷30,《魏书·乌桓鲜卑东夷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844页。

⑤ 《汉书》卷99中,《王莽传中》,第4115页。

⑥ 《增补文献备考》卷177,《朝鲜文献中的中国东北史料》,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74页。

⑦ [韩]全海宗:《韩中朝贡关系概观》,《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中译本,第141—147页。

燕、南燕等有使节往来,并于342年一度称臣于前燕政权^①,但因中国政局动荡,交往次数有限,还不可能达到定期朝贡的地步。南北朝时期,朝鲜半岛高句丽、新罗、百济鼎足而立,随着三国频繁向中国各政权遣使朝贡,韩中朝贡关系渐成定期化、制度化趋势。

朝鲜三国之中,与中国建立稳定的贡封关系最早,交往最为密切的是高句丽。据《梁书》记载,东晋义熙年间(405—418年),高句丽“始奉表通职贡,历宋、齐并授爵位”^②,而且自义熙四年(408)年起“每岁遣使献方物”^③。“奉表”、“授爵”与定期纳贡,构成后世朝贡制度的主要内容。据统计,从刘宋建立至隋朝立国前夕(420—580年)的160年间,高句丽来华朝贡143次,其中向北朝各政权朝贡102次(北魏79次,东魏16次,北齐6次,北周1次),向南朝各政权朝贡41次(宋22次,齐3次,梁11次,陈5次)^④。从中可以看出,除去双方交战的时期,高句丽来华朝贡的次数与上述“每岁遣使”的记载大致相符。百济与新罗曾于4世纪后期分别入贡东晋和前秦^⑤,但两国对华朝贡关系趋于定期化则在6世纪后半期,晚于高句丽一个半世纪。新罗从566年以后“连年朝贡”,估计百济亦从这时期每年来华朝贡^⑥。与高句丽较多地向北朝诸政权

① 据《晋书》卷109《慕容皝载记》记载,“其皝伐高句丽,王钊乞盟而还。明年,钊遣其世子朝于皝”。另见《资治通鉴》卷97,晋康帝建元元年二月条。

② 《梁书》卷54,《诸夷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803页。

③ 《宋书》卷97,《蛮夷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2393页。

④ 据全海宗《韩中朝贡关系概观》一文统计,新罗与百济朝贡次数的统计,亦据此而来。见《中韩关系史论集》,第142—143页,表4。

⑤ 百济于公元372年首次向东晋遣使朝贡。见《晋书》卷9。新罗于公元377年入贡前秦,见《资治通鉴》卷104,晋孝武帝太元二年春条。

⑥ [韩]全海宗:《韩中朝贡关系概观》,《中韩关系史论集》,第144页,注5。

朝贡不同的是,百济和新罗向南朝的朝贡多于北朝,且次数要少得多。在同一时期内,百济来华朝贡 28 次,其中向南朝朝贡 23 次(宋 13 次,齐 3 次,梁 5 次,陈 2 次),向北朝朝贡 5 次(北魏 1 次,北齐 2 次,北周 2 次);新罗来华朝贡 10 次(北魏 1 次,北齐 2 次,梁 1 次,陈 6 次)。

从高句丽与北魏之间稳定的朝贡关系来看,朝贡趋于制度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贡有定期,封有常制。正常情况下,高句丽一年一贡;从 5 世纪初期以来历代高句丽王皆受魏帝册封,如太延元年(435 年),高句丽开始向北魏“奉表贡方物”,北魏太武帝封高句丽王琔为“都督辽海诸军事、征东将军、领护东夷中郎将、辽东郡公、高句丽王”,同时赐以冠戴、车骑等。

二是规定贡物的名目。贡物包括马、石弩、楛矢和各种皮货,此外还贡美女。据《三国史记》记载,公元 504 年开始使用“常贡”一词,常贡之物有黄金、珂等。

三是每逢受封加爵,高句丽王须遣使“谢恩”,所贡之物称“谢恩贡”,包括金、银等贵重物品,如公元 435 年北魏册封高句丽时,谢恩使“岁致”金 200 斤、银 400 斤。可见谢恩贡的价值非常之高^①。

四是北魏统治者居于韩中朝贡关系的主导地位,并以宗主的身分对高句丽发号施令,如太和十五年(491 年)北魏孝文帝诏高句丽王云“遣世子入朝,令及郊丘之礼。云上书辞疾,遣其从叔升于随使诣阙。严责之。自此,岁常贡献”^②。

① 《北史》卷 94,《高丽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 3113 页。

② 《北史》卷 94,《高丽传》,第 3114 页。

南北朝时期韩中朝贡关系的制度化,为以后朝贡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3. 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朝贡关系

汉朝于交趾设立郡县之后,交趾向中央政府的朝贡,渐有固定的贡道可循,史称“交趾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泛海而至”^①。东冶即今福州,交趾七郡指南海(番禺)、苍梧(今广西梧州)、郁林(今广西贵县境内)、合浦(今广东海康)、交趾(今越南北部)、九真(今越南北部)、日南(今越南中部)。三国时期,交趾与孙吴政权之间仍保持朝贡关系。交趾太守士燮“每遣使诣权(孙权),致杂香细葛,辄以千数,明珠、大贝、流离、翡翠、玳瑁、犀、象之珍,奇物异果,蕉、邪、龙眼之属,无岁不至”^②。交趾之外,据《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334引《吴历》云:“黄武四年(225年),扶南(今柬埔寨)诸国来献琉璃。”吴赤乌七年至十四年(244—251年),孙权派朱应、康泰“南宣国化”,“徼外扶南、林邑、堂明诸王,各遣使奉贡”^③。

两晋南北朝时期,来华朝贡的南亚、东南亚国家较以往有所增加,尤以扶南朝贡最为频繁。据统计,西晋武帝泰始元年(265年)、四年(268年)、太康六年(285年)、太康七年(286年)、太康八年(287年)、东晋穆帝升平元年(357年),扶南曾6次遣使至洛阳朝贡。宋元嘉八年(431—438年)扶南王持黎跋摩遣使朝贡凡4次。齐永明二年(484年)扶南王遣天竺僧人献佛像、象牙塔、古贝及琉璃、玳瑁制品,上表申诉其

① 《后汉书》卷33,《郑弘传》,第1156页。

② 《三国志》卷49,《吴书·士燮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1192—1193页。

③ 《三国志》卷60,《吴书·吕岱传》,第1385页。

国前遣商货至广州贸易,途中货船遭风飘到林邑,财物被劫,请齐发兵助攻,并答应事成后愿献金五婆罗(一婆罗合 560 斤)相酬。齐武帝婉言谢绝,并回赠绸绫诸品。梁天监二年至太清二年(503—543 年)40 年间,扶南遣使来献达 12 次之多,平均每 3 年多一次。陈永宝三年至祯明二年(559—588 年)扶南遣使来献 3 次^①。

在南朝四政权中,萧梁统治时期是中国与南海诸国关系史上的黄金时期,史载“自梁革运,其奉正朔,修贡职,航海岁至,长于前代矣”^②。梁武帝时期,除扶南外,前来朝贡的还有大秦、婆利国(今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岛)、盘盘国(今泰国万伦湾沿岸)、丹丹国(今马来亚东北岸之吉兰丹)等,所贡之物有香料、药材、古贝、象牙、佛塔、玻璃器等^③。但是,上述国家的“奉正朔,修贡职”,实为朝贡名义下的官方贸易,并不表明他们已被纳入朝贡体制之下。例如,扶南的贡品,是古贝、琉璃等土特产,而中国回赐的则是丝绸绫罗。可见朝贡与“回赐”带有互通有无、互利于市的官方贸易性质。中国与这些国家之间,虽有不定期的朝觐与册封关系,但大致不出汉代班固所言“其慕义贡献,则接之以礼让”^④ 的范围。

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各政权与西域关系的变化,以其国力的强弱为转移。有作为的君主大多力图恢复汉朝与西域建立的朝贡关系,以对其行使有效的管辖。魏国建立后,“西域

① 参阅陈玉龙:《中東关系史上的三次友好高潮》,《中国与亚非国家关系史论丛》,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5—28 页。

② 《梁书》卷 54,《诸夷传·海南诸国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 783 页。

③ 《梁书》卷 54,《诸夷传》。

④ 《汉书》卷 94 下,《匈奴传·赞》,第 3834 页。

虽不能尽至,其大国龟兹、于阗、康居、乌孙、疏勒、月氏、鄯善、车师之属,无岁不奉朝贡,略如汉氏故事”^①。黄初三年(222年),鄯善、龟兹、于阗等国遣使来朝,魏文帝曹丕诏曰:“西戎即叙,氏、羌来王,《诗》、《书》美之。顷者西域外夷并款塞内附,其遣使者抚劳之。”^② 前秦苻坚统治时期,“鄯善王、车师前部王来朝,大宛献汗血马,肃慎贡楛矢,天竺献火浣布,康居、于阗、海东诸国,凡六十有二王,皆遣使贡其方物”。公元382年,当前来朝觐的车师前部王请求年年朝贡时,苻坚“以西域路遥,不许,令三年一贡,九年一朝,以为永制”^③。北魏太祖时,“有司奏依汉故事,请通西域,可以震威德于荒外,又可致奇货于天府”,未被采纳。

但没过多久,至太武帝太延年间(435—440年),“魏德益以远闻”,西域九国来献,遂遣使广招诸国,“来贡献者十有六国。其后相继而来,不间于岁。国使亦十数辈矣”^④。北魏迁都洛阳之后,“四疆清晏,远迩来同,于是蕃贡继路,商贾交人,诸所献贸,倍多于常”^⑤。为适应中外朝贡贸易发展的需要,北魏在洛阳建立四夷馆,以供四夷降者及外来贡使、商人、质子居住^⑥。据《洛阳伽蓝记》载,“永桥以南,圆丘以北,伊洛之间,夹御道,东有四夷馆,一曰金陵,二曰燕然,三曰扶桑,四曰崦嵫。道西有四夷里,一曰归正,二曰归德,三曰慕化,四曰慕

① 《三国志》卷30,《魏书·乌桓鲜卑东夷传》,第840页。

② 《三国志》卷2,《魏书·文帝纪》,第79页。

③ 《晋书》卷113,《苻坚载记上》,中华书局标点本,2904页;卷114,《苻坚载记下》,第2911页。

④ 《魏书》卷102,《西域传》,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2259—2260页。

⑤ 《魏书》卷65,《邢峦传》,第1438页。

⑥ 详见王静:《北魏四夷馆论考》,《民族研究》,1999年第4期。

义”^①。当时,西域之高昌、吐欲浑,东夷之高句丽、勿吉、库莫奚等与北魏往来密切,皆以朝贡为主要形式。来华朝贡人员中,既有官方使节,也不乏以朝贡为名,行经商之实的商人。一时之间,贡品四至,充盈府库。史称“自魏德既广,西域、东夷贡其珍物,充于王府……神龟、正光之际,府藏盈溢。灵太后曾令公卿已下任力负物而取之,又数赉禁内左右,所费无费”^②。

在朝贡事务的组织与管理机构方面,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个突出的变化是,大鸿胪(北齐时改称鸿胪寺)的地位和作用较汉代有所下降,随着尚书主客曹权力的扩大,其职掌多归尚书主客曹^③。三国承汉制在中央政府中设大鸿胪,“掌诸侯及四方归义蛮夷”,“四方夷狄封者”,属官有丞、宾馆令等^④,其职掌亦与汉代相同。据《三国志》卷24《魏志·崔林传》记载,崔林任大鸿胪时,“龟兹王遣侍子来朝,朝廷嘉其远至,褒赏其王甚厚。余国各遣子来朝,间使连属。(崔)林恐所遣或非真的,权取疏属贾胡,因通使命,利得印绶,而道路护送,所损滋多。劳所养民,资无益之事,为夷狄所笑,此曩时之所患也。乃移书敦煌喻指,并录前世待遇诸国丰约故事,使有恒常”。这一记载表明当时大鸿胪为朝贡事务的主管机构,遣使、纳质等事宜,皆隶属之。

① 周祖谟:《洛阳伽蓝记校释》卷3,《城南》,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129页。

② 《魏书》卷110,《食货志》,第2858页。

③ 参见黎虎:《汉唐外交制度史》第5章,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另见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97—101页。

④ 洪饴孙:《三国职官表上》,广雅书局刊本,光绪十七年(1891年)。转引《中国边疆经略史》,第97页。

至西晋初年列曹尚书中的客曹“主护驾羌胡朝贡事”^①之后,朝贡事务的管理工作,如外交文书的起草、朝覲的礼仪安排、贡使的接待等渐归尚书主客曹。而大鸿胪的主要工作是朝覲时引导贡使,奉命出使行册封之礼以及贡使居住馆舍的管理。东晋南朝的大鸿胪常为清闲之职,“有事则权置,事毕即省”^②,其地位与作用更不如前,“惟掌导护赞拜,不复主宾客之礼”^③。北魏虽常设大鸿胪之职,但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管理客馆。据史书记载,北魏已分别为不同国家设置专门使馆^④,由大鸿胪下属典客监(后更名主客令)具体管理。至于北魏迁都洛阳后所设四夷馆,则属尚书主客曹的职掌范围^⑤。

三、唐代朝贡制度的发展

以国祚之短长而论,隋唐应为秦汉的翻版。隋初西域诸国因受突厥、吐谷浑制肘,故朝贡不通。隋炀帝即位后,慕秦皇、汉武之功,“甘心将通西域”,派裴矩至张掖主管西域互市与朝贡贸易,“四夷经略,咸以委之”^⑥,朝贡之路复通。大业三年(607年)四月,东突厥启民可汗献马3000匹,炀帝“赐物万二千段”^⑦;七月,启民可汗率部“争献牛羊驼马数千万头,帝赐启民帛二千万段,其下各有差”^⑧。可见当时朝贡贸易之

① 《晋书》卷24,《职官志》,第731页。

② 《宋书》卷39,《百官志上》,第1233页。

③ 《历代职官表》卷17,《理藩院》“宋齐梁陈”条按语。《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④ 《南齐书》卷58《东夷高丽国传》记载说:“虏(指北魏)置诸国使邸,齐使第一,高丽次之。”

⑤ 据黎虎先生考证,北魏负责管理四夷馆的具体官员为尚书主客郎。见《汉唐外交制度史》,第180—181页。

⑥ 《隋书》卷67,《裴矩传》,中华书局1973年标点本,第1580页。

⑦ 《隋书》卷84,《突厥传》,第1874页。

⑧ 《资治通鉴》卷180,隋炀帝大业三年七月条。

盛。至大业十一年(615年)正月,“突厥、新罗、靺鞨、毕大辞、诃咄、传越、乌那曷、波腊、吐火罗、俱虑建、忽论、诃多、沛干、龟兹、疏勒、于阗、安国、曹国、何国、穆国、毕、衣密、失范延、伽折、契丹”等国“并遣使朝贡”^①。隋炀帝曾于京城建国门外设四方馆,“以待四方使者,后罢之,有事则置,名隶鸿胪寺,量时简繁,临时损益。东方曰东夷使者,南方曰南蛮使者,西方曰西戎使者,北方曰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国及互市事。每使者署,典护录事、叙职、叙仪、监府、监置、互市监及副、参军各一人。录事主纲纪。叙职掌其贵贱立功合叙者。叙仪掌大小次序。监府掌其贡献财货。监置掌安置其驼马船车,并纠察非违。互市监及副,掌互市。参军事出入交易”^②。除具体管理朝贡事务的四方馆^③之外,鸿胪寺属下的蕃客馆,是供外国使节、商贾食宿的外事接待机构。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国力雄厚,四夷宾服。随着中外关系的发展,朝贡范围的扩大,朝贡制度日趋成熟。

《通典》卷188称:“大唐贞观以后,声教远被,自古未通者,重译而至,又多于梁、隋焉。”经过几次大规模的征讨,唐朝解除了突厥的威胁,奠定了在西域乃至中亚的统治地位。宋

① 《隋书》卷4,《炀帝纪下》,第88页。

② 《隋书》卷28下,《百官下》,第798页。

③ 关于四方馆的性质,现已发表的相关研究成果,如方亚光《唐代外事机构论考》(《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2期),黎虎《汉唐外交制度史》(兰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王静《中国古代中央客馆述论》(《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等皆认为四方馆是供来华使节、商人食宿的一个外事接待机构。对此,石晓军先生经过考释,认为四方馆是一个外事管理官署,其说当从。详见石晓军:《隋唐四方馆考略》(该文为作者向2001年8月在青岛召开的国际隋唐史研究会暨中国唐史学会第八届年会提交的论文,未刊)。

人评论说：“唐之德大矣！际天所覆，悉臣而属之，薄海内外，无不州县，遂尊天子曰‘天可汗’。三王以来，未有以过之。至荒区君长，待唐玺纛乃能国，一为不宾，随辄夷缚，故蛮琛夷宝，踵相逮于廷。”^①在此背景下，“四夷大小君长争遣使人献见，道路不绝，每元正朝贺，常数百千人”^②，唐太宗俨然成为华夷世界的共同主宰。盛唐时期，与中国建立朝贡关系的多达“七十余番”^③，仅贞观十五年（641年），来华朝贡的就有15个国家和地区^④。在唐代文献中，“朝贡”一词频频出现，已作为专用术语。与前代相比，唐代朝贡制度的发展及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朝贡事务更加规范化。除贡有定期，封有常制外，关于贡使入境的手续，唐朝规定：“西蕃诸国通唐使处，悉置铜鱼，雄雌相合，各十二只，皆铭其国名。第一至第十二，雄者留在内，雌者付本国。如国使正月来者，赉第一鱼，余月准此，闰月赉本月而已，校其雌雄合，乃以常礼待之；差谬，则推按闻奏”^⑤。当然，诸蕃向唐朝所遣使者，不只是朝贡使，还有和亲使、求请使、朝覲使等，但朝贡使在其中占有很大比例。据统计，在唐武德元年（618年）至贞观二十三年（649年）的32年中，西突厥向唐朝遣使40余次，其中朝贡使达21次之多^⑥。即使负有其他使命的使者来朝，也往往携带贡品。更重要的

① 《新唐书》卷219，《北狄传·赞》，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6183页。

② 《资治通鉴》卷198，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二月条。

③ 《唐会要》卷49，《僧尼所隶》，中华书局1955年版，第860页。

④ 据《册府元龟》卷970，《朝贡三》统计。

⑤ 《唐会要》卷100，《杂录》，第1795页；另见《太平寰宇记》卷200，《杂说并论》。

⑥ 李大龙：《唐王朝与西突厥互使述论》，《民族研究》，1995年第5期。

是,在大一统体制下,一切对外交往的形式,几乎都打上了朝贡的烙印,如和亲、会盟等,皆以朝贡关系的建立为其前提。

在对朝贡蕃国的封赏,贡使往返沿途的供应等方面,也有例可循。《新唐书》卷 221《西域传·赞》称蕃国朝贡,“中国有报赠、册吊、程粮、传驿之费,东至高丽,南至真腊,西至波斯、吐蕃、坚昆,北至突厥、契丹、靺鞨,谓之‘八蕃’,其外谓之‘绝域’,视地远近而给费”。“报赠”即对朝贡国贡品的酬答与赐赠,“计价酬答,务从优厚”^①,以不失远人“向化”之心。报赠在京由鸿胪寺支給,在地方由府州付给^②。1972 年吐鲁番阿斯塔那出土的《仪凤度支式残卷》云:“拟报诸蕃物,并依色数送□□。其交州都督府报蕃物,于当府折□□□用,所有破除、见在,每年申度□、□部。其安北都护府诸驿赐物,于灵州都督府给。”^③“册吊”指唐朝对朝贡蕃国君长的册封或吊唁。均有赐物。“程粮”乃贡使回国时,按路途远近支付其食粮。证圣元年(695 年),则天朝规定:“蕃国使人朝,其粮料各分等第给:南天竺、北天竺、波斯、大食等国使,宜给六个月粮;尸利佛誓、真腊、河陵等国使,给五个月粮;林邑国使,给三个月粮”^④。这一规定以后又陆续有所补充,《新唐书》卷 46《百官志一》载其具体办法是:“路由大海者,给祈养豕皆一。西南蕃使还者,给人海程粮;西北诸蕃,则给度碛程粮”。“传驿”指贡使往返,由沿途馆驿负责接待,并转运其贡品或朝廷赏赐物

① 《册府元龟》卷 168,《帝王部·却贡献》。

② 参见李庆新:《唐代市舶使若干问题的再思考》,《海交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

③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11 页。

④ 《唐会要》卷 100,《杂录》,第 1798 页。

品。《新唐书》卷43下《地理志》记四夷入贡道凡七：一曰营州入安东道；二曰登海行人高丽渤海道；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云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鹘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入天竺道；七曰广州通海夷道。各道沿途皆置馆驿，驿间相距一般为30里。据《唐六典》卷5统计，唐朝共设馆驿1639所，包括1297所陆驿，260所水驿和86所水陆相兼驿^①。

由于四夷“进奉”之物数额巨大，加之不少蕃商借朝贡之名来华贸易，沿途“贡物”的转运，遂成唐朝政府的一大负担，馆驿往往难堪重负。元和初李绛称：“若进奉货物悉令馆驿递送，岂唯馆驿不济，实虑州县难堪，财货数多，差夫递送，便须防援，转益劳烦，……实致扰人之弊”^②。故而即使在盛唐时期，已有人对大批贡使来华的沿途供应表示担忧，主张“却其贡”^③。为此，唐朝政府不得不限制进京贡使人数，据《新唐书》卷48《百官志三》记载，“海外诸蕃朝贺进贡使有下从，留其半于境；繇海路朝者，广州择首领一人、左右二人入朝”。

其二，管理体制渐趋严密。唐代朝贡事务的管理，仍以位列九卿之一的鸿胪寺和尚书主客司为主，同时中书省、门下省也有相关机构参与，各部门职责分明，密切配合。鸿胪寺掌“朝贡之仪，享宴之数，高下之等，往来之命”，“凡四方夷狄君

^① 水、陆驿及水陆相兼驿数字相加，实为1643所。关于唐代“驿”与“馆”的区别，《通典》卷33《职官典十五·州郡下》“乡官”条谓：“三十里置一驿”，而“其非通途大道则曰馆”。

^② 《全唐文》卷646。

^③ 如贞观四年十二月西域诸国咸欲遣使朝贡，魏征谏曰：“前者文秦之来，所过劳费已甚，今借使十国人贡，其徒旅不减千人，边民荒耗，将不胜其弊。若听其商贾往来，与边民交市，则可矣，倘以宾客遇之，非中国之利也。”这个建议为太宗采纳，从此对贡使略加限制，而对商贾往来贸易则予以鼓励。见《资治通鉴》卷193，唐太宗贞观四年十二月条。

长朝见者，辨其等位，以宾待之”^①。所谓“辨其等位，以宾待之”，即根据“蕃望”（蕃国国际地位）之高下、贡使官位之高低，确定其朝见时的座位班次，及其在京所享受的各种待遇的等次。除朝贡礼仪外，鸿胪寺的职掌还有：接受和清点贡物，估其价值，按有关标准拟定回赐物品及其数量，上报尚书省礼部主客司；负责贡使的人境验证及其进京员额的核定；拟定官位，行册封之命；下设客馆，管理四夷君长、贡使的饮食起居等^②。

上述事务大多由鸿胪寺所属典客署具体承担：“凡朝贡、宴享、迎送，皆与焉。辨其等位，供其职事。凡酋渠首领朝见者，皆馆供之”^③。朝贡是当时外交事务的核心内容，主管外交政令的主客司掌“诸蕃朝聘之事”^④，主要职责包括蕃王、贡使来华的审批、朝觐、宴享、朝贡贸易及对外遣使等方面的管理等。此外，中书省属官侍郎、通事舍人，门下省属官侍中皆参与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旧唐书》卷43《职官志二》载中书侍郎的职责是，“凡四夷来朝，临轩则受其表疏，升于西阶而奏之；若献贄币则受之，以授于所司”。通事舍人负责受理“四方通表，华夷纳贡”^⑤。而侍中则在蕃王朝觐唐帝期间，“承诏

① 《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第1885页。

② 参阅方亚光：《唐代外事机构论考》，《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2期；黎虎：《汉唐外交制度史》第8章第1节。

③ 《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第1885页。

④ 《旧唐书》卷43，《职官志二》，第1832页。

⑤ 《唐六典》卷9《中书省》“通事舍人”条记其职掌为：“凡四方通表，华夷纳贡，皆受而进之”。似与中书侍郎之职掌有所重叠。对此，黎虎先生解释说，因中书侍郎官位比通事舍人高（中书侍郎为正四品上，通事舍人为从六品上），所以，“中书侍郎是在正式的朝见中代表皇帝接受蕃国表疏贡献的，通事舍人之接受蕃国表疏则是在正式朝见典礼之外的”。见《汉唐外交制度史》，第369—370页。

而劳问之”^①。可见,唐朝政府根据朝贡事务的性质和种类,将其分隶不同的职能部门,分工细致而具体,管理体制较以往更加完善。

其三,引导四夷来华朝贡,向朝廷转呈海外贡物,是边境地方长官和市舶使的主要职责之一。唐朝于边境地区边设羁縻府州,管理内属蕃国。据《唐六典》卷4《尚书礼部·主客郎中》条记载,“凡四蕃之国,经朝贡之后,自相诛绝及有罪灭者,盖三百余国。今所存者,七十余番”。下列70余蕃名目。其中开元年间被唐朝设置为羁縻府州或授予羁縻府州名义的有24蕃^②。羁縻府州中有的向唐朝中央政府交纳半课,更多的则是以贡代税。就其与唐朝的关系而言,朝贡既是政治上臣服隶属的标志,也是经济方面一种特殊的赋税形式或交换关系^③。因此,引导和管理诸蕃朝贡,成为各羁縻府州都护、都督的一项重要任务。贞观二十一年(647年)正月,唐政府“以铁勒、回纥等十三部内附,置六都督府、七州,并各以其酋帅为都督刺史,给元金鱼,黄金为字,以为符信。于是回纥等请于回纥以南,突厥以北,置邮驿,总六十六所,以通北荒,号为‘参天可汗道’,俾通贡焉,以貂皮充赋税”^④。同年四月,唐政府“于故单于台置燕然都护府统之,以导宾贡”^⑤。这表明维护朝贡渠道的畅通,是设置都护府的重要目的之一。

① 《旧唐书》卷43,《职官志二》,第1843页。

②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13页。

③ 参见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第123页。刘统注意到,西北边疆羁縻府州所辖诸蕃中,与唐朝距离较远或关系较疏的反而朝贡次数多。笔者认为,这一反常现象可能是它们以贡代税的合理解释。

④ 《唐会要》卷73,《安北都护府》,第1314页。

⑤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第5196页。

另外,据《新唐书》卷 217 上《回鹘传上》载,安西都护府统辖区域亦有一条“安西诸国朝贡道”。安西都护府所辖之羁縻府州及西域诸国,均循此道向唐廷遣使朝贡,而由安西都护府负责“导宾贡”。除羁縻府州外,其他边境州县地方政府在贡使入境后,负责接转和核实贡物。《唐六典》卷 18《鸿胪司》载其具体办法是,“若诸蕃献药物、滋味之属,入境州县与蕃使苞匭封印,付客及使,具其名数牒寺”。这就是说,贡使入境之后,当地政府须按规定对其所携贡物进行检查、核实,并会同贡使一起对贡物加以包装,开列贡物清单上报鸿胪寺,然后交由贡使送达朝廷^①。

广州在唐代一跃而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第一大口岸,蕃商云集,奇货充溢。开元二年(714 年)始设于广州的市舶使,其最初职能主要是为朝廷采办海外珍品,以满足宫廷对珠宝、香料等奢侈品的需求。唐德宗初年王虔休任市舶使时,“奉宣皇化,临而存之,除供进备物外,并任蕃商列肆而市,交通夷夏,富庶于人”^②。自此,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市舶使兼具“进奉、纳舶脚、禁珍异”等多项职能,但摆在首位的仍是“进奉”,即负责征收和管理蕃商进献唐帝的贡物。同时,岭南节度使作为管理市舶事务的地方长官,在征收关税和进行“收市”(优先与蕃商进行官方贸易)之后,也要将所得舶来品进奉朝廷,这是其进行市舶事务管理的最重要一环^③。正如岭南

① 黎虎:《唐代边境镇抚机构——都护的外交管理职能》,《人文杂志》,1998 年第 6 期;《唐代缘边地方政府的外交权能》,《史学集刊》,2000 年第 4 期。

② 王虔休:《进岭南王馆市舶使院图表》,《全唐文》卷 515。

③ 参阅宁志新:《试论唐代市舶使的职能及其任职特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黎虎:《唐代的市舶使与市舶管理》,《历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

节度使李复所言“进奉事大，实惧阙供。”^① 徐申为岭南节度使时，“蕃国岁来互市，奇珠、玳瑁、异香、文犀，皆浮海而来，常贡是供，不敢有加，舶人安焉，商贾以饶”^②。“常贡”一词表明，当时唐朝对蕃国、蕃商所进贡物的种类、数量，已有明确规定。

第三节 宋元中外朝贡关系与朝贡制度的演变

一、宋代中外朝贡关系与朝贡贸易

在古代中外关系史上，以积贫积弱著称的宋代，是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段。一方面，在广袤的北部边疆，先有辽、夏与宋争雄，后有金与宋为敌。期间，宋朝曾于“澶渊之盟”后向辽朝纳银输绢，于“绍兴和议”后向金国称臣纳贡，因而就宋与辽、金的关系而言，以往象征君臣主从关系的朝贡关系，已呈颠倒之势。西夏与宋的关系虽不同于辽、金，受宋的册封并频繁遣使朝贡，但恰与司马光所说：“所以遣使称臣奉贡者，一则利于每岁所赐金帛二十余万，二则利于入京贩易，三则欲朝廷不为之备也。”^③ 元人也认为，西夏“虽尝受封册于宋，宋亦称有岁币之赐、誓诏之答，要皆出于一时之言，其心未尝有臣顺之实也”^④。另一方面，宋代特别是南宋时期，随着中国经济、政治重心的南移，海外贸易日益繁荣。据《宋会要辑稿·蕃夷》所

① 陆贽：《论岭南请于安南置市舶中使状》，《全唐文》卷 473；《资治通鉴》卷 234，唐德宗贞元八年条。

② 李翱：《徐公行状》，《全唐文》卷 639。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06，治平二年十二月甲辰。

④ 《宋史》卷 486，《外国传二·夏国传下》，中华书局标点本（下同），第 14028 页。

载,宋代来华朝贡的国家有 26 个,朝贡次数为 302 次^①,其中,除东亚的高丽外,交趾、占城、三佛齐、大食等东南亚和西亚国家来华朝贡频繁。这一特殊的时代背景带来了两个直接后果:一是朝贡关系的特殊性,二是朝贡贸易由鼓励到限制的变化。

1. 朝贡关系的特殊性

所谓朝贡关系的特殊性,是指在夏夷长期对峙和宋朝一直“积弱”的格局下,宋朝特别是北宋统治者非常注重朝贡的政治、军事意义,而置朝贡的经济利益于不顾。所以不仅对朝贡国国王封官授爵,对贡物“估价酬值”,还回赐国王、王室成员及贡使大量贵重物品。即所谓“厚其委积而不计其贡输,假之荣名而不责以烦缚”^②。这种情况直到南宋时期才逐渐有所改变。

朝贡的政治和军事色彩,在高丽与宋朝的朝贡关系方面表现得尤为明显。自公元 894 年日本停止遣唐使的派遣,历宋之世,中日之间一直没有官方往来,东邻之国中惟有高丽与宋朝保持朝贡关系。与此同时,高丽先后称臣于辽、金,向其纳贡。因受辽、金制肘,高丽与宋朝的朝贡关系并不顺畅。宋太祖建隆三年(962 年),高丽大成王王昭遣广评侍郎李兴祐、副使李励希、判官李彬来宋朝贡。次年,宋太祖降制高丽国王,赐命王昭为开府议同三司、检校太师、玄菟州都督、充大义军使、高丽国王^③。淳化四年(994 年)始受制于辽的高丽,在

① 李金明、廖大珂:《中国古代海外贸易史》,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4 页。

② 《宋史》卷 485,《外国传一·夏国传上》,第 13981 页。

③ 《宋史》卷 487,《外国传三·高丽传》,第 14036 页。

受辽之册封,奉其正朔的同时,仍不时向宋朝贡。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宋真宗“诏登州置馆于海次”,以待高丽使者^①。天圣八年(1030年)高丽王派遣 293 人的庞大使团奉表来朝,“贡金器、银厨刀剑、鞍勒马、香油、人参、细布、铜器、碓黄、青鼠皮等物。明年二月辞归,赐予有差,遣使护送至登州。其后绝不通中国者四十三年”^②。至神宗年间(1067—1085年),朝中朝贡关系再度活跃。对此,马端临评论说:“高丽之臣事中朝也,盖欲慕华风而利岁赐耳”^③。

但对正在实施变法的宋朝决策者来说,高丽频频入贡,为“结之以谋契丹(辽)”提供了千载良机,于是厚遇来使,与夏国使同等对待^④。高丽贡使旅途所居亭传,皆修葺一新,且“皆名高丽亭”^⑤。元丰二年(1079年)神宗又下诏“立高丽交易法”^⑥。此前,朝廷回赐使者,“须下有司估准贡物乃给”。而新立的“交易法”则认为估准贡物,“有伤事体”,因而规定“国王贡物不估直回赐,以绢万匹永为定数”^⑦。朝贡贸易的非经济性特征于此可见一斑。元祐年间,朝中反对变法的保守势力主张断绝与高丽的朝贡关系,如苏轼在元祐四年至八年间(1084—1088年)先后撰写《论高丽进奉状》、《乞禁商旅过外国

① 《宋史》卷 487,《外国传三·高丽传》,第 14043 页。

② 《宋史》卷 487,《外国传三·高丽传》,第 14045 页。

③ 《文献通考》卷 325,《四裔考三》。韩国学者全海宗对高丽朝贡是为了“利岁赐”持怀疑态度,但对“慕华风”甚表赞同,认为朝鲜的慕华思想,当时已成风尚。见《中韩关系史论集》,第 152 页。

④ 《宋史》卷 487,《外国传三·高丽传》,第 14046 页。

⑤ 朱彧:《萍州可谈》卷 2,《守山阁丛书》本。

⑥ 《宋史》卷 15,《神宗纪二》,第 296 页。

⑦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02,元丰三年正月辛巳;另见《宋史》卷 487,《外国传三·高丽传》,第 14047 页。

状》、《论高丽买书利害札子三首》等公文，强调宋与高丽的朝贡关系“无丝发之利，而有五害”^①。但其主张未被朝廷采纳。至腐败透顶的徽宗朝，为达“联丽抗辽”的政治目的，更加优待高丽来使，“升其使为国信，礼在夏国上，与辽人皆隶枢密院，改引伴、押伴官为接送馆伴”^②。再次提高接待规格，而其他朝贡国从未享受如此殊荣。不过，此时辽政权已处覆亡之前夜，北宋苦心经营的“联丽抗辽”的朝贡外交终成泡影。

北宋灭亡后，偏安江南一隅的南宋朝廷在强敌金国的威胁下，抱残守缺，因不再对“结高丽以抗金”抱有幻想，对朝中朝贡关系的态度遂经历由冷漠到敌视的转变。而造成这一转变的根本原因在于：南宋朝廷对向金奉贡称臣的高丽的戒备和恐惧之心越来越重，以致视其贡使为金国间谍。绍兴六年（1136年），“高丽持牒官金稚圭至明州，赐金帛遣之，惧其为金间也”。是以高丽使臣被拒之门外。绍兴三十二年（1168年）孝宗即位时，也以同样原因拒绝高丽遣使朝贺之请^③。在此，朝贡的政治、军事意义，以另一极端的形式表现出来。另外，在与西域诸国的朝贡关系中，宋朝也隐约透露出以之牵制西夏的政治意图。

可悲的是，对于一再遭受屈辱的北宋统治者而言，发展中外朝贡关系，还有其羞于启齿的另一层政治意蕴所在。用马端临的话说，叫做“柔远人以饰太平”^④。于是，每次战争失利之后，北宋统治者便四处遣使，广招海外国家前来朝贡。宋太

① 苏轼：《苏东坡全集》，“奏议”卷6、卷8、卷13，中国书店1986年版。

② 《宋史》卷487，《外国传三·高丽传》，第14049页。

③ 《宋史》卷487，《外国传三·高丽传》，第14052页。

④ 《文献通考》卷325，《四裔考三》。

宗于北征惨败后的第二年(987年),派遣8名宦官携诏书、金帛等前往海外国家,邀其朝贡。北宋与辽朝订立“澶渊之盟”后,真宗与大臣演起“天书屡降”的闹剧,试图借神力洗刷耻辱,树立天朝的尊严。这样,招徕海外国家前来朝贡,成为该出闹剧的重要一幕。在接下来的一系列祭拜、封禅仪式上,果然有不少外国贡使的身影。大中祥符元年(1008年),为庆祝所谓的天书降临,宋真宗于泰山行封禅之礼,大食、三佛齐、占城等国贡使携带贡物参加了这一仪式。4年后,宋廷又在汾阴行后土礼,应邀参加的有交趾、蒲端、三麻兰、勿巡、蒲婆等国贡使^①。此后,神宗朝、徽宗朝皆曾鼓励海外国家前来朝贡。但在江河日下的形势下,此举徒具“壮朝廷之威灵,耸外夷之观听”^②的外表,却以巨额的赏赐作为代价。

2. 朝贡贸易的变化

据统计,宋代来华朝贡较多的国家和地区有:高丽41次,交趾45次,占城56次,三佛齐33次,大食40次,于阗34次,龟兹21次^③。与宋保持朝贡关系的海外国家还有注辇、蒲端、闍婆、渤尼、真腊、拂菻等。所贡之物包括国王贡物、王室成员贡物、贡使及随行人员贡物等几部分,主要是本国土特产,如高丽贡金银器、娟、布、马、刀剑、人参、硫磺;交趾、占城、三佛齐等东南亚国家贡象牙、犀角、玳瑁、珍珠、驯象以及各种香料、香木;大食贡玻璃器、水晶、织锦、香料;于阗、龟兹贡骆驼、马、玉器、乳香等。宋朝对贡物采用“估价酬值”的办法,贡

① 参阅章深:《宋朝与海外国家的贡赐贸易》,《学术研究》,1998年第6期。

② 徐兢:《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序》,《天禄琳琅丛书》本,故宫博物院1932年影印版。

③ 周宝珠:《宋代东京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83—587页。

物估值后，回赐金、银、钱、丝织品等以偿其值，如绍兴二年（1132年）“占城国王遣使贡沉香、犀、象、玳瑁等，答以绫、锦、银、绢”^①。回赐通常高于贡物价值，如乾兴元年（1022年），交州所进贡物估价为1682贯，皇帝下诏回赐2000贯。再如天圣六年（1023年），交州所进香药估价3600贯，朝廷则回赐4000贯^②。

北宋初期，对朝贡贸易不加限制，赏赐无度，各国贡使纷至沓来。庞大的贡使队伍中，不乏借朝贡之名来华贸易的商人，他们在牟取商业利润的同时，还常常获得宋廷优厚的赏赐。史载“二圣（宋太祖、宋太宗）以来，四夷朝贡曾无虚岁”^③。这种好大喜功的做法自真宗统治末年起，逐渐有所改变。大中祥符九年（1016年），在市舶贸易兴盛的广州，当地官员率先提出朝贡贸易的改革方案，得到真宗批准。据《宋会要辑稿·蕃夷》记载，是年七月，“秘书少监知广州陈世卿言：‘海外蕃国贡方物至广州者，自今犀、象、珠贝、揀香、异宝听赍持赴阙，其余辇载重物，望令悉纳州帑估值闻奏，非贡举物悉收税算，每国使、副、判官各一人，其防援官大食、注辇、三佛齐、闍婆等国勿过二十人；占城、丹流眉、渤尼、古逻、摩迦等国勿过十人，并来往给券、料。广州蕃客有冒代者，罪之。缘赐与所得贸市杂物，则免税算，自余私物不在此例。’从之。”^④。这条材料表明，宋朝政府已开始通过限制进京贡使人数、严禁蕃商假冒贡使以及削减贡物数量等措施，控制朝贡贸易的规模。而且，除进京所携贡物估值回赐外，其余部分作为商品，

① 《宋史》卷119，《礼志二十二·诸国朝贡》，第2813页。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三一、四之三二。

③④ 《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二〇。

纳入市舶管理制度予以征税。这样做不仅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也有利于市舶贸易的良性发展。

至南宋时期,统治者在严酷的社会现实面前,为维持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巨额军费开支,更加注重发展海外贸易。随着时间的推移,市舶贸易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而重名不重实的朝贡贸易则降到次要地位。讲究实际的南宋统治者不仅没有像北宋朝廷那样招徕海外国家朝贡,而且一再采用削减乃至拒收贡物,以及限制贡使进京等做法,进一步压缩朝贡贸易规模,节省政府财政支出。建炎三年(1129年)大食国“遣使奉宝玉珠贝入贡”,高宗谓侍臣曰:“大观、宣和间,茶马之政废,故武备不修,致金人乱华,危亡不绝如线。今复捐数十万缗以易无用之珠玉,曷若惜财以养战士?”遂令官员拒其贡物不纳^①。绍兴元年(1131年)十一月,当广西经略司奏报安南欲奉表朝贡以贺新皇登极时,得到的答复却是,“诏入贡物以十分为率,止受一分,就界首交割”^②。后经广西经略司上奏并征得礼部同意,贡物照例全收。但此后有所选择地接受贡物,已是南宋朝廷的惯用做法。例如,乾道三年(1167年),只收受占城贡物的10%。淳熙四年(1177年)安南朝贡时,在贡使的要求下,收其贡物的30%。几年后,安南再次入贡,收受贡物的比例又降为10%^③。与此同时,南宋朝廷屡屡颁诏给贡使入境的地方政府,令贡使免赴京城,就地移交贡物,进行交易。有时干脆关闭朝贡大门。绍兴三十二年

① 《宋史》卷490,《外国传六·大食传》,第14122页。

② 《宋会要辑稿·蕃夷》四之五四。

③ 《宋会要辑稿·蕃夷》七之五〇,七之五二,四之五二。参见章深:《宋朝与海外国家的贡赐贸易》,《学术研究》,1998年第6期。

(1162年)孝宗登极伊始,即颁布诏令:“比年以来,累有外国人贡,太上皇帝冲谦弗受,况朕凉菲,又何以堪!自今诸国有欲朝贡者,令所在州军以理谕遣,毋得以闻”^①。凡此种种,皆表明南宋朝廷为形势所迫,摈弃了以往借朝贡以粉饰太平的政治外表^②,使维持朝贡关系所造成的经济负担有所减轻。南宋后期,朝贡贸易因受冷落而转入萧条。

二、宋代的朝贡制度

如前所述,宋代各蕃国所进贡物,主要是本国土特产,宋廷对贡物的种类名目,以及贡使的来华路线,即所谓的“贡道”,并无明确规定。各国贡使凭历代相沿的习惯和经验,根据地理之远近、交通便利与否选择登陆或进入地点。宋中叶以前,高丽贡使主要在登州登岸,后改由明州出入。交趾贡使由广南西路的如洪镇入境。其他东南亚国家多从广州、泉州登岸。西域贡使抵秦州辖境后,由当地政府派人护送至京。阿拉伯国家在北宋时期由陆海两路来华,南宋时期则多由海路。

各国贡使在京期间,须履行一系列繁琐的朝贡礼仪。据《宋史》卷119《礼志·诸国朝贡》和《宋会要辑稿·蕃夷》有关记载,其内容包括呈递本国表章,移交贡物,觐见皇帝,参加庆典活动和宴会,代表本国国王接受宋廷封赏和官方文书等。有些国家的贡使还将本国习俗传入,并被宋朝纳入朝贡礼仪,如注辇、三佛齐贡使在觐见宋帝时,“以真珠、龙脑、金莲花等登

^① 《宋史》卷119,《礼志二十二·诸国朝贡》,第2814页。

^② 如绍兴三年十月,“广西奏,大理国求人贡及售马,诏却之,不欲以虚名劳民也”。见《宋史》卷488,《外国传四·大理国传》。

陛跪散之，谓之‘撒殿’”^①。

朝贡具有贸易和政治双重功能，宋朝政府除在贸易方面对贡物“估价酬值”外，还常对朝贡国国王、贡使进行额外赏赐，亦称“给赐”、“加赐”等。在政治上则对朝贡国国王、贡使予以册封。仁宗（1023—1032年）以前，“远国使人贡，赐以间金涂银带”。天圣六年（1028年），三佛齐国王遣使朝贡时，“特以浑金带赐之”^②。绍兴七年（1137年），三佛齐国王遣使“进贡南珠、象齿、龙涎、珊瑚、琉璃、香药。诏补保顺慕化大将军、三佛齐国王，给赐鞍马、衣带、银器。赐使人宴于怀远驿”^③。接受宋朝封号的朝贡国国王除高丽、三佛齐国王外，还有交趾、占城、真腊、注辇、于阗等国的国王，其他则赐以诏书、冠带、金、银等。但因宋朝国势衰微，对上述国家的册封并不具君臣主从关系的真实内涵。此外，宋朝还授予各国贡使诸如“归德将军”、“怀化将军”、“宁远将军”、“郎将”等虚衔^④。

海外国家遣使来华朝贡，一般都要向宋廷呈递象征君臣主从关系的表章，称“奉表”或“上表”。有些国家的表章，其装帧非常考究，如三佛齐所呈为“金字表”，占城于建隆二年（961年）遣使朝贡时，所携“表章书于贝多叶，以香木函盛之”^⑤。表文内容多是对宋廷的歌功颂德之辞。而宋皇赐予朝贡国的诏书，则以宗主的口吻，满是劝戒、告慰之语。同时，朝贡国地位不同，所赐诏书的装帧也有差异。崇宁五年（1106年），蒲

① 《宋史》卷119，《礼志二十二·诸国朝贡》，第2813页。

② 《宋史》卷489，《外国传五·三佛齐国传》，第14089页。

③ 《宋史》卷119，《礼志二十二·诸国朝贡》，第2814页。

④ 《宋史》卷487—491，《外国传》。

⑤ 《宋史》卷489，《外国传五·占城国传》，第14079页。

甘国“遣使人贡，诏礼秩视注辇”。尚书省认为不妥，援例上奏说：“注辇役属三佛齐，故熙宁中敕书以大背纸，緘以匣襍，今蒲甘乃大国王，不可下视附庸小国。欲如大食、交趾诸国礼，凡制诏并书以白背金花绫纸，贮以间金镀管籥，用锦绢夹襍緘封以往。”得到徽宗批准^①。这是宋朝强烈的等级观念在朝贡礼仪上的反映。

元丰至绍圣年间(1078—1098年)，北宋政府加强了对朝贡事务的管理，规定贡使必须携带表章，方许进京，还对有些国家的贡期、回赐等作了限制。北宋初期，西域贡使、商人借宋朝政府招徕朝贡之机，不论有无表章，纷纷涌入京城。元丰初，宋朝颁诏于阗，“惟赍表及方物马驴乃听以诣阙，乳香无用不许贡”^②。又令“西南五姓蕃，五年许一贡”。元祐二年(1087年)，“诏立回赐于阗国信分物法。岁遣贡使虽多，止一加赐。又命于阗国使以表章至，则间岁听一人贡，余令于熙、秦州贸易”^③。绍圣年间，知秦州游师雄上书朝廷说：“于阗、大食、拂菻等国贡举，般次踵至，有司惮于供赍，抑留边方，限二岁一进。外夷慕义，万里而至，此非所以来远人也。”^④ 他的建议被哲宗采纳。此后，对经由陆路来华朝贡的阿拉伯国家的朝贡周期略有放宽。至于从海路来华朝贡的东南亚国家，因其朝贡规模远在市舶贸易之下，并受市舶贸易的制约，所以迟至南宋绍兴年间，才对个别国家的贡期有所限制，如许令安南三

① 《宋史》卷489，《外国传五·蒲甘国传》，第14087页。

② 《宋史》卷490，《外国传六·于阗国传》，第14108—14109页。

③ 《宋史》卷119，《礼志二十二·诸国朝贡》，第2813页。

④ 《宋史》卷490，《外国传六·于阗国传》，第14109页。

年一贡^①。北宋时期,偶有朝贡国不按贡期遣使来朝,宋皇也会作出“怀柔远人”的姿态,下诏特许。

自北宋中叶起,宋廷陆续颁布一系列旨在限制、规范朝贡的法律条文。熙宁年间(1068—1077年),规定贡使往返京城沿途不得无故稽留^②。南宋时期,有关法律规定更加完善且趋于严厉。建炎三年(1129年)十一月,高宗鉴于四夷朝贡者日众,而“祖宗以来别无止绝之文”的实情,“敕海舶擅载外国人贡者,徒二年,财物没官”。此外比较重要的法律条文还有:“诸蕃蛮人贡托故不行,而押伴使臣保申不实者,徒二年”;“诸冒化外人入贡者,徒二年”;“诸管押、伴送蕃夷外国贡使计程,无故辄稽留一日,杖一百,一日加一等,至徒二年”等。若有违规违法行为,一经告发,朝廷视情节轻重,给予告发者10—300贯钱的奖赏^③。

宋朝中央主管朝贡事务的机构主要有鸿胪寺、礼部主客司、客省、四方馆等。鸿胪寺负责“四夷朝贡、宴劳、给赐、迎送之事”。“凡四夷君长、使价朝见,辨其等位,以宾礼待之,授以馆舍而颁其见辞、赐予、宴设之式,戒有司先期办具;有贡物,则具其数报四方馆,引见以进。诸蕃封册,即行其礼命。……其官属十有二:往来国信所,掌大辽使介交聘之事。都亭西驿及管干所,掌河西蕃部奉举之事。礼宾院,掌回鹘、吐蕃、党项、女真等国朝贡馆舍,及互市译语之事。怀远驿,掌南蕃交州,西蕃龟兹、大食、于阗、甘、沙、宗哥等国奉举之事。……同

① 章深:《宋朝与海外国家的贡赐贸易》,《学术研究》,1998年第6期。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78,熙宁九年十月甲申。

③ 《庆元条法事类》卷78,《蛮夷门》,中国书店1990年版。

文馆及管勾所,掌高丽使命”^①。但据《文献通考》记载,“宋初虽有九卿,皆以为命官之品秩,而无职事。元丰正名,始有职掌”。故宋初朝贡事务的具体管理,“分隶国信所、都亭、怀远驿、礼宾院”等外事接待机构,位列九卿之一的鸿臚寺“但掌祭祀、朝会”而已^②。至元丰年间上述机构隶属鸿臚寺后,鸿臚寺开始全面负责朝贡事务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主持对朝贡国的册封、赏赐仪式和贡使的朝觐礼节;按等级、身份确定对四夷君长、贡使的接待规格;翻译朝贡文书;验收贡物;迎送、馆饩、宴享贡使等。建炎三年(1129年),鸿臚寺归并于礼部^③。

礼部属官主客郎中、员外郎“掌以宾礼待四夷之朝贡。凡郊劳、授馆、宴设、赐予、辨其等而以式颁之。至则图其衣冠,书其山川风俗。有封爵礼命,则承诏颁付”^④。除礼宾事宜外,还负责记载、图绘朝贡国的风俗民情。客省“掌国信使见辞宴赐,及四方进奉、四夷朝觐贡献之仪,受其币而宾礼之,掌其饗饩饮食,还则颁诏书,授以赐予”^⑤。所谓国信使,政和二年(1112年)以前主要指辽国使臣,自该年起宋朝升高丽使为国信使,隶于客省。此外,还有四方馆使在贡使参加郊祭、大朝会时,负责安排其位次,引进司使掌“臣僚、蕃国进奉礼物之事”等^⑥。

在地方,外国贡使人境的州县,皆设馆驿安置来使,当地

① 《宋史》卷165,《职官志五·鸿臚寺》,第3903页。

② 《文献通考》卷55,《职官考九》;卷56,《职官考十》。

③ 《宋史》卷163,《职官志三·礼部》,第3852页。

④ 《宋史》卷163,《职官志三·礼部》,第3854页。

⑤ 《宋史》卷166,《职官志六·客省引进使》,第3935页。

⑥ 《宋史》卷166,《职官志六·客省引进使》,3936页。

军政长官负责接待事宜。如元丰年间,贡使入境后“迓以兵官,餼以通判,使副诣府,其犒设令兵官主之”^①。在设置市舶司的港口,市舶司官员参与具体接待事务。宋朝政府规定,贡使抵达后,州县地方官员须“录其国号、人数、姓名、年甲及所贡之物名数,申尚书礼部鸿胪寺”。贡使的行程安排及沿途的接待、供应等事项,也要记录在案,一并上报鸿胪寺。对初入贡者,应“询问其国远近、大小、强弱,与已入贡何国为比”,上奏朝廷”^②。然后,派押伴官护送贡使至京城。贡使往返沿途的供应由所经州县负担。

宋承唐制,在东南沿海城市穆斯林较为集中的地区设立“蕃坊”,由蕃长具体管理。北宋前期,“招邀蕃商人贡”,是广州蕃长的重要职责^③。《宋史》卷490《大食国传》载淳化四年(993年)大食国王应广州蕃长之招,遣使来华朝贡。其表文中有语云:“昨在本国,曾得广州蕃长寄书招谕,令人京贡奉,盛赞皇帝圣德,布宽大之泽,诏下广南,宠绥蕃商,阜通远物。”

综上所述,北宋前期因统治者注重朝贡的政治功能和象征意义,导致了中外朝贡关系的扩大和朝贡贸易的发展。此后历南宋之世,统治者从实际需要出发,不断限制朝贡贸易的规模,朝贡的经济因素有所增长。与此相适应,朝贡制度日益完善,从中央到地方皆有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机构,相关政策措施也逐渐健全。

① 《宋史》卷119,《礼志二十二·诸国朝贡》,第2813页。

② 《庆元条法事类》卷78,《蛮夷门》,中国书店1990年版。另据《宋史》卷119《礼志二十二·诸国朝贡》记载,元祐年间,学士院上奏:“诸蕃初入贡者,请令安抚、铃辖、转运等司体问其国所在远近大小,与见今人贡何国为比,保明闻奏,庶待遇之礼不致失当。”可见地方政府的上述职责始于元祐年间。

③ 朱或:《萍州可谈》卷2,《守山阁丛书》本。

三、元代朝贡制度的特征

具有世界帝国性质的元朝，其统治区域空前辽阔。史载：“自封建变为郡县，有天下者，汉、隋、唐、宋为盛，然幅员之广，咸不逮元。汉梗于北狄，隋不能服东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则起朔漠，并西域，平西夏，灭女真，臣高丽，定南诏，遂下江南，而天下为一。故其地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①。蒙古统治者统一中国后，以华夏正统自居，积极发展海外贸易和中外交往。元世祖曾指示东南沿海各省地方官员：“诸蕃国列居东南岛屿者，皆有慕义之心，可于蕃舶诸人宣布朕意，诚能慕义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②。同时，蒙古统治者恃强大的武力东征西讨，先后出兵高丽、日本、安南、占城、缅甸、爪哇等国。这种既注重发展对外关系又追求强权政治的政策，使元代的中外朝贡关系和朝贡制度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在与属国的朝贡关系方面，由于元朝统治者实行高压政策，干涉其内政，朝贡制度较以往更具君臣主从关系的实际内涵，朝贡的礼仪性降到次要地位。

大蒙古国时期，多次发兵征讨高丽。1218年，成吉思汗派兵侵入高丽后，初定高丽每岁遣使10人人贡。此后双方交战不绝，高丽朝贡不常。自定宗二年（1247年）至宪宗八年（1258年），因高丽“岁贡不入”，“凡四命将征之”，终于臣属高丽，使之朝贡、纳质^③。与前代“厚往薄来”的中外朝贡关系相

① 《元史》卷58，《地理志一》，中华书局标点本（下同），第1345页。

② 《元史》卷10，《世祖纪七》，第204页。

③ 《元史》卷208，《高丽传》，第4607—4610页。

比,蒙古统治者尤重朝贡的物质利益,并以宗主的身份对属国发号施令,视朝贡关系为控制属国的主要手段之一。就韩中朝贡关系而言,蒙古统治者在对高丽国王进行册封的同时,要求后者交纳巨额贡物,不仅派世子入侍,而且须亲自朝觐元帝。这是历代朝贡制度中最为严厉的规定。据《高丽史》卷22记载,1221年,成吉思汗向高丽索要的贡物包括“獭皮一万领、细绉三千匹、细绉二千匹、棉子一万斛、龙团墨一千丁、笔二百管、纸一万张”等^①。高丽臣属后,“使价往来,无定限,一岁而四五,蒙使一行,至数十百人,赠遗供亿,不可胜计”^②。这给高丽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

元朝建立后,元世祖忽必烈除对高丽王植赐以王印、虎符、历书之外,中统五年(1264年)四月,“以西北诸王率众款附,拟今岁朝王公群牧于上都”,特遣使至高丽“征植入朝,修世见之礼”。九月,改元至元,植于十月再度入朝。“自是终世祖三十一年,其国人贡者凡三十有六”^③。可见当时高丽向元廷朝贡之频繁。随着中韩宗属关系的强化,元朝还向高丽索求妇女,为此,高丽于1274年设立“结婚都监”,专门负责向元朝献纳贡女事宜。自元世祖开始,《元史·元帝诸纪》中频频出现高丽遣使进奉“岁贡”之语,表明元朝对高丽每岁所进贡物的种类、数量已有明确规定。至于岁贡的具体种类和数量的多寡,则史无明文。除岁贡外,高丽在向元朝遣使贺正旦、圣节以及谢恩时,都要携带贡物。

平定安南后,元朝封光昺为安南国王,派达鲁花赤监其国

① 转引全海宗:《中韩关系史论集》,第154页。

② 《增补文献备考》卷173。转引全海宗:《中韩关系史论集》,第154页。

③ 《元史》卷208,《高丽传》,第4612—4613页。

政。中统三年(1262年)九月,元世祖降诏光曷曰:“卿既委质为臣,其自中统四年为始,每三年一贡,可选儒士、医人及通阴阳卜筮、诸色人匠,各三人,及苏合油、光香、金、银、朱砂、沉香、檀香、犀角、玳瑁、珍珠、象牙、绵、白磁盏等物同至。”^①次年,以“君长亲朝、子弟入质”等六事诏谕安南。对于元朝的高压政策和内政干涉,安南国王表示强烈反对,但慑于元朝兵威,只能以上表的方式陈其所请。如光曷于至元十二年(1275年)上表请罢本国达鲁花赤,在谈及与元朝的朝贡关系时说:“臣自降附上国,十有余年,虽奉三年一贡,然迭遣使臣,疲于往来,未尝一日休息。……与其畏监临而修贡,孰若中心悦服而修贡哉。”^②在此,这位安南国王道出了在元朝与属国的关系方面,朝贡原本所具有的“怀柔远人”的功能已丧失殆尽,而以武力为后盾。不过,安南国王除遵守三年一贡之制外,对元朝其他旨令百般抵制,大多不予遵行。例如,元朝诸帝曾多次谕令安南国王赴京城亲朝,但即使元朝拘其来使,甚至以加兵相威胁,终元之世,没有一个安南国王依令而行。

元世祖还相继发兵征讨占城、缅甸等国,迫使其称臣纳贡。占城国王于至元二十年(1283年)遣使向当地元朝官员“奉国信物杂布二百匹、大银三锭、碎银一瓮为质,来归款”^③。大德元年(1297年),元成宗以缅王尝遣其子“奉表入朝,请岁输银二千五百两、帛千匹、驯象二十、粮万石”,诏封其为缅王,赐银印,其子为缅国世子,赐以虎符^④。对于其他海外国家,

① 《元史》卷209,《安南传》,第4635页。

② 《元史》卷209,《安南传》,第4637—4638页。

③ 《元史》卷210,《占城传》,第4662页。

④ 《元史》卷210,《缅甸传》,第4659页。

元世祖则遣使招谕,如福建行中书省左丞唆都等“奉玺书十通,招谕诸蕃”,广东招讨司达鲁花赤杨庭璧招谕俱蓝、马八儿等。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经杨庭璧招谕,马八儿、须门那、僧急里、南无力、马兰丹、那旺、丁呵儿等10个海外国家遣使来华朝贡^①。据《元史》等有关资料统计,元代共有34个海外国家遣使来华朝贡,朝贡次数200余次^②。

元代朝贡制度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贡物的转运全赖驿站之力。元代疆域辽阔,“东渐西被,暨于朔南,凡在属国,皆置驿传。星罗棋布,脉络相通”^③。中国古代的驿递制度发展到元代,其职能发生了很大变化,已远远超出传递军情,布宣号令的范围。如前所述,唐代已出现馆驿转运贡物的现象,但还没形成固定的制度。元代驿站“或以军情为重,或以钱粮为大,或以贡物为急”^④,除传递信息外,还承担着繁重的运输任务,其中就包括转运“蕃夷贡物”。据统计,元朝共设驿站1519处^⑤,有陆站、水站、海站等,其规模之大,分布地域之广,是历史上任何一个朝代所不能比拟的。

为加强对属国的控制,转运当地贡物,元朝在高丽、安南、缅甸等国皆置驿站。元代东南沿海地区对外贸易十分活跃,特别是泉州,蕃商云集,贡使往来频繁。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元朝政府“自泉州至杭州立海站十五,站置船五艘,水军二百,专运蕃夷贡物及商贩奇货”^⑥。至元二十九年(1292

① 《元史》卷210,《马八儿等国传》,第4669—4670页。

② 喻常森:《元代海外贸易》,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4—87页。

③ 《永乐大典》卷19416引《经世大典·站赤一》。

④⑤ 《永乐大典》卷19421引《经世大典·站赤六》。

⑤ 刘广生主编:《中国古代邮驿史》,人民邮电出版社1986年版,第253页。

⑥ 《元史》卷15,《世祖纪十二》,第320页。

年),福建地方官员又上奏朝廷,请求增设马站、水站,“递运泉州贡赋及外国使赴上”^⑤。元制,使用驿站交通工具,必须持有朝廷发给的凭证——铺马札子(铺马圣旨)和圆牌。但有时朝贡者却不受此限制,如1232年太宗下令:“若系军情急速,及送纳颜色、丝线、酒食、米粟、缎匹、鹰隼,但系御用诸物,虽无牌面文字,亦验数应付车牛”^⑥。元朝前期,不管是海外国家遣使朝贡还是商人私自进奉,皆可于驿站免费食宿,乘用驿站交通工具。至元武宗时期,因驿站负担过重,才限制商人乘驿,但外国贡使的迎送及贡物的运输,仍由驿站承担。据《元史》卷23《武宗纪二》记载,至大二年(1309年)四月,中书省臣上奏说:“江浙杭州驿,半岁间,使人过者千二百余。有桑兀宝合丁等进狮豹鸦鹘,留二十有七日,人畜食肉千三百余斤。请自今远方以奇兽异宝来者,依驿递,商人因有所献者,令自备资力。”这一建议为武宗采纳。

元朝建立后,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主要由礼部所属侍仪司和会同馆负责。侍仪司掌“外国朝觐之礼”^⑦。据《元史》卷7《世祖纪四》记载,侍仪司的这一职掌始于至元八年(1271年),即忽必烈改国号为元的当年。会同馆“掌接伴引见诸蕃蛮夷峒官之来朝贡者。至元十三年始置。二十五年罢之。二十九年复置。元贞元年,以礼部尚书领馆事,遂为定制”^⑧。除迎送、馆饩贡使,接受贡物外,会同馆官员还负责向贡使询问他们各自国家的情况,并据此绘编成《职贡图》。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朝廷根据礼部奏请,令会同馆所属部门官员

⑥ 《元史》卷101,《兵志》,第2584页。

⑦ 《元史》卷85,《百官志一》,第2137页。

⑧ 《元史》卷85,《百官志一》,第2140页。

“仿古《职贡图》编而为图，及询其风俗、土产、去国里程，籍而录之，实一代盛事”^①。另有通政院所属廩给司，“掌诸王诸蕃各省四方边远使客饮食供张等事”^②。

元朝统治者为满足其奢侈生活的需要，不仅招徕海外国家前来朝贡，而且多次遣使海外，寻求奇兽珍宝，尤以世祖统治时期为甚。对此，御史赵天麟在至元三十一年（1294年）的上书中，引经据典，痛陈朝贡活动泛滥，劳民伤财。认为只有施德惠于天下，不宝远物，才能使四夷外国心悦诚服地慕义而来。他说：“异物荡心，其害一也；使外国闻之而以国家为有嗜好，其害二也；水陆转运，役人非细，其害三也。有三害而无一利，亦何尚之哉？伏望陛下昭播徽声，俾扬遐境。凡四远之纳款者，听书檄奏闻而不求其献物；听子弟入朝而不求其纳贿。若然，则化天下以德，示天下以无欲，将见西番东徼之主君、毳幕灵州之酋长承恩而来享，慕道而来王矣。”^③ 赵天麟所言可谓切中时弊，虽未被采纳，但世祖之后，中外朝贡关系已明显不如以前活跃。

有元一代，就元朝与属国的关系而言，朝贡已脱去“怀柔远人”的政治外表，成为蒙古统治者聚敛财富，巩固统治的工具。同时，在元朝的招徕之下，朝贡又是海外商人来华牟利的得力手段。

① 《元史》卷15，《世祖纪十二》，第310页。

② 《元史》卷88，《百官志四》，第2230页。

③ 《中国历代食货典》卷190，《贡献部汇考八》，台湾中华书局1983年版；《续文献通考》卷28，《土贡考一》，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第二章 明代的朝贡制度

1368年,盛极一时的元朝统治宣告结束,朱元璋建立的明王朝取而代之。明朝所处的14至17世纪,正值世界格局发生巨变的历史时期。西方各国经过文艺复兴、地理大发现、宗教改革的洗礼,先后确立起崭新的资本主义制度,并逐渐将其殖民触角伸向世界各个角落;在古老的东方,明朝统治下的中国沿袭旧有传统,仍在封建故道上缓慢前行,在将封建专制统治发展到顶峰的同时,也使朝贡制度达于极致。有明一代,来华朝贡的国家数量之多,朝贡规模之大、手续之缜密、组织管理之完善,皆为历代所不及。

第一节 明代朝贡关系的拓展与朝贡国的分类

一、明初外交政策与中外朝贡关系的拓展

明代中外朝贡关系的发展与朝贡制度的完善,是明初外交政策的直接产物。以明廷为核心的朝贡关系可划分为如下四类:各级地方政府的朝贡、少数民族土官的朝贡、属国的朝贡、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朝贡。前两者属于内政,后两者属于外交。布衣起家的朱元璋即位伊始,鉴于长期战乱造成的经济凋敝、民不聊生的社会现实,在一定程度上采取了“休养生息”的对内政策。这在地方与中央的朝贡关系上也有所反映。明人丘睿记载说:“我太祖于国初即定诸州所贡之额,如太常寺之牲币、钦天监之历纸、太医院之药材、光禄寺之厨料……,皆

有资于国用者也，著为定额。……其取民也，可谓薄矣。凡唐宋以来，所谓藩方之羨余、郡国之贡献、佞幸之珍异，一切无有焉。民生斯世，一何幸哉！”^① 从《唐书·地理志》、《宋书·地理志》等有关记载来看，唐宋时期，对各地方政府所献贡物已有明确规定。明朝对各省、府、县所贡土产的规定更为详细而具体^②。

如同外交是内政的延续一样，中外朝贡关系也是地方与朝廷的朝贡关系的延伸。自汉武帝以来，“四夷宾服，万国来朝”便成为历代儒家学者臧否帝王、衡量一个王朝强盛与否的标志。当异族统治被推翻之后，如何消除蒙古统治在海外的影响，树立新王朝的华夏正统地位和自己“光被四表”的天子形象，是朱元璋亟待解决的第一外交要务^③。洪武二年（1369）正月、二月，朱元璋接连派遣两批使者诏谕日本、占城、爪哇、西洋诸国，称：“曩者我中国为胡人窃据百年，遂使夷狄布满四方，废我中国之人伦，朕是以起兵讨之，垂二十年芟夷既平。朕主中国，天下方安，恐四夷未知，故遣使以报诸国。”^④ 明朝使臣除将元明鼎革、新皇登基的消息告知海外国家外，还携带《大统历》及各种丝织品，赏赐诸国王，使其改奉明朝“正朔”，遣使向明朝称臣纳贡。经此诏谕，在接下来的两年里，占城、爪哇、西洋、安南、渤泥、朝鲜、三佛齐、暹罗、日本、真腊等 10

① 丘睿：《大学衍义补·贡赋之常》，《中国历代食货典》卷 193《贡献部总论》，第 939 页。

② 《中国历代食货典》卷 191《贡献部汇考九》，第 926—928 页。

③ 关于明初外交政策的研究，详见陈尚胜：《明朝对外政策述论》，《闭关与开放——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④ 《明太祖实录》卷 38，洪武二年正月乙卯。

国先后遣使来华朝贡^①。据《明史·太祖本纪》统计，朱元璋统治时期，除上述国家外，与明朝保持朝贡关系的国家还有琐里、琉球、撒里、阁婆、朵甘、彭亨、百花、须文达那、撒马尔罕、墨刺、哈梅里、别失八里、缅甸、泥八刺等，共 14 个国家。

作为开国之君，朱元璋定下了明代外交政策的两大基调：一是奉行和平外交路线，二是厉行海禁。如果说前者是对以往华夏王朝“怀柔远人”之道的承继和对蒙古统治者穷兵黩武的海外用兵政策否定的话，那末，后者则反映了在倭患日重的海疆形势面前，封建统治者消极防御的保守倾向。洪武二年（1369），朱元璋下令编撰《皇明祖训》，告诫后世子孙：“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不自揣量，来挠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为中国患，而我兴兵轻伐，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切记不可。但胡戎与西北边境互相密迹，累世战争，必选将练兵，时谨备之。今将不征诸夷国名，开列于后。东北：朝鲜国；正东偏北：日本国；正南偏东：大琉球国、小琉球国；西南：安南国、真腊国、暹罗国、占城国、苏门答刺、西洋国、爪哇国、溢亨国、白花国、三弗齐国、渤泥国。”^② 在给各朝贡国的诏谕中，朱元璋一再表明与其和平相处，“共享太平之福”的立场。

与此同时，明太祖朱元璋鉴于倭寇不时骚扰东南沿海地区，为防止中外敌对势力联合起来对抗新生政权，多次颁布禁

^① 《明史》卷 2，《太祖本纪二》，中华书局 1974 年标点本，第 25—26 页。

^② 朱元璋：《皇明祖训》，《首章》，《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64 册，齐鲁书社 1996 年版，第 167—168 页。

海令,如洪武四年(1371)“禁濒海民不得私自出海”^①,洪武十四年(1381)“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②,洪武二十三年(1390)“申严交通外番之禁”^③等。洪武二十七年(1394),又制定了更为严厉的措施:“禁民间用番香番货……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凡番香番货,皆不许贩鬻,其见有者,限以三月销尽”^④。

上述两项外交政策,是明代中外朝贡关系和朝贡制度达于极盛的前提和保障。这是因为,一方面,政治上“怀柔远人”的和平外交与经济上的“厚往薄来”并行不悖,致使中外朝贡关系异常活跃,遣使来华朝贡的国家空前增多;另一方面,在严厉的海禁政策下,朝贡成为中外交往的惟一合法途径。正是明朝政府对朝贡活动的种种规范和限定,使朝贡制度较前代更加完备,但这些规范和限定,大多打上了海禁政策的烙印,给朝贡制度蒙上了一层浓重的封闭保守色彩。

明成祖在位时期,虽有南侵安南,北征瓦剌之举,但其外交政策的核心仍是“锐意通四夷”^⑤,广招海外国家前来朝贡,发展对外友好关系。在这方面,他比朱元璋走得更远。洪武三十五年(1402)九月,刚刚通过发动“靖难之役”登上皇帝宝座的明成祖立足未稳,就匆忙遣使携即位诏书告谕安南、暹罗、爪哇、琉球、日本、西洋、苏门答刺、占城等国,同时指示礼部大臣:“太祖高皇帝时,诸番国遣使来朝,一皆遇之以诚,其

① 《明太祖实录》卷 70,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

② 《明太祖实录》卷 139,洪武十四年十月己巳。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05,洪武二十三年十月乙酉。

④ 《明太祖实录》卷 231,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癸丑。

⑤ 《明史》卷 304,《侯显传》,第 7768 页。

以土物来市易者,悉听其便。或有不知避忌而误于宪条,皆宽宥之,以怀远人。今四海一家,正当广示无外,诸国有输诚来贡者听。”^① 永乐元年(1403)八月至十月,在短短的3个月时间里,明成祖先后8次派遣行人、给事中、宦官分赴安南、爪哇、西洋、苏门答刺、暹罗、占城、真腊、朝鲜、满刺加、柯枝等国,对诸国国王予以赏赐,邀其人贡明朝^②。

在西域古老的丝绸之路沿途,陈成奉命四度往返,所访哈密、吐鲁番、撒马尔罕、别失八里、失刺思、哈烈等国皆遣使朝贡于明朝。至于明成祖派郑和六下西洋之壮举,更将以朝贡为媒介的中外交往推向高潮。当时,不仅与明朝保持朝贡关系的国家数量众多,而且先后有渤泥、满刺加、苏禄、古麻刺朗四国国王亲赴天朝觐见明成祖。后世史家称颂明成祖统治时期,“四方宾服,受朝命而入贡者殆三十国,幅员之广,远迈汉唐,成功骏烈,卓乎盛矣”^③。上述事实可证此言不虚。

在厉行海禁方面,明成祖同样不比乃父逊色。如果说明太祖即位初期尚有招徕朝贡,发展对外关系的兴趣,那末到他统治后期,闭关自守的倾向则愈益明显。明太祖不仅采用延长贡期、拒收贡物等办法对中外朝贡关系予以限制,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对一些海外国家的不信任感与日俱增^④。洪武二十七年(1394),明太祖“以海外诸夷多诈,绝其往来,唯琉球、真腊、暹罗许入贡”^⑤。与此相比,明成祖既强调对沿海居

① 《明太宗实录》卷12上,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丁亥。

② 《明太宗实录》卷22—34。

③ 《明史》卷7,《成祖本纪·赞》,第105页。

④ 关于朱元璋时期对外政策的变化,详见陈尚胜:《闭关与开放——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3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231,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

民出海贸易的“防”，也注重对海外国家来华朝贡的“放”，为此不惜重金，遍赏诸朝贡国国王及其使臣，免征其在华贸易之税。在巨大的物质利益的诱惑面前，外国使臣四面而至，“执圭捧帛而来朝，梯山航海而进贡”^①，朝贡贸易空前繁荣。自唐末与中国中断数百年官方联系的日本再度将自己纳入朝贡体制，便是显例。以后明朝诸帝对中外朝贡关系和朝贡制度的态度及其举措，大致不出洪武、永乐两朝的框架。

二、明代的朝贡国及其分类

历代有关中外交往的著述，无论是官修史书还是私人著作，皆以朝贡关系为主线，明代这类著述尤多。其中，以朝贡国数量多寡而论，记载比较详尽的史籍有《明会典》、《外夷朝贡考》和清代官修《明史》。

万历年间修订的《明会典》，将包括地方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朝贡国家和地区，分为东南夷、北狄、东北夷、西戎等门类。从今天的疆域划分来看，北狄、东北夷以及西戎中不少西域国家，属于民族关系范围，兹不一一罗列。该书卷 105《朝贡一·东南夷上》列有 19 个国家，分别为：朝鲜、日本、大琉球、安南、真腊、暹罗、占城、苏门答刺、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齐、淳泥、琐里、西洋琐里、览邦、淡巴、须文达那。在被明太祖列为“不征之国”的前 15 个国家中，西洋只是一个模糊的地理概念，明人著述如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罗日琜《咸宾录》皆不载录。另外，冯承钧认为，琐里与西洋琐里实为一地，即今印度科罗曼德尔(Coromandel)沿岸^②。这样，实有朝贡国 17

① 费信：《星槎胜览·序》，冯承钧校注，中华书局 1954 年版。

② 冯承钧：《西域地名》（增订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1 页。

个。

该书卷 106《朝贡二·东南夷下》所列国家有：苏禄、古麻刺、古里、满刺加、娑罗、阿鲁、小葛兰、榜葛刺、锡兰山、沼纳扑儿、拂菻、柯枝、麻林、吕宋、碟里、日罗夏治、合猫里、古里班卒、打回、忽鲁谟斯、甘把里、加异勒、祖法儿、溜山、阿哇、南巫里、急兰丹、奇刺尼、夏刺比、窟察尼、乌涉刺踢、阿丹、鲁密、彭加那、捨刺齐、八可意、坎巴夷替、黑葛达、白葛达、刺撒、不刺哇、木骨都束、喃渤利、千里达、沙里湾泥，计 45 国。其中，自碟里以下 31 国皆为永乐年间遣使朝贡。该书卷 107《朝贡三·西戎上》除载有撒马尔罕、鲁迷、天方、默德那、日落、八答黑商、俺都淮、亦思弗罕、黑娄、额即儿、哈辛等 11 国外，还罗列了经由哈密朝贡的西域 38 国，它们是：哈烈、哈三、哈烈儿沙的蛮、哈失哈儿、哈的兰、赛兰、扫兰、亦力把里、也克力、把丹沙、把里黑、俺力麻、脱忽麻、察力失、幹失、卜哈刺、怕刺、失刺思、你沙兀儿、克失迷儿、帖必力思、果撒思、火坛、火占、苦先、沙六海牙、牙昔、牙儿干、戎、白、兀伦、阿速、阿端、耶思成、坤城、捨黑、摆音、克儿。这 38 国中，哈失哈儿（疏勒）、亦力把里（伊宁）、牙儿干（莎车）等，皆在今新疆境内，另外还包括今中亚、西亚的一些地区。

以上所列朝贡国的总数为 111 个，即使将位于今新疆境内的西域小国剔除，其数量也超过 100 个。

《外夷朝贡考》^① 将与明王朝保持朝贡关系的国家和周边少数民族分为“外国”和“四夷”两大类。这种划分，基本上

^① 《外夷朝贡考》，作者佚名，现藏上海图书馆。山东大学历史系资料室于 20 世纪 50 年代抄录该书。笔者参考的即为山东大学历史系资料室所藏该书的手抄本。

廓清了外国封建王朝与明朝间接统治下的周边少数民族地方政权之间的区别,在明代的同类著作中,是比较罕见的,也是比较准确的^①。该书所列朝贡外国 64 个,除去重复者,实为 61 个^②,加上列于“西南夷”中包括今中亚、西亚一些地方在内的朝贡国,总数为 90 个左右,其名称与《明会典》所载基本相同。

万历《明会典》所记载的只是万历十五年(1587)年以前的朝贡国,而《外夷朝贡考》所述史实的时间只到嘉靖三十年(1551),尚不足以反映明代朝贡国的全貌。相比之下,《明史》的记载更为全面。《明史》卷 320 至 326《外国传》记载的朝贡国为 86 个,其中包括明末与中国发生联系的葡萄牙、西班牙、荷兰、意大利等欧洲四国。《明史》卷 332《西域传四》除记载今新疆、西亚、中亚等地的 33 个朝贡国外,还附有哈三等 29 部“尝奉贡通名天朝者”的名单。如此算来,朝贡国家和地区的总数多达 148 个,可谓盛况空前。

但是,稍加分辨,便会发现以下问题:一是受华夏中心意识的支配,把一切对外关系一概视之为具有君臣主从关系特征的朝贡关系。这一点不独《明会典》,明代其他史书多沿此例,如成书于万历年间的《咸宾录》,以明朝为“主”,四夷为“宾”,将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谓朝贡国分列《北虏志》、《东夷志》、《西夷志》、《南夷志》进行论述。二是在数量众多的所谓朝贡国中,偶有一二次朝贡纪录的国家并不在少数,永乐年

^① 陈尚胜:《闭关与开放——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2—193 页。

^② 64 国中,琐里与西洋琐里、祖法儿与左法儿、忽鲁谟斯与忽鲁母思皆为一地,实有 61 国。

间经郑和下西洋的招徕而入贡的海外 30 余国多属此类,随着下西洋活动的结束,这些国家断绝了与中国的往来。因而,明代中外朝贡关系的扩大与发展,主要指明代前期而言。三是名为国家,而实为一城一地者数量众多,明代典籍仅载其名称,其他情况一概付诸阙如。明人罗曰琯曾言:“今通贡之国,虽《大明会典》、《一统志》、《吾学编》诸书俱列其名,第世系事迹绝无可稽,而风俗、山川、物产又太略而不详,今稍得其大概矣。”^① 罗曰琯所撰《咸宾录》,以综合历代记载,博采野史逸闻见长,但该书记载的 70 余个海外朝贡国中,“自古未通,世系无可考者”多达 40 多个。可见当时借朝贡之名而与明朝偶有交往的所谓朝贡国的数量之多,即使留心域外事务者,如罗曰琯,对许多朝贡国的了解,也仅仅停留在“稍得其大概”的水平上。

综合《明实录》和上述史籍的记载,以诸国朝贡次数之多寡、周期之长短及其与明王朝关系之疏密而论,明代的主要朝贡国有:朝鲜(原称高丽,洪武二十五年,应高丽国王所请,明太祖更其国号为朝鲜)、琉球(今属日本冲绳县)、安南(今越南北部)、占城(今越南南部)、暹罗(今泰国)、日本、爪哇(今印度尼西亚爪哇岛)、满刺加(今马来西亚马六甲)、苏门答刺(今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北部)、真腊(今柬埔寨和越南南部部分地区)、渤泥(亦作淳泥,今加里曼丹岛北部和文莱一带)、撒马尔罕(今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等十几个国家。

如何以历史现象所呈现的本质差异及其形态特征来对中外朝贡关系进行分类,并据此判定各朝贡国所属朝贡关系的

^① 罗曰琯:《咸宾录·凡例》,余思黎点校,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13 页。

类型,有助于更全面地理解朝贡制度。韩国学者全海宗在《韩中朝贡关系概观》一文中,将韩中关系划分为“典型的朝贡关系”、“准朝贡关系”、“非朝贡关系”三种类型。

典型的朝贡关系包括:经济关系——贡物和回赐;礼仪关系——以封典为主的两国间礼仪形式关系;军事关系——相互求兵及出兵;政治关系——年号、年历的采用,内政干涉,人质等。

准朝贡关系可分为以下三种:政治关系——主要是边境界线及越境等问题;经济关系——交易;文化关系——思想、宗教、文化、技艺。

非朝贡关系指的是两国间敌对关系、朝贡关系之外的和平交易及来往^①。

应该说,全氏为研究方便起见而将韩中朝贡关系作如此划分,原本无可厚非。但是,历史上有数以百计的国家曾与中国建立过朝贡关系,并因时移势异而呈现出不同的特征。像韩中朝贡关系中存在的内政干涉、边境等问题,只是中外朝贡关系中的个别现象,而且,边境问题本质上不属于朝贡关系。因而,上述三种类型不能作为划分中外朝贡关系的依据。对此,已有学者予以辩明,同时将中外朝贡关系大体上划分为“礼仪性的朝贡关系”和“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两大类^②。前者指日本、缅甸、东南亚诸国乃至清人所视英、法等西欧诸国,其根本特征是不具有政治上的臣属性;后者则以朝鲜、安

^① [韩]全海宗:《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中译本,第 133—134 页。

^② 魏志江:《全海宗教授的中韩关系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1999 年第 1 期。

南、琉球等国为典型,其基本特征正如韩国学者徐荣洙所言:“一般来说,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是以政治臣属为前提,这一点见于历法或年号的采用,以象征和表示从属关系。随之是内政干涉及礼仪关系的建立,继而是宗主国向从属国收取方物的要求,甚至成为后者经济负担的一种经济关系。”^①

显然,这种大而化之的划分方法更容易理解朝贡制度的本质特征。从纵的方面看,某个朝贡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属于哪一类朝贡关系,比较容易分辨,如东晋南北朝与朝鲜三国的关系、唐罗关系、宋丽关系以及辽金与高丽的关系,均可视为“礼仪性的朝贡关系”;而元丽关系和明清与朝鲜的关系,则属于“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从横的方面讲,某一历史时期哪些国家属于“礼仪性的朝贡关系”,哪些国家属于“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也很容易区分。不过,明代中外朝贡关系空前强化,几乎成为中外交往的惟一模式。以笔者之见,这一时期的中外朝贡关系似应作进一步的划分。

根据朝贡次数的多寡、政治隶属关系的强弱以及对中国文化认同程度的不同,明代的朝贡国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其主要特征是朝贡国向明朝称臣,定期遣使朝贡,采用明朝年号、年历等;明朝政府则对其国王予以册封、赏赐,对其贡物进行回赐等。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具有较强的政治隶属性,是封建君臣主从关系在对外关系上的延伸和宗藩关系的具体体现。换句话讲,典型而实质

^① 徐荣洙:《三国与南北朝交涉的性格》,载韩国《东洋学》,汉城,东洋学研究所编,1981年,转引魏志江前引文。

的朝贡关系主要指明朝与属国之间的关系。明代属于这类朝贡关系的国家主要有朝鲜、琉球、安南、占城(明前期)等。需要指出的是,发生于特定的历史时段和特定的历史背景下的中国对属国内政的干涉,是否可作为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的本质特征,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以明代的情形而论,对朝鲜、安南在王位继立过程中出现的篡逆现象及其不守华夏礼节等问题,明朝政府多以发布谕令、遣使责问、“却贡”等方式进行劝诫或惩罚,而不是粗暴地干涉其内政。而对琉球,则从无干涉内政的现象发生。因而,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的主流是和平主义的,内政的干涉并非其本质特征。

一般性的朝贡关系。指在一定程度上认同中国文化,并曾接受明朝皇帝授予的封号,定期或不定期来华朝贡的国家,如日本、暹罗、爪哇、满刺加、苏门答腊、真腊、渤泥、三佛齐、苏禄等。一般性的朝贡关系不具有君臣主从关系的真实内涵,随意性较强,朝贡的经济意义更为明显。

名义上的朝贡关系。指的是纯粹的贡赐贸易关系。在朝贡体制下,明代前期的一切对外贸易关系皆以朝贡的形式存在,故而许多海外国家遣使来华,不过是借朝贡之名,行贸易之实罢了。明代典籍所载 100 多个朝贡国中,大多属于名义上的朝贡关系,而且终明之世,朝贡次数只有一二次的国家占朝贡国总数的一半还多。

第二节 朝贡的一般程序和规定

明代朝贡制度的整体框架奠定于明太祖时期。一方面,它是对前代朝贡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另一方面,内外环境的变化又赋予其新的内涵。

一、贡期、贡道与朝贡规模

对四夷外国来华朝贡的贡期、贡道和朝贡规模的规定与限制,汉唐时期已经出现,但远不如明代明确而具体。

明朝对朝贡国贡期的规定,始于洪武五年(1372)。此前,因“高丽贡献使者往来烦数”,明太祖曾专门遣使告谕高丽国王王颙以后不必频繁朝贡。可是,洪武五年二月至十月,高丽朝贡次数有增无减,达5次之多^①。为此,明太祖于该年十月谕令中书省臣:“古者诸侯之于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若九州之外蕃邦远国,则惟世见而已,其所贡献亦无过侈之物。今高丽去中国稍近,人知经史文物礼乐,略似中国,非他邦之比,宜令遵三年一聘之礼或比年一来,所贡方物,止以所产之布十匹足矣,毋令过多。中书其以朕意谕之。占城、安南、西洋琐里、爪哇、渤尼、三佛齐、暹罗斛、真腊等国,新附远邦凡来朝者,亦明告以朕意。”^②此后,除规定贡期外,明朝政府还对朝贡国的贡道及朝贡规模作了限制,详见表1。

表1 明代主要朝贡国始贡时间、贡期、贡道一览表^③

国名	始贡时间	贡期	贡道
朝鲜	洪武二年(1369)	一年三贡(永乐年间定)	由辽阳、广宁入山海关

① 据《明太祖实录》卷72、卷73、卷75、卷76统计。

② 《明太祖实录》卷76,洪武五年十月甲午。

③ 据《明会典》卷105—107、《外夷朝贡考》下卷《外国四夷朝贡沿革》统计整理。

续表 1

国名	始贡时间	贡 期	贡 道
琉球	洪武五年(1372)	二年一贡(永乐年间定)	由福建闽县
安南	洪武二年(1369)	三年一贡(洪武年间定)	由广西凭祥州
占城	洪武二年(1369)	三年一贡(永乐年间定)	由广东
暹罗	洪武四年(1371)	三年一贡(永乐年间定)	由广东
日本	洪武七年(1374)	十年一贡(永乐年间定)	由浙江宁波府
爪哇	洪武五年(1372)	三年一贡(正统八年定)	由广东
真腊	洪武四年(1371)	贡无定期	由广东
三佛齐	洪武四年(1371)	贡无定期	由广东
渤泥	洪武四年(1371)	贡无定期	由福建
苏门答刺	永乐三年(1405)	贡无定期	由广东
满刺加	永乐三年(1405)	贡无定期	由广东
吕宋	洪武五年(1372)	贡无定期	由福建
撒马儿罕	洪武二十年(1387)	五年一贡(嘉靖二年定)	由甘肃嘉峪关
鲁迷	嘉靖三年(1524)	五年一贡(嘉靖年间定)	由甘肃嘉峪关
哈烈	永乐七年(1409)	三或五年一贡(永乐年间定)	由甘肃嘉峪关

表中所列明朝政府对朝贡国贡期、贡道的规定,旨在规范和限制朝贡行为,但明朝政府是否严格执行、朝贡国是否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同时期往往有所差异和变化。以下结合一部分朝贡国与明朝的朝贡关系,作进一步的分析考察。

1. 贡期。明朝政府根据政治隶属关系的强弱和朝贡关系的疏密,只对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国和一部分一般意义上的朝贡国规定了贡期。而其他国家或偶尔来朝,或朝贡间隔时间长,不可能也没必要规定其贡期。表中所列永乐年间对各国贡期的规定,出自《明会典》,而实际上,如前所述,据《明太祖实录》记载,对朝贡国贡期的规定,始于洪武年间。

(1) 朝鲜。自洪武五年明朝政府限制其朝贡次数之后,朝鲜(当时称高丽)国王曾于洪武七年(1374)遣使朝贡时,上表请求“仍旧每岁入贡”^①。次年六月,恰逢安南国王“遣其通议大夫阮若金等来请朝贡期”,经群臣议定,明太祖“命中书省臣谕安南、高丽、占城等国,自今惟三年一来朝贡,若其王立,则世见可也”^②。不过从现实效果来看,此后终洪武朝,朝鲜仍年年朝贡,少则一年一次,多则一年三四次。笔者根据《明太祖实录》的统计结果表明,自洪武二年(1369)至洪武三十一年(1398)的31年间,朝鲜共朝贡60次(不携带贡物的遣使活动不包括在内),平均每年2次。至永乐朝,在明成祖“锐意通四夷”的海外政策下,朝鲜朝贡次数成倍增加,“每岁圣节、正旦、皇太子千秋节皆遣使奉表朝贺,贡方物,其余庆慰、谢恩无常期”^③。据《明太宗实录》记载,在明成祖在位的22年间,朝鲜

① 《明太祖实录》卷89,洪武七年五月壬申。

② 《明太祖实录》卷100,洪武八年六月甲午。

③ 《明会典》卷105,《朝贡一·朝鲜国》。

朝贡 91 次, 平均每年 4 次。但这还不是年均朝贡次数最多的, 据《明仁宗实录》和《明宣宗实录》统计, 洪熙、宣德年间 (1425—1435), 朝鲜朝贡 67 次, 平均每年达 6 次之多。此后, 朝鲜的朝贡次数略有减少, 但一般不少于一年三贡。明朝晚期, 曾令朝鲜一年两贡, 崇祯二年 (1629), 又改“每岁两贡为一贡”^①。朝鲜是向明朝朝贡最为频繁的国家。

(2) 琉球。琉球的朝贡次数仅次于朝鲜。永乐时虽然规定琉球二年一贡, 以后又曾增至一年一贡, 但明朝前期从未严格执行。据《明太祖实录》记载, 自洪武五年 (1372) 琉球首次朝贡至洪武朝结束的 28 年间, 琉球三王共遣使向明朝朝贡 54 次, 其中, 中山王 32 次, 山南王 12 次, 山北王 10 次, 接近一年二贡。永乐年间, 琉球时常一岁数贡, “天朝虽厌其烦, 不能却也”^②。《明太宗实录》载其朝贡总数为 63 次 (中山王 42 次、山南王 16 次、山北王 5 次), 接近一年三贡。可见, 表 1 所列永乐年间对朝贡国贡期的规定, 只是徒具虚文。严格限定琉球二年一贡, 始于成化年间。成化十年 (1474), 因琉球贡使在福建怀安县杀人越货, 明朝政府借机限制其贡期和朝贡规模。事后琉球多次请求恢复一年一贡, 以获取更过的经济利益, 但直到正德二年 (1507), 才得到明武宗的批准^③。嘉靖元年 (1522), 明朝政府再次规定琉球二年一贡^④。此外, 明朝末年, 还曾令琉球十年一贡、五年一贡。

(3) 日本。倭寇问题一直是明朝统治者的心腹之患, 是以

① 《明史》卷 320,《外国传一·朝鲜传》,第 8306 页。

② 龙文彬:《明会要》卷 77,《外蕃·琉球》。

③ 《明武宗实录》卷 24,正德二年三月丙辰。

④ 《明世宗实录》卷 14,嘉靖元年五月戊午。

限定日本十年一贡,首先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洪武年间,因倭寇时常骚扰东南沿海地区,明太祖曾遣使诘责,并数却其贡,中日朝贡关系难以正常运转。“永乐初,诏日本十年一贡,人止二百,船止二艘,不得携军器,违者以寇论。乃赐以二舟,为人贡用,后悉不如制”^①。其实,明成祖谕令日本十年一贡,在他统治时期就是一纸空文。据《明太宗实录》记载,永乐元年(1403),“日本国王源道义遣使圭密等三百余人奉表贡马及铠胄、佩刀、玛瑙、水晶、硫磺诸物”。在接下来的7年中,日本先后8次遣使朝贡^②,多于一年一贡,与十年一贡的规定相去甚远。宣德(1425—1435)、嘉靖(1521—1566)年间,明朝政府虽一再重申前令,但收效甚微。

以下根据《明史·本纪》的统计,将明代其他一些朝贡国的朝贡次数列为表2,以分析其贡期及其变化情况。

表2 明代部分朝贡国朝贡次数一览表

朝贡次数 年号	国别	安南	占城	暹罗	爪哇	真腊	苏门答刺	满刺加	三佛齐	渤泥	撒马儿罕	小计
洪武(1368—1398)		13	18	19	7	8			6	1	3	75
永乐(1403—1424)		1	18	18	13	6	13	12		8	6	95
洪熙(1425)			1		1					1		3
宣德(1426—1435)		3	9	6	5		4	3			6	36
正统(1436—1449)		9	12	4	4			3			3	35

① 《明史》卷322,《外国传三·日本传》,第8374页。

② 据《明太宗实录》卷24—103统计。

续表 2

朝贡次数 年号	国别	安南	占城	暹罗	爪哇	真腊	苏门答刺	满刺加	三佛齐	渤泥	撒马儿罕	小计
景泰(1450—1456)		4	1	2	3			1			1	12
天顺(1457—1464)		5	3	1	1			1				11
成化(1465—1487)		10	3	6	1		1	3			4	28
弘治(1488—1505)		7	4	3	2						5	21
正德(1506—1521)		5	2								5	12
嘉靖(1522—1566)		4	1	5							7	17
隆庆(1567—1572)												
万历(1573—1620)		8		6							3	17
天启(1621—1627)		2		2								4
崇祯(1628—1644)		3		4								7
合计		74	72	76	37	14	18	23	6	10	43	373

需要说明的是,《明史·本纪》所载诸国朝贡次数,比《明实录》的记载要少,但大致不影响对朝贡国贡期及其变化情况的判断和分析。表 2 中的统计数据表明,明朝前期,遣使来华朝贡的国家数量众多,朝贡频繁,尤以洪武、永乐两朝为盛。嘉靖以后,除前述朝鲜、日本、琉球外,朝贡国的数量日益减少,表中所列 10 国中,只剩下安南、暹罗和中亚的撒马儿罕。就朝贡国的贡期而言,永乐时规定安南、占城、暹罗三国皆为三年一贡,宣德年间,除安南遵守贡期外,占城、暹罗朝贡次数分别超过规定 2 倍和 1 倍;正统年间,暹罗按期朝贡,而安南和

占城的朝贡次数又成倍增加,以后才逐渐有所减少,占城甚至自嘉靖二十二年(1543)以后,再无朝贡纪录。

从朝贡国不守贡期频频朝贡到减少朝贡次数再到断绝与明朝的朝贡关系,这种变化过程反映出明朝前期,海禁与朝贡并行不悖,成为明朝对外政策的两大支柱,在严厉的海禁政策下,朝贡成为海外国家来华贸易的惟一途径。一方面,明廷“厚往薄来”,以怀“远人”,对贡期的限制不严;另一方面,诸朝贡国为获取经济利益,往往置贡期之规定于不顾,遂使中外朝贡关系空前繁荣。例如,明太祖所定占城三年一贡,直到正统年间,仍不见占城遵守。正统元年(1436),琼州知府程莹上奏:“占城比年一贡,劳费实多。乞如暹罗诸国例,三年一贡。”其建议为明廷采纳,“敕其使如(程)莹言,赐王及妃彩币。然番人利中国市易,虽有此令,迄不遵”^①。明朝后期,随着海禁的松弛,除属国外,其他国家可以通过正常的贸易渠道对华贸易,而不必受朝贡制度的制约。另外,明末西方殖民列强的东侵,也使中外朝贡关系的发展大受影响。

美国学者费正清和美籍华裔学者邓嗣禹通过对《明史·本纪》记载的各国朝贡频率(朝贡次数、贡期)的考察,对明代不同时期中外朝贡关系的变化及其特征作了分析,其要点:一是洪武年间,除朝鲜、琉球外,遣使向明朝朝贡的主要是东南亚国家,来自中亚的除撒马儿罕3次、别失八里1次外,几乎没有其他记载。二是郑和下西洋期间(1405—1433),来自印度洋的贡使十分频繁,同时,来自中亚的贡使也在稳步增长。瓦剌自1421年开始,几乎每年朝贡,直到1453年。这一时期朝

^① 《明史》卷324,《外国传五·占城传》,第8386页。

贡的还有八答黑商、失刺思、亦思弗罕、哈烈。更重要的是,西域的商业枢纽哈密于1415年开始有规律地朝贡,吐鲁番亦是如此。三是从下西洋终止到16世纪,印度洋和南海中的国家只剩下爪哇、满刺加等少数几个国家仍然朝贡,而来自西域的贡使持续增加。这样,朝贡活动很明显由南方的海路转到了西北的陆路。四是从《明史·本纪》所载16世纪各国朝贡次数来看,琉球50次,平均二年一次。而以往一些主要朝贡国的朝贡次数明显减少,其中,安南19次,暹罗9次,占城4次(最后一次是1543年)。相比之下,由西域而来的贡使次数较多:哈密19次,吐鲁番24次,撒马儿罕16次,天方13次,鲁迷6次。五是明朝末期(1600—1643),与明朝保持朝贡关系的国家寥寥无几,无论是西北陆路还是南方海路,已难觅贡使的身影^①。

2. 贡道。自汉唐以来,各国贡使不论从海路还是由陆路来华,根据距离远近、交通是否便利等情况,皆有固定的登陆口岸和入关地点,然后按规定的路线进京,这就是所谓的贡道。明朝政府对各国的贡道特别是进出地点有明确规定,如规定“宁波通同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②,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对某些国家贡道的限制越来越严格。

因洪武年间明朝的都城设于南京,朝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陆路抑或海路入贡。从有关记载来看,当时,朝鲜朝贡多从海路而至,如需进贡马匹和其他大宗物品,则选择陆

^① J.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6(2), 1941.

^② 《明史》卷81,《食货志五·马市》,第1980页。

路。洪武五年(1372),朝鲜国王派遣 152 人的使团来华朝贡,返航时遭遇飓风,39 人溺死,其余 113 人漂至嘉兴地界获救^①。此后,朝鲜曾于洪武七年(1374)请求陆路由定辽入贡^②,明朝政府是否批准,不得而知。翌年,明太祖“以登、莱二州皆濒大海,为高丽、日本往来要道,非建府治、增兵卫不足以镇之”,遂下令“改登州为府,置蓬莱县”^③。可见,自海路而来的朝鲜贡使曾于山东登州、莱州登岸。朝鲜由陆路所进马匹,有时多至几千匹,抵达边境后,一般由辽东都指挥使司派人送至京城。明成祖迁都北京之后,以前朝鲜贡使“水陆两至”的现象开始改变,其贡道由鸭绿江经辽阳、广宁入山海关,然后抵达北京^④,其间迂回四大镇。显然,明朝政府作上述规定,不排除边境安全上的考虑,如贡道过于径直,可能窥探中国虚实,酿成后患^⑤。成化十六年(1480),朝鲜贡使因遭建州女真劫掠,请求改变贡道,为明朝拒绝。职方郎中刘大夏认为,贡道的规定体现了“祖宗微意,若自鸭绿江抵前屯、山海,路太径,恐貽他日忧”^⑥。永乐以后,除个别情况外,朝鲜一般都能按明朝要求,遣使由陆路沿规定的贡道进京朝贡。明末,因辽东贡道为女真所阻,朝鲜贡使一度取道海路,从登州或莱州登岸而来^⑦。

据日本史书《允彭人唐记》、《策彦人唐记》、《驿程录》等记

① 《明太祖实录》卷 75,洪武五年八月癸卯。

② 《明太祖实录》卷 89,洪武七年五月壬申。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06,洪武九年五月壬午。

④ 《明会典》卷 105,《朝贡一·朝鲜国》。

⑤ 参阅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6 页。

⑥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 107,《礼部五·朝贡》,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⑦ 《明史》卷 320,《外国传一·朝鲜传》,第 8306 页。

载,日本贡船航抵宁波后,贡使的进京路线是:从宁波的四明驿乘船溯甬江,经余姚、绍兴、萧山等地,渡钱塘江至杭州,然后由运河经嘉兴、苏州、常州抵镇江,横渡长江,再进入运河,经过扬州、淮安、彭城(今徐州)、沛县、济宁,渡过黄河到达天津,再溯运河到大通州登陆,从此前往北京。而在往返途中,还要溯长江到达南京^①。

永乐初规定琉球由泉州入贡,并在当地设市舶司专一负责琉球朝贡事宜。但实际上琉球贡船来时大多由那霸港起航,泊于浙江定海或福建长乐五虎门,然后到福州城南河口;返航时也由福州到长乐,出海后直航那霸港。这样,设在泉州的市舶司就起不了作用,后来只好迁往福州。琉球贡使北上进京的路线是:自来远驿起程,乘船溯闽江而上,经延平、建宁到崇安,翻越武夷山进入浙江境内,然后循上述日本贡道至京^②。这是一条传统的朝贡通道,元代从福建登陆的海外使臣,亦沿此路进京朝贡。

广州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汉唐以来便是中国对外交往的重要口岸。明代从广东沿海入境朝贡的国家数量众多,如占城、暹罗、真腊、满刺加、苏门答刺、爪哇、三佛齐等。据《广东新语》记载,海外贡舶抵达广东沿海后,主要停泊地点有新宁的广海、望峒、奇潭,香山的浪白、十字门,东莞的鸡栖、屯门、虎头门等。嘉靖以后,上述“诸澳(船口)悉废,而蟻镜独为

^① [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胡锡年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64—565页。

^② 参阅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5—16页。

舶藪”^①。登岸后,贡使和贡物被护送至广州,候旨进京。从广州进京的路线是:自怀远驿出发,乘船到佛山,溯北江而上,经韶关到南雄,然后翻越梅岭,进入江西南安,由水路辗转以抵北京^②。

在西北边陲,还有一条重要贡道,即沿古老的丝绸之路经吐鲁番、哈密等地东至嘉峪关,由此通往内地以达北京的交通路线。明朝对西北边疆采取了以收缩防御为主的战略,史载:“高皇帝定陕西、甘肃诸镇,嘉峪关以西置不问”^③。有明一代,嘉峪关一直是包括今中亚、西亚广大地域在内的“西域诸国”遣使朝贡的惟一通道。明成祖派遣陈诚等人出使西域之后,“西域大小诸国莫不稽顙称臣,献琛恐后”^④。嘉峪关以西,哈密在永乐至成化年间的朝贡贸易中地位显赫,不少西域小国遣使随同哈密使团向明朝朝贡。此后,哈密的地位为吐鲁番取代。由嘉峪关东行的路线是:经肃州卫、镇夷所、高台所、甘州卫、山丹卫、永昌卫、凉州卫、古浪所、庄浪卫至兰州,再过平凉、西安、潼关、卫辉、临清、真定等地而至北京^⑤。

与贡期的规定相比,明朝对各国贡道的限制更为严格,若不按规定的贡道前来,则却其贡,禁止贡使入境。例如,弘治二年(1489),撒马儿罕使臣由海路经满刺加至广东,贡狮子、鹦鹉诸物。礼部官员闻悉后上奏:“南海非西域贡道,请却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地语·澳门》,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页。

② 参阅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6页。

③ 高岱:《鸿猷录》卷13,《兴复哈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9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

④ 《明史》卷332,《西域传四》,第8625页。

⑤ 参阅田澍:《明代河西走廊的西域贡使》,《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3期。

之。”孝宗从之，且言：“珍禽异兽，朕不受献，况来非正道，其即却还。”次年，该国使臣按规定由嘉峪关前来朝贡，礼部官员因其违背五年一贡的规定，欲却贡不纳，阻回贡使。孝宗则指示说：“贡使既至，不必却回，可但遣一二人诣京。”^①再如，弘治三年（1490），广东等地官员因对贡道的限制不严，致使吐鲁番贡使于广东登岸，“潜诣京师”。为此，孝宗允准礼部奏请，将玩忽职守的“广东都、布、按三司及沿路关津官”治罪，并将贡使驱逐出境^②。

3. 对朝贡规模的限制。对朝贡国而言，朝贡不仅是对华贸易的代名词，而且可以借机获取明朝政府的赏赐，因而常常组织庞大的使团，携带大批“贡物”前来。明朝政府出于节约财政支出和边境安全的考虑，不得不对朝贡规模进行限制，这主要表现在对从海路而来的日本、琉球贡船数量、人数以及西域诸国贡使进京人数的限制方面。

永乐初，在规定日本贡期、贡道的同时，也对其贡船、贡使数量作了限制。据《明会典》记载，具体的限制措施及其沿革情况大致如下：永乐初，“始令（日本）十年一贡，贡道由浙江宁波府，每贡正副使等毋过二百人。若贡非期、人船逾数、夹带刀枪，并以寇论。宣德初，遣贡不如约，谕使臣自今贡毋过三船，人毋过三百，刀剑毋过三十。嘉靖六年奏准，凡贡非期及人过百、船过三、多挟兵器，皆阻回。二十九年，定日本贡船每船水夫七十三名、正副使二员、居坐六员、土官五员、从僧七员，从商不过六十人。三十年后，时人寇略，自是朝贡未有至

① 《明史》卷332，《西域传四·撒马儿罕传》，第8600—8601页。

② 《明孝宗实录》卷43，弘治三年闰九月丁酉。

者”^①。但就实际情形来看,永乐、宣德年间无论对日本贡期还是朝贡规模的限制都未奏效。永乐元年至八年(1403—1410),日本先后9次朝贡,其中6次共用贡船38艘。宣德八年(1443)、十年(1445)日本来贡时,所用贡船分别为5艘、6艘。是以有学者认为,《明会典》、《明史》等史籍所载永乐、宣德时对日本贡期、朝贡规模的规定和限制失实^②。

日本学者小叶田淳推断,明朝政府真正限制日本贡船、贡使数量始于景泰年间。景泰四年(1453),日本派遣1200人的庞大使团,分乘9艘贡船来华^③,仅携带的腰刀就有9483把,袞刀417把^④。自此,明朝政府乃规定日后贡船不过三,人不过三百。成化以还,日本一般按此规定朝贡^⑤。本来,明朝政府对日本贡期和朝贡规模的规定就与倭患问题密切相关,而日本贡使在华的不法行为,又促使明朝政府进一步限制日本贡使的进京人数。弘治九年(1496)三月,日本国王源义高遣使来朝,“还至济宁,其下复持刀杀人。所司请罪之,诏自今止许五十人人都,余留舟次,严防禁焉”^⑥。嘉靖二年(1523)日本贡使互争真伪、杀人越货的“宁波事件”^⑦发生后,明朝政府一再重申前令,日本贡使的进京人数被严格限制在50人之内。

① 《明会典》卷105,《朝贡一·日本国》。

② 郑樵生:《明代中日关系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版,第77页。

③ 郑樵生:《明代中日关系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版,第76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236,景泰四年十二月甲申。

⑤ 郑樵生:《明代中日关系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版,第78页。

⑥ 《明史》卷322,《外国传三·日本传》,第8348页。

⑦ 关于宁波事件,详见陈尚胜:《“怀夷”与“抑商”:明代海洋力量兴衰研究》第5章,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90—107页。

永乐时曾定琉球朝贡每船不过 100 人,多不过 150 人^①,但未严格执行。对琉球贡使人数的严格限制,大约与日本同时,也是在成化年间。成化十年(1474),琉球贡使“至福建,杀怀安民夫妇二人,焚屋劫财,捕之不获。明年复贡,礼官因请定令二年一贡,毋过百人,不得附携私物,骚扰道途。帝从之,赐敕戒王”^②。弘治年间,还曾规定琉球贡使登陆后,只许 25 人赴京,经琉球贡使所请,增至 30 人。此后对琉球贡使人数的限制略有放宽,嘉靖年间大致维持在 150 人左右^③。

永乐以后,西域诸国遣使朝贡日益频繁,大批贡使涌入京城,造成“公私骚扰,边患益深”的局面,明朝政府不得不对进京贡使人数进行限制^④。据《明会典》卷 107《朝贡三·哈密》记载,成化元年(1465),“令哈密每年一贡,以八月初旬验放入关,多不过三百人,内起送三十人赴京”;同年又规定:“土鲁番、亦力把力等或三年、五年入贡,经哈密者,依期同来,不得过十人”^⑤。此后,明朝政府在限制哈密、土鲁番、撒马儿罕等地五年一贡的同时,还多次压缩朝贡使团和进京贡使的人数,如嘉靖四十二年(1563)规定哈密“每贡三十人,起送十三人”^⑥。万历四年(1576),土鲁番、天方、撒马儿罕、鲁迷共 250 名贡使和 40 名哈密伴送人员叩关朝贡,礼部按照嘉靖年间的定例,允许“正使每十人起送二人,土鲁番等四地面共五十人,

① 《明会典》卷 105,《朝贡一·琉球国》。

② 《明史》卷 323,《外国传四·琉球传》,第 8365 页。另据《明宪宗实录》卷 140 记载,成化十一年,规定琉球“二年一贡,止许百人,多不过更加五人”。

③ 《明史》卷 323,《外国传四·琉球传》,第 8366—8367 页。

④ 参阅田澍:《明代河西走廊的西域贡使》,《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 年第 3 期。

⑤ 《明宪宗实录》卷 22,成化元年十月丙戌。

⑥ 《明会典》卷 107,《朝贡三·哈密》。

哈密共二十四人，通共七十四人，起送赴京入贡。其余分发甘、肃二处听赏”^①。

二、表文与勘合

向明朝政府呈递官方文书，即所谓表文，是各国遣使朝贡的必备手续和前提条件。在君臣尊卑观念甚强的古代中国，“表”是大臣上奏皇帝言事陈请的法定文书体裁之一。而将其用于朝贡制度，则是政治隶属关系的象征或具体体现。唐、宋、元时期，海外贸易活跃，许多国家特别是私商可以通过正常的贸易渠道与中国交往，而限于朝贡一途。另外，假贡使身份来华行贸易之实的海外商人屡见不鲜，并不受表文的制约。与此相比，明朝政府将海外国家的对华贸易纳入朝贡制度，规定“四夷人贡中国，必奉表文”^②，意在通过朝贡的政治属性来体现其经济利益。如此，“奉表称臣”，成为海外国家对华贸易的敲门砖，而不奉表文的非官方朝贡贸易行为，则被拒之门外。这方面的一个突出例子是，洪武年间，明太祖对不奉国王表文而私自朝贡的日本使团，多次“却其贡献”。例如，洪武七年（1374）六月，日本贡使宣闻溪等“赍其国臣之书达中书省而无表文，上命却其贡”^③。同年，“其别岛守臣氏久遣僧奉表来贡。帝以无国王之命，且不奉正朔，亦却之，而赐其使者，命礼臣移牒，责以越分私贡之非”^④。明成祖即位之后，日本国王始“奉表称臣”，频频遣使朝贡。

明人王圻指出：“夫贡者，夷王之所遣，有定期，有金叶勘

① 石茂华：《毅庵总督陕西奏议》卷9，转引田澍前引文。

②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7，《表章》，1939年影印旧抄本。

③ 《明太祖实录》卷90，洪武七年六月乙未。

④ 《明史》卷322，《外国传三·日本传》，第8342—8343页。

合表文为验。使其来也以时，其验也无伪，我国家未尝不许也。贡未尝不许，则市舶未尝不通。”^① 文中提到的金叶表文，是朝贡表文的一种，自古便为东南亚国家所用。所谓金叶，概指表文的装潢而言，表示对朝贡文书的重视。据《明会典》、《外夷朝贡考》、《明史》记载，明代许多海外国家，如占城、暹罗、爪哇、满刺加、苏门答刺、西洋琐里（琐里）、彭亨等，朝贡时皆用金叶表。另有三佛齐用金字表，渤泥用金表银笺，苏禄用金镂表。例如，洪武四年（1371），占城国王遣使“奉金叶表来朝，长尺余，广五寸，刻本国字。馆人译之，其意曰：‘大明皇帝登大宝位，抚有四海，如天地覆载，日月照临。阿答阿者（占城国王）譬一草木尔，钦蒙遣使，以金印封为国王，感戴忻悦，倍万恒情。惟是安南用兵，侵扰疆域，杀掠吏民。伏愿皇帝垂慈，赐以兵器及乐器、乐人，俾安南知我占城乃声教所被，输贡之地，庶不敢欺凌。’”^② 当时，正值占城与安南交战，表文除歌功颂德之辞外，还有请求明朝赐予兵器、乐器、乐人等内容，欲借天朝之威对安南施压。

据日本史籍记载，朝贡表文的一般格式是：首先以臣子的身份对明帝称颂一番，然后说些派遣专使恭候明帝起居、兼贡方物之类的话语，署名“日本国王臣某某”，并用明朝年号^③。《善邻国宝记》载有永乐元年（1403）日本国王致明成祖的朝贡表文。表文的开头说道：“日本国王臣源表：臣闻太阳升天，无幽不烛，时雨沾地，无物不滋。矧大圣人明并曜英，恩均天泽，

①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31，《市杂考·市舶互市》。

② 《明史》卷324，《外国传五·占城传》，第8384页。

③ [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胡锡年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47页。

万方响化,四海归仁。钦闻大明皇帝陛下,绍尧圣神,迈汤智勇,勘定弊乱,甚于建瓴,整顿乾坤,易于反掌。启中兴之洪业,当太平之昌期。虽垂旒深居北阙之尊,而皇威远畅东溟之外。是以谨使僧圭密、梵云、明空、通事徐本元,仰观清光,伏献方物”^①。

勘合是明代国家事务管理中广泛采用的一种纸质凭证或文书,是古代符券的发展和完善形态。勘合制度的施行,是明代中央集权进一步强化的体现。勘合类似于今天的公文骑缝公章、公文存根,其突出功能是,通过对其印识、字号与内容的比较、勘验,以辨别真伪,防止欺诈。明代勘合种类繁多,用途广泛,凡公文往来、军队调发、户籍管理、官员差遣、钱粮征收等,皆用勘合^②。将勘合用于朝贡制度,无疑是明代国家制度在对外关系上延伸的又一佐证。

朝贡勘合或称朝贡贸易勘合,始颁于洪武十六年(1383),仅比颁给政府各衙门的“行移勘合”(半印勘合)晚一年^③。据明人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卷7记载:“勘合给与四夷,起于洪武壬戌。时以外夷人贡真伪难辨,乃以礼部立勘合文簿给与暹罗、占城、琉球等五十九处。凡人贡旷赉给勘合,于各自布政司比对相同,然后发遣”。郑氏所言朝贡勘合“起于

① [日]木宫秦彦:《日中文化交流史》,胡锡年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18—519页。

② 详见罗冬阳:《勘合制度与明代中央集权》,《东北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

③ 据《明太祖实录》卷141记载:“洪武十五年正月甲申,始置诸司勘合。其制,以簿册合空纸之半而编写字号,用内府关防印识之。右之半在册,左之半在纸。册付天下布政使司、都指挥使司及提刑按察司、直隶府州卫所收之。半印纸藏于内府。凡五军都督府、六部、都察院有文移,则于内府领纸填书所行之事以下所司,所司以册合其字号、印文,相同,则行之,谓之半印勘合,以防欺弊”。

洪武壬戌”，即洪武十五年，概指明太祖令礼部“立勘合文簿”的时间^①，正式发给各国朝贡勘合，则在次年。另外，文中所记明朝颁给勘合的有 59 处，其中包括周边少数民族。从有关典籍的记载来看，除海外国家外，明朝给与朝贡勘合的还有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土司以及今日缅甸、老挝等地，谓之敕符勘合^②。至于文中提到的琉球，则根本没有发给勘合。

史载，洪武十六年（1383）四月，明太祖“遣使赉勘合文册，赐暹罗、占城、真腊诸国”^③。关于朝贡勘合的数量、使用、更换等情况，《明会典》的记载稍详：“凡勘合号簿，洪武十六年，始给暹罗国，以后渐及诸国。每国勘合二百道，号簿四扇。如暹罗国暹字号勘合一百道及暹、罗字号底簿各一扇，俱送内府。罗字勘合一百道及暹字号簿一扇，发本国收填。罗字号簿一扇发广东布政司收比。余国亦如之。每改元，则更造换给”^④。

明朝政府发给朝贡勘合的国家有：暹罗、日本、占城、爪哇、满刺加、真腊、苏禄国东王、苏禄国西王、苏禄国峒王、柯枝、渤泥、锡兰山、古里、苏门答刺、古麻刺，共 15 个国家^⑤。其中，暹罗、日本、占城、爪哇、满刺加、真腊、苏门答刺在明代前期朝贡频繁，其余 8 国皆于永乐年间向明朝朝贡，而且此后大多断绝了与明朝的朝贡关系。朝贡勘合的颁发，与贡期、贡道的规定一样，因朝贡关系的疏密而产生不同的作用，对上述

^① 也有学者认为：“郑氏言勘合制起于洪武壬戌，即洪武十五年，实误”。见陈尚胜：《闭关与开放——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9 页。

^② 《明会典》卷 108，《朝贡四·朝贡通例》。

^③ 《明太祖实录》卷 153，洪武十六年四月乙未。

^{④⑤} 《明会典》卷 108，《朝贡四·朝贡通例》。

8 国而言,明廷颁发的朝贡勘合,实在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朝贡勘合由礼部负责制作、颁发。其具体制作和运行办法,可从明朝发给日本的勘合中窥其大概。据研究,明朝先后于永乐、宣德、景泰、成化、弘治、正德年间发给日本勘合 6 次,系用“日本”两字,制作日字号勘合百道,日字号底簿二扇;本字号勘合百道,本字号底簿二扇。日字号勘合由礼部保管,底簿在礼部、日本各置一扇。本字号勘合百道放置日本,其底簿二扇分别放在礼部与浙江布政司。明船渡日时,将所携日字号勘合与放置日本的日字号勘合底簿比对;日本贡船来华时,则首先将本字号勘合,与存放在浙江布政司的本字号勘合底簿比对,然后再与存放在礼部的底簿比对,以辨别贡使之真伪。逢更元颁发新勘合时,须将未用完的旧勘合悉数缴回。勘合背面,书有明廷批文,因系国书以外的文件,称作“别幅”,朝贡时,与勘合正面的字号,一同接受礼部查验。此外,每次朝贡,贡使人数、船数,贡物及附搭货物种类、数量等皆须逐一书写于勘合背面,是以勘合的尺寸较大。日本学者栢原昌三估计勘合长一尺三寸,宽三尺八寸。而另一位日本学者田中健夫则认为长二尺七寸,宽一尺二寸。据《戊子入明记》记载,勘合与底簿之间盖有骑缝章,查验时只要将截开的两半图章进行拼凑,便很容易辨别真伪^①。

值得注意的是,明朝政府对朝贡最为频繁的朝鲜、琉球两国,并未颁赐勘合。对此,《外夷朝贡考》记载说:“凡各国四夷来贡者,惟朝鲜素号秉礼,与琉球国人贡谢恩,使者往来,一以

^① 郑樵生:《明代中日关系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8—71 页。

文移相通,不待符敕勘合为信。其余海外列国与凡四夷土官,或以敕书,或以符牌,或以勘合,比对相同,方与验人题赏。”^①明朝将勘合用于朝贡制度,旨在将海外一切对华贸易纳入官方既定的朝贡贸易轨道,杜绝非官方的对华贸易和由此产生的欺诈行为。朝鲜、琉球两国因秉礼守法,可省去一道手续,只凭朝贡表文,即可来华进行朝贡贸易,而不必受勘合的限制。

第三节 贡物、回赐与册封

各国贡使抵京后,须按既定朝贡程序和相关礼仪移交贡物,觐见明帝,接受明廷赏赐。明朝对朝贡国国王的册封,也是朝贡制度的主要内容之一。

一、贡物

明代朝贡国所进贡物种类繁多,以本国土产为主,也有少量舶来品。以下根据《明会典》、《外夷朝贡考》的相关记载,将明代主要朝贡国的贡物列为表3。

表3 明代主要朝贡国所进贡物一览表

国名	贡物
朝鲜	金银器皿、螺钿梳函、白绵绸、各色苧布、龙文帘席、各色细花席、豹皮、獭皮、黄毛笔、白绵纸、人参、种马
琉球	马、刀、金银酒海、金银粉匣、玛瑙、象牙、螺壳、海巴、擢子扇、泥金扇、生红铜、锡、生熟夏布、牛皮、降香、木香、速香、丁香、滩乡、黄熟香、苏木、乌木、胡椒、硫黄、磨刀石

^① 《外夷朝贡考》卷上,《外国四夷符敕勘合沿革事例》。

续表 3

国名	贡物
安南	金银器皿、犀角、象牙、白绢、薰衣香、降真香、沉香、速香、木香、墨线香、纸扇
占城	象、象牙、犀、犀角、孔雀、孔雀尾、橘皮抹身香、薰衣香、奇南香、金银香、土降香、烧碎香、檀香、柏香、花藤香、龙脑、乌木、苏木、花梨木、茛菪番沙、红印花布、油红绵布、白绵布、乌绵布、圆璧花布、花红边幔、杂色幔、番花手巾、番花手帕、兜罗绵被、洗白布泥
日本	马、盔、铠、剑、腰刀、枪、涂金装彩屏风、洒金厨子、洒金文台、洒金手箱、描金粉匣、描金笔匣、抹金铜提铤、洒金木铤角盃、贴金扇、玛瑙、水晶数珠、硫黄、苏木、牛皮
暹罗	象、象牙、犀角、孔雀尾、翠毛、龟筒、六足龟、宝石、珊瑚、金戒指、片脑、米脑、糠脑、脑汕、脑柴、檀香、速香、安息香、黄熟香、降真香、罗斛香、乳香、树香、木香、乌香、丁香、蔷薇水、碗石、丁皮、阿魏、紫梗、藤竭、藤黄、硫黄、没药、乌爹泥、肉豆蔻、胡椒、白豆蔻、荜茇、苏木、乌木、大枫子、苾布、油红布、白缠头布、红撒哈刺布、红地纹节智布、红杜花头布、红边白暗花部、乍莲花布、乌边葱白暗花布、细棋子花布、织人象花文打布、西洋布、织花红丝打布、织杂丝大部、红花丝手巾、剪绒丝杂色红花被面、织人象杂色红花文丝幔
真腊	象、象牙、犀角、孔雀翎、宝石、土降香、苏木、乌木、黄花木、胡椒、黄蜡
爪哇	火鸡、鸚鵡、孔雀、孔雀尾、翠毛、鹤顶、犀角、象牙、玳瑁、龟筒、宝石、珍珠、蔷薇露、奇南香、檀香、麻藤香、速香、降香、木香、乳香、黄熟香、安息香、乌香、龙脑、丁皮、没药、肉豆蔻、白豆蔻、藤竭、血竭、芦荟、阿魏、大枫子、番木鳖子、荜澄茄、荜茇、闷虫药、黄蜡、番红土、乌爹泥、金刚子、碗石、锡、西洋铁、摺铁刀、铁枪、苾布、油红布、苏木、乌木、胡椒

续表 3

国名	贡物
三佛齐	火鸡、五色英武、孔雀、龟筒、黑熊、白獭、诸香、米脑、苾布、兜罗绵被、肉豆蔻、香油子、胡椒
苏门答刺	马、犀角、龙涎、宝石、玛瑙、水晶、石青、回回青、锡、硫黄、番刀、弓、撒哈刺、梭眼、木香、丁香、降真香、沉香、胡椒、苏木
满刺加	犀角、象牙、玳瑁、玛瑙珠、鹤顶、金母鹤顶、珊瑚树、珊瑚珠、金镶戒指、鸚鵡、黑熊、黑猿、白鹿、锁服、撒哈刺、白苾布、薑黄布、撒都细布、西洋布、花幔、蔷薇露、梔子花、乌爹泥、苏合油、片脑、沉香、乳香、黄速香、金银香、降真香、紫檀香、丁香、树香、木香、没药、阿魏、大枫子、乌木、苏木、番锡、番盐、黑小厮
撒马儿罕	马、驼、玉石、阿思马亦花珠、赛兰珠、玛瑙珠、水晶碗、番碗、珊瑚树枝、梧桐麟、锁服、矮纳、鍍铁刀、鍍铁链、磁砂、黑楼石、眼镜、羚羊角、银鼠皮、铁角皮
鲁迷	狮子、西牛、玉石、金刚钻、珊瑚珠、花瓷珠、花瓷汤壶、鍍、锁服、撒哈刺、花帐子、羚羊角、捨列孙皮、西狗皮、铁角皮
天方	驼、马、玉石、玛瑙、鍍铁刀、鍍铁链、花铜钟、赛兰石、磁砂、金刚钻、菴班儿香、眼镜、锁服、羚羊角、铁角皮

除表 3 所列外,《明会典》和《外夷朝贡考》中附有贡物的海外国家还有:

渤泥:五色鸚鵡、倒挂鸟、孔雀、鹤顶、犀角、熊皮、生玳瑁、硅酮、宝石、珍珠、金戒指、金缘环、金垠八宝器、梅花龙脑、米脑、糖脑、降香、沉香、檀香、丁香、肉豆蔻、黄蜡、螺壳、西洋白布、黑小厮。

彭亨:金水罐、象牙、乳香、速香、檀香、片脑、胡椒。

百花:白鹿、红猴、硅酮、玳瑁、孔雀、鸚鵡、倒挂鸟、胡椒、香、蜡。

西洋琐里(琐里):黄黑虎、马、兜罗绵被、漫折的花被、皮剔布、驼泥布、沙马打里布、红八者蓝布、红撒哈刺、覬木里布、红番布、白苾布、珠子项串。

览邦:马、孔雀、胡椒、苏木、檀降香。

淡巴:苾布、兜罗绵被、沉香、檀香、速香、胡椒。

苏禄:梅花脑、米脑、竹布、绵布、玳瑁、降香、苏木、胡椒、荜茇、黄蜡、番锡。

古里:宝石、珊瑚珠、玻璃瓶、琉璃碗、宝铁刀、拂郎双刃刀、金系腰、锡、阿思摸达途儿气、龙涎、苏合油、乳香、檀香、木香、梔子花、胡椒、花毡单伯兰布、苾布、红丝花手巾、番花人马象物手巾、线结花靠枕。

娑罗:珍珠、玳瑁壳、白焦布、花焦布、降真香、黄蜡、黑小厮。

阿鲁:象牙、熟脑。

小葛兰:珍珠伞、白绵布、胡椒。

榜葛刺:马、马鞍、戛金琉璃器皿、青花白瓷、撒哈刺、者抹黑答立布、洗白苾布、兜罗绵、鹤顶、犀角、翠毛、莺哥、糖霜、乳香、熟香、乌香、麻藤香、乌爹泥、紫胶、藤竭、乌木、苏木、胡椒、麝黄。

锡兰山:宝石、珊瑚、水晶、金戒指、撒哈刺、西洋细布、乳香、土香、树香、土檀香、没药、硫黄、藤竭、芦荟、乌木、胡椒、碗石、象。

上述贡物包括香料、药材、漆器、纺织品、金银器皿、玻璃器皿、军用品、手工业原料、珍宝异物、珍禽奇兽等,甚至还有黑奴,几乎涵盖了朝贡使团带人中国的所有物品种类。其中,真正意义上的贡物,即向明廷呈献的所谓“正贡”,只占很小的

比例,其余皆为各国国王、贡使甚至商人的附进物品,因随贡物一同运至,称为“附至番货”、“附进货物”或“附至货物”,其数量往往超过“正贡”的十倍乃至几十倍。因而,后者才是明代朝贡贸易的主要商品,正是大量“附至番货”进入中国,导致明代朝贡贸易的空前繁荣。

从明朝统治者对贡物的态度、贡物的种类及用途可以看出:首先,接受四夷外国朝觐,纳其贡物,是君臣主从关系的象征,为历代封建统治者所重,至于贡物的多寡,往往在所不论。明代除朱元璋因朝鲜国王王颙被弑而于洪武十年(1377)勒令该国岁贡“金一百斤、银一万两、良马百匹、细布一万(匹)”^①以示惩罚外,其余诸帝一般遵循“宁使物薄而情厚,毋使物厚而情薄”^②的原则。

其次,在人们的印象中,贡物多是奇珍异宝、珍禽异兽,以满足封建上层奢侈生活的需要。明代的贡物虽不乏奢侈品,但更多的还是日常生活用品,以香料、药材、纺织品为大宗。例如,与明朝朝贡关系最为密切的朝鲜,除每三年向明朝进贡种马 50 匹和金银等物品外,永乐后每逢正旦、圣节(皇帝生日)、皇太子千秋节(皇太子生日)皆须遣使朝贺并进献方物(嘉靖十年,改贺正旦为贺冬至)。所有这些,即朝鲜按规定向明朝进献的“常贡”^③。据朝鲜史料记载,永乐年间,朝鲜礼部议定,每年贺正旦的贡物是:“黄纁布十匹,白纁布、麻布各二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16,洪武十年十二月。

② 《明太祖实录》卷 89,洪武七年五月壬申。

③ 据《明太祖实录》卷 170 记载,明朝规定朝鲜每三年贡种马 50 匹,始于洪武十八年。另外洪武、永乐年间,朝鲜还贡金、银,具体数量不详。明代只有朝鲜进献的贡物有“常贡”之称,其他国家的则称“正贡”。或许这是由于只有朝鲜须于正旦(或冬至)、圣节、千秋节向明朝进献方物,而其他国家不受此限之故。

十四匹,满花席二十张,帘席二张,满花方席、黄席、彩色席各十张”;贺圣节的贡物是:“黄纁布十匹,白纁布、麻布各二十匹,”苧麻兼织布十匹,满花方席、黄花席、彩花席各十张,帘席二张,人参五十斤,豹皮十张,獭皮二十张;贺千秋节的贡物是:“白纁布、麻布各十六匹,满花席、满花方席、彩花席各十张,人参二十斤、豹皮六张、獭皮十张、黄毛笔二十支”。至宣德四年(1429),明宣宗应朝鲜国王之请,免除朝鲜进贡金银,并颁诏其国王:“金银并非本国所产,自今贡献,但以土物效诚。”^①此后,为谢免贡金银之恩,朝鲜进贺三大节的贡物有所增加^②。“常贡”之外,朝鲜凡向明廷奏请、谢恩、吊慰等一应事宜,甚至一般的使节往来,皆纳贡物。

从中可以看出,朝鲜所进贡物,皆为本国土产。明朝出于巩固边防的需要,尤重马政,不仅在西北边境地区进行茶马贸易,还多次以朝贡贸易的形式,用绢、布等物品换取朝鲜马匹,有时多至上万匹。在朝鲜的贡物中,马匹占很大比例,《明实录》有关中朝关系的记载中,到处充斥着朝鲜向明朝进贡“马匹及方物”的字眼。而对于朝鲜所献珍禽异兽,明朝则多次下令予以禁止。宣德七年(1432)朝鲜进贡“腌松菌及鹰”,宣宗对礼部官员说:“朝鲜贡献频数,已非朕所欲,今乃献松菌及鹰。菌,食物也,鹰何所用?珍禽奇兽,古人所戒。可谕其使,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5,《世宗庄宪大王实录二》,中华书局1980年版。另见《明宣宗实录》卷59,宣德四年十月甲申;卷63,宣德五年二月癸巳。

^② 具体增加的贡物及其数量是:贺正旦,“加马四十匹,绸二十匹,麻布二十匹,满花方席、黄花席、彩花席各十张”;贺圣节,“加马四十匹、绸二十匹、麻布五十匹,满花方席、黄花席、彩花席各十张”;和千秋节,“加马十匹、绸十四匹、白苧布四匹、麻布四十四匹,满花席、满花方席、彩花席各五张,人参二十斤”。另外,进贺三大节贡物时,照例向皇太后进献一份礼物。引文出处同^①。

自今所贡,但服食器用之物,若鹰犬之类更勿进献。”^① 宣德十年(1435)二月,英宗即位伊始,便遣使谕令朝鲜国王曰:“朕初嗣大宝,嘉兴天下,安于清静,王国朝贡一循旧制,非常贡之物悉皆止之。”^②

第三,明代前期,除海外国家频频进献贡物外,明朝政府还从官方垄断的朝贡贸易中获得了大量海外物品。史载:“自永乐改元,遣使四出,招谕海番,贡献毕至,奇货重宝前代所希,充溢府库,贫民承令博买,或多致富,而国用亦羨裕矣”^③。堆积如山的贡物除供皇宫内院消费外,还有以下两种用途:

一是用于文武百官的赏赐。洪武二十三年(1390)朱元璋“赐在京文武官四千八百余人高丽布各一匹”^④;永乐三年(1405)朱棣又“赐文武百官西洋及高丽布有差”^⑤。仁宗继立后,行“即位之赐”,对文武百官中职位较低者的赏赐物品,全是南海诸国进献的胡椒、苏木,如武官中旗军、校尉、将军、力士,文官中监生、生员、吏典、知印等皆赏胡椒一斤、苏木二斤,其他杂役则赏胡椒一斤,苏木一斤^⑥。再如,《东西洋考》引《两山墨谈》曰:“中国宋前惟用团扇,元初,东南使者持聚头扇,人皆讥笑之。我朝永乐初,始有持者。及倭充贡,遍赐群臣,内府又仿其制,天下遂用之。”^⑦ 可见用海外贡物赏赐群

① 《明宣宗实录》卷 96,宣德七年十一月辛未。

② 《明英宗实录》卷 2,宣德十年二月癸卯。

③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 9,余思黎点校,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324 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 202,洪武二十三年五月戊申。

⑤ 《明太宗实录》卷 65,永乐五年三月癸未。

⑥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76,《赏赉考上》,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456 页。

⑦ 张燮:《东西洋考》卷 6,《外纪考·日本》,谢方点校,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126 页。

臣,乃明朝前期的普遍现象。

二是折支俸禄,主要实行于永乐末年至成化初年。鉴于府库所存胡椒、苏木等贡物过剩,明廷以胡椒、苏木折支官员的俸钞,规定“春夏折钞,秋冬则苏木、胡椒,五品以上折支十之七,以下则十之六”^①;宣德九年(1434),又具体规定胡椒、苏木折钞的比例为胡椒每斤折钞100贯,苏木每斤50贯,南北二京官员各于当地府库支付^②。这种情况大约维持到成化七年(1471),因府库所存胡椒、苏木不足方告停止^③。在朝贡贸易的重镇广州,当地官员的俸禄以胡椒、苏木折支,更是常见现象。据黄佐《广东通志》记载,广东“都、布、按三司文武官员及在省文职官吏,本司(布政司)备行广丰库,于库贮抽回胡椒、苏木,计算各名下折色俸银,每一两内除八钱,折苏木一百斤,尚余二钱,折椒五斤八两六钱八分。其余卫所武职官吏与夫境外各属,则无折支椒、木之例”^④。另外,见于文献记载的还有明朝将某国贡物赐予另一国家的情况,如成化十七年(1481),宪宗“遣太监郑同、金兴往封尹氏为高丽国王继妃,赐以诰命、冠服并纁丝、罗段、西洋布等物”^⑤。其中,西洋布为南海诸国充当贡物的舶来品。

二、回赐与封赏

与四夷外国称臣纳贡相对应的是,明朝政府在贡物的回赐以及对朝贡国国王、使臣的赏赐等方面有一套相关的制度,

① 黄瑜:《双槐岁钞》卷9,《京官折俸》,转引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第25页。

② 《明宣宗实录》卷114,宣德九年十一月丁丑。

③ 详见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第25页。

④ 黄佐:《广东通志》(嘉靖本)卷66,《外志三·番夷》。

⑤ 《明宪宗实录》卷212,成化十七年二月癸亥。

其一般原则是：“四夷朝贡到京，有物则偿，有贡则赏”^①。但正贡体现的是臣下对天子的孝敬之情，不能以钱财衡量，是以正贡“例不给价”。

所谓“有物则偿”，指对正贡以外的“附进货物”，采用“关给钞锭，酬其价值”，亦即官方“给价收买”的办法，并于洪武年间开始实行^②。随着时间的推移，对这部分货物的处理办法更加具体。弘治年间规定：“凡番国进贡内国王、王妃及使臣等附进货物，以十分为率，五分抽分入官，五分给还价值，必以钱钞相兼。国王、王妃，钱六分、钞四分；使臣人等，钱四分、钞六分。又以物折还，如钞一百贯、铜钱五串，九十五贯折物，以次加增，皆如其数。如奉旨特免抽分者，不为例”^③。据此，明朝对朝贡国王室及使臣等附进货物的处理办法，经历了由给价收买到给价收买与抽分（征税）并举的转变。至于明朝前期是否对这部分货物实行抽分，学界意见不一，多数学者认为不存在抽分。从《明会典》的记载来看，只有琉球的“附来货物，官抽五分，买五分”。而对其他国家的附来货物，或给价收买，或免税。这些国家包括：

日本：“正贡外，使臣自进并官收买附来货物，俱给价，不堪者令自贸易”。暹罗：“使臣等进到货物，例不抽分，给与价钞”。

① 《明宪宗实录》卷 63，成化五年二月甲午。

② 给价收买有两种形式。一是从“附至番货”中抽取一部分给价收买，此规定首见于洪武二年。据《明太祖实录》卷 45 记载，“若附至番货与中国贸易者，官抽六分，给价以赏之，仍除其税”。二是根据朝贡者的意愿确定是否给价收买。据《明会典》卷 113《给赐四·给赐番夷通例》记载，洪武二十六年规定：“凡远夷之人，或有长行头匹及诸般物货，不系贡献之数，附带到京，愿入官者，照依官例具奏，关给钞锭，酬其价值”。

③ 《明会典》卷 113，《给赐四·给赐番夷通例》。

爪哇：“贡物给价”。

渤泥：“正贡外，附带货物俱给价”。

苏门答刺：“正贡外，使臣人等自进物俱给价”。

苏禄：“货物例给价，免抽分”。

西洋琐里：“永乐元年来朝，附载胡椒等物皆免税”。

满刺加：“正贡外，附带货物皆给价，其余货物，许令贸易”。

锡兰山：“使臣人等自进物俱给价”^①。

《明会典》所载对琉球附来货物的抽分，很可能是弘治以后的事，此前其他国家皆无抽分之例。由于实行抽分制，加上海禁稍弛，弘治后遣使来华朝贡的国家锐减。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明朝并非对所有“附进货物”一律给价收买，如洪武二年规定其中的三分之二，“给价以偿之”^②。剩余部分，贡使可于京师会同馆“开市三日或五日”，与当地商人、居民“两平交易”^③。未解送至京的货物，则在市舶司进行交易。

“给价收买”的物品，除少量支付钱钞外，其余皆以折物的形式回赐。这样就需对“附进货物”和回赐物品折价，然后根据其价值的多少，确定回赐物品的数量。以下是弘治年间规定的部分附进货物和回赐物品的价格：

附进货物：锡每斤 500 文（琉球 8 贯），铁每斤 300 文，腰刀每把 3 贯，象牙每斤 500 文（暹罗 10 贯），黄蜡每斤 500 文，没药每斤 5 贯（满刺加 10 贯），肉豆蔻每斤 500 文（暹罗白豆蔻 10 贯），大枫子每斤 100 文（暹罗 10 贯），乳香每斤 5 贯（暹

① 《明会典》卷 111，《给赐二·外夷上》。

② 《明太祖实录》卷 45，洪武二年九月壬子。

③ 《明会典》卷 108，《朝贡四·朝贡通例》。

罗 40 贯),沉香每斤 3 贯,速香每斤 2 贯,降真香每斤 500 文(暹罗 10 贯),黄熟香每斤 1 贯,丁皮每斤 500 文(暹罗 2 贯),苏木每斤 500 文(琉球 10 贯、暹罗 5 贯),乌木每斤 500 文(暹罗、满刺加 40 贯),胡椒每斤 3 贯(琉球 30 贯、暹罗 25 贯、满刺加 20 贯),花毯单每条 10 贯,大花手巾每条 2 贯,小花手巾每条 1 贯,苾布每匹 15 贯,撒哈刺每匹 100 贯,兜罗布每段 10 贯。

回赐物品:各色红丝每匹 500 贯,各色绫子每匹 300 贯,各色纱每匹 300 贯,各色绢每匹 100 贯,青绒毯子每匹 600 贯,驼褐毯子每匹 600 贯,青花白瓷盘每个 500 贯、碗每个 300 贯、瓶每个 500 贯,酒海每个 1500 贯,豆青瓷盘每个 150 贯、碗每个 100 贯、瓶每个 150 贯,麝香每斤 1500 贯,樟脑每斤 100 贯,良姜每斤 25 贯,大黄每斤 30 贯,铁锅三尺阔面,每口 150 贯^①。

从上述记载中可以发现,明朝政府对某些附进货物所定价格,具有明显的差异性,琉球、暹罗、满刺加三国的一部分物品,比来自其他国家的同类物品的价格高出几倍甚至几十倍。有人据此断定明朝对这几个国家优容有加,实不尽然。一方面,某些物品因产地、质量不同而价格有异;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明朝政府对上述三国的回赐物品,不是按一般规定的价格执行。如日本附进刀剑等物,按规定价格,折钞满 100 贯回赐绢 1 匹,而琉球、暹罗、满刺加附进货物,折钞满 200 贯才回赐绢 1 匹^②,回赐物品的价格超出规定价格整整一倍。这样

① 《明会典》卷 113,《给赐四·给赐番夷通例》。

② 《明会典》卷 113,《给赐四·给赐番夷通例》。

一来,附进货物与回赐物品的比价仍然大致相当。

弘治年间对附进货物的抽分、定价,是限制朝贡规模的重要举措,也是根据物价变动情况,对以往回赐物品过厚的修正。以日本所进腰刀、苏木为例,弘治时定价腰刀每把3贯,苏木每斤500文,而宣德八年(1433)的定价是:腰刀每把10贯,苏木每斤1贯,其他物品的定价也明显偏高。所以当景泰四年日本朝贡时,国王及使臣的附进物成倍增加,仅腰刀就有9483把,苏木116000斤。但物价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礼部官员认为,日本贡物“时直甚廉,给之太厚。虽曰厚往薄来,然民间供纳有限”,应按时价回赐。后议定按腰刀每把钞6贯、苏木每斤银七分回赐。当时,对日本所有附进物品的回赐多达折钞绢229匹,折钞布459匹,铜钱50118贯^①。成化五年(1469),礼部官员再次上奏:“日本国所贡刀、剑之属,例以钱、绢酬其直。自来皆酌时宜以增损其数,况近时钱钞价直贵贱相远。今会议所赏之银,以两计之,已至三万八千有余,不为不多矣。而使臣清启犹援例争论不已。是则虽倾府之贮,亦难满其溪壑之欲矣。宜裁节,以抑其贪。”^②可以认为,弘治年间鉴于物价上涨和回赐物品过厚而对附进货物抽分、压价,是明代朝贡贸易由盛入衰的转折点。

所谓“有贡则赏”,指每次朝贡,明朝皆对贡使一行按等第进行赏赐,此外还不定期地赏赐朝贡国国王及王室成员。赏赐物品详见表4、表5^③。

① 《明英宗实录》卷236,景泰四年十二月甲申。

② 《明宪宗实录》卷62,成化五年正月丙子。

③ 《明会典》卷111,《给赐二·外夷上》;《外夷朝贡考》上卷,《外国赏例》。

表 4 明朝对部分国家朝贡使团成员赏赐物品一览表

国别	赏赐物品
朝鲜	进贡陪臣:织金纁丝衣 1 套、彩段 4 表里、绢 5 匹;书状、通事、押物等官:每人素纁丝以 1 套、彩段 2 表里、绢 2 匹、布 1 匹;从人:绢衣 1 套、布 1 匹、靴袜 1 双。谢恩者赏同。
日本	正副使并僧人、居座、土官、通事初到,赏衣、靴、帽等。正赏:正副使每人纁丝 2 匹、纱罗各 1 匹、绢 6 匹、铜钱 10000 文;居座、土官纁丝纱罗各 1 匹、绢 4 匹、铜钱 8000 文;从僧、通事纁丝 1 匹、绢 2 匹、铜钱 5000 文;水夫、从人绢 1 匹、布 1 匹、靴袜各 1 双,存留看船通事、水夫、从人赏同。
琉球	差来王舅:彩段 4 表里、罗 4 匹、纱帽 1 顶、系花金带 1 条、织金纁丝衣 1 套、靴袜各 1 双;长史、使者:每员彩段 2 表里,折钞绵布 2 匹;通事:每员彩段 1 表里、折钞绵布 2 匹;从人:每名折钞绵布 2 匹。留边使者、通事、从人赏同。
安南	陪臣:每人彩段 2 表里、纱罗各 1 匹、织金纁丝衣 1 套、折钞绢 5 匹;行人:每人彩段 1 表里、纱罗各 1 匹、素纁丝衣 1 套、折钞绢 2 匹;从人每人绢 3 匹、绢衣一套、靴袜各 1 双。
暹罗	正副使、通事、番伴初到,赏衣、靴袜等。正赏:正副使每人纁丝罗各 4 匹、折钞绢 2 匹、绵布 1 匹、金纁丝衣 1 套;通事每人纁丝罗各 2 匹、折钞绢 1 匹、素纁丝衣 1 套;番伴每人折钞绵布一匹,胖袄、裤、鞋各 1 副。存留广东有进贡者,头目人等每人赏素纁丝衣 1 套、纁丝罗各 2 匹,从人每人折钞绵布 1 匹,胖袄、裤、鞋各 1 副。
占城	王弟、王孙、通事、从人等初到,赏各色衣物。正赏:王弟、王孙,纁丝 6 匹、纱罗各 4 匹、纁丝衣 1 套、折钞绢 2 匹;正副使,彩段 4 表里、绢 2 匹、折衣彩段 2 表里;正副通事、象奴等,彩段 2 表里、折钞绢 1 匹、折衣彩段 1 表里;从人,折钞绵布 1 匹、折衣绢 4 匹、靴袜各 1 双。

续表 4

国别	赏赐物品
满刺加	正副使、头目、通事、总管、番伴等初到,赏衣服、靴袜。正赏:正副使并头目,彩段 4 表里、纱罗各 2 匹、折钞绢 4 匹、织金纁衣 1 套;通事、总管等,绫 3 匹、折钞绢 6 匹、素纁丝衣 1 套;番伴,折钞绢 2 匹、绵布 2 匹,胖袄、裤、鞋各 1 副。
苏门答刺	正使:彩段 5 表里、纱罗各 1 匹、折钞绢 4 匹;通事、头目、使臣等各赏有差。
爪哇	使臣、通事、头目人等初到,赏织金、素罗衣服及靴袜等;正赏:纁丝、纱罗、绢布,女使并女头目俱同。
真腊	差来头目并通事、总管、火长,赏衣服、纁丝、绢布等。
三佛齐	洪武六年赐正使 3 人彩段、纱罗各 2 匹,衣服 1 套;副使 2 人各 1 匹,通事以下布帛有差。

表 5 明朝对主要朝贡国国王赏赐物品一览表

国别	赏赐物品及赏赐时间
朝鲜	《大统历》、庙社乐器、锦绣绒绮(洪武);冕服九章、圭玉、佩玉、五经四书、《春秋会通》、《大学衍义》(永乐);远游冠、绛纱袍、翼善冠、龙袞玉带(正统)。
琉球	文绮、纁丝纱罗、冠服等(洪武十六年)。
安南	《大统历》、彩段(洪武元年);彩段 10 表里、锦 4 段(景泰二年)。
占城	《大统历》、冠带(洪武二年);锦 2 匹、纁丝 6 匹、纱罗各 4 匹(永乐元年),后照此例。
暹罗	《大统历》及织金纁丝纱罗等物(洪武);锦 4 匹、纁丝纱罗各 10 匹,内各织金 4 匹(永乐十五年)。宣德间各减半,正统以后俱照永乐十五年例。

续表 5

国别	赏赐物品及赏赐时间
日本	冠服、红丝纱罗、金银、古器、书画等物(永乐);红丝 20 表里、纱罗各 8 匹、锦 2 段、银 200 两(宣德十年);红丝 20 表里、纱罗各 20 匹、锦 4 段、银 200 两(成化二十年)。
真腊	《大统历》及彩段等物(洪武六年);锦 1 段、红丝 6 批、纱罗各 4 匹(景泰三年)。
苏门答刺	彩段龙衣(永乐三年)锦 2 段、纱罗各 4 匹、绢 13 匹(宣德六年)。
满刺加	彩段龙衣(永乐三年);永乐九年国王来朝,赐锦绣龙衣 2 套、麒麟衣 2 套及金银器皿、帷帐茵褥,归国时赐以金镶玉带 1 条、鞍马 2 匹、金 100 两、银 500 两、钞 40 万贯、铜钱 2600 贯、锦绮纱罗 300 匹、绢 1000 匹、金绮 2 匹、织金文衣 2 件。

(说明:每次赏赐国王,王妃照例有份,表中未列入。)

表 4、表 5 所列明朝对贡使、国王的赏赐物品,以丝绸制品为主,且数量不菲。在此需要说明以下三点:

一是明朝对某些国家,特别是日本的赏赐物品中,有大量的铜钱,如永乐四年(1406)明成祖赐予日本国王的物品中就包括铜钱 1500 万,另赐王妃 500 万^①。按表 4 所列,每次朝贡,明朝赏赐日本正副使、居座以及从僧、通事的铜钱分别为每人 10000 文、8000 文、5000 文。另外,日本贡使索赐铜钱的现象时有发生。明朝赏赐的铜钱加上日本附进货物折支的铜钱大量流入日本,对当时日本经济的发展影响至深。诚如日

^①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77,《赏赉考下·东西南夷之赏》,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485 页。

本学者所言：“没有它（铜钱）就难以指望我国经济的顺利发展。”^①

二是明朝政府在回赐、赏赐方面，一贯遵循“厚往薄来”的原则，尤以永乐朝为最。当然，靠发动“靖难之役”登上御座的明成祖之所以遣使四出，招徕朝贡，还有一层背景，即欲借“万国来朝”的声势树立自己真龙天子的形象。例如，明成祖登基后，前来朝贺的只有朝鲜等少数国家的使臣，明成祖除对朝鲜使臣厚加赏赐外，还派宦官黄俨往朝鲜行赏。赏赐国王的物品中，有冠服一副，五色珊瑚旒珠并胆珠 166 颗，金事件一副共 80 个件，金条 13 条，锦缎、红丝、纱罗 16 匹，《元史》一部，《十八史略》、《山堂考索》、《诸臣奏议》、《大学衍义》、《春秋会通》、《真西山读书记》、《诸子全书》各一部。另对王妃、王父皆有赏物。朝鲜国王受宠若惊，问黄俨：“皇帝何以厚我至此极也？”黄俨答曰：“新登宝位，天下诸侯未有朝者。独朝鲜遣上相进贺，帝嘉其忠诚，是以厚之。”^② 可谓一语道破天机。正是在明成祖的招徕、重赏之下，出现了“番王来朝”的盛景。永乐年间，渤泥、满刺加、苏禄、古麻刺朗四国国王相继来朝，一睹天朝皇帝的尊容。明代其他时期，则无此例。自然，各国国王都是满载而归，满刺加国王获得的赏赐，如表 5 所列，明朝赐予其他三国国王的物品，与此大致相当^③。

三是对与明朝关系密切的朝贡国，特别是那些典型而实

① [日]藤家礼之助：《日中交流两千年》，张俊彦、卞立强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64 页。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上编卷 2，《李朝太宗实录》，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95 页。

③ 明朝赏赐三国国王的具体物品见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 77，《赏赉考下·四夷来朝之赏》，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486 页。

质的朝贡国国王,除表中所列有例可循的正常赏赐外,因“勤谨奉贡”、谢恩、庆慰及送还明朝漂流人口等原因,常常获得明廷的额外赏赐,称“特赐”。获得这一殊荣的主要有朝鲜、琉球、安南、占城等国国王。

册封制度作为朝贡制度的主要内容之一,历来为中国封建统治者所重视。从册封的性质和作用来看,明代对朝贡国的册封分为实质性的册封和礼仪性的册封两类。前者指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国(属国);后者指一般性的朝贡国。就前者而言,自洪武二年(1369)朝鲜、安南、占城,永乐二年(1404)琉球首次受封之后,每逢新王嗣立,皆要向明朝遣使请封,明朝则按例派遣官员携诏书至其国,致祭前王,册立新王,并赐以冠服、金银、锦缎诸物。明太祖初封朝鲜、安南、占城时,还赐予朝鲜国王金印,安南、占城国王镀金银印,此后又赐琉球国王镀金银印。在有的国王眼里,明朝授予的印玺是权力的象征,因而分外看重。例如,景泰五年(1454),琉球国王弟尚泰久上奏说:“长兄、国王金福薨,次兄布里与侄志鲁争立,焚烧府库,两伤俱绝,将原赐渡金银印镕坏无存。今本国臣庶推臣权国事,乞赐铸换,用镇邦民。”^① 英宗如其所请,命铸新印赐之。

对属国的册封,虽是政治从属关系的标志,但在其王位继承问题上,明朝一般不加干预,按其所请,遣使往封。即使朝鲜、安南发生“大逆不道”的篡位事件,明朝也不过以“却贡”相胁。

对一般性朝贡国,如满刺加、苏门答刺、苏禄、古麻刺朗等国国王的册封,局限于特定的时期,主要在永乐朝。作为“万

^① 《明英宗实录》卷 238,景泰五年二月己亥。

邦来朝”的一种回应形式,对上述国家的册封仅仅是政治上友好交往,经济上“厚往薄来”的体现,原本不具君臣主从关系的真实内涵。

第四节 明代外交机构与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

在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方面,明朝制定的制度更加完善而具体。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署中,既有朝贡事务的主管机构,也有负责某项事务的关涉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现择其要者,分述如下:

一、礼部主客司及其管理职能

明代“掌天下礼仪、祭祀、宴飨、贡举之政令”的礼部,始置于洪武元年(1368),设尚书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六年(1373)下设四部:总部、祠部、膳部、主客部,并增设尚书一人。二十二年(1389)改总部为仪部,二十九年(1396),又改仪部为仪制,祠部为祠祭,膳部为精膳,加上主客司,名为四清吏司。此外,礼部属衙还有铸印局、僧道录司、教坊司。自洪武十五年(1382)朱元璋罢丞相权归六部之后,礼部权力日重,史载:“周宗伯之职虽掌邦礼,而司徒既掌邦教,所谓礼者,仅鬼神祠祀而已。至合典乐典教,内而宗藩,外而诸蕃,上自天官,下逮医师、膳夫、伶人之属,靡不兼综,则自明始也。成、弘以后,率以翰林儒臣为之。其由此登公孤任辅导者,盖冠于诸部焉”^①。

在明代中央,礼部是朝贡事务的主管机构,掌管外事政令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53,《职官考三·礼部》;《明史》卷72,《职官志一·礼部》,第1750页。

的制定与实施。凡遇外事活动,礼部或依例行事,或奏请皇帝定夺。而有关朝贡的具体事宜则主要由其下属主客司负责。主客司属官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分掌诸蕃朝贡接待给赐之事。诸蕃朝贡,辨其贡道、贡使、贡物远近多寡丰约之数,以定王若使迎送、宴劳、庐帐、食料之等,赏赉之差。凡贡必省阅之,然后登内府,有附载物货,则给值。若蕃国请嗣封,则遣颁册于其国。使还,上其风土、方物之宜,赠遗礼文之节。诸蕃有保寨功,则授敕印封之。各国使人往来,有诰敕则验诰敕,有勘籍则验勘籍,毋令阑入。土官朝贡,亦验勘籍。其返,则以镂金敕谕行之,必与铜符相比。凡审言语,译文字,迎送馆伴,考稽四夷馆译字生、通事之能否,而禁伤其交通漏泄。凡朝廷赐赉之典,各省土物之贡,咸掌之”^①。记载主客司执掌的这段文字出自《明史·职官三》。然就实际情况来看,有两项事务似不属主客司执掌范围:一是明朝所派册封蕃国的使臣,另有其人,而不是由主客司官员担当此职;二是朝贡表文的翻译,由四夷馆专司其职,而四夷馆并非主客司的下属部门,所以翻译事宜也不是主客司的执掌范围,但朝贡表文翻译后,须经主客司审核,以查验是否符合礼仪规范。

明朝沿袭唐宋旧制,将地方政府、周边少数民族、外国的朝贡事务皆纳入主客司的执掌范围。就中外朝贡关系而言,其主要职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查验朝贡勘合和表文,验明贡使身份、官位,是否按规定的贡道而来,并确定相关的接待和赏赐标准。在接待方面,主客司的具体职责是:(1)洪武二十六年(1393)规定,“凡四夷

^① 《明史》卷72,《职官志一·礼部》,第1749页。

归化人员及朝贡使客初至会同馆，主客部官随即到彼，点视正从，定其高下房舍铺陈，一切处分安妥，仍加抚绥，使知朝廷恩泽”；(2)凡“下程”(明朝对贡使的食物供应与例行宴飨，有常例下程和钦赐下程之分)，“分豁正从人数，割复膳部，五日一次，照例支送酒肉茶面饮食之物”；(3)管待陪宴时，“量其来人重轻，合与茶饭者，定拟食品卓数，割复膳部造办。主客部官一员，或主席，或分左右随其高下序坐，以礼管待”。成化初又定，“北虏、东夷、西番，以武职大臣待；朝鲜、安南、日本等国并土官，以礼部官待”^①。

对贡使一行的赏赐，由主客司根据其官位高下，制定相应的赏赐标准。洪武二十六年规定：“凡诸番四夷朝贡人员及公侯官员人等，一切给赐，如往年有例者，止照其例；无例者，斟酌高下第等，题请定夺，然后礼部官具本奏闻，关领给赐”^②。例如，永乐十九年(1421)议定的“诸番四夷”朝贡赏例为：“三品四品，人钞百五十锭，锦一段，红丝三表里；五品，钞百二十锭，红丝三表里；六品七品，钞九十锭，红丝二表里；八品九品，钞八十锭，红丝一表里；未人流，钞六十锭，红丝一表里”^③。

2. 审核朝贡表文，考核四夷馆译字生、通事，严禁其与外国贡使私自接触，以防泄露国家机密。掌管科举考试的礼部，也负责对译字生、通事定期进行考核。嘉靖二十五年(1546)规定：“礼部会同吏部将在馆通事序班人员，通行考试，分为三等题请：一等照旧在馆供事；二等量加罚治，姑容学习；三等黜退为民”。对尚未升任通事的译字生，由礼部选派“年深通事

① 《明会典》卷 109，《礼部·宾客·会同馆》。

② 《明会典》卷 111，《礼部·给赐二》。

③ 《明太宗实录》卷 233，永乐十九年正月丙子。

序班,题请照旧教习。每日书写番汉字语一张,每月朔望,责令该馆序班考校,月终提督主事考校,季终本部通将各馆官员、通事人等,参错出题,严加考校”^①。可见对译字生、通事的管理、要求之严格。

3. 清点贡物,登记后移交内府,由内府估验定价,以确定附载货物的给价回赐数目。

4. 保管明朝使臣纪录的有关朝贡国风土物产等方面的资料,这是唐代以来的一贯做法。

5. 管理会同馆(详后)。

除主客司外,礼部仪制司和精膳司也兼涉一部分朝贡事务。仪制司负责“蕃王之诰命”、印玺的颁赐,制定朝贡礼仪;精膳司则负责贡使的宴飨之事,“蕃使、土官有宴,有下程,皆辨其等”^②。

二、会同馆的隶属及其接待职能

会同馆是设于京师的大规模驿馆,是明朝中央政府“专以止宿各处夷使及王府公差、内外官员”^③的接待机构。洪武时,“改南京公馆为会同馆,永乐初设会同馆于北京,三年并乌蛮驿入本馆”^④。迁都北京后,南京作为陪都,会同馆继续保留。北京会同馆原有房舍 430 余间,经过宣德六年(1431)、弘治十四年(1501)的两次整修,扩至 470 余间^⑤。自正统六年(1441)起,会同馆分为南北二馆,北馆 6 所,南馆 3 所,共用馆

① 《明会典》卷 109,《礼部·宾客·会同馆》。

② 《明史》卷 72《职官志一·礼部》,第 1746—1749 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 35,弘治三年二月己亥。

④ 《明会典》卷 145,《兵部·驿传·会同馆》。

⑤ 《明宣宗实录》卷 82,宣德六年八月癸卯;《明孝宗实录》卷 174,弘治十四年五月壬戌。

夫 400 人(北馆 300 人,南馆 100 人),马 171 匹,驴 173 头。其具体分工是:北馆用以接待各王府公差人员,西域诸国及西南、东北少数民族的首领、土官及其使臣;南馆则用以安顿瓦剌、朝鲜、日本、安南等国进贡陪臣及随行人员^①。

关于会同馆的隶属问题,因《明会典》所载兵部和礼部属衙皆列会同馆,是以有学者认为会同馆属兵部管辖,另有学者则认为属礼部管辖。从明代典籍的记载来看,以弘治五年(1492)为界,会同馆经历了由兵部主管到由礼部主管的沿革变化^②。

历代邮传皆由兵部掌管。《明史》卷七十二《职官一·兵部》记载:“凡邮传,在京师曰会同馆,在外曰驿,曰递运所,皆以符验关券行之”。作为京师邮传机构,会同馆的管理权原属兵部。明代兵部具体负责邮传管理的部门是车驾司。车驾司设郎中一人,正五品;员外郎一人,从五品;主事二人,正六品,“掌卤簿、仪仗、禁卫、驿传、厩牧之事”。弘治五年以前,会同馆是兵部车驾司的下属机构,设大使一员,副使二员,其中一人分管南馆。贡使抵达后,礼部主客司官员只是临时赴会同馆清点、验收贡物,禁止贡使随便出入,并无管理会同馆之职权。对此,《明会典》记载说:“遇有各处贡夷到京,主客司员外郎、主事轮赴会同馆,点视方物,讥防出入。贡夷去,复回部理事。”弘治五年,鉴于“各夷来贡者众,始添设(主客司)提督会同馆主事一员,专一在馆提督事务”^③。《外夷朝贡考》上卷载

① 《明会典》卷 145,《兵部·驿传·会同馆》。

② 参阅魏华仙:《论明代会同馆与对外朝贡贸易》,《四川师范学院学报》,2000 年第 3 期。

③ 《明会典》卷 109,《礼部·宾客·会同馆》。

提督会同馆主事之职守为：“凡馆内一应事务，当处治者径直处治；当具奏者径自具奏。其各色通事亦听管束”。尤其是对馆内的少数民族和外国朝贡使臣，必须“禁其交通，严其启闭，每五日一朝参人(礼)部，所以专其职重其防也”。

会同馆的管理权虽由兵部车驾司转入礼部主客司，但提督会同馆主事设置初期，其职权不仅常为会同馆大使、通事所侵，而且被握有重权的宦官视作异己而遭排挤，所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正德初年，“内侍以其(提督会同馆主事)不便私易，矫诏革去”^①。可是，裁革主事后，新的问题接踵而至。正德三年(1508)十月，因兵部车驾司所属会同馆大使等官难以履行对会同馆的管理职责，为锦衣卫官员劾奏。事下兵部，兵部议定后奏称：“本馆(会同馆)诸物，先设礼部主事一员理之，各色通事，亦听约束。盖通事之职，止于传夷语，不可以侵礼部之官。今主事虽已裁革，可仍添设。不然，则主客司额设员外郎、主事亦可更番管理。”武宗采纳兵部建议，“令所司(主客司)官岁更一员理之，且谕令今后诸司书办人等，不许拨置主使。事觉，必罪不宥”^②。这样，经过皇帝的干预，礼部主客司重新恢复对会同馆的管理权，在对外交往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嘉靖十年(1531)，世宗再次下令：凡会同馆南、北两馆事务、夫役，“俱属提督官管理，兵部该司不许侵扰干预，其大使等官及别衙门，敢有占用夫役及脱逃负欠情弊，都听提督官查究”^③。至此，会同馆的一切管理权划归礼部主客司，兵部车驾司只负责派官兵馆伴、护送使臣。这种管理格局一直

① 《外夷朝贡考》上卷，《职官一》。

② 《明武宗实录》卷43，正德三年十月乙亥。

③ 《明会典》卷109，《礼部·宾客·会同馆》。

延续至明末。

作为明朝中央接待机构，会同馆全面负责使臣的饮食起居，也是明朝宴飨使臣的场所。馆内设施齐全，有馆夫常年服役，并常备马、驴供使臣乘骑和驮运货物。还配备专职医生，“遇四夷及伴送人等有疾，即与医药。年终具用药若干，活人若干，开送提督主事处，核实呈部，以稽勤惰。考满升授，仍留本馆办事。其药材，太医院关给”^①。此外，会同馆还有两项重要职能：

1. 会同馆是贡物的中转机构。根据洪武二十六年的规定，贡物到京后，一律先于会同馆存放或存养，然后按其种类的不同，确定具体的处理办法。对此，《明会典》卷108《朝贡四·朝贡通例》记载颇详，现转录如下：

“凡诸蕃国及四夷土官，或三年一朝，或每年朝贡者，所贡之物，会同馆呈报到部，主客部官赴馆点检见数，遇有表笺，移付仪部。其方物，分豁进贡上位若干，殿下若干，开写奏本，发落人夫馆领。先具手本，关领内府勘合，依数填写及开报门单，于次日早朝照进内府，或于奉天门，或奉天殿丹陛，或华盖殿及文华殿前陈设。本部正官奏启进纳。若遇庆贺圣节、正旦，即以数目具本奏闻。物候至日，通进内府陈设交收。

“凡进马、骡到于会同馆，即令典牧所差医兽辨验儿骡骗及毛色齿岁明白，备写手本交收，及令本馆放支草料喂养，仍拨人夫管领。至期进内府，行列于丹墀东，伺候御前牵过，同手本交付御马监官收领。

“凡进象、驼到于会同馆，令本馆喂伺，次日早进内府御前

^① 《明会典》卷109，《礼部·宾客·会同馆》。

奏进。如候圣节、正旦、冬至，陈设进收日远，先行奏闻，象送驯象所、驼送御马监收养，至期令进内府陈设。

“凡进虎豹禽鸟之类到于会同馆，就令畜养之人喂养，具数奏闻，送所司收领。至期进内府丹墀内陈设。

“凡进金银器皿、珍宝、段匹之类，须同贡献之人验视明白，具写奏本，仍以器具装盛或黄袱封裹，分拨馆夫一同贡献之人收馆。先期一日关填勘合，开报门单，次日早朝，进内府，于殿前丹陛等处陈设，一一交付常随内使收受”。

至于海外各国所进大宗香料、药材等物，则由当地地方官验收，除一小部分解送京师直接入库外，其余就地给价收买或进行贸易，而不必由会同馆中转。

2. 会同馆是开市贸易场所。与海禁政策相一致，进贡使臣人居会同馆后，其活动自由受到限制，短暂的交易也被严格限制在会同馆内。按明朝规定，“各处夷人朝贡领赏之后，许于会同馆开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俱主客司出给告示，于馆门首张挂，禁戢收买史书及玄黄、紫皂、大花西番莲段匹，并一应违禁器物。各铺行人等将物入馆，两平交易。染作布绢等项，立限交还。如賒买及故意拖延，骗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并私相交易者，问罪，仍于馆前枷号一个月。若各夷故违，潜入人家交易者，私货入官，未给赏者，量为递减。通行守边官员，不许将曾经违犯夷人起送赴京”^①。

弘治年间，曾一度更改上述规定，另行新法，对朝贡使臣的行动和交易的限制更为严格，并取消了朝鲜、琉球贡使所享受的优惠待遇。结果新法实施不久，便因脱离实际并招致朝

^① 《明会典》卷 109，《礼部·宾客·会同馆》。

鲜、琉球二国使臣不满而不得不废止,仍复旧制。弘治十四年(1501),提督会同馆礼部主事刘纲上奏说:“旧例,各处夷人朝贡到馆,五日一次放出,余日不许擅自出入,惟朝鲜、琉球二国使臣则听其出外贸易,不在五日之数。近者,刑部等衙门奏行新例,乃一概革去,二国使臣颇触望。又旧例,夷人领赏之后,告欲贸易,听铺行人等持货入馆开市五日,两平交易;而新例凡遇夷人开市,令宛平、大兴二县委官选送铺户入馆,铺户、夷人两不相投,其所卖者,多非夷人所欲之物。乞俱仍旧为便。”^①这一建议为孝宗采纳。

三、四夷馆与鸿胪寺

中外交往离不开翻译,史书中远方之国“重译来朝”的例子不胜枚举。但直到明朝设立四夷馆,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专职翻译机构。《历代职官表》谓:“前代客馆、典客诸令丞,皆以接待人使为重。而译官之职,则自西汉以后,概未之见,至明始重其事。”^②

永乐五年(1407),鉴于四夷外国朝贡者日众,明成祖下令设立四夷馆,“置馆于(南京)长安右门之外处之,内分八馆,曰鞑靼(蒙古)、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缅甸”^③。各馆“置译字生、通事,通译语言文字”^④。后于“正德六年(1511)年增设八百馆,万历七年(1579)增设暹罗馆,取本国人为教师,选世业子弟习学”^⑤。其中,西番,明代亦称土番,即唐代吐

① 《明孝宗实录》卷 170,弘治十四年正月壬申。

② 《历代职官表》卷 11,《礼部会同四译馆》,“明代”条按语。

③ 徐学聚:《国朝典汇》卷 60,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④ 《明史》卷 74,《职官三·提督四夷馆》,第 1797 页。

⑤ 《明会典》卷 221,《翰林院》。《明会要》卷 38《职官十》谓八百馆设于正统年间。正统当为正德之误。

蕃；西天指天竺；百夷指云南西南地区的傣族；高昌，元代称畏兀儿，明代也称火州；回回所指地域广泛，包括撒马儿罕、天方、土鲁番等。据明人记载，占城、日本、真腊、爪哇、满刺加诸国，“遇有进贡番文，亦属本馆（回回馆）代译”^①。

四夷馆设立后，经历了由翰林院管理、内阁委官提督和太常寺官员专管三个阶段。《明史》卷74《职官三》记载：“初设四夷馆隶翰林院，选国子监生习译。宣德元年兼选官民子弟，委官教肄，学士稽考课程。弘治七年（1494）始增设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员为提督，遂改隶太常。嘉靖中，裁卿，止少卿一人”。然据《明会典》卷二二一《翰林院》记载，弘治以前，四夷馆曾由“内阁委官提督”。另据明人徐学聚《国朝典汇》卷60《四夷馆》记载，景泰初，译字生出身的韩定被“选人内阁办事，以精楷书，升中书舍人，历史部员外郎中、提督四夷馆事至太仆（寺）卿”。这是内阁委官提督四夷馆的一个例子。

永乐时期对译字生的选用十分重视，从国子监监生中选人人馆学习。“遇开科，令就试，仍译所作文字。合格，准出身。登第后，仍官馆中”^②。自宣德元年（1426）许令“兼选官民子弟”充译字生开始，诵习夷字渐成“科第之捷径，故争趋者众”^③，“官员、军民、匠作、厨役子弟投托教师，私自学习，滥求进用”的现象日益严重。为此，天顺年间（1457—1464）礼部官员奏请“仍照永乐间例，选取年幼俊秀监生送馆习学，其教师不许擅留各家子弟私习及徇私举保”。宣宗允奏，下令“今后

① 《四夷馆考》卷上，东方学会印本。

② 龙文彬：《明会要》卷38，《职官十·提督四夷馆》。

③ 《历代职官表》卷11引尹直《琐缀录》。

敢有私自教习、走漏夷情者，皆重罪不宥”^①。弘治三年(1490)又定：译字生“子弟不许别图出身。三年后考中，食粮月给米一石；又三年考中，冠带为译字官；又三年考中，授序班职事”^②。至此，译字生成为世袭职业，且其地位越来越不如从前。《明史·职官三》在谈到这一变化时说：“译字生，明初甚重。与考者，与乡、会试额科甲一体出身。后止为杂流。其在馆者，升转皆在鸿胪寺。”

关于通事的设立及其隶属，因明代典籍在记载通事时前面常冠以“各馆”、“馆中”两字，而“馆”是指四夷馆抑或会同馆则往往难以确认，易于混淆，故研究时需仔细分辨。通过对各种记载的对比、甄别，可以断定，明代有两类通事分属不同机构：一是四夷馆中负责教习、翻译的通事；二是译审、伴送外国和少数民族使臣的通事，后隶会同馆，由提督会同馆主事负责管理。关于前者，除前引《明史·职官三》的记载外，《历代职官表》卷11《礼部会同四译馆表》引孙承泽《春明梦余录》云：“四夷馆……初以举人、监生年少者入翰林院习夷字，以通事为教师。”关于后者的设立及其隶属关系的变化，据载：“洪武、永乐以来，设立御前答应大通事，有都督、都指挥、指挥等官，统属一十八处小通事，总理来贡四夷并来降夷人及走回人口。凡有一应夷情，译审奏问。嘉靖初，革去大通事，其小通事悉属提督官(提督会同馆主事)。凡在馆铃束夷人，入朝引领，回还伴送，皆通事专职”^③。显然，负责“在馆铃束夷人，入朝引领，回还伴送”的通事，是指供职会同馆的通事，而非四夷馆中

① 《国朝典汇》卷60。

② 《明会典》卷221，《翰林院》。

③ 《明会典》卷109，《礼部·会同馆》。

担任教师的通事。至于嘉靖初年会同馆中通事的管理权划归提督会同馆主事,与前述会同馆隶属关系的沿革变化是一致的。

四夷馆中通事的数量及变化情况,因缺少记载,不得其详,而会同馆中通事则有定额。根据成化五年(1469)的规定,18处小通事总额为60名,计有朝鲜5名,日本4名,琉球2名,安南2名,真腊1名,暹罗3名,占城3名,爪哇2名,苏门答刺1名,满刺加1名,达达7名,回回7名,女直7名,畏兀儿2名,西番5名,河西1名,缅甸1名,云南百夷各处6名。若遇缺额,根据事务繁简,确定是否增补。明中叶以后,真腊、苏门答刺、爪哇等国因朝贡活动减少甚至断绝与明朝的关系,故而缺额亦不增补;而周边少数民族如达达、西番、女直、回回等则酌量增补^①。

嘉靖年间,由礼部会同吏部进一步加强对译字生、通事的考核和管理。对四夷馆译字生,“严立期限,勤督课业,月有试,季有考。译业精晓者,方准留用,不通者黜”。而会同馆中的通事,则“照译字生事例,每日进馆习熟夷语”。无论是译字生还是通事,皆由提督会同馆主事定期进行考核,从而使提督四夷馆的太常寺卿、少卿的职事减少。嘉靖时之所以裁减提督四夷馆太常寺卿,当与此有关。嘉靖二十八年(1549)规定:“(会同馆)各馆中抡选年深通事晓夷语者一人立为教师,不分有无夷人,每日黎明时进馆督率各该通事人等演说夷语。中有未能尽晓者,遇有该边原来伴送通事,许令教师询访,务求

^① 《明会典》卷109,《礼部·各国通事》。

通晓音字。如三年之中教习有效，候类考之时，具名奏请擢用”^①。

鸿臚寺正式设立于洪武三十年(1397)，其前身是吴元年(1367)设立的侍仪司，洪武九年更名殿庭仪礼司。鸿臚寺置卿一人，左、右少卿各一人，左、右寺丞各一人。属官有主簿庭，主簿一人，司仪、司宾二署，各署丞一人，鸣赞4人，序班50人。建文时革罢司仪、司宾二署，而以行人隶鸿臚寺。永乐初，悉复旧制。鸿臚寺的具体职责是：“掌朝会、宾客、吉凶仪礼之事。凡国家大典礼、郊庙、祭祀、朝会、宴飨、册封、进历、进春、传制、奏捷，各供其事。外吏朝覲，诸蕃人贡，与夫百官使臣之复命、谢恩，若见若辞者，并鸿臚引奏。……司宾典外国朝贡之使，辨其等而教其跪拜仪节。鸣赞典赞仪礼。凡内赞、通赞、对赞、接赞、传赞咸职之。序班典侍班、齐班、纠仪及传赞”^②。与前代相比，明代鸿臚寺的执掌更加单一。《历代职官表》记载：“鸿臚寺本出周官大行人，主领蕃国封贡。自明代始专掌殿庭礼仪之事，遂与历代建置不同。名虽相袭，实则汉以后谒者台，唐以后通事舍人、閤门使之任也。其职在导引宾赞。”^③ 在明代中外交往中，鸿臚寺主要负责导引朝贡使臣履行朝贡礼仪。

各国贡使在京期间，鸿臚寺官员除“辨其等而教其跪拜仪节”，听候明帝召见外，还有两项具体职责：一是“凡外夷进贡方物，本寺官引至御前，俟礼部官奏过，赞，叩头，毕，举案至东陛，授内官捧进”；二是“凡赏赐外夷人员衣服、彩段等件，本寺

① 《国朝典汇》卷60。

② 《明史》卷74，《职官三·鸿臚寺》，第1802页。

③ 《历代职官表》卷33，《鸿臚寺》，“明代条按语”。

官举案引至御前，俟礼部官奏过，赞，叩头，毕，仍举案引出给散”^①。

此外，《明史》卷七十四《职官三》还提到鸿胪寺的另一职责，即掌管“外夷通事”，但言之不详。征之《明会典》等相关记载，大致可以推断，鸿胪寺所属外夷通事与前述供职四夷馆、会同馆的通事有所不同，是正额通事之外的“候缺”通事。当会同馆中正额通事缺员时，从候缺通事中递补。之所以又称外夷通事，盖因其中不少人出身外国和周边少数民族。弘治八年（1495）规定：“各国世业并土官土人子孙，情愿告充候缺通事，或边方防保生、儒人等，该本部（礼部）考得夷语精通、勘无诈冒者，割送鸿胪寺，收充候缺通事。土官土人子孙，给与养贍食米一石；极边防保者，给食米五斗。通候有缺之日，再考题补”^②。所谓“防保”，指鸿胪寺“召选真正籍贯子弟，取具印信保结”^③，然后由鸿胪寺负责教习，经礼部考试合格，充任候缺通事。其中，一部分人来自边疆少数民族，又称“边方防保（生）”。嘉靖十九年（1540）又对防保的名额作了限定：“通事见缺，防保送（礼）部收考、转送该寺（鸿胪寺）教习者，俱不得过正额之半。若本国正额止一名者，许收候缺一。凡遇候缺既尽，正额有缺，许鸿胪寺呈（礼）部奏请防保”^④。上述材料表明，除“导引宾赞”外，鸿胪寺还是候缺通事的管理机构和候缺通事、防保生继续学习、深造的场所。

① 《明会典》卷 219，《鸿胪寺》。

② 《明会典》卷 109，《礼部·各国通事》。

③ 《国朝典汇》卷 60。

④ 《明会典》卷 109，《礼部·各国通事》。

四、行人司与明朝奉使官员的选任

行人之名始见于《周礼》。周代小行人“掌邦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者”^①。汉代行人为大鸿胪属官,武帝时改称大行令。自三国至元代,皆无行人之职。与周、汉时期负责礼宾事务的行人不同,明代行人“职专捧节奉使之事。凡颁行诏赦,册封宗室,抚谕诸蕃,征聘贤才,与夫赏赐、慰问、赈济、军旅、祭祀,咸叙差焉”^②。明代行人之职先于其官署行人司而设,如洪武二年(1369)奉太祖之命以即位诏书告谕日本的杨载,其身份即为行人^③。但当时行人只是礼部属下的临时奉使人员,且无品级。行人司正式设立于洪武十三年(1380),属官有行人,正九品;左、右行人,从九品。不久改行人为司正,左、右行人为司副,更设行人 345 人。洪武二十七年(1394)升行人司为七品衙门,因所任行人多孝廉出身,奉使往往难称朝廷旨意,遂定设行人司官 40 员,司正一人,正七品,左、右司副各一人,从七品,行人 37 人,正八品,皆以进士为之,非奉旨不得擅遣,行人之职始重。建文中,一度罢行人司,而以行人隶鸿胪寺,永乐时恢复旧制。万历九年(1582),裁行人 5 人,剩 32 人^④。

行人能否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圆满完成朝廷赋予的使命,事关内政外交的成败得失。为此,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十四年(1381)诏谕诸行人曰:“凡为使臣,受命而出,四方之所瞻视,不可不谨。孔子曰:‘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

① 《周礼注疏》卷 37,《十三经注疏》本。

② 《明史》卷 74,《职官三》,第 1809—1810 页。

③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 2,《日本国》,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51 页。

④ 《明会典》卷 117,《行人司》;《明史》卷 74,《职官三》。

士矣。’尔等当服膺是言。若纵情肆欲，假使命而作威作福，虐害下人，为朝廷之辱矣。自今或捧制书，或奉命出使，或崔督庶务，所在官吏淑慝，军民休戚，一一咨询，还日以闻，庶不负尔职也。”^①

在中外交往中，行人的职责是奉命对朝贡国国王进行招谕、册封、赏赐等外交事务。洪武末年至永乐前期，行人虽只为八品官员，但因“非甲科不选，非王命不行”^②，其外交职权较大，常在奉命出使时充正使。例如，洪武二十九年（1396），陈诚以行人身份充正使出使西域，“立撒里畏兀儿为安定卫指挥使司”，次年又奉命出使安南，“谕其王陈日焜，令以所侵地还思明府”^③；永乐十三年（1413），明成祖以行人陈秀芳为正使，赉诏册封琉球国王^④等等。此后奉使外国，正使多由其他官衙官员担任，行人一般充任副使。正统年间规定：奉使琉球行册封之命，以给事中为正使，行人为副使^⑤。行人奉使其其他国家，多援此例。

除“捧节奉使”外，行人还有一项重要职责，即朝鲜和东北少数民族贡使返回时，负责伴送出境。成化十二年（1476），“命行人伴送东北诸夷人贡者出境，并禁其市兵器”。明朝政府之所以作如此规定，显然出于防止贡使返回途中的违禁行为和巩固边防的战略考虑。当时，兵部右侍郎马文升上奏说：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38，洪武十四年八月壬戌。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 20，《中书行人》，台湾伟文图书出版社 1976 年版。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45，洪武二十九年三月壬午；卷 250，洪武三十年三月甲辰。

④ 《明太宗实录》卷 164，永乐十三年五月己酉。

⑤ 李廷机：《乞罢使琉球疏》，载《明经世文编》卷 460，中华书局 1962 年版。

“比年朝鲜陪臣及建州、海西、朵颜三卫夷人人贡，军民人等辄以弓材、箭簇与凡铁器私相贸易，诚非中国之利。乞下所司禁约，且以行人带领，通事伴送，沿途防禁之。”经礼部议定，遂有此令^①。

除行人外，明代奉使外国官员主要从宦官、六科给事中、翰林院官员中选任。其使命包括向朝贡国国王颁诏、赏赐以及吊祭故王、册封新王等。

王圻《续文献通考》和《明史》皆认为宦官奉使外国始于永乐时，并谓：“成祖永乐元年九月遣内官李兴等赍敕劳暹罗国王……此内臣奉使外夷之始。”^② 其实，洪武二十八年（1395）十二月，朱元璋已有“诏遣内使赵达、朱福等使暹罗斛国”之举^③。至永乐年间，宦官奉旨四出，络绎于道途。《明史·侯显传》记载说：“当成祖时，锐意通四夷，奉使多用中贵。西洋则（郑）和、景弘，西域则李达，迤北则海童，而西番则率使侯显。”其中，郑和七下西洋之壮举，更将明代中外交往推向高潮。正统以后，奉使其他国家，皆以廷臣为之，惟奉使朝鲜，间以宦官，且为明朝一大弊政。成化四年（1469），太监郑同、崔安赴朝鲜册立新王，沿途劳费百端。为此巡按辽东监察御史侯英上奏朝廷，援引往年事例，请求以后奉使朝鲜，从翰林院官或六科给事中推选一员，加上行人司官一员率使团前往。宪宗闻奏，下令“今后赍赏遣内臣，其册封等礼仍选廷臣有学行者充正副使，庶不失中国大体，而亦可服远人之心”^④。其实，这

① 《明宪宗实录》卷 159，成化十二年十一月辛亥。

②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93；《明史》卷 74，《职官三》，第 1826 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 243，洪武二十八年十二月戊午。

④ 《明宪宗实录》卷 61，成化四年十二月辛亥。

不过是一纸空文,此后孝宗、武宗曾一再派遣宦官奉使朝鲜行册封之命。正德十六年(1521)八月世宗即位不久,巡按山东监察御史杨百之即上书痛陈宦官奉使朝鲜之弊:“太监金义、陈浩奉使朝鲜,沿途需索,辽东一处,赃私已千余,他处可知。今朝廷于诸番国,如占城、安南及满刺加等处,遇有遣使,皆用翰林官或给事中、行人衔命以往;况朝鲜比之诸国,尤为秉礼之邦,乃独遣内臣奉使,其辱国损威甚矣!闻朝鲜国王久欲请封,畏使臣之婪索,濡迟至此,故其国中有‘一次受封,五羊告乏’之语,非所以尊中国服远人也。乞今后遣使朝鲜,皆于文职中择进士出身者充之,不宜使内臣,辱国命”^①。由此可见,宦官奉使朝鲜,不仅有损天朝之威名,也给朝鲜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但直到万历年间仍有宦官奉使朝鲜之举。此弊之所以终明之世难以根除,原因在于朝鲜出身的宦官充斥明廷,上面提到的郑同、崔安、金义、陈浩,都是朝鲜人,在宦官干政的背景下,由他们出使朝鲜,乃顺理成章之事。更重要的是,他们可以借奉使之机,百般勒索,大发横财。

明代吏、户、礼、兵、刑、工六科给事中的外交职能是在册封诸蕃或告谕外国时充正、副使。翰林院中“掌讲读经史”的侍读、侍讲学士和“掌修国史”的修撰、编修等史官,有时也衔命出使外国,特别是与明朝关系密切的朝鲜。在对外交往中,明朝政府对奉使朝鲜、琉球尤为重视。明人沈德符曾言:“本朝人贡诸国,唯琉球、朝鲜最恭顺,朝廷礼之亦迥异他夷。朝鲜以翰林及给事中往,琉球则给事中为正,行人副之。”^②

① 《明世宗实录》卷5,正德十六年八月辛巳。

②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30,《册封琉球》。

有明一代,奉使外国除上述官员外,偶有中央其他官署官员,如鸿胪寺卿、太仆寺卿、六部侍郎和地方官员奉旨出使东南亚国家的情况。

五、市舶司和边境地方政府的外交权能

明承宋元旧制,于广东、福建、浙江等沿海地区设立市舶司,置提举一人,从五品,副提举二人,从六品,吏目一人,从九品。市舶司“掌海外诸蕃朝贡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伪,禁通蕃,征私货,平交易,闲其出入而慎馆穀之”。吴元年(1367)十二月,明太祖朱元璋始置市舶司于太仓黄渡,洪武三年(1370)二月,因地近京师而罢。同年,改置泉州、明州(今浙江宁波)、广州三市舶司。洪武七年(1374)“罢福建之泉州、浙江之明州、广东之广州三市舶司。永乐元年复置,设官如洪武初制,寻命内臣提督之。嘉靖元年,给事中夏言奏倭祸起于市舶,遂革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存广东市舶司”^①。关于明代市舶司的建制、沿革情况,学界多有探讨^②,兹不赘述。

言及明代市舶司的性质和职能,论者的看法大体一致:市舶司本为明朝政府实施海禁,并将海外贸易纳入朝贡体制的手段和工具,但在具体运行过程中,却长期丧权失职,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③。以下结合具体史实,略作说明。

明代市舶司时置时罢,往往以海禁之张弛为转移。大致

① 《明史》卷75,《职官四·市舶提举司》,第1848页。

② 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8—73页;陈尚胜:《闭关与开放—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77—190页。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09—110页。

③ 参阅李庆新:《明代市舶制度的变态及其政治文化意蕴》,《海交史研究》,2000年第1期。

而言,在厉行海禁而朝贡贸易十分兴盛的明朝初期,因海外诸国朝贡频繁,出于“通夷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畔隙”^①的需要,市舶司的任务较重,作用也比较明显。永乐三年(1405),鉴于朝贡使臣日益增多,明成祖命于广州置怀远驿,泉州置来远驿(福建市舶司迁至福州后,置柔远驿),宁波置安远驿,各置驿丞一人,负责接待和管理朝贡使臣。次年,又令市舶司官员“凡外国朝贡使臣往来,皆宴劳之”^②。当时,海外贡使到达后,市舶司立即派人驰驿进京奏报,待朝廷命令下达后,再按规定派人护送贡使、贡物至京。但即使在朝贡活动频繁的永乐朝,其权能也难与宋元时期的市舶司相提并论。《明史》所载市舶司的执掌包括辨验表文、勘合,“禁通蕃,征私货,平交易”等,表面上其职责范围有所扩大,其实不然。与宋元时期既掌管海外贸易,又负责朝贡事务的市舶司相比,明代市舶司的职权范围十分狭窄,明初至嘉靖近200年间,仅负责一部分具体的朝贡事务。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

其一,市舶司隶属各地布政司,而非朝贡事务的主管机构。朝贡勘合号簿中,其中一扇存于布政司(如暹罗朝贡勘合中,罗字号簿一扇存于广东布政司),遇有贡使抵达,市舶司的具体工作是配合布政司将勘合、贡期验明无误,清点、封存贡物,迎送贡使入居驿馆,禁其私自出人和买卖违禁物品等^③。自永乐年间朝廷派中官提督市舶司,掌管朝贡贸易之后,市舶司的权力逐渐被剥夺殆尽。张邦奇在《西亭饯别诗序》中谈到

① 《明史》卷81,《食货志·市舶》,第1980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46,永乐三年九月甲午;卷52,永乐四年三月甲寅。

③ 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司志·宾贡》。1939年铅印本。参阅李金明前引书,第75页。

市舶司的职责时说：“其供应之节，控驭之方，掌于郡守；犒待之仪，贡输之数，主于中官；职提司者，不过检视而已。”^① 受地方官员和市舶中官之制肘，市舶提举无所事事，只在贡使到来后点验一下贡物。

随着贡舶贸易的日趋衰落和市舶贸易的兴起，明朝于弘治年间规定对正贡以外的“附至番货”进行抽分，并逐渐扩及市舶货物^②。然而，直到嘉靖年间，专管朝贡事务的市舶司却没有权力参与抽分。据黄佐《广东通志》记载：“嘉靖中，革去市舶内臣。舶至澳，遣知县有廉干者往舶抽盘，提举司官吏亦无所预”^③。

其二，自明中叶起，因遣使朝贡的国家锐减以及某些朝贡国贡期延长等原因，市舶司事实上成为闲置机构。三司之中，广东市舶司负责接待暹罗、占城、西洋诸国贡使，明朝前期事务繁忙，成化以后，明朝规定贡道由广东前来朝贡的海外国家，如爪哇、真腊、三佛齐、苏门答刺、满刺加，再无朝贡纪录。自弘治元年至嘉靖年间，“番舶自广东入贡者，惟占城、暹罗各一次”^④。而分别负责接待日本、琉球贡使的浙江、福建市舶司，时置时废，常常无事可做，机构也不健全。日本本为十年一贡，后朝贡不常。早在正统元年（1436）八月，浙江右布政石执中等即已奏请朝廷：“近年日本诸国来贡者少，其市舶提举司官吏人等冗旷，乞裁减三之二”^⑤，得到英宗批准。明初，琉

① 《明经世文编》卷 147。

② 据晁中辰先生研究，抽分制正式实施于正德三年。详见晁中辰：《明代海关税制的演变》，《东岳论丛》，2000 年第 2 期。

③④ 黄佐：《广东通志》（嘉靖本）卷 66，《外志三·番夷》。

⑤ 《明英宗实录》卷 21，正统元年八月甲申。

球常常一年一贡或一年数贡,至成化年间严格限制琉球二年一贡,福建市舶司的事务实际减少一半以上。故明人高岐谓:“(福建市舶司)惟理贡舶,不复开海市,副提举遂未铨授矣,吏目闲来任亦虚设耳。虽有正提举,贡至经理之,此外无他事。”^①可见中外朝贡关系由强而弱的变化,是市舶司长期无所作为的一个重要原因。

从现存记载来看,“隆庆开海”(或称“部分开放海禁”)后,由于海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市舶司的职权逐渐扩大。以广东市舶司为例,据万历《广东通志》记载,隆庆年间对外贸易采用新的征税办法,即按船只大小确定税额,称为“丈抽”。在广东,商船进港后,“檄委海防同治、市舶提举及香山正官,三面往同丈量。……估税完后,贸易听其便”^②。此为市舶司官员参与征税之始。万历年间,广东市舶司与当地官府一同成为海外贸易的主管机构。时人周玄暉所撰《泾林续记》云:“广属香山为海舶出入咽喉。每一舶至,常持万金,并海外珍异诸物,多有至数万者。先报本县,申达藩司,市舶提举同县官盘验,各有长例。而额外隐漏,所得不货,其报官纳税者,不过十之二三而已。继而三十六行领银,提举悉十而取一。盖安坐而得,无簿书刑杖之劳。”^③除征税外,市舶司还负责对商船及商人进行检查,以杜绝不法行为的发生。至进口税由“三十六行”代纳后,市舶司不过“安坐而得”而已。此后,市舶司与地方官府的分工更加明确:“香山澳税隶市舶司,而稽查盘验

① 高岐:《福建市舶提举司志》。

② 陈大科等:《广东通志》(万历本)卷69。

③ 转引谢国楨:《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中),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55页。

责于香山县”^①。这样,广东省舶司成为海外贸易的专职税务机构,只是这种局面没能维持多久,明朝即告灭亡。

关于边境地方政府对朝贡事务的管理职能,前文已有所涉及,兹略作补充。

明代朝贡事务涉及地区广泛,除东南沿海地区外,辽东、陕西、山西、广西、云南等周边地方政府皆参与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1. 查验朝贡表文、勘合,辨其贡道、贡期,验视贡物,确定“起送”进京和“存留”地方的贡使人数。在东南沿海地区,“四夷入朝,必先具咨布政司,乃与比对勘合,查照表文、方物。事理明白,然后遣使驱驿,否即却之”^②。“凡进苏木、胡椒、香蜡、药材等物万数以上者,船至福建、广东等处,所在布政司随即会同该都司、按察司官,检视货物,封船完密听候。先将番使起送赴京,呈报数目。……然后布政司仍同各衙门官将货称盘见数,分豁原报、附余数目,差人起解前来”。

在西北边陲,最初西域诸国凭明朝颁发的与勘合功能相同的诰敕及表文入贡,后诰敕多有散佚,只凭表文。嘉靖二十六年(1547)规定,西域贡使至关,当地巡抚官员负责审查表文。对进京贡使,由“巡抚衙门给与印信文簿。事毕回还者,礼部给与印信文簿。令所过驿递将夷使名数并应付马驴车辆、廩给口粮各数目,初到及起身各日时,逐一登记,就用本驿递条记铃盖,仍付伴送人员资往前路驿递一体填写。事完之日,伴送人员将前簿在内送本部;在边送巡抚衙门稽考”。“所

^① 李侍问:《罢珠池盐铁澳税疏》,转引李龙潜:《明代广东三十六行考释》,《中国史研究》,1982年第4期。

^② 郑舜功:《日本一瞥·穷河话海》卷7。

进方物,该边官看验,果系堪中物件,方与收载册内。除正例外,多余者悉退换各夷,听其货卖”。

2. 负责对正贡以外的“附至番货”给价收买,监督贡使在当地的交易活动,严格执行朝廷的朝贡禁令。在市舶司设立的地区,“除国王进贡外,番使人伴附搭买卖货物,官给价钱收买”。明中叶海禁松弛后,当地官员也兼管海外贸易的征税事宜。在西北边境,遇有番夷朝贡,除将一部分货物押运至京外,其余就地交易。由当地都司“委官关防提督,听与军民人等两平交易”。嘉靖二十六年(1547),明朝政府重申:“西域各地面退换货物,其在边开市之处,差委的当官员,严行监察,不得与汉人交通,别生事端”^①。

明代素有“南倭北虏”之患,因而对官民与朝贡使臣的交往严加限制,并为此颁布了一系列律令,其中主要有:

“凡会同馆内外四邻军民人等代替夷人收买违禁货物者,问罪,枷号一个月,发边卫充军。

“私将应禁军器卖与夷人图利者,比依将军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斩为首者,仍枭首示众。

“在京在外军民人等与朝贡夷人私通往来,投托管顾,拨置害人,因而走泄事情者,俱问,发边卫充军。军职有犯,调边卫带俸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系军职者,照军职例,系文职有赃者,革职为民。

“夷人贡船未曾报官盘验,先行接买番货者,比照私自下海收买番货五十斤以上事例,边卫充军;其交结夷人,诳骗惹衅及教诱为乱者,比照川、广、云、贵、陕西等处事例,边卫永远

^① 《明会典》卷 108,《朝贡四·朝贡通例》。

充军；一应代替夷人收买违禁货物者，比照会同馆内外军民事例发遣”。

万历七年(1579)，又对各国贡使的回程日期作了限制，如朝鲜为40天，安南、琉球、暹罗50天，西域诸国60天^①。

各地政府必须严格执行上述禁令。

3. 贡使留居期间，负责供应其饮食物品，并按规定设宴款待。贡使来华后，除少数进京外，其余皆滞留边境地方驿馆，动辄数月，耗费极大。例如，正统四年(1439)，巡按福建监察御史成规上奏说：“琉球国往来使臣俱于福州停住，馆谷之需，所费不貲。比者，通事林惠、郑长所带番梢人从二百余人，除日给廩米之外，其茶盐醋酱等物出于甲里，相沿已有常例。乃故行刁蹬，勒折铜钱，及今未半年，已用铜钱七十九万六千九百有余。”^②可见除日常供应外，还折支贡使一行大量铜钱，这对当地政府来说，的确是沉重的经济负担。关于贡使抵境后地方政府的接待、宴飨等情形，景泰四年(1453)日使允澎在其《允澎入唐记》一书中作了详细描述^③。另外，贡使回国前夕，当地布政司照例设宴款待一次^④。

① 《明会典》卷108，《朝贡四·朝贡通例》。

② 《明英宗实录》卷58，正统四年八月庚寅。

③ [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581页。

④ 《明会典》卷114，《精膳清吏司·膳羞一》。

第三章 清代前期(1840年以前) 的朝贡制度

基于文化一统和政治一统的历史传统,新旧王朝的更迭,并不意味着旧有制度的崩溃。相反,中国历史上包括少数民族政权在内的每一新王朝的建立,无不沿袭前朝制度并有所损益、变通。当清朝取代明朝奠定自己在中国的统治地位之后,朝贡制度一如既往地成为其对外交往的主要模式之一。但是,在外力的冲击下,伴随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的衰落,延续几千年的朝贡制度退出历史舞台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了。

第一节 清初中外朝贡关系的建立及其嬗变

有学者用“宽严相济”来概括乾隆初政时的统治特征^①,这一特征同样适用于清朝初期的对外关系。其实,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在制定外交政策,特别是发展与属国的关系方面,宽严相济,或曰“恩威并施”,即是其惯用手段,“宽”则怀之以“恩”;“严”则施之于“威”,孰重孰轻视具体情况而定。

朝鲜首先被纳入朝贡体制,便是清朝统治者恩威并施的结果。建州女真与朝鲜本来同为明朝藩属,因为是近邻,彼此

^① 戴逸:《乾隆初政和“宽严相济”的统治方针》,《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86年第1期。

之间早有交往。及后金统一女真各部形成与明朝的对峙局面后,切断朝鲜与明朝的关系,进而使其改换门庭,建立后金与朝鲜之间新的宗藩关系,成为后金政权亟待解决的外交任务。1619年(后金天命四年,明万历四十七年),当朝鲜国王李珣派兵助明伐金失利之时,努尔哈赤不失时机地致书李珣曰:“昔尔国遭倭难,明以兵救尔,故尔国亦以兵助明,势不得已,非与我有怨也。今所擒将吏,以王之故,悉释还国。去就之机,王其审所择焉。”^①但是,努尔哈赤的怀柔之策并不奏效。1627年(后金天聪元年,明天启七年),皇太极出兵朝鲜,已嗣位为朝鲜国王的李侖虽然被迫遣使请和纳贡,却依然严守为臣之道,待明如待父,双方也仅仅约为兄弟之国。1634年(后今天聪八年,明崇祯七年),清太宗皇太极自豪地宣称:“臣于诸国,慑之以兵,怀之以德,四邻敌国,归附甚众……乃者,朝鲜素为输诚,今已称弟纳贡。……今为敌者,惟有明国耳。”^②当然,清朝统治者不会满足于仅仅与朝鲜建立所谓的兄弟关系。三年后,清兵再度入侵朝鲜,面临亡国之灾的李侖只得接受清朝提出的苛刻条件,“敕令去明年号,纳明所赐诰命册印,质二子,奉大清国正朔;万寿节及中宫皇子千秋节、冬至、元旦及诸庆吊事,俱行贡献礼;遣大臣内官奉表、与使臣相见及陪臣谒见、并迎送馈使之礼,毋违明国旧例;有征伐调兵扈从,并献犒师礼物;毋擅筑城垣;毋擅收逃人”。此外,还须每年交纳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526,《朝鲜传》,中华书局1977年标点本,第14567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20,天聪八年十二月庚戌。中华书局1985年版,下同。

一次岁贡^①。至此,清朝统治者通过武力征服,迫使朝鲜称臣纳贡,双方之间正式确立起宗藩关系。但是这一新的朝贡关系带有鲜明的强制性特征,古老的纳质制度再度复活,便是明证。

清朝定都北京后,在南下平定东南沿海各省的过程中,与历代新王朝的建立者一样,对前朝的朝贡国,怀之以恩,使其尽早转换角色的认同,与新王朝建立朝贡关系。顺治四年(1647)二月,顺治帝以浙东、福建平定,颁诏天下,中有语云:“东南海外琉球、安南、暹罗、日本诸国,附近浙闽,有慕义投诚纳款来朝者,地方官即为奏达,与朝鲜等国一体优待,用普怀柔。”^②数月之后清军占领广东时,顺治帝再颁诏书曰:“南海诸国,暹罗、安南,附近广地,明初皆遣使朝贡。各国若能倾心向化,称臣入贡者,朝廷一矢不加,与朝鲜一体优待。贡使往来,悉从正道直达京师,以示怀柔。”^③以“夷狄”身份入主中原的清朝统治者从一开始就欲借中外朝贡关系的建立,来树立自己“天朝上国”的宗主地位,这一点与明初的做法并无二致。可是,海外诸国迟迟未对中国的改朝换代作出反应。琉球于4年后首次遣使朝贡,归附清朝,而安南首次入贡的时间则迟至顺治十七年(1660)。据光绪《清会典》记载,直到乾隆年间,清朝的朝贡国才增加到7个,详见表6。

① 《清史稿》卷526,《朝鲜传》,第14580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30,顺治四年二月癸未。

③ 《清世祖实录》卷33,顺治四年七月甲子。

表 6 清代主要朝贡国贡、封时间一览表^①

国别	始贡时间	受封时间
朝鲜	崇德二年(1637)	崇德二年(1637)
琉球	顺治八年(1651)	顺治十一年(1654)
安南	顺治十七年(1660)	康熙五年(1666)
暹罗	康熙三年(1664)	康熙十二年(1673)
苏禄	雍正四年(1726)	
南掌	雍正八年(1730)	乾隆六十年(1795)
缅甸	乾隆十五年(1750)	乾隆五十五年(1790)

顺治年间,琉球、安南与清朝的朝贡关系刚刚确立,只有朝鲜与清朝保持稳定的朝贡关系。暹罗虽于顺治九年(1652)即以“遣使请贡,并换给印敕勘合”,此后又数度“请贡”、“探贡”,但直到康熙三年(1665),才与清朝建立正式的朝贡关系^②。苏禄、南掌、缅甸则更晚。

清初与明初中外朝贡关系的建立,还具有相同的海禁政策背景。

从顺治元年至康熙二十二年(1644—1683)的40年间,清政府实行了比明初更为严厉的海禁政策,多次颁布禁海令和迁海令,严禁濒海居民与海外往来,孤立郑成功抗清势力。顺治十三年(1656)六月,顺治帝敕谕沿海各地督抚官员曰:“海

^① (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清会典事例》卷502,《礼部·朝贡》;《清世祖实录》、《清圣祖实录》;梁廷枏:《海国四说·粤道贡国说》,中华书局1993年版。

^② 梁廷枏:《海国四说·粤道贡国说》,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75页。另据《清圣祖实录》卷14记载,暹罗正式朝贡始于康熙四年二月。

逆郑成功等窜伏海隅,至今尚未剿灭,必有奸人暗通线索,贪图存利,贸易往来,资以粮物。若不立法严禁,海氛何由廓清?自今以后,各该督抚镇,著申飭沿海一带文武官员,严禁商民船只私自出海。又将一切粮食货物等项与逆贼贸易者,或地方官查出,或被人告发,即将贸易之人,不论官民,俱行奏闻正法,货物入官。本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其该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盘诘擒缉,皆革职,从重治罪。地方保甲,通同容隐,不行举首,皆论死。凡沿海地方,大小贼船可容湾泊登岸口子,各该督抚镇俱飭防守各官,相度形势,设法阻拦,或筑土坝,或树木栅,处处严防,不许片帆入口,一贼登岸。如仍前防守怠玩,致有疏虞,其专汛各官,即以军法从事,该督抚镇一并论罪。尔等即遵谕力行。”^①此后,清朝又实行迁海政策,自明后期以来兴起的私人海外贸易遂告中断。据统计,清朝先后于顺治十二年(1655)、十三年(1656)、康熙四年(1665)、十一年(1672)、十四年(1675)5次颁布禁海令;顺治十八年(1661)、康熙十一年(1672)、十七年(1678)3次颁布迁海令,并多次颁发相关律令^②。

这样,清初虽保留澳门作为海外贸易的惟一口岸,但对外交往一如明初,深深打上了海禁政策的烙印,而朝贡制度仍是中外交往的主要模式。康熙七年(1668)三月,兵部会同礼部议定:“查外国非系贡期竟来贸易者,《会典》并未开载,惟康熙二年准荷兰国贸易一次,康熙三年准暹罗国贸易一次,随于康

① 《清世祖实录》卷102,顺治十三年六月癸巳。

② 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352—353页。

熙五年永行停止。请嗣后非系贡期，概不准其贸易”^①。这一建议为康熙采纳。

与明初相比，因客观形势不同，清初中外朝贡关系的建立自然会有所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原来与明朝保持朝贡关系的国家，一面进行怀柔，一面谕令其缴纳明朝颁发的封诰印敕，以便与其确立新的宗藩关系，这与明初有贡必封有很大不同。据《清世祖实录》记载：“初，琉球、安南、吕宋三国，各遣使于明季进贡，留闽未还。大兵平闽，执送京师。命赐三国贡使李光耀等衣帽、缎布，仍各给敕谕，遣赴本国诏谕国王”。颁赐三国的敕谕，内容相同。文曰：“朕抚定中原，视天下为一家。念尔琉球（或安南、或吕宋）自古以来世世臣事中国，遣使朝贡，业有往例，今故遣人敕谕尔国。若能顺天循理，可将故明所给封诰印敕，遣使赍送来京，朕亦照旧封锡。”^② 在顺治、康熙二帝看来，琉球、安南等国缴纳明朝所颁封诰印敕，是归顺清朝的重要标志，也是与其建立新的朝贡关系的首要条件。顺治八年（1651），“琉球国纳款，差陪臣赍表及通事到京”，顺治帝再谕“该国将明季敕印缴换”。当3年后“琉球国世子尚质遣陪臣缴到明季镀金银印一颗、袭封王爵诏一道、敕书一道”时，顺治帝马上作出回应，“遣使赍诏、敕各一道，及镀金驼钮银印一颗，往封琉球国世子尚质为中山王”^③。

相比之下，安南缴纳故明敕印一事则颇费周折。顺治十七年（1660）九月，安南国王黎维祺“奉表投诚，附贡方物”。次

① 《清圣祖实录》卷25，康熙七年三月丁卯。

② 《清世祖实录》卷32，顺治四年六月丁丑。

③ 《清会典事例》卷502，《礼部·朝贡》。

年七月,礼部“以其但称表贡,未请缴换敕印,行令广西督抚檄查”。而黎维祺则回称:“前代旧制,原不缴换敕印,惟待奉准贡例,依限上进”^①。此后安南朝贡,仍未缴纳敕印。康熙五年(1666)三月,礼部官员上奏说:“今岁安南国黎维禧例当进贡,所受伪永历敕印,屡谕缴送,迟久未至。始称无缴送之例,今复欲委官临关,当面销毁,殊非尊奉天朝之礼。请敕广西督抚移文再行晓谕,速将伪敕印送京,准其人贡。否则,绝其来使。”几经交涉,安南才于同年五月“缴送伪永历敕命一道、金印一颗。上嘉之,命封黎维禧为安南国王”^②。

二是清朝虽在一定程度上沿袭“厚往薄来”的传统,对朝贡使臣进行赏赐,但与以前历代封建王朝频频遣使域外,招徕朝贡的做法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除与朝贡国之间的使节往来之外,清朝统治者在这方面自始至终没有任何举措,颇有“王者不治夷狄。录戎者,来者勿拒,去者勿追”^③的超然心态。这可以说是保守,也可以说是务实。与发展中外朝贡关系相比,清朝更注重安邦治国和在此基础上的拓疆置土。康熙三十二年(1693),康熙阅罢俄罗斯“朝贡”表文,对身边的大学士说:“外藩朝贡,虽属盛事,恐传至后世,未必不因此反生事端。总之,中国安宁则外衅不作,故当以培养元气为根本要务耳。”^④康熙已朦胧意识到在与强邻俄罗斯打交道时,朝贡制度所存在的弊端。而且,正如他所预见的那样,在他身后围绕

① 《清世祖实录》卷140,顺治十七年九月癸丑;《清圣祖实录》卷4,顺治十八年闰七月庚子。

② 《清圣祖实录》卷18,康熙五年三月己卯;卷19,康熙五年五月壬寅。

③ 《春秋公羊传》卷2,隐公二年春,何休解诂。

④ 《清圣祖实录》卷160,康熙三十二年十月丁酉。《清史稿》载此事为康熙三十三年,误。见《清史稿》卷153,《邦交一·俄罗斯》,第4483页。

朝贡制度发生的事端,足以改变历史发展的进程。与前朝相比,清朝只是在延续古老的朝贡制度,而不是发展它。

基于以上两项原因,再加上自明后期以来西方殖民势力东侵的影响,有清一代朝贡国的数量不仅远远不及明朝前期,即使与宋、元相比,也大为减少。但是,光绪《清会典》所列朝贡国只有区区7个,并不能反映清朝前期中外朝贡关系的全貌及其变化情况。载诸文献的朝贡国数量之所以愈来愈少,如下文所述,还与人们观念的转变有直接关系

第二节 朝贡国及其贡道、贡期和朝贡规模

明代文献将与明朝发生联系的所有国家一概称之为朝贡国。其与明朝的朝贡关系,以政治隶属关系的强弱、经济往来的多寡,大致可分为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一般性的朝贡关系和名义上的朝贡关系三类。降至清代,情况已有所不同。随着时间的推移,清人笔下的朝贡国的数量愈来愈少,对中外朝贡关系的认识也逐步接近于历史的真实。

早在20世纪40年代,费正清和邓嗣禹即已对不同时期修撰的《清会典》所载朝贡国数量及其变化情况作过考察^①。清朝先后于康熙二十九年(1690)、雍正十年(1732)、乾隆二十九年(1764)、嘉庆二十三年(1818)、光绪二十五年(1899),凡五修《会典》,合称五朝《会典》。其中,康熙、雍正两朝《会典》所载朝贡国既包括与清朝有政治隶属关系的国家(属国)和周边少数民族(藩部),也包括与清朝进行商业往来的西洋诸国,

^① J.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6(2), 1941, p.174.

而且,当时西洋只是一个模糊的地理概念。乾隆以后,周边少数民族相继纳入清朝版图,受理藩院管辖,与礼部管理下的朝贡国有所不同,故乾隆、嘉庆两朝《会典》不再将其列为朝贡国,但西洋诸国仍在朝贡国之列。嘉庆《会典》所载朝贡国为:朝鲜、琉球、安南、南掌(老挝)、暹罗、苏禄、荷兰、缅甸、西洋(葡萄牙、意大利、英国等)^①。直到1899年,最后一版的《清会典》(光绪《会典》)才将荷兰、西洋排除在朝贡国之外。这样,在19世纪末期史家的眼里,朝贡国只剩下屈指可数的7个:朝鲜、琉球、安南、南掌、暹罗、苏禄、缅甸,“余国皆通互市焉”^②。

论及于此,费正清指出:“尽管1899年的《会典》中将已过时了的有关朝鲜、安南等国的记载一字不差地照搬过来,但却遗漏了有关西方国家的所有记载。”^③其实,当光绪《会典》编撰之时,即使属国向清朝的朝贡,也已成为过眼烟云,《会典》的编撰者并非“遗漏”西方国家,而是将其纳入“皆通互市”的“余国”之列,这与成书于20世纪20年代的《清史稿》将其纳入“邦交”之国,如出一辙。清代文献中西方国家由朝贡之国转变为“互市”之国、“邦交”之国的历程,是古老的朝贡制度盛极而衰进而走向崩溃的无情现实在人们观念上的反映,也是在西方列强步步入侵面前,曾经为四夷来朝的荣耀历史所陶醉的封建官僚、士大夫被迫睁眼看世界的必然结果。其间,充满了血与火的洗礼。

① (嘉庆)《清会典》卷31。

② (光绪)《清会典》卷39。

③ J.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6(2), 1941, p.182.

对比明、清两代文献有关朝贡制度的记载可以看出,与明人观念有所不同的是,清代即使在内政外交臻于极盛的乾隆朝,时人对中外朝贡关系的实际形态也有比较清醒的认识。乾隆《会典》谓:“凡四夷朝贡之国,东曰朝鲜,东南曰琉球、苏禄,南曰安南、暹罗。西南曰西洋、缅甸、南掌,西北番夷见理藩院,皆遣陪臣为使,奉表纳贡来朝。凡敕封国王,朝贡诸国遇有嗣位者,先遣使请命于朝廷。朝鲜、安南、琉球,钦命正副使奉敕往封;其他诸国,以敕授来使赉回,乃遣使纳贡谢恩。”^①当时,是否遣使敕封,是衡量中外朝贡关系亲疏强弱的标志。以此而论,朝鲜、琉球、安南与清朝的关系是典型而实质的朝贡关系,暹罗、南掌、苏禄、缅甸则为一般性的朝贡关系,其他国家皆为通商关系。

清朝沿袭前朝做法,规定朝贡国的贡道、贡期。以下根据光绪《清会典》、《大清会典事例》的记载,将清代朝贡国的始贡时间、贡期、贡道列为表7。

表7 清代朝贡国贡期、贡道一览表^②

国别	贡期及规定时间	贡道及规定时间
朝鲜	一年四贡(崇德二年)	由凤凰城入盛京(崇德二年)
琉球	二年一贡(顺治十一年)	福建闽安镇(顺治八年)
安南	三年一贡(康熙二年)	由广西太平府(康熙四年)
暹罗	三年一贡(康熙四年)	广东虎门(康熙六年)

① (乾隆)《清会典》卷56。

② (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清会典事例》卷502,《礼部·朝贡》。

续表 7

国别	贡期及规定时间	贡道及规定时间
苏禄	五年一贡(雍正四年)	福建厦门(雍正四年)
南掌	五年一贡(雍正八年)	云南普洱府(雍正七年)
缅甸	十年一贡(乾隆五十五年)	云南腾越州(康熙元年)

(一)贡期。崇德二年(1637)规定:“朝鲜每年进贡一次,并圣节、元旦、冬至三大节为四贡同进”。此后至鸦片战争爆发,朝鲜皆按规定如期朝贡。据统计,除一年一度的“四贡同进”外,清初至1874年的238年间,朝鲜因庆典、谢恩、陈奏等事项向清廷派出贡使632次,年均2.6次^①,可见朝贡活动之频繁。至于其他国家的贡期,除缅甸、苏禄外,中间皆有所变动。康熙七年(1668),改安南三年一贡为六年两贡并进,乾隆五十七年又改为“二年一贡,四年遣使来朝一次”。南掌原为五年一贡,乾隆八年(1743),以“该国僻处天末,远道致贡,未免烦劳,著改为十年一贡”。道光十九年(1839),道光帝下令:“向来越南国二年一贡,四年遣使来朝一次,合两贡并进;琉球国间年一贡;暹罗过三年一贡。在各该国抒诚效顺,不敢告劳。惟念远道驰驱,载途雨雪,而为期较促,贡献频仍,殊不足以昭体恤。嗣后越南、琉球、暹罗,均著改为四年遣使朝贡一次,用示朕绥怀藩服之至意。”次年,琉球请求仍旧二年一贡,得到清廷允准。而安南、暹罗则按新规定四年一贡^②。关于各国对贡期的执行情况,可根据其朝贡次数进行判断,详见表8。

① [韩]全海宗:《清代韩中朝贡关系考》,《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中译本,第207页。

② 《清会典事例》卷502,《礼部·朝贡》。

表 8 1644—1839 年各国朝贡次数一览表

	琉球	暹罗	安南	苏禄	南掌	缅甸
1644—1661(顺治时期)	2		1			
1662—1722(康熙时期)	32	6	13			
1723—1735(雍正时期)	6	1	3	2	1	
1736—1795(乾隆时期)	29	13	15	5	10	8
1796—1820(嘉庆时期)	16	12	5		3	1
1821—1839(道光时期)	18	12	5		1	5
合计	103	44	42	7	15	14

(说明:①本表主要根据费正清与邓嗣禹合撰的《论清朝的朝贡制度》一文的表 5 整理而成,其所依据的材料为《清史稿》本纪部分和《东华录》的相关记载。其中,顺治时期各国朝贡次数由笔者根据《清世祖实录》、《清会典事例》卷 502 及光绪《清会典》卷 39 补入。②清朝入关前,即已与朝鲜建立了稳定的朝贡关系,朝鲜于每年岁末四贡同进,故未列入本表)

从表 7 所列各国朝贡次数来看,顺治年间,琉球、安南、偶有一二次朝贡纪录,其与清朝建立稳定的朝贡关系始于康熙年间,其他国家则更晚。各国的具体情况可归纳如下:

琉球:1662——1795 年(康熙元年至乾隆六十一年)的 133 年间,朝贡凡 67 次,与二年一贡的规定正好相符。1796——1839 年(嘉庆元年至道光十九年)的 43 年间,朝贡凡 34 次,年均次数增长近 30%。其中,1813——1835 年每年一贡。

暹罗:1662——1795 年,朝贡凡 20 次,差不多六年半才朝贡一次,远远低于三年一贡的规定。而此后的 43 年间,却有

24次朝贡,多于二年一贡。

安南:除乾隆末年(1789——1793)连续5年遣使朝贡外,任何时期都未达到三年一贡的要求。

苏禄:自1726年(雍正四年)首次入贡开始,先后7次遣使朝贡,但其朝贡活动仅仅维持到1754年(乾隆十九年)。

南掌:1730年(雍正八年)首次入贡,自1743年(乾隆八年)改其贡期为十年一贡之后,基本按此规定朝贡。

缅甸:朝贡活动主要集中于乾隆末期和道光前期。虽然1790年(乾隆五十五年)规定其贡期为十年一贡,但在乾隆统治的最后5年间,缅甸仍有三次朝贡。1823——1834(道光三年至十四年),又先后5次朝贡^①。

费正清注意到,与18世纪清代的鼎盛时期相比,在19世纪前期清代的衰落时期,朝贡活动反而有所增加,尤以琉球、暹罗为典型。显然,以清朝与朝贡国政治隶属关系的强化或者封建宗藩关系的强化作为出发点,并不足以解释这一现象,中国并不总是在所有朝贡关系中起主导作用,朝贡国自身的利益所在,往往可以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左右朝贡关系的兴衰。费氏认为,琉球朝贡活动之所以增加30%,是由经济动因促成的,因为琉球是中日贸易的中转站^②。其实,暹罗也不例外。对此,已有学者指出,清朝与暹罗关系的主流是朝贡贸易关系。康熙六十一年(1722),康熙下令从暹罗运米30

^① J.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6(2), 1941, pp.193—195.

^② J.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6(2), 1941, p.199.

万石，“分运至福建、广东、宁波等处贩卖，……不必收税”^①。在清廷免税政策的诱惑下，自雍正开始，暹罗常派贡船装载大量大米至广东等地进行贸易，借朝贡之名，行贸易之实。明乎此，暹罗朝贡活动的增加就不难理解了^②。

(二)贡道。清朝定都北京后，朝鲜的贡道由凤凰城经盛京过山海关至北京。从有关记载来看，清朝前期，各国皆按规定的贡道前来朝贡，极少出现像明代朝贡国私自更改贡道的情况。其间，清朝曾几度变更安南贡道。康熙四年(1665)初定安南贡道由广西太平府入镇南关。雍正二年(1724)议准：“安南国贡使进京，广西巡抚给予勘合，由广西、湖南、湖北、江西、江南、山东、直隶水路行。回日由(礼)部照原勘合还给，仍由水路归国”。乾隆六十年(1795)清朝准许“安南贡使改由广西水路，经广东肇庆等府，至江西沙井起旱，取道入京”。嘉庆七年(1802)重定：安南贡道“由陆路至广西凭祥州，入镇南关，由水路达京师”。此后，越南(嘉庆八年改安南为越南)贡使一直由此路进京朝贡。道光九年(1829)，越南贡使以本国迁都富春城，与镇南关相距太远为由，请求改海路从广东朝贡，为礼部议驳。为此，道光帝下令：“外夷各国贡道，或由水路，或由陆路，定例遵行，未可轻言改易。”^③可见，与贡期相比，清廷对贡道的规定更为重视。

(三)对朝贡规模的限制。在对朝贡国贡船数量、进京人数的规定方面，清朝与明朝的做法大致相同。顺治九年

① 《清圣祖实录》卷 298，康熙六十一年六月壬戌。

② 参阅高伟浓：《走向近世的中国与“朝贡”国关系》第 1 章，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

③ 《清会典事例》卷 502，《礼部·朝贡》。

(1652)首次规定：“各国由陆路进贡，每次不得过百人，入京只许二十人，余皆留边听赏；由海道进贡，不得过三船，每船不得过百人，一应接贡、探贡等船，不许放人”^①。清代以降，与中国频繁进行朝贡贸易的国家，如暹罗朝贡时，与贡船一同前来的还有接贡船、探贡船、载象船等，皆装运大量货物，无非是为了多做点生意。清王朝遵循前朝旧制，对诸国朝贡规模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朝鲜：正副使各一员，以本国大臣或同姓亲贵称君者充任，书状官一员、大通官3员、护贡官24员，从人无定额^②。在各国朝贡使团中，朝鲜是惟一未被限制进京人数的国家。

琉球：正副使各一员，以本国王舅或耳目官，及正议大夫、紫金大夫充任。顺治十一年(1653)规定：使团人数不得超过150人，其中15人进京，余留边听赏。此后，限制有所放宽，进京人数增至20人。康熙二十八年(1689)议定：“琉球国人贡两船人数，准其加增，共不过三百名。接贡一船亦免收税，合三船之数”。

安南：贡使二三人，只称姓名，不署官爵；其次为行人，以中官四五人或八九人充任；其下为从人，凡十余名。康熙七年(1668)规定：“安南贡船不得过三，每船不得过百人，来京员役不得过二十人”。

暹罗：贡使有正使、二使、三使、四使，其下为从人。康熙六年(1667)规定：“暹罗国进贡，不得过三船，每船不得过百人，来京员役二十二人。存留边界梢目，给予口粮。其接贡、

① 《清会典事例》卷514，《礼部·朝贡·从人》。

② 《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

探贡等船,概不许放入”。此后,进京人数增至 26 人。

苏禄:正副使各一人,通事一人,从人无定额。

南掌:贡使称大头目、次头目,其下有先目、通事、夷目、后生。雍正八年(1730)规定:“南掌国进贡员役不得过百人,赴京止许二十人”。

缅甸:贡使称头目,其下依次为通事、缅役、员役。乾隆十六年(1751)规定:“缅甸国进贡员役不得过百人,赴京止许二十人”^①。

第三节 贡物、封赏与朝贡贸易

一、朝贡文书与贡物

清朝没有沿袭明朝的做法,向许多海外国家颁发勘合,作为其遣使朝贡的凭证。顺治元年(1644)规定:“外国朝贡,以表文及方物为凭。该督抚查验的实,方准具题入贡”^②。

1. 朝贡表文与奏本

表文是清代的法定文书体裁之一,既用于庆典,也用于朝贡。凡元旦、冬至、万寿圣节及其他庆典,中外臣工照例要上表、笺庆贺,给皇帝、皇太后的称表,给皇后的称笺。同时,表文又是藩部、外国遣使朝贡的凭据和政治隶属关系的标志。贡使至京,首先将朝贡表文呈送礼部,翻译成满、汉文字后,进呈皇帝御览。其文体为四六骈文,词藻华丽,多为歌功颂德之辞。表文加盖清廷颁赐朝贡国国王的印鉴,使用大清年号。

^① 《清会典事例》卷 514,《礼部·朝贡·从人》;(光绪)《清会典》卷 39,《礼部·主客清吏司》。

^② 《清会典事例》卷 503,《礼部·朝贡·贡物一》。

与清朝关系密切的国家,如朝鲜、琉球、安南等,其表文常见的主要有进贡表文和谢恩表文两种,其他国家一般只有进贡表文。

例1 安南国王黎维禛岁贡方物表文:

安南国王臣黎维禛诚惶诚恐,稽首顿首,谨上言。康熙叁拾捌年岁贡方物,先已缮整,兹正值□仪并进之期,臣即投文叩请,望达天庭。今奉皇仁溥洽,圣教诞敷,臣敢不谨仪奉币,以供臣职!臣不胜敬天仰德之至,谨奉表上进者。伏以乾元,并育普昭一视之仁,侯度有常,虔致正供之礼。逶迟駟路,咫尺龙颜。臣钦惟皇帝陛下,智勇表邦,聪明作后,阐二帝三王之治,巍巍乎其成功;会九州四海之民,皞皞如皆顺则。凡蒙覆帔,罔不尊亲。臣僻在日难,豁瞻辰北,任土作贡,载遵夏典之文,自天申休,愿衍周家之历。臣下情无任瞻天仰圣,激切屏营之至。所有奉贡方物,另具本差陪臣何宗穆、阮公董等贵捧赴京,外臣谨奉表上进以闻。

康熙四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安南国王臣黎维禛谨上表^①。

例2 琉球国王尚敬谢恩表文:

琉球国中山王尚敬诚惶诚恐稽首顿首上言。伏以帝德遍乾坤,中外睹协和之盛,皇恩弥宇宙,遐迩承熙皞之隆。辑班五瑞,百辟咸瞻,有道圣人玉帛万方,八荒共仰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庚编)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80页。

太平天子，普天庆溢，率土欢腾。恭惟皇帝陛下，道隆尧舜，功迈汤文，大德日新，继百王之道统，覃恩时懋，绍千圣之心传，物阜民康，欣逢圣世明良之会，时雍俗美，喜际熙朝泰运之期，四海遍沐仁风，八埏深沾泽泽。臣敬僻处海隅，荷沐天眷，虽竭诚而拜颂，实仰报而无从。谨遣陪臣毛鸿基、郑秉彝等恭赍短疏，聊申谢悃。伏愿仁恩逾广，德泽弥深，西被流沙而东渐渤海，醴泉与芝草俱生，南距五岭而北暨三涂，瑞凤共祥麟皆集，则躬桓蒲谷，规亿万年有道之长，而玉帛车书，亘千百世无疆之祚矣。臣敬无任瞻天仰圣，激切屏营之至。谨奉表称谢以闻。

雍正六年十一月初十日琉球国中山王臣上京谨上表^①。

奏本是明清时期臣工向皇帝报告私务的文书。明初臣民言事，无论公私事务，只用奏本。永乐二十二年（1424）规定，诸司有急切机务不能面陈的，许具题本投进。这样奏本、题本并行，并进一步明确二者之间的使用界限：凡京内外各衙门，一应公事用题本，加盖官印；凡官员私事用奏本，不用印。至清代，臣工奏事仍沿用公题私奏之制，但因公私事务常常难以区分，二者使用混乱的情况时有发生。为此，乾隆十三年（1748）下令停止使用奏本，“向用奏本之处，概用题本，以示行简之意”^②。奏本虽在国内废止不用，但琉球、安南、朝鲜三个藩属国国王因朝贡、陈奏等事致书清帝时，一直使用奏本，并加盖国王印鉴。奏本实际已成为朝贡的专用文书，与表文一

① 《明清史料》（庚编）上册，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650 页。

② 《清会典事例》卷 13。

同进呈清廷,起着附件的作用。奏本的格式:封面正上方写一“奏”字,奏里每幅6行,每行24格,抬头两字,手写24字。奏文首写具奏国王姓名并所奏事由,接叙正文,以“谨具奏闻”或“右谨奏闻”结束。奏文之末用大写数字写明全文的字数和纸张数,以防篡改^①。奏本主要有进贡奏本和谢恩奏本等。

例1 安南国王黎维禛奉贡奏本:

安南国王臣黎维禛谨奏:为奉贡事。臣叨司藩服,谨守国规,六年两贡,一惟常度是遵。康熙肆拾壹年正当奉贡之期,臣与臣国辅国政臣郑椿预整岁贡二部仪物,遵委陪臣及随行员名五,(月日)臣先具公文投诸左江道台,请至冬节起程。幸蒙转详题达。钦蒙天旨,俞允奉有总督部院公文明报,准部复转行该国,将岁贡二部仪物,冬节令其恭进,即便钦遵等语。臣于此谨差员目阮世木番、范光宅、黎英俊等先诣南关投文叩请,蒙督抚部院列位会疏题报,臣即委差员目搬运仪物,候于关外。康熙肆拾贰年貳月拾伍日,蒙督抚部院委差左江道同南太思府会同验明赐进,臣谨差陪臣阮泚、阮当褒等捧贡康熙肆拾壹年岁贡方物赴京上进,所有表文并方物数目、使从员名,理合开于后,今臣谨具奏闻。一、奉上进表文一通。一、奉贡方物:金香炉花瓶肆副,该重貳百玖两;银盆壹拾貳口,该重陆百玖拾壹两;沉香玖百陆拾两、速香貳千叁百陆拾捌两;犀角陆拾座,该重贰拾柒斤捌两;象牙贰拾枝,该重叁百捌拾斤。一、差遣拾肆员名。陪臣貳员:阮泚、阮当

^① 参阅秦国经:《清代中琉关系文书研究》,《历史档案》,1994年第4期;朱淑媛:《清代琉球国的谢恩与表奏文书》,《清史研究》,1998年第4期。

褒；行人肆名：吴威重、阮寿楨、阮高、练公廉；随人捌名：吴恺、范增光、武廷福、段廷楨、阮光运、阮惟贤、阮世胄、吴有晟。自为字起至晟字止，该肆百伍字，字纸壹张。右谨奏闻。

康熙肆拾貳年貳月拾伍日安南国王臣黎维祺谨奏^①。

例2 琉球国王尚穆谢恩奏本：

琉球国中山王臣尚穆谨奏：为恭谢天恩事。窃臣远岛微藩，款关修贡，夙瞻云日，世荷悃悃。乾隆四十七年谨遣陪臣耳目官毛廷栋、正议大夫蔡世昌等贡表朝京，叨蒙殊恩，屡宣于保和殿、中正殿等处引见、筵宴，格外加赏使臣辔匹、荷包等物。欣遇南巡盛典，恭送圣驾，荷蒙天恩，传旨慰问臣躬。乾隆五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陪臣毛廷栋等恭捧敕书、钦赏到国，并接准部咨，又使臣宣扬天语慰问臣躬，仰见德意频施，有加无已，臣穆虽竭顶踵无以仰酬高厚鸿慈于万一，惟有顶祝圣寿与乾坤悠久，皇图偕日月升恒而已。兹查乾隆五十一年乃当正贡之期，特遣陪臣耳目官翁秉仪、正议大夫阮廷宝等贡表赴京，伸祝圣禧外，谨附疏文叩谢天恩，仰冀睿慈，俯鉴下悃。谨奏谢以闻。自为字起至悃字止，共计二百四十八字，纸一张。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琉球国中山王臣尚穆谨

^① 《明清史料》(庚编)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81页。按：奏文文首五字脱漏，据行文格式，此五字当为“安南国王臣”。

奏^①。

朝贡表文、奏本作为藩属国进呈宗主国的外交文书,是君臣主从关系在对外关系上的体现,具有浓厚的封建等级色彩,无论其形式还是内容皆与近代意义上平等国家之间往来的外交文书有着本质的不同。

2. 各国贡物及数额变化

对于各种贡物的具体处理办法,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的记载颇详,现转录如下:

“贡物至京,由会同四译馆卿查验。除常贡及庆贺贡物题请收受外,其谢恩及陈奏所进方物,由(礼)部将应否收受或留抵下次正贡,具题请旨。如奉旨留抵下次正贡,则以贡物交内务府存储,届应贡时,于本内声明准抵。抵充不尽者,再移入下次,仍行知该国王。

“朝鲜贡物,有盛京户部例应截留者,由凤凰城城守尉及山海关监督等处存储。盛京礼部知会,转行内务府查照。俟具题后得旨收受,即知照各该处,仍行知该国王。琉球所贡硫磺,豫储福建藩库,知照该督,听工部于应用时取用。南掌贡驯象,由云南督抚解送。如遇严冬,仍先奏明知照该省,俟开岁春和,仍委专员解送。越南贡使,止令贡表来京。其贡物该省(广西)委员解交内务府查收后,知照到(礼)部,具题请旨。

“凡各国方物题准收受后,金宝器币交内务府;象交銮仪卫;马交上驷院;腰刀、鹿皮、青黍皮等交武备院。惟朝鲜贡

^① 《明清史料》(庚编)上册,第762页。

至,豫交内务府等处存储,题准后再行知照”。

清朝根据其与朝贡国政治隶属关系的强弱,详细规定了朝鲜、琉球、安南三个藩属国“正贡”物品的种类、数额,而对其他国家的贡物数额,则没有具体要求。以下根据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的记载,将各朝贡国向清廷所纳贡物列为表9。

表9 朝贡国贡物一览表

国别	贡物名目、数量
朝鲜	年贡:白苧布 200 匹、白绵绸 200 匹、红绵绸 100 匹、绿绵绸 100 匹、木绵布 30000 匹、五爪龙席 2 张、各样花席 20 张、鹿皮 100 张、獭皮 300 张、腰刀 10 把、大小纸 5000 张、黏米 40 石
琉球	正贡:硫黄 12600 斤、红铜 3000 斤、白刚(钢)锡 1000 斤
安南	正贡:象牙 2 对、犀角 4 座,土绸、土纨、土绢、土布各 200 匹,沉香 600 两、速香 1200 两,砂仁、槟榔各 90 斤
暹罗	常贡:驯象、备象、龙涎香、幼嗅香、犀角、象牙、豆蔻、降香、藤黄、大枫子、土桂皮、乌木、苏木、萆拔、樟脑、儿茶皮、树胶皮、硫黄、檀香、冰片、翠鸟皮、孔雀尾、阔红布、大荷兰毡、冰片油、蔷薇露
苏禄	常贡:贡无定额
南掌	常贡:驯象
缅甸	常贡:贡无定额

表9所列的是18世纪后期各国向清廷缴纳贡物的情况,实际上,正贡的规定并非一成不变。在此之前,清廷曾一再裁减藩属国特别是朝鲜的正贡物品,以体现“怀柔远人”、“一体优待”的对外原则。

当崇德二年(1637)清朝以武力迫使朝鲜称臣纳贡之时,出于报复和惩罚心理,曾向“事明甚谨”的朝鲜索取大量贡物。在清朝统治者的心目中,传统的“厚往薄来”观念一度荡然无存。当时,清廷沿用明朝的做法,规定朝鲜一年四贡。其中,正贡因一年一进,又称岁贡、年贡,其具体数额为:黄金 100 两、白金 1000 两、水牛角 200 对、貂皮 100 张、鹿皮 100 张、茶 1000 包、水獭皮 400 张、青黍皮 300 张、胡椒 10 斗、腰刀 26 口、顺刀 20 口、苏木 200 斤、大纸 1000 卷、小纸 1500 卷、五爪龙席 4 领、花席 40 领、白苧布 200 匹、绵绸 2000 匹、细麻布 400 匹、细布 10000 匹、布 4000 匹、米 10000 包^①。韩国学者全海宗以 19 世纪初的物价为基准,估算出上述贡物约折钱 30 万两^②。这对朝鲜来说,无疑是极其沉重的财政负担。

不过,此规定仅实行至崇德五年(1640),且规定的当年清太宗皇太极准许朝鲜交纳规定贡额的一半。此后至雍正年间,随着两国关系的日益缓和,清朝多次裁减朝鲜贡物。崇德五年十月,减去贡米 9000 包。八年(1643),皇太极临终前下令减免朝鲜岁贡,计减红、绿绵绸各 50 匹、白绵绸 500 匹、细纒丝 300 匹、布 200 匹、腰刀 6 口、五爪龙席 2 领、杂色花席 20 领^③。顺治元年(1644)十一月,清世祖以中原平定,遣朝鲜人质世子归国,并在给国王李侗的诏谕中说:“尔朝鲜国摠诚效顺,历有岁年,恪共藩服,宜沛隆恩……每年进贡方物,皆出于

① 《清史稿》卷 526,《属国一·朝鲜》,第 14580 页。《朝鲜仁祖大王实录》卷 31 的记载大致相同,惟“布四千匹”记为“布千四百匹”。见张存武:《清代中韩关系论文集》,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24 页。

② [韩]全海宗:《清代韩中朝贡关系考》,《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中译本,第 204 页。

③ 《清世祖实录》卷 2,崇德八年九月丙午。

民。其额进纛布四百匹、苏木二百斤、茶一千包，俱著蠲免。再各色绵绸二千匹，著减一千匹；各色细布一万匹，减五千匹；布一千四百匹，减四百匹；粗布七千匹，减二千匹；顺刀二十把，减十把；（腰）刀二十把，减十把，余俱如旧。其元旦、冬至、万寿庆贺礼物，念道途遥远，俱著于庆贺元旦时一并附进。”^①至此，中朝关系开始纳入正常轨道。雍正元年（1723），礼部奉命会同内务府对朝鲜贡物再行减免，议定后礼部奏称：“朝鲜贡物，明时有金银器皿、人参、马匹、苧布、绵绸等数十种。我太宗文皇帝崇德二年，免本年常贡之半；五年，免贡米九千包。世祖章皇帝时，凡金银器皿、人参、马匹，概予停免。圣祖仁皇帝康熙三十二年，免黄金百两，青、红、蓝木棉布六百匹；五十一年，免白金千两，红豹皮四百十二张。视明时贡物，已免过半。今惟年贡内可减去青黍皮三百、水獭皮百、木棉布八百匹、白棉纸二千卷，余贡如常。”^②这段话是对此前诸帝减免朝鲜岁贡的粗略总结。据统计，崇德五年（1640）迄雍正六年（1728）的88年间，清廷先后9次减免朝鲜岁贡^③，至康熙时其岁贡已较明时大为减少。1728年以后，其岁贡再无变化。表9所列即为1728年以后朝鲜岁贡的具体数额。

岁贡之外，每年圣节、冬至、元旦，朝鲜照例缴纳贡物，并从顺治二年（1645）起，于岁末与岁贡一次同进。但朝鲜的纳

① 《清世祖实录》卷11，顺治元年十一月庚戌。《朝鲜仁祖大王实录》卷46的记载略有出入，见张存武：《清代中韩关系论文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60页。

② 《清世宗实录》卷9，雍正元年七月辛卯；《清会典事例》卷503，《礼部·朝贡·贡物》。

③ [韩]全海宗：《清代韩中朝贡关系考》表6详细列举了历次减免朝鲜岁贡的种类及数额，贡物的名称与《清实录》的记载略有不同，但最后所定岁贡的总额一致。

贡名堂远不止这些,凡遇庆典、谢恩、陈奏等事及清帝巡幸盛京,皆须进献贡物。其中,万寿圣节进献皇帝的物品为:黄苧布 10 匹、白苧布 20 匹、黄绵绸 30 匹、紫绵绸 20 匹、白绵绸 20 匹、龙文帘席 2 张、黄花席 20 张、满花方席 20 张、杂彩花席 20 张、獭皮 20 张、白绵纸 1400 卷、厚油纸 10 部;进献皇后物品:红苧布 10 匹、白苧布 20 匹、紫绵绸 10 匹、白绵绸 10 匹、黄花席 10 张、杂彩花席 10 张。元旦、冬至进献皇帝、皇后的物品与此大致相当。每届庆典,朝鲜皆“具方物表贺”,进献皇帝黄苧布 30 匹、白苧布 30 匹、黄绵绸 20 匹、紫绵绸 20 匹、白绵绸 30 匹、龙文帘席 2 张、黄花席 15 张、满花席 15 张、杂彩花席 15 张、白绵纸 2000 卷;进献皇后红苧布 10 匹、白苧布 10 匹、白绵绸 20 匹、满花席 10 张、杂彩花席 15 张。该国“谢恩方物,与恭进庆贺方物同”^①。其他名义下的贡物,兹不一一列举。

据全海宗估算,经 9 次裁减之后,朝鲜年贡的价值约合钱 8 万两左右,加上其他各种形式的贡物,年均贡物总额为 13 万两,远远高于清朝回赐物品的价值。因而,从经济角度讲,吃亏一方的是朝鲜。以此为据,全氏否认历代朝贡关系在经济方面于朝鲜有利的传统观念^②。应该承认,全海宗教授的观点和结论,建立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之上,通过对贡、赐物品实际价值的换算和考订,对朝贡制度的经济意义作出了严谨的说明。这与以往学术界言及朝贡制度时满足于“厚往薄来”的笼统提法相比,无疑是一大进步。但如何准确计算贡、赐物品的价值,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全氏的估算并非无懈可

① (光绪)《清会典》卷 39,《礼部·主客清吏司》。

② [韩]全海宗:《清代韩中朝贡关系考》,《中韩关系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中译本。

击。例如,有学者指出,价值8万两的年贡,可视为军事赔偿。另外自康熙二十五年(1686)以后,清朝将朝鲜的谢恩、陈奏方物均移作正贡(年贡),且乾嘉道三朝对朝鲜的赏赐特多。所有这些,在统计时应扣除或加入^①。不过,即使如此,朝鲜与清朝之间贡、赐物品的价值,恐怕也仅仅维持在大致相当的水平上,这与历代对外交往中“厚往薄来”的一贯做法尚有不小距离。以此而论,全氏的阐释更接近历史的真实。但问题是,清代中朝朝贡关系,并不能作为衡量历代中朝朝贡关系的标准和依据。因清初对朝鲜的武力征服以及在此基础上双方政治隶属关系的加强,清代中朝关系只是一个特例,它不仅不适合以前历代的中朝朝贡关系,在当时的中外朝贡关系中,也不具有典型意义。这是需要加以辨别的。

琉球、安南、暹罗的正贡(也称常贡),也经历了由量多到量少的变化。以琉球为例,康熙初期,其正贡物品有马匹、硫黄、海螺壳、红铜、丝烟、螺钿器皿等。自康熙三十二年(1693)之后,清朝只保留了上述贡物中的硫黄和红铜,余皆裁减,但琉球自行增加了1000斤白钢锡,遂为定例。雍正七年(1729),清世宗下令减免暹罗常贡之物中的速香、安息香、胡椒等10种物品,“以示恩恤远藩之意”。显然,清前期诸帝一再减免朝贡国的贡物,并不仅仅出于“恩恤远藩”的动机,如令暹罗停止进献10种物品,便是因其“无必须用之处”^②。清朝

^① 张存武:《〈清代韩中朝贡关系综考〉评介》,《思与言》1967年第5卷,第6期。张文将朝鲜所纳价值8万两的岁贡看作军事赔偿,似可商榷。如果说,后金政权征服朝鲜后后者缴纳的岁贡可看作军事赔偿的话,那末,当两国关系正常化之后,其岁贡与明朝规定的“常贡”在性质上并没什么两样。

^② 《清会典事例》卷503,《礼部·朝贡·贡物一》。

对中外朝贡关系的实用主义态度于此可见。

与朝鲜一样,除正贡外,琉球、安南皆曾向清廷缴纳庆贺贡、谢恩贡、陈奏贡等在内的所谓“加贡”,但清廷对加贡的规定不像对常贡那样重视。例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礼部奏称:“安南国王庆贺平定金川贡物内,少金龟、漆扇二种,多进速香十斤,与例不符。”乾隆批复说:“凡外国进贡,正贡方物自不可短少。若因庆贺、陈奏、谢恩等事加贡,间有短少与例不符者,毋庸计较。”^①自康熙末年以来,清廷对谢恩、陈奏方物要么予以蠲免,要么移作下次正贡。据光绪《清会典》记载,安南“每届庆典表贺,恭进象牙二对、犀角四座,土绸、土纨、土绢、土布各一百匹。其陈谢表奏,毋庸备物。如该国王抒诚备进,应否赏收或抵下次正贡,均届期请旨”。琉球“每届庆典表贺及谢恩进贡,皆以方物,无定额。该国王请以陪臣子弟入监读书,奉旨恩准后,该国王于常贡外,加进围屏纸三千张、蕉布五十匹。学成归国,恭进谢恩方物:围屏纸五千张、蕉布一百匹”^②。明时琉球派官宦子弟入国子监学习的做法为清朝沿袭,这在朝贡国中属于特例。另据《清会典事例》记载,雍正二年(1724),琉球所进庆贺清世宗登极的贡物有:金银饰佩刀、金银瓶、泥金画瓶、扇围屏纸、红铜、白钢锡、蕉布、夏布;进献皇后之物有金银粉匣、扇、蕉布、夏布^③。

朝贡国向清朝所进贡物仍以本国土产为主,这与明时相比没什么区别。但不同的是,明代朝贡国的贡物种类多,数额大,如琉球有 25 种,暹罗多达 60 余种,至清代则大为减少。

①③ 《清会典事例》卷 503,《礼部·朝贡·贡物一》。

② (光绪)《清会典》卷 39,《礼部·主客清吏司》。

其原因在于,清廷对正贡之外的物品,即明时所谓“附进番货”,从未采用明廷“给价收买”的办法,以高于物品成倍的价值进行回赐。这对为“牟利”而遣使朝贡的海外国家,自然不会有什么吸引力。明时朝贡贸易的繁荣场景至清初之所以不复再现,当与此有很大关系。

二、清朝对朝贡国的封赏

在朝贡制度中,与朝贡国“奉表纳贡”相对应的是清朝对朝贡国国王的册封和赏赐。

1. 对朝贡国国王的册封

清朝规定:“凡封外国,必锡之诏敕,初内附,则锡之印,皆副以恩赉。”^① 据此,对朝贡国的册封包括颁诏、赐印、行赏三方面内容。但是否遣使册封,则根据政治隶属关系的强弱而有所不同。对此,乾隆《会典》记载说:“凡敕封国王,朝贡诸国遇有嗣位者,先遣使请命于朝廷。朝鲜、安南、琉球,钦命正副使奉敕往封;其他诸国,以敕授来使赉回,乃遣使纳贡谢恩。”^② 受清朝册封的国家有两类:朝鲜、安南、琉球属遣使“奉敕往封”之国;其他国家则为“以敕授来使赉回”,不另行遣使册封之国。

对于朝鲜、安南、琉球三个藩属国的册封,其一般程序为:“朝鲜奏请袭封,敕下部议,应封世子或世弟、世孙某为国王,妻某氏为王妃,题请颁诏、敕各一道,遣使持节往封。琉球奏请袭封,由闽浙总督、福建巡抚具题,敕下部议,应封某为琉球国中山王,题请颁诏、敕,遣使,与朝鲜同。奉旨后,移内阁典

① (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

② (乾隆)《清会典》卷56。

籍厅撰诏、敕。其越南请封，由两广总督代题，令该国遣陪臣赍表赴京陈奏，敕议遣使，并同朝鲜”^①。可见对上述三国的册封需同时颁诏书和敕书。

中国封建时代凡国家重大政事须布告天下臣民者，及册封藩属国、朝贡国国王，皆用诏书。清朝诏文的格式，以“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开始，接续诏告事由，以“布告天下，咸使闻知”，或“布告中外，咸使闻知”结束。文末书明颁诏时间，并加盖“皇帝之宝”。例如，顺治十一年（1654）册封琉球国王尚质的诏文为：

奉天承运，皇帝诏曰：帝王祇德底治，协于上下，灵承于天时，则薄海通道，罔不率俾为藩屏臣。朕懋纘鸿绪，奄有中夏，声教所綏，无间遐迹，虽炎方荒略，亦不忍遗。故遣使招徕，欲俾仁风暨于海澨。尔琉球国粤在南徼，乃世子尚质达时识势，祇奉明纶，即令王舅马宗毅等献方物，稟正朔，抒诚进表，缴上旧诏敕印，朕甚嘉之。故特遣正使兵科副理官张学礼、副使行人司行人王垓赉捧诏印，往封为琉球国中山王，仍锡以文币等物。尔国官僚及尔氓庶，尚其辅乃王，饬乃侯度，协摠乃恭，守乃忠诚，慎义厥职，以凝休祉，绵于奕世。故兹诏示，咸使闻知^②。

敕书是帝王任官封爵和告诫臣僚的文书。清代敕书分敕命和敕谕两种。光绪《清会典》卷2注曰：“敕封外藩，覃恩封赠六品以下官，曰敕命；谕告外藩，及外任官坐名敕、传敕曰敕谕。”敕书虽有两种不同的名称，但从现存文献来看，清朝用于

① （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

② 《明清史料》（庚编）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634页。

册封朝贡国的只有敕谕，作为对册封诏书内容的强调或补充形式。仍以琉球为例，顺治时虽下诏册封琉球国王并遣使往封，但因海疆未靖，迟至康熙元年（1662）才得以成行。为此，康熙帝再颁敕谕一道，文曰：

皇帝敕谕琉球国世子尚质：尔国慕恩向化，遣使入贡，世祖章皇帝嘉乃抒诚，特颁恩赏，命使兵科副理官张学礼等赍捧敕印，封尔为琉球国中山王。乃海道未通，滞闽多年，致尔使人物故甚多。及张学礼奉掣回京，又不将前情奏明，该地方督抚诸臣，亦不行奏请。迨朕屡旨诘音，方悉此情。朕念尔国倾心修贡，宜加优恤，乃使臣及地方各官逗留迟误，岂朕柔远之意！今已将正副使、督抚等官分别处治，特颁恩赏，仍遣正使张学礼、副使王垓，令其自赎前罪，暂还原职，速送使人归国。一应敕封事宜，仍照世祖章皇帝前旨行。朕恐尔国未悉朕意，故再降敕谕，俾尔闻知^①。

此外，对藩属国恪职奉贡而予以褒奖、颁赏或其他事宜，也常用敕谕，如康熙十六年（1677）曾颁敕谕给安南国王黎维禧，令其出兵助剿吴三桂^②。

一旦封建宗藩关系确立，清朝则授予藩属国国王印玺，表示承认其在本国的统治地位。崇德二年（1637）朝鲜国王李侁内附，赐予龟钮金印；顺治十一年（1654）琉球国世子尚质及康熙五年（1666）安南国世子黎维禧内附，则授镀金驼钮银印。清朝历次遣使册封诸国国王，例有各种赏赐物品。例如，册封

① 转引秦国经：《清代中琉关系文书研究》，《历史档案》，1994年第4期。

② 敕谕原文见《明清史料》（庚编）上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56页。

朝鲜国王,赐国王:黑狐裘 1 裘、三等貂皮 100 张、鞍马 1 匹、大蟒缎 2 匹,小蟒缎、妆缎、锦缎各 1 匹,大缎 2 匹、四团补缎 2 匹、石青缎 1 匹;赐王妃:大蟒缎、妆缎、锦缎、倭缎、闪缎、帽缎、素缎、石青缎各 2 匹,大缎、彭缎各 3 匹,纱 4 匹、绸 4 匹。若册封朝鲜世子或世弟、世孙,赐织金缎 4 匹,缎、纱、罗各 4 匹,里各 4 匹^①。

2. 对朝贡国贡物的回赐

与以前历代相比,清朝典籍所载清朝对朝贡国贡物的回赐物品及其数额更为详尽而具体。

表 10 清朝对朝贡国赏赐物品一览表^②

国别	赏赐事由	颁赏对象及赏赐物品
朝鲜	年贡	国王表缎、里各 5 匹,妆缎 4 匹、云缎 4 匹、貂皮 100 张;正副使各大缎 1 匹、帽缎 1 匹、彭缎 1 匹、绸 1 匹、纺丝 1 匹、绢 2 匹、银 50 两;书状官大缎 1 匹、彭缎 1 匹、绢 1 匹、银 40 两;大通官各大缎 1 匹、绢 1 匹、银 20 两;护贡官各彭缎 1 匹、布 2 匹、银 15 两;得赏从人各银 4 两。
琉球	常贡	国王锦 8 匹、织锦缎 8 匹、织锦纱 8 匹、织锦罗 8 匹、纱 12 匹、缎 18 匹、罗 18 匹;贡使各织锦罗 3 匹、缎 8 匹、罗 5 匹、绢 5 匹、里绸 2 匹、布 1 匹;使者、都通事各缎 5 匹、罗 5 匹、绢 3 匹、;从人各绢 3 匹、布 8 匹;伴送官彭缎袍 1 件,土官及留边通事、从人赏同;贡使系该国王舅,加赏缎 5 匹
安南	常贡	国王、贡使与琉球同;行人与琉球使者、都通事同;伴送官、通事官均与琉球伴送官同

①② (光绪)《清会典》卷 39,《礼部·主客清吏司》。

续表 10

国别	赏赐事由	颁赏对象及赏赐物品
暹罗	常贡	国王与琉球同;王妃织金缎 4 匹、织金沙 4 匹、织金罗 4 匹、缎 6 匹、纱 6 批、罗 6 匹;贡使、通事、从人等俱如琉球之例
苏禄	常贡	国王蟒缎 6 匹、锦缎 6 匹、闪缎 8 匹、彩缎 10 匹、蓝缎 10 匹、青缎 10 匹、绸 10 匹、罗 10 匹、纱 10 匹;正副使彩缎 6 匹、里 4 匹、罗 4 匹、纺丝 2 匹、绢 2 匹,如来使系内地人,彩缎 3 匹、里 2 匹、绢 1 匹、毛青布 6 匹;通事彩缎 2 匹、里 1 匹、绢 1 匹、毛青布 6 匹;从人及留边从人各毛青布 6 匹;伴送官与琉球同
南掌	常贡	国王与琉球、安南同;大头目、次头目照琉球、安南贡使之例;夷目、后生照从人例;伴送官赏赐与琉球相同
缅甸	常贡	国王、王妃与暹罗同;贡使、通事、伴送官与琉球同;象奴照琉球等国从人之例

除表 10 所列外,清廷对朝鲜、琉球、安南三国还有其他形式的赏赐。

朝鲜:“万寿圣节贡,赐该国王二等鞍马一匹,表缎及里、妆缎、云缎、貂皮,并如年贡之数;正副使各三等鞍马一匹,大缎、帽缎、彭缎、绸、纺丝、绢、银,均如年贡;书状官绸一匹、银五十两,余如年贡;大通官绸一匹、银三十两;护贡官绸一匹、银二十两,其缎、绢、布匹均如年贡;得赏从人各给银五两。元旦贡与万寿圣节赏赐同;冬至贡与年贡同……庆贺、谢恩、陈奏等贡,赏赐不及国王,正副使以下赏赐,均与元旦贡同,惟不赏绢布,各加赏靴一双……”。

琉球:“凡遇庆贺及请封、谢恩等事遣使至者,赏赐国王及

来使等并同常贡。如附贡使同来者，均不另赏。凡人监官生归国，每名例赏彩缎二匹、里二匹、毛青布六匹，从人每名赏毛青布六匹”。

安南：“其庆贺及陈奏、谢恩等事遣使至者，赏赐亦如常贡”^①。

以上所列清廷对朝贡国的赏赐物品，反映的是 18 世纪后期的情况。从各种相关记载来看，顺治及康熙前期，清廷在对朝贡国的赏赐方面，并未秉承前代“厚往薄来”的传统，连统治者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康熙二十四年（1685），康熙帝下令：“观所赐琉球等外国恩赉之物甚薄，于厚往薄来之道尚未允协。著内阁会同礼部，察颁赐外国之例，酌量增益所赏仪物，确议具奏。”内阁与礼部议定的结果为：“赏赉外国例，朝鲜、西洋、荷兰赐物素厚，不必复增，及暹罗王妃赏赐，亦如常遵行。嗣后琉球国王，应增缎三十匹；安南国王增缎二十匹；暹罗国王增缎十六匹，凡表里五十匹”^②。康熙末年以后，对朝贡国的赏赐又有增加，其方式主要有两种：

一是“加赐”，即对常贡物品回赐之外的额外赏赐。康熙六十年（1721），琉球、安南入贡，加赐琉球的物品为：国王蟒缎、闪缎、锦缎各 2 匹，青蓝彩缎、蓝素缎、素缎、绸、罗、纱各 4 匹；正副使每人缎、纺丝各 2 匹，罗、绢各 1 匹；都通事缎、绢各 1 匹，青布 2 匹；从人毛青布各 1 匹；留边通事缎、绢各 1 匹，毛青布 2 匹，从人毛青布各 2 匹。加赐安南的物品为：国王蟒缎、妆缎、倭缎、闪缎、锦缎各 2 匹，青缎表里各 10 匹；陪臣每

① （光绪）《清会典》卷 39，《礼部·主客清吏司》。

② 《清圣祖实录》卷 123，康熙二十四年十一月乙亥、十二月辛卯。

人表缎及里、纱、罗、绢各 1 匹；行人每名表缎及里、绢布各 1 匹；从人每名绢、毛青布各 1 匹。

次年，暹罗人贡，加赐国王缎 8 匹、纱 4 匹、罗 8 匹，织金缎、纱、罗各 2 匹；王妃缎、织金缎、纱、织金沙、罗、织金罗各 2 匹；贡使 4 人，每人缎、罗、织金罗、绢各 1 匹，里 1 匹；通事 4 人，其中两人缎、罗、绢各 1 匹，里 1 匹，另外两人缎、罗、绢各 1 匹；从人 21 名，绢布各 1 匹^①。

自此之后，清廷更加重视对朝贡国的赏赐。例如，雍正二年（1724）清世宗谕怡亲王允祥曰：“外藩人来朝给以食物及其归国，颁以赏赐，俱有定制。但该管官员未免忽略，遂使远人不沾实惠。朝鲜国守职恪顺百有余年，今琉球来使亦甚恭谨。伊等归国时一切应赏之物，择其佳者给与，务使得沾实惠。嗣后除理藩院蒙古宾客外，朝鲜、鄂罗斯、暹罗、安南等国遣使来朝所给食物，归时所颁赏赐，尔会同该部（礼部）办理。或有应行加赏之处，酌量定议奏闻。”^② 雍正、乾隆、嘉庆、道光诸朝，皆以康熙末年之例，屡屡对朝贡国进行加赐，其数额一般为回赐常贡物品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二是“特赐”，指清帝对朝贡国国王的特殊恩典。康熙年间，特赐之例较为罕见，而且特赐之物只有御书字幅，如康熙二十一年（1682）遣使册封琉球国王时，特赐国王御书“中山世土”四字。雍正以后，对朝贡国的特赐渐多，且特赐之物不再局限于御书字幅。例如，雍正元年（1723）“朝鲜国以庆贺人贡，特赐国王《周易折衷》、《诸子全书》各一部，松花石砚、法瑯

① 《清会典事例》卷 506，《礼部·朝贡·赐予一》。

② 《清世宗实录》卷 26，雍正二年十一月己酉。

器、笔墨等物”；二年(1724)琉球国王遣使人贡，特赐国王御书“辑瑞球阳”四字、内库缎 20 匹、松花石砚、玉器、瓷器、法瑯器等物；同年，特赐暹罗国王“各色缎二十四匹、松花石砚、玉器、瓷器、法瑯器等物”^①。

上述记载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清廷对朝贡国的赏赐逐渐增加，并通过加赐、特赐这两种方式，使“厚往薄来”的传统原则得以体现。这是雍正、乾隆年间朝贡国数量及朝贡次数有所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朝贡贸易

朝贡贸易是朝贡制度的物质基础。从经济角度看，贡、赐之间，即是一种以物易物的商品交换关系。除此之外，朝贡贸易还包括朝贡制度下的互市在内，这才是朝贡贸易的主体部分。顺治初年规定：“凡外国贡使来京，颁赏后，在会同馆开市，或三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由(礼)部移文户部，先拨库使收买，咨复到部，方出(告)示，差官监视，令公平交易。……外国船，非正贡时无故私来贸易者，该督抚即行阻逐。……正贡船未到，护贡、探贡等船不许交易”^②。上述记载表明，清初秉承明朝前期的朝贡贸易政策，有贡才有市，非人贡不许互市。惟一不同的是，明朝后期以来的澳门一口通商模式被保留下来，澳门因而一度成为中西贸易的惟一通道。

不过，这种“以贡代市”的政策实施的时间并不长。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圣祖下令：“先定海禁处分之例，应尽行停

① 《清会典事例》卷 506，《礼部·朝贡·赐予一》。

② 《清会典事例》卷 510，《礼部·朝贡·市易》。

止”^①。与海禁政策的废止相适应，“以贡代市”为“贡市并举”所取代。康熙二十四年(1685)规定：“外国贡船所带货物，停其收税。其余私来贸易者，准其贸易，听所差部员，照例收税。……番船贸易完日，外国夷人，一并遣还，不得久留内地。……贡船回国，带去货物，免其收税”^②。自此，朝贡贸易与互市并行不悖，所不同的是，前者享受免税待遇，而后者则要照例纳税。此即《粤海关志》所言：“因贡而来者，税应免则免之；专以市而来者，货应征则征之，此海外诸番所以畏怀也。今人贡各国人贡舶门，来市各国人市舶门。”^③而且无论贡、市，皆被清廷视为怀柔和羁縻远人的手段。

朝贡贸易的地点主要有两个：一是京师会同馆，二是贡使入境的边境地区，由当地政府组织商民，一般在安置贡使的驿馆内进行交易，并由当地官员严格监督。康熙三年(1664)规定：“凡外国进贡顺带货物，贡使愿自出夫力，带来京城贸易者，听。如欲在彼处贸易，该督抚委官监视，勿致滋扰”^④。

以琉球为例，其朝贡人员分为进京、留边、摘回三部分。进京人员除向清廷呈送贡物外，可按规定在会同馆交易3天或5天，留边人员被安置于福州柔远驿馆^⑤，负责将所携带的大量物品与当地商民进行交易，其余人员则返航回国。康熙十年(1670)十月十三日，琉球国王尚贞奏称：“敝国地土硗确，无丝出产，寸丝尺缕向仰给于天朝，以需国用，以济困乏。现

① 《清圣祖实录》卷117，康熙二十三年十月丁巳。

② 《清会典事例》卷510，《礼部·朝贡·市易》。

③ 《粤海关志·凡例》。

④ 《清会典事例》卷510，《礼部·朝贡·市易》。

⑤ 明代柔远驿于顺治五年大部毁于兵火。康熙七年，“重建柔远馆驿于福建，以待琉球使臣”。见《清史稿》卷526，《属国一·琉球》，第14617页。

奉圣旨：凡外国朝贡，止许在会同馆贸易，并无沿途贸易。煌煌天语，敢不钦遵？但敝国人贡之时，虽有顺带土产，不过粗货，言之可[陋]，视之可秽，虽有发来[帑]金，银两至少，所买湖丝不过三十余担，较之别彝，霄壤悬隔。且敝国纳贡之道素由闽省，以道路言之，数千余里，若使土产粗物转运京都，广费夫力，至难莫大焉！若其湖丝等物只许在会同馆贸易，如臣贫国，力不能及，甚非朝鲜美邦之比。况敝国土产等物原在闽省柔远[驿]兑换湖丝、磁器等项，有例可凭，有案可[查]者。伏思柔远驿蒙天朝殊恩如旧起盖，而俾贡使安插有地，然则非沿途之比明矣！”^①

这一奏文可以说明两个问题：一是康熙三年(1664)虽下达允许贡使将贡物以外的“顺带货物”在边境地区进行贸易的命令，但没过几年便收回成命，只许在京师会同馆进行贸易。但是，除琉球国王奏文外，此规定未见清代典籍载录。另据《清朝通典》记载，康熙十一年(1672)清廷重申：“暹罗贡使所携货物，愿至京师贸易，则听其自运；或愿在广东贸易，督抚委官监视之”^②。据此推断，禁止贡使在边境地区贸易的规定只是一纸空文，并未具体实施。二是与明朝的做法不同，清廷规定朝贡国的“顺带货物”，需“自出夫力”运至京城。因长途跋涉，所费不貲，琉球自然不会做亏本买卖，是以上奏清帝，请求仍于闽省贸易。因此，清代的朝贡贸易活动，主要集中于边境地区，如琉球在福建、暹罗在广东等，并且乾隆以后，朝贡贸易日呈繁荣之势。

^① 《历代宝案》(校订本)第1册，第469页，转引俞玉储：《清代中国和琉球贸易初论》(上)，《历史档案》，1993年第3期。

^② 《清朝通典》卷98，《边防典二·暹罗》。

乾隆十二年(1747)四月十八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专门就琉球在福建的朝贡贸易情形上奏朝廷,其中说道:“窃查琉球一国远处东南,地多荒僻,产物无几,凡食物器用多需内地。荷蒙我朝殊典,念其向化之诚,恩纶叠沛,凡进贡船只,准带土产、货物、银两在闽贸易,建设柔远驿馆抚恤安置,委员监看交易。其出入关税悉行宽免,而查办人员亦因外国船只向无输税之例,但验无夹带违禁货物即便放行,由来已久。兹乾隆十二年二月初五日该国贡船到闽,查进口册内据夷官报称:两船共带银一万两置买货物。臣等遵(随?)即安插馆第,委员照看。饬给新水养膳之资,复行细加查访,其所带银两竟十倍于所报之数。臣等随行司确查议禀,测报银两不过万两,其官伴水梢人等所带之银,闻有十余万。”^①由此可见,琉球一次朝贡,所购买的货物的价值就达10万两银左右,其贸易规模不谓不大。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中琉关系文书中琉球贡船回国购物的免税清单,从乾隆三十年(1765)至日本明治政府吞并琉球的100余年间,琉球通过朝贡贸易在华购置的货物,无论是其免税额还是品种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如乾隆三十二年(1767)免税额597两银,购物71种;嘉庆二十六年(1821)免税额1566两银,购物34种;道光二十九年(1839)免税额竟多达4984两银,购物33种。货物品种也逐渐从开始的针线纸张、干鲜果品等过渡到以布匹、药材为主^②。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为陈奏琉球贸易情形事奏折》,档案号:4·260·3。

^② 参阅朱淑媛:《清代琉球国的谢恩与表奏文书》,《清史研究》,1998年第4期;俞玉储:《清代中国和琉球贸易初论》(下),《历史档案》,1993年第4期。

另一个频繁遣使来华进行朝贡贸易的国家是暹罗。最初,清廷对朝贡贸易有诸多限制,后应暹罗之请,加之海禁政策的废止,其相关规定有所放宽。康熙二十三年(1684),暹罗国王奏言:“贡船到虎跳门,地方官阻滞日久,迨进至河下,又将货物入店封锁,候部文到时,方准贸易,每至毁坏。乞敕谕广省地方官,嗣后贡船到虎跳门,具报之后,即放入河下,俾货物早得登岸贸易。又本国采办器用,乞谕地方官给照置办,勿致阻拦。又贡使进京,先遣贡船回国,次年再差船来广省迎接圣敕归国。”经礼部议定,上述请求得到允准^①。

因贡船所载货物(又称压舱货物)可享受免税待遇,至乾隆年间,暹罗的朝贡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乾隆五十一年(1786),有官员奏请朝廷:“暹罗国每年正、副贡船到关,其随带之船,至十余只之多。又有籍名探贡船只,俱属内地商船,所带货物甚多。该监督查明应征税银若干,报明该督抚具题概行宽免,殊非杜弊防奸之道。请将正、副贡船各一只,照例免其纳税,其余船只,俱按货征税。”为此,乾隆帝下令:“暹罗国修贡输诚,遣使呈进方物。其正、副贡船,自应免其征纳税银。岂容内地商船籍名映射,希图免税。此等商船到关时,该监督可逐船履勘,除贡物之外,若有私带船只,无难一望而知,自应按货征税。”^② 暹罗贡船名目繁多,有正贡船、副贡船、护贡船、探贡船、载象船等。既然清廷规定只有正、副贡船可以免税,暹罗便增加贡船进出次数,以便多做一些免税买卖。其实,康熙年间广东番禺人屈大均在记载明代从广东入贡的海

① 《清圣祖实录》卷115,康熙二十三年六月甲寅。

② 梁廷枏:《海国四说·粤道贡国说》,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90页。

外番国时,即已提到暹罗等国“旧例贡舶三艘至粤,使者捧金叶表入京朝贡,其舶市物还国。次年三舶复至迎敕,又市物还国。三年三(一?)贡或五年一贡,一贡则其船来往三度,皆以澳门为津市”^①。说到底,对暹罗而言,朝贡不过是其从事对华贸易的代名词和牟取商业利润的合法渠道。更重要的是,通过“修贡输诚”之举,经康熙帝恩准,自康熙末年起,暹罗开始源源不断地将本国大米运往广东、福建等地贸易,而且也如“贡物”一样,获得免税特权^②。

对言“义”不言“利”的历代封建统治者来说,制定一系列有关朝贡贸易的禁令,严禁违禁物品出关及国内商民与外国贡使私自交通,远比朝贡贸易本身重要。以少数民族身份统治中国清王朝自然也不例外。早在1644年统一中国之前,清朝即已颁布朝贡贸易禁令,规定:“凡外国贸易,不许收买史书、黑黄紫皂、大花西番莲缎,并一应违禁兵器、焰硝、牛角等物。各行户人等,将货物入馆交易,染作布绢等项,立限交还。如有賒买,及故意迟延欺诈,至外国人久候,并私相交易者,会同馆内外四乡军民人等,有代外国人收买违禁货物,及将一应兵器、铜铁违禁等物卖与外国人图利者,各问罪。贸易时,礼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5,《货语·诸蕃贡物》,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31页。

^② 关于暹罗与清朝之间的大米贸易,详见高伟浓:《走向近世的中国与“朝贡”国关系》,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11—19页。据《清会典事例》卷510《礼部·朝贡·市易》记载,乾隆年间为鼓励大米进口,与大米一同载运的其他货物可按运进大米数量的多寡,获得不同程度的免税待遇。“自乾隆八年始,嗣后凡遇外洋货船来闽、粤等省贸易,带米万石以上者,著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五;带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十分之三,其米听照市价,公平发糶。若民间米多,不需糶买,即著官为收买,以补常社等仓,或散给沿海标营兵粮之用,俾外洋商人得沾实惠,不致有糶卖之艰”。

部出示晓喻。又定,外国贡使归国,伴送人员不许将违禁货物私相交易”^①。直至朝贡制度退出历史舞台,朝贡贸易这种“防”、“禁”并施的特征一直没有改变。

第四节 清前期外交机构与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

清前期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仍以礼部为主。清沿明制,于天聪五年(1631)设立六部,各置贝勒一人总理部务,下设满、蒙、汉承政、参政、启心郎等职。随着全国统一进程的完成,六部机构渐趋完备。其中,礼部“掌吉、嘉、军、宾、凶之秩序,学校贡举之法,以赞邦礼”^②。属官有满、汉尚书各一人,满、汉侍郎各一人。礼部所属机构中,具体掌管朝贡事务的是主客清吏司和会同四译馆。另外,从中央到地方,皆有官衙参与朝贡事务。

一、主客司

主客司或称主客清吏司,为礼部所属四司之一。属官有郎中,满、蒙、汉各一人;员外郎,宗室一人,满一人;主事,满、汉各一人。司内设有赏赐科经承二人,四译科经承二人,芽茶科经承一人,火房经承一人等,分办各项事务。

在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方面,相关典籍所载主客司之职能不尽相同。《历代职官表》谓:“掌宾礼。凡四夷朝贡之仪,

^① 《清会典事例》卷511,《礼部·朝贡·禁令》。

^② 《历代职官表》卷9,《礼部·国朝官职》,《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23页。

馆饩赐予之数、高下之等，封册之命，悉隶焉。”^①《清史稿》云：“主客掌宾礼。凡蕃使朝贡，馆饩赐予，辨其贡道远迩、贡使多寡、贡物丰约以定。”^②两书的记载重点突出，但在主客司如何组织管理朝贡事务的细节方面，言之不详。相比之下，光绪《清会典》的记载更为详尽具体。据该书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记载，主客司“掌四裔职贡封贡之事。……凡人贡各定其期，使各辨其数。凡贡使至则以闻，乃进其表奏，达其贡物，叙其朝仪，给其例赏，支其供具，致其周恤。贡使往来皆护。凡封外国，必锡之诏敕，初内附，则锡之印，皆副以恩赉。凡封使，皆奉特简，仪服、资护，各予以其等。……若无封使，则授敕印于其归使而封之。凡中外商人，许各以其所有市焉。颁其禁令。凡难夷，各加以拯济而遣之”。主客司作为负责朝贡事务的专职机构，其主要职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查验朝贡国是否符合既定的朝贡程序，按规定的贡道、贡期、贡物前来朝贡。一旦出现与例不符的情况，议定后将具体处理办法奏请皇帝定夺。例如，康熙十二年（1673）二月，礼部官员议奏：“暹罗国进贡礼物阙额虫蚀，令于下次补进。得旨：贡物虽与原数不符，但念航海远来，抒诚进贡，其阙额虫蚀等物，免其补进”^③。一般来讲，自康熙开始，对贡道、贡期的限制较为严格，而对贡物的短缺现象则不予追究。康熙二十一年（1682），当礼部将安南所进金银器皿数量短少的情况上报朝廷时，得到的答复是：“外国贡献，其物本无轻重，

① 《历代职官表》卷9，《礼部·国朝官职》，《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24页。

② 《清史稿》卷114，《职官一·礼部》，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3280页。

③ 《清圣祖实录》卷41，康熙十二年二月壬戌。

特以倾心向化,诚意可嘉耳。金银器皿短少,乃是细事,其余各种物件,尔部亦酌减定例”^①。

二是主持或参与对朝贡国的封赏活动。凡册封朝鲜、琉球、安南,其出使官员的选任皆有定制。其中出使朝鲜,正使由内阁大臣、散佚大臣、一等待卫担任;副使由内阁满洲学士、翰林院满洲掌院学士、礼部满洲侍郎担任。出使琉球、安南,正、副使从下列官员中选任:内阁典籍、中书,翰林院侍读、侍讲、修撰、编修、检讨,六科给事中,礼部郎中、员外郎、主事。届时,主客司官员“先行奏请,令各衙门拣送仪度修伟之满、汉官员,暨拣选礼部满、汉司官带领引见,恭请简用。得旨后行文各衙门及各该督抚,先期知会该国王”。凡赏赐各国,“主客司官率通事官奉颁给国王赐物授贡使,贡使跪受,转授从人,乃以次颁贡使、从人赐物”^②。

三是负责贡使来京后的接待、供应、宴飨、觐见、贸易等事宜。不过,主客司虽全面掌管朝贡事务,但因朝贡事务涉及许多衙门,主客司并非事必躬亲。例如,贡使的接待、贸易主要由其下属会同馆具体负责;而贡使的饮食及所需其他物品,则由主客司移文相关衙门,按使臣人数、等级进行供应。

四是严格执行清廷颁布的朝贡禁令。随着时间的推移,清廷在顺治元年(1644)对朝贡贸易进行限制的基础上,又先后制定了限制和规范朝贡活动的种种措施和禁令,其主要内容有:“贡使及夷商等,不得收买兵器、史书、一统志、地理图,及焰硝、牛角、绸缎、锦绢、丝斤等物,及携带内地人口,潜运造

① 《清圣祖实录》卷106,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辛亥。

② (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

船大木钉铁、油骨、米谷出境，伴送人员也不得将例禁之物私相贸易。各国贡使人境，水陆俱遵定制，不得越行别道。外国有事陈请，其奏疏令专差陪臣赍文赴(礼)部，或交各该督抚转奏，不得径交遣往使臣带来。外国一应事宜，赍文申报各部，均由礼部转发，不得擅自径申及陈奏御前。各省督抚提镇官，非有公事，不得擅自移文外国，私相往来。外国不得馈送各该督抚礼物。贡使出入关口，通事及迎送守关官兵，不得索取土物陋规。凡干禁令者，俱论如法”^①。

康熙三十年(1691)七月，朝鲜贡使违禁私买《一统志》，事觉，礼部官员认为，“《一统志》载天下山川舆地钱粮数目，所关甚重”，是以奏请康熙帝，将通事官张燦革职，发配边界充军^②。若朝贡国所需物品系违禁之物，“经该国王奏请购买，及各督抚代奏者，均候旨遵行”^③。例如，经安南国王奏请，清廷允许其贡使在返回途中于江宁购买绸缎，同时规定由当地官府代为经理。换言之，只有清帝格外开恩，贡使才能限量购买军需物品及丝制品等，此为特例。

礼部主客司的上述管理职能，自乾隆五十五年(1790)开始发生重大变化。是年，乾隆帝下令：“嗣后外藩各国贡表来京贡献方物使臣，其朝鲜国仍照向例，令礼部照料办理外，所有安南、缅甸、暹罗、南掌等国来京使臣、随从人等，应行照料事宜，俱著内务府经理，仍著礼部派委司官二员帮同照应。”^④这一谕令表明，乾隆五十五年(1790)之后，除朝鲜外，其他国家贡使一行的接待、供应等事宜改隶内务府，主客司只需委派

①③ (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

② 《清圣祖实录》卷152,康熙三十年七月己丑。

④ 《清会典事例》卷514,《礼部·朝贡·馆舍》。

二名官员协助管理。与此相适应,主客司的一部分职权转归内务府,这种管理格局一直延续至清末。

二、会同四译馆

会同四译馆始置于乾隆十三年(1748),由会同馆和四译馆合并而成。清承明制,于顺治元年分设会同馆、四译馆,其中,四译馆为明代四夷馆的改称。

会同馆初设时隶属礼部主客司,由主客司满、汉主事各一人提督馆事。顺治十四年(1657),增设员外郎品级通事一人,掌会同馆印。同年设会同馆大使一人,序班20人,官生、差役若干。康熙十二年(1673),“裁掌印通事,馆内一应事务,由部委官专管,令主客司共同办理”。乾隆二年(1737)又将会同馆司宾序班“概行裁汰”^①。概括而言,乾隆十三年(1748)与四译馆合并之前,会同馆经历了由主客司主管到礼部“委官专管”、主客司协管两个阶段。馆内的具体事务,则由大使率下属承办。

清初规定,会同馆官员的职责为:“凡贡使来京,提督官据督抚报文,稽正从人数申(礼)部,劄光禄寺支送饭食等物,咨工部应付铺垫什物。计到馆马数,咨户部给发草豆;奏拨官兵看守,咨兵部拨送到馆。次日,率贡使赍该国王表文,至部呈堂,共同拆阅。大使将进馆时日及进贡人数,具呈报部”^②。作为朝贡事务的接待机构,会同馆主要负责贡使一行在京的饮食起居和馆舍的管理;转呈朝贡表文,清点贡物;将贡使所需物品及其安全防卫等事宜呈报主管和其他相关部门;监督

① 《清会典事例》卷514,《礼部·朝贡·象译》,同卷,《礼部·朝贡·馆舍》。

② 《清会典事例》卷514,《礼部·朝贡·馆舍》。

和管理朝贡贸易等。

四译馆隶属翰林院,以“太常寺汉少卿一人提督之”,分设回回、缅甸、百夷、西番、高昌、西天、八百、暹罗八馆,负责翻译“远方朝贡文字”。最初,四译馆共设序班 20 人,顺治十五年(1658)裁 4 人,定每馆正教、协教序班各 8 人,计 16 人,至康熙年间减至 9 人,并以其中一人“管典物厅事”^①

朝贡事务中的接待和翻译工作分隶不同部门,而接待工作又离不开翻译,久而久之,因职能交叉,造成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弊端。乾隆登基后,精简机构,裁汰冗员,会同、四译两馆遂合二为一。

乾隆十三年(1748),乾隆帝颁布谕令曰:“提督四译馆,以今视之,实为废冗闲曹,无所事事,不如裁之为便。如以为应设以备体制,则不宜听冷员虚禀。其应裁应设,著大学士会同该部议奏。”经大学士与礼部官员议定:“四译馆卿率其属,不过传习各国译字。现在人贡诸国,朝鲜、琉球、安南表章,本用汉字,无须翻译。苏禄、南掌文字,馆内原未肄习,与暹罗表章,率由各省督抚令通事译录具题。至百夷,即川、广、云、贵各省土官,今既改置州府,或仍设土官,皆隶版图,事由本省。回回、高昌、西番、西天等国,以及洮、岷、河州,乌思藏等处番僧,现在人贡,统隶理藩院接待。据理藩院复称,高昌馆字与蒙古通,西天馆字与唐古特同。是该馆并无承办事务,应将四译馆归并礼部会同馆”^②。

两馆合并之后,称会同四译馆,隶属礼部,其管理官员、所

① 《清史稿》卷 114,《职官一·礼部·会同四译馆》,第 3284 页。

② 《清会典事例》卷 514,《礼部·朝贡·象译》;同卷,《礼部·朝贡·馆舍》。

属机构及其员役皆相应进行了调整。其中,主管官员“于礼部满、汉郎中内拣选二人引见,候旨简用一人,令其兼理。定以三年更代,换给印信,以昭信守”。兼理之人,加提督会同四译馆兼鸿胪寺少卿衔。原设提督四译馆太常寺少卿一人、典务一人,则被裁撤。四译馆原设回回、高昌、西番、西天、暹罗、缅甸、八百、百夷八馆,共有序班8人(每馆1人),译字肄业生96人。及四译馆归并会同馆,将回回、高昌、西番、西天四馆合为一馆,改称西域馆,保留回回、西番译字生4人;将暹罗、缅甸、百夷、八百四馆和增设不久的苏禄、南掌二馆合为一馆,改称百夷馆,保留暹罗、百夷译字生4人。原有序班8人,保留2人,“以备体制,余皆裁汰”。其序班、译字生由原来的104人减至10人,可见裁减幅度之大。若遇“序班员缺,于译字生内选补。译字生缺,于在京童生内选充,由馆呈部考补”。至于会同馆原设大使一人、朝鲜通事官14人、书隶8名、皂隶6名、馆夫18名,则“照旧保留,以备使任”。所不同的是,大使一职,此前“向于各省杂职内推升”,两馆合并后,“照从前四译馆典务之例,于序班内升用,由吏部论俸推补”。原来四译馆官衙所在地,成为新成立的会同四译馆的办公地点,“所有四译馆册籍番书,仍于馆内收存”^①。

会同四译馆自正式设立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裁撤,其间除增设稽查大臣满洲二人外,其管理体制再未发生大的变化。

关于会同四译馆的执掌,《历代职官表》谓:“掌四夷朝贡之国。设广厦以待贡使之至;置象译以通语言,习番夷书。凡

^① 《清会典事例》卷514,《礼部·朝贡·象译》;同卷,《礼部·朝贡·馆舍》。

贡使就馆，率大使庀治屋宇，稽其出入、互市之事，视其脯资饩牵，毋有不给。若朝见及赐宴、颁赏，皆馆卿率使臣以行礼。”^①另据光绪《清会典》记载，会同四译馆“掌宾馆之事，通其译语。凡贡使来京师，皆授之馆舍，而给以器用，刍秣，竣事则核其数而册报。凡贡使行礼皆引焉。凡译书，各辨其体而考其音义，率其属以肄习”^②。会同四译馆只是接管了原属会同、四译两馆的接待、翻译之职，其主要内容包括：

(1) 安排贡使一行人居馆舍。清代档案文献所称会同馆、四译馆以及会同四译馆，有时并非指其衙署，而是指专供外国贡使下榻的馆舍。省略“馆舍”一词虽不致使时人产生混淆，却极易造成后人误读。从有关档案文献的记载来看，清代供外国贡使居住的既有常设馆舍，又有预备馆舍。常设馆舍位于正阳门内东江(东交)米巷，有房屋 72 间^③，称东江米巷会同馆，又称会同南馆、玉[御]河桥会同馆、公议胡同四译馆等。康熙以后，入京各国贡使日众，仅一处常设馆舍已不敷使用。雍正二年(1724)规定：“会同馆舍，仍令外国先到者居住，别拨干鱼胡同官房一所，交该部管理。如俄罗斯人先入会同馆，即令朝鲜人居住此处。再拨玉河桥官房一所，亦交该部，以备他国使臣同时至京者居住”^④。此为预备馆舍设立之始。此后，清廷先后设立的馆舍还有：安定门大街会同馆、石大人胡同会同馆、正阳门外斜街会同馆、安定门外会同馆(原正一真人公馆)、宣武门内瞻云坊会同馆、宣武门内京畿道胡同会同馆、宣武门外南横街会同馆、正阳门内东城根四译馆等。其中，大部

① 《历代职官表》卷 11，《礼部会同四译馆》。

② ③ (光绪)《清会典》卷 39，《礼部·会同四译馆》。

④ 《清会典事例》卷 514，《礼部·朝贡·馆舍》。

分馆舍设立于乾隆年间,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中外朝贡关系之盛。

以上馆舍,并非同时使用,且各国贡使人居的馆舍,也不像明代那样固定于一处。例如,琉球贡使居住过的馆舍至少有5处,其中使用次数最多的是公议胡同四译馆,即常设馆舍^①。

(2)负责管理馆舍及贡使日常生活物品的供应。馆舍“遇有应行修理添设之处,由馆卿报部查核,移咨工部办理”;馆内各种设施用品,“付知主客司豫行工部备办,贡使回日缴还”;“贡使廩饩,付主客司由司转付精膳司行光禄寺备给”^②。各国贡使一行在京期间,清廷按其身份等级供应食物。以朝鲜为例,顺治四年(1647)规定,朝鲜正使:日给鱼3条、菽乳2斤、菜1斤、盐1两、茶3两,每五日羊1只、鹅3只、鸡2只、酒1瓶、香油1斤、酱瓜10两、清酱酱各1斤4两、醋10两;副使、书状官:日给鱼2条、菽乳1斤、菜1斤、盐1两、茶2两,每五日给羊1只、鹅2只、鸡3只、酒1瓶、香油10两、酱瓜8两、酱1斤、清酱15两、醋10两;大通官:每人日给猪肉1斤8两、鸡1只、酒1瓶、菜8两、酱3两、盐1两、茶1两;押物官:每人日给猪肉1斤、菜8两、酱2两、盐1两、茶1两,每五日酒4瓶;从人:各日给猪肉8两、菜4两、酱2两、盐1两;应赏者:每五日6人共酒1瓶^③。

贡使一行下榻馆舍后,每日所需“薪炭”由主客司向工部支取,其配额是:正使日给木柴20斤,若系称君者30斤;副使

① 参阅戈斌:《清代琉球贡使居京馆舍研究》,《历史档案》,1994年第3期。

② (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会同四译馆》。

③ 《清会典事例》卷520,《礼部·饩廩》。

15斤；书状官15斤；大通官、押物官各10斤；从人各4斤。逢寒冷时节（每年十月初一至次年正月三十日），正副使、书状官各日给木炭10斤；大通官7斤；押物官5斤；从人等不给。另外，对贡使一行所带马匹，每日定量供应草料。

以上贡使所需物品，皆由会同四译馆大使“呈明监督，付主客司办理”。年终，将“领过料豆及采买草束价银造册送司，咨户部核销；木柴、煤炭咨工部核销”^①。

(3)转呈朝贡表文，查验贡物，引领贡使履行朝贡礼仪。贡使抵京后，先赴礼部进呈朝贡表文，“正使奉表授会同四译馆卿，转授礼部堂官”。随后，会同四译馆卿率属员查验贡物。凡遇皇帝召见、赐宴、颁赏等盛典，“皆由馆卿率使臣以行礼”^②。

(4)监督在会同馆内进行的朝贡贸易活动，严禁贡使与官民私自交易和违禁物品的买卖。

(5)承担朝贡事务的翻译工作，培养翻译人才。

三、中央和地方关涉机构

与历代不同的是，清代在礼部之外，另设理藩院，掌“外藩之政令，制其爵禄，定其朝会，正其刑罚”^③。与此相适应，边疆少数民族的朝贡事务，纳入理藩院的管辖范围。理藩院初名“蒙古衙门”，设于崇德元年（1636），崇德三年（1638）更名理藩院。最初，理藩院只管理漠南蒙古诸部事务，并负责处理对俄外交。随着清朝统一过程的完成，其管理职能日益扩大，康

①（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会同四译馆》。

②（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同卷，《礼部·会同四译馆》。

③（光绪）《清会典》卷63，《理藩院》。

熙年间扩及到厄鲁特蒙古和西藏地区,乾隆朝中叶开始管理新疆回部及大小金川诸事^①。礼部与理藩院的并立,使清代民族事务与外交事务的分工较以往更加明晰,除清前期与俄罗斯的交往外,理藩院所掌皆为民族事务。因与中外之间的朝贡事务关联不大,兹不赘述。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专制王朝,皇帝总揽一切大权。在协助其处理日常政务的中央庞大官僚机构中,除礼部及所属主客司、会同四译馆外,以下官衙皆或多或少地参与朝贡事务的管理:

内阁。内阁是辅助皇帝处理政务的中枢机构,“掌议天下之政,宣布丝纶,厘治宪典,总钧衡之任,以赞上理庶务。凡大典礼,则率百僚以将事”^②。其主要职责是拟进与宣布皇帝的诏令,票拟、进呈臣工的本章,皇帝批阅后,由六科抄发各部院施行。朝贡国国王的表文、奏本由礼部转由内阁进呈御览;颁发朝贡国的诏敕,由内阁撰拟。

内务府。内务府负责管理宫廷事务,属衙有广储司、都虞司、会计司、掌仪司、营造司、庆丰司、慎刑司等七司及上驷院、武备院、奉宸院等三院。各国贡物中,“金宝器币”按规定送交内务府,马交上驷院,腰刀、鹿皮、青黍皮等交武备院。“惟朝鲜贡物至,豫交内务府等处存储,题准后再行知照”^③。广储司下设银库、皮库、瓷库、缎库、衣库、茶库等六库,清廷赏赐朝贡国的物品,多由该六库供给。自乾隆五十五年(1790)以后,

① 参阅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308页。

② (光绪)《清会典》卷2。

③ (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

原属礼部主客司的一部分职责由内务府接掌,除朝鲜外,其他国家来京贡使一行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全由内务府承担。

兵部。兵部掌管全国军事及武职官员的任免,下设武选、职方、车驾、武库四清吏司。其中,车驾司负责管理全国的驿站。贡使自京返回及清廷遣使册封朝鲜、琉球、安南三国,由兵部出具勘合,“按站拨兵护送”^①,同时作为沿途投宿驿馆,支取车马的凭据。贡使至京后,会同馆(乾隆十三年后的会同四译馆)咨文兵部派兵,负责贡使入居馆舍的安全保卫工作,同时严禁其与官民私自交往。乾隆末年以前,贡使入馆后,清廷的防、禁措施十分严密,如临大敌一般。乾隆初年,因各国朝贡使臣增多,不得不增设会同馆舍,但新增馆舍位于正阳门外,不便监督稽查,且与“设立内城之例不符”。为此,当乾隆八年(1743)朝鲜、安南、琉球等国贡使同至时,清廷重申:“外国使臣来京,除照例拨八旗官兵看守外,再行文步军统领,增设绿旗官兵,加意防护,并令监督等不时巡视”。

乾隆五十三年(1788),缅甸贡使人居西城会同四译馆,礼部奏请“应照例咨取章京二员、骁骑校四员、兵二十名,以资弹压巡防”。此时,乾隆已意识到派重兵守卫会同馆舍,不过是虚张声势,多此一举,是以特颁谕令曰:“从前定例,咨取官兵在该馆看守,自因外藩陪臣来京朝贡,未习天朝体制,其跟随人众,或恐出外滋事。是以派令官员、兵丁于该馆为之照应稽查,然实有名无实之事耳。今缅甸贡使来京,本有道员、游击等官护送,即其在馆居住时,尽可令护送之员妥为照料,何必多派官员、兵丁住宿该馆巡查弹压,徒为沿习具文耶?此外,

^① (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

如安南、琉球、暹罗、南掌、苏禄等国，按期入贡，俱有伴送之员，亦不借官兵等查察。若朝鲜国奉朔朝正，每岁使臣来京者络绎不绝，竟与世臣无异。该国人贡，向不由盛京派员护送，其使臣人等频至京师，亦久习朝廷体制，更无须另派官兵为之守视。嗣后会同四译馆咨取官兵虚应故事处，著永行停止，以示朕绥辑怀柔遐迩一体至意。”^①此后，兵部不再派兵守卫会同馆馆舍，并监督贡使行动，所司之职只是向贡使、封使颁发勘合及其沿途的护送警卫。

工部。工部“掌天下造作之政令，与其经费”^②。凡册封各国，封使所用仪仗、朝服由工部发给。届时，封使将起程日期呈报礼部，“行工部取节及节衣，及仪从：龙旗二、黄盖一、御仗二，钦差牌、肃静回避等牌各二”。册封朝鲜，“正副使均用本任顶戴、朝服”；册封琉球、安南，“正副使准暂用正一品顶戴，赐正一品蟒缎披领袍各一件、麒麟补褂各一件，均行工部办给，回日缴还”。会同馆馆舍设施及贡使一行所需物品，也由工部供给^③。

户部。户部负责供给封使一行经费。“册封琉球等国正副使，照现在品级，行文户部领支二年俸银，回日缴还”。另外，会同馆购买喂马草料所需费用，也由户部承担^④。

鸿臚寺。鸿臚司设卿满、汉各一人，少卿满、汉各一人，“掌朝会宾客、祭祀燕飨之仪，诏之著位而赞其升降跪拜之节，

① 《清会典事例》卷 514，《礼部·朝贡·馆舍》。

② 《光绪》《清会典》卷 58，《工部》。

③ 《光绪》《清会典》卷 39，《礼部·主客清吏司》；同卷，《礼部·会同四译馆》。

④ 《光绪》《清会典》卷 39，《礼部·主客清吏司》；同卷，《礼部·会同四译馆》。

有失朝及不如仪者纠之”^①。贡使至京后,由鸿胪寺负责教其朝拜礼节。凡遇朝觐、赐宴、颁赏等礼典,皆由鸿胪寺官员赞导,引领贡使行礼。

在地方,与明代不同的是,清初只在广州暂时保留过市舶司,康熙五年(1666)即被裁撤,且其职能简化为以收税为主的机构^②,故朝贡事务由贡使入境省份的总督或巡抚兼管。清朝规定:“外商入贡,由(礼)部覆准,行文该督抚填给勘合,于该省同知、通判中委派一员伴送来京,应用武弁者,添派守备一员。经过各省,仍豫派干员护送趲行,按省更替,各营、汛、递遣官兵防护。……至贡使回国,令该省原伴送官护送,行兵部换给勘合,经过各省,仍遵委干员更替护送。由(礼)部将起程日期知照各该督抚,仍令该督抚将贡使出境日期题明报(礼)部。凡贡使往来,沿途均给予馆舍、廩饩、夫马船只。留边人员,地方官照例给以口粮。贡使回时,同送出境”^③。从上述材料及其他相关记载来看,地方官的职责主要有:

(1)贡使入境后,当地总督或巡抚查验朝贡表文和贡物,随后题奏清帝,转付礼部核查,再由礼部咨文该总督、巡抚照章办理。若遇琉球、安南遣使请封,分别由闽浙总督和两广总督代为题奏。

(2)当地总督、巡抚接礼部咨文后,向进京贡使一行签发勘合,委派文武官员沿途护送。

(3)贡使往返沿途所经省份,当地官员派专人接送,按省

① 《历代职官表》卷33,《鸿胪寺》。

② 邓瑞本、章深:《广州外贸史》,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270页。

③ 《光绪》《清会典》卷39,《礼部·主客清吏司》。

更替；贡使所到之处，提供其馆舍、廩饩、人夫及车马、船只等交通工具。

(4)负责管理朝贡使团中的“留边”人员，给以口粮，并监督其在当地进行的朝贡贸易。

(5)派人护送贡使一行出境，将出境日期报送礼部。

除此之外，广西地方官员有时奉旨“赍诏敕”前往册封安南国王。

总之，在朝贡事务的组织管理方面，清朝前期基本沿袭前朝旧制，形成礼部主管，中央其他机构和地方政府协同管理的局面。19世纪60年代以降，随着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设立和朝贡制度的衰落，这一传统外事管理体制才逐步发生变化。

第四章 朝贡制度的理论 基础与礼仪原则

众所周知,中国文化一以贯之,从无间断。儒家思想长期处于一尊地位,影响所及,无处不在。为什么朝贡制度历代相沿,成为古代中外交往的主要模式?为什么《明会典》的撰者将与中国发生联系的所有国家一概冠以“朝贡国”之名?为什么1793年英使马戛尔尼使团来华时,双方围绕是否行“三跪九叩”礼问题相持不下,至今仍为历史悬案?凡此种种,皆与朝贡制度所本的理论、观念和礼仪密切相关,而且其源头可溯至久远的先秦时代。

第一节 华夏中心意识与大一统理念

华夏中心意识也称中国中心观为或“天朝心态”^①,名称不一,内涵相同。作为一种长期积淀而成的社会心理,华夏中心意识来源于自身文化的优越感。

在人类历史的早期,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所限,各民族之间相对孤立,民族自我中心意识是世界上普遍存在的文化现象。古代埃及人、希伯来人、波斯人、希腊人都曾以人类文明中心自居。波斯君主的称号为“宇宙的中心”;希腊人将

^① 如刘再复、林岗所撰《传统与中国人》一书第六章即以“天朝心态”为标题,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325—372页。

德尔菲神庙称作“地球的中点”，并认为他们与“蛮族”之间的关系自然是主人与奴隶的关系^①。可是，随着地理屏障的突破、战争以及程度相当的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上述文明古国的民族自我中心意识逐渐淡化以至消失。至希腊化时代，希腊哲学家已经泯除了他们和“蛮族”之间的界限，认为凡是人都可以用理性追求人生的幸福。这种超越种族和国界的对人的看法，得益于不同文化之间的冲突与交融^②。反观中国，由于地理环境相对封闭，缺少与其他发达文明之间的对等交流。华夏族在与文明程度较低的“夷狄”的冲突与交往中，日益增强了自身的文化优越感。这样，夏夷之间的界限不仅没有泯灭，反而愈加分明。华夏中心意识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心理^③。

华夏中心意识包括地理中心和文化中心两层含义。如果说，华夏文化中心意识是以领先于“夷狄”的文化优势为据的话，那么，华夏地理中心意识则是夏夷限域的地理格局在观念上的反映。春秋时期，夏夷之间虽无明确的地理界限，但夏夷限域而治的观念已经产生。《尚书·禹贡》所载“五服”制度和《周礼·夏官司马·装方》所载“九服”制度，依据血缘亲疏、尊卑高下、地理远近，确立了一套以王畿为中心向周边层层扩散的统治结构，将夷狄置于边远地区，处于“要服”、“荒服”地位。不管“五服”或“九服”在现实中是否推行，但至少观念上，夷狄已被排除在中原的地理范围之外了。

战国以降，经过春秋“尊王攘夷”血与火的洗礼，夷狄要么

① 殷海光：《中国文化的展望》，中国和平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9 页。

② 吴于廑：《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86 页。

③ 李云泉：《华夏中心意识与夏夷分野之分》，《山东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3 期。

被同化,要么被迫迁至边远地区。这样,在观念上,华夏与“夷蛮戎狄”五方之民共为天下;在地理上,形成华夏居中,四夷环居周围的大致格局,华夏与夷狄之间的地理和文化界限已经泾渭分明。《礼记·王制篇》谓:“中国夷戎,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后世华夏士人进行夏夷之辨时,一再强化华夏地理和文化中心意识,如南朝士人认为,“夷夏论者,东有骊济之丑,西有羌戎之流,北有乱头被发,南有剪发文身。姬孔施礼于中,故有夷夏之别”^①。明清之际,西方传教士传人的先进的地理学知识仍然难以撼动中国地理中心意识,更不用说中国文化中心意识了。乾隆年间撰修的《皇朝文献通考》云:“中土居大地之中,瀛环四海,其缘边滨海而居者,是谓之裔,海外诸国亦谓之裔,裔之为言边也。”^②

中国既然是天下中心、人类文明的渊藪,周边四夷和远方之国理应如百川归海般前来朝贡,接受中华文化的熏陶,为中华文化所化。这一观念自先秦以来便深入人心,其余绪直至近世仍清晰可见。

早在秦汉大一统政治格局奠定之前,“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③的大一统观念即已产生,“四海一家,化被天下”,成为人们共同的心理趋向。先秦时代各家学派打出的理论旗帜虽异,但在追求大一统政治目标方面却别无二致。墨子倡言“天子唯能一同天下之义”,故“天下之百姓,

① 僧祐:《弘明集》卷7,《四部丛刊初编》本,上海书店1989年影印。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193,《四裔考一》。

③ 《诗·小雅·北山》。

皆上同于天子”^①，孟子更有天下“定于一”^②的宏议，荀子则呼唤“四海之内若一家”^③；成文于战国的《书·大禹谟》托名夏禹，声称：“皇天眷命，奄有四海，为天下君。”这些哲人的理想和社会心理趋向，由秦汉大一统帝国的建立变成制度性现实^④。

古人所用“天下”一词，有狭义、广义之分。前者指中国或中国政教所及之地；后者即《中庸》所谓“天之所复，地之所载”之意。不管哪一类的“天下”，中国皇帝都居于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负有抚馭、开化四夷的责任。是以大一统理念的理想境界是以中国为宗主，以四夷为附庸的华夷一统。历代有作为或欲有作为的帝王，无不以此为鹄的，从而将“无怠无荒，四夷来王”^⑤的理想变为现实。在封建史家的笔下，常套用《尚书·尧典》中“光被四表”一语称颂古代帝王的丰功伟业，其意也在于此。古代中国之所以将先秦诸侯与天子之间的朝聘制度用于对外关系，形成历代相沿的朝贡制度，便是大一统理念在外交制度上的折射。

与宗法制和封建专制紧密相连的大一统理念蕴含着强烈的等级、尊卑意识。起源于西周时期的宗法制度，是血缘关系与社会政治等级关系彼此交融、渗透的产物，其结构特征为“家国同构”。严格的宗法制虽然在周代以后不复存在，但“家国同构”精神却始终贯彻于数千年中国封建社会。按此结构，家是缩小了的国，国是扩大了的家。在家庭、家族内，父家长

① 《墨子·尚同上》。

② 《孟子·梁惠王上》。

③ 《荀子·议兵》。

④ 冯天瑜：《关于古代中国文化“开放”的断想》，《东方文化》，1996年第2期。

⑤ 《尚书·大禹谟》。

地位至尊,权力至大;在国内,君王地位至尊,权力至大^①。无论是周代的封建制还是秦汉以降的变封建为郡县,中国社会各类人群,皆按等级高下、地位尊卑排定座次。朝贡制度作为此类意识、制度在对外关系上的折射、延伸,自然带有鲜明的等级、尊卑色彩,而政治上的臣属,也就成为各国朝贡的首要条件。费正清评论说:“中国人倾向于将对外关系想象为中国国家与社会内部社会与政治秩序原则的外部表现,中国的对外关系也就相应具有等级,如同中国社会自身一样。随着历史的发展,形成一种对外关系制度,大体相当于欧洲形成的国际秩序。”^②费氏所说“对外关系制度”,即指朝贡制度,或称“中国的世界秩序”。

可是,理论与现实之间有时并不一致,甚至相互抵牾。大一统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地理上都是有限度的,中外政治隶属关系的强化和疆域的扩大,与中国统治者的文治武功密切相关。在“五服”说描绘的以王畿为同心圆的统治结构中,距中央越远,政治隶属关系越弱,到了边远地区的要、荒二服及九州之外的蕃国那里,其与中央的政治隶属关系只剩下空洞的理论外壳。但只要上述国家、地区按规定“朝贡”、“来王”,就是对周天子“天下共主”地位的承认和对华夏文化的认同。这种重名轻实的观念对后世的中外交往产生了深远影响。实际上,朝贡制度所体现的政治上的臣服,仅包括朝鲜、安南、琉球等少数国家,且不是从一而终。但在华夏中心意识和大一统理念的支配下,中国封建统治者将与中国发生联系的其他国

① 冯天瑜等:《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06、208页。

② J.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2.

家纳入朝贡制度的框架,追求的是君臣主从关系的名分或形式,彼此之间等级的高低、地位的尊卑,仅仅在朝贡文书和朝贡礼仪中有所反映。

历史上中原华夏政权的宗主地位受到挑战发生动摇,进而被异族取代的现象并不鲜见,但华夏中心意识和大一统观念根深蒂固,难以撼动。异族政权也以华夏正统自居,沿用朝贡制度,在对外交往中确立自己的宗主地位。汉初,贾谊从大一统帝国的君臣之义出发,痛心疾首地评价当时的汉匈关系说:“天下之势方倒县。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何也?上也。蛮夷者,天下之足,何也?下也。今匈奴侵掠,嫫媻至不敬也,为天下患,至亡已也,而汉岁致金絮采缯以奉之。夷狄征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贡,是臣下之礼也。足反居上,首顾居下,倒县如此,莫之能解,犹为国有人乎?”^①对以华夏正统自居的汉王朝而言,与为“天下之足”的匈奴和亲且奉贡物,乃为不得已而为之的屈辱之举。故一旦双方强弱易位,必令匈奴遣使朝贡,俯首称臣。唐代国力强盛,为华夷一统、“四夷宾服”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使华夏中心意识和大一统理念进一步强化。宋朝虽先后向辽、金称臣纳贡,退守、积弱之态毕现,却仍以“天朝上国”的身份发展与周边及海外国家的朝贡关系。至元代,蒙古统治者南下中原,将汉族政权的宗主地位取而代之,建立起疆域辽阔的大一统帝国。骑马王朝铁骑所至,无坚不摧,但却不是文化上的胜利者,自然没有文化优越感。在发展对外关系,实施朝贡制度时,所重的只能是政治上的“臣”,而非文化上的“化”。

^① 《汉书》卷48,《贾谊传》,第2240页。

当汉族从蒙古统治的巨大创痛中解脱出来,奠定自己的统治地位后,经过统治者的倡导、灌输,古老的华夏中心意识和大一统理念空前膨胀。基于此,大明王朝从一开始便欲通过朝贡制度,将四夷外国纳入“华夷一统”框架,重塑华夏君主“抚驭万国”、“光被四表”宗主形象。史载明太祖“既定天下,分遣使者奉诏书往谕诸国,或降香币以祀其国之山川,抚柔之意甚厚”^①。并以天朝上国之君的身份,要求诸国“尊事中国”^②。他还在颁赐诸国的诏书中宣称:“朕既为天下主,华夷无间,姓氏虽异,抚字如一。……自古为天下主者,视天地所覆载,日月所照临,若远若近,生人之类,无不欲其安土而乐迁。然必以中国治安而后四方外国来附。”^③ 推翻异族统治的朱元璋,意在效法汉唐圣贤之君,重温万国来朝的荣耀。洪武三年(1370)朱元璋钦定的《太清歌》,更是这种心态的典型刻画。歌词曰:“万国来朝进贡,仰贺圣明主,一统华夷,普天下八方四海,南北东西。托圣德,胜尧王,保护家国太平,天下都归一。”^④ 明成祖上台后,大力发展中外朝贡关系,扩大朝贡规模,将传统的“厚往薄来”之道推向极致。而他“锐意通四夷”,所本的仍为“居中夏而治四方”的观念,自认“帝王居中,抚驭万国,当如天地之大,无不覆载”,故对“远人来归者,悉抚绥之”^⑤。明朝前期招徕朝贡并使朝贡制度臻于完善,可谓此类观念意识付诸实践的结果。一方面,通过对朝贡国的封赏,

① 《明史》卷56,《礼志十·遣使之蕃国仪》,第1425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47,洪武二年十二月壬戌。

③ 《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丁丑。

④ 《明史》卷63,《乐三》,第1568页。

⑤ 《明太宗实录》卷24,永乐元年十月辛亥。

皇威远播；另一方面，朝贡成为四夷外国对中国皇帝天下共主地位认同、默许的表征。

对此，明末来华的利玛窦记载说：“为数众多的来宾并不是以真正的使节资格到中国来的。他们来是为了赚钱，带来礼物并希望皇帝赏赐。为了不失伟大君王的尊严，这些赏赐远远超过他所收到的礼物的价值。他们把收到的钱用来购置中国商品，然后拿到他们本国出卖，获取大利。而且他们一登上中国的土地，他们的开支就都由公款报销。看来中国人想照顾这些使节，或者不如说这些商人，其惟一目的就是要控制邻国，因此他们向皇上进贡什么样的礼物倒似乎是无所谓的。……然而这些蛮夷从老远带来这样一些琐细的东西却使国家为他们路上的开支花费了一大笔钱。好像中国人重视的倒不是这些自称使节的低下地位，而是炫耀他们君主的伟大。”^①确如利玛窦所言，炫耀君主的伟大、控制邻国，是实施朝贡制度的目的所在。不过，明朝对朝贡国的所谓“控制”，主要表现为名义上的“臣”或文化上的“化”，仍是自先秦以来重名轻实的朝贡外交的延续。《明会典》的撰者之所以将所有与明朝发生联系的国家一概列为朝贡国，而且不少国家搞不清地理方位，所重的首先是其“来”，来朝、来贡意味着对中国皇帝尊严的承认，至于从何而来，为何而来则降到了次要地位。

以“夷狄”身份入主中原的清王朝同样避免不了被华夏文化所化的命运，并以天朝俯临万邦的姿态与来自西方的新“夷狄”打交道。殊不知，日新月异的西方资本主义新文化正以殖

^① 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何兆武校，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413—414页。

民扩张的方式向世界各地扩散,远非昔日夷狄可比。于是,当中西文化的大规模冲突以鸦片战争为起点拉开序幕之后,华夏中心意识和带有强烈君臣尊卑色彩的大一统理念便成为朝贡制度向近代外交制度过渡的心理羁绊。

第二节 华夏礼义与夏夷文野之分

源远流长的夏夷之辨作为一种文化观、民族观和外交观,曾是历代统治者处理民族关系和对外关系的理论背景,其主流是以文明与野蛮区分夏夷,而是否尊奉和践行华夏之礼,则成为文野之间的分界线。

肇始于春秋时期的夏夷之辨之所以重文化而不重血缘与种族,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夏夷之间源远流长的血统的混杂。征诸先秦史实,且不说秦、楚“夷性”十足,即使被奉为华夏文化正统源头的夏商周三代,也带有鲜明的“夷狄”特征。《史记》所叙夏、商、周、秦、楚、赵及姜姓诸侯,都有子孙“或在中国,或在夷狄”。孟子曾说:“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人也。文王生于岐周,卒于毕郢,西夷人也。”^①可是,具有夷狄血统的舜与周文王却被儒家奉为华夏族的著名先王。因此,夏夷血统的混杂与夏夷互变的现实使以血缘和种族区分夏夷失据。二是夏夷文化差异逐渐明显。从传说中的夏到商周鼎革之际,夏夷之间的界限尚不明显,文化差异也不像后人想象的那样泾渭分明。降至春秋,在“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②的严酷现实面前,诸夏之国团结在“尊

① 《孟子·离娄下》。

② 《春秋公羊传》僖公四年。

王攘夷”的旗帜下,由此拉开了华夏政治和文化一统的序幕。在这一历史进程中,夏夷之间的文化差异日益凸现。结果,是否认同华夏文化,采用华夏礼乐制度,成为先儒进行夏夷之辨的主要依据。

文化差异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不同民族或种族的文化原型和发展道路各异;二是指文化发展程度不同。借用当今的文化术语,前者指文化的民族性差异,包括不同民族或种族之间生活方式、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价值尺度、情感意向等方面的差异;后者指文化的时代性差异,主要是社会发展阶段和文明程度的不同。“就时代性而论,不同文化类型之间,或因发展阶段之不同,而生先进落后之分,有其价值上的不同;若就民族性而论,不同文化类型之间的差别,正是不同文化得以存在的根据,无可区分轩輊”^①。

春秋时期的夏夷之辨,文化的民族性差异与时代性差异并重。民族性差异主要指因语言、习俗、生活方式等方面的不同而产生的族类或文化认同。《左传》记载鲁襄公十四年姜戎酋长驹支在晋国进行辩难的一段话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货币不通,语言不达。”姜戎与姜姓诸侯同根同族,并已内迁至晋国南部,但因语言、习俗等与诸夏不同,仍以戎人自称。《史记·楚世家》记载:“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谥。”楚不仅理直气壮地自居蛮夷,还进而打起了与诸夏争霸中原的大旗。同样,诸夏也因“同服同仪”而自别于夷狄。至春秋中晚叶孔子作《春秋》,夏夷之辨以是否践行诸侯相处最高行为准则的周礼为据,以前作为族类认同标识的语言、习俗

^① 庞朴:《文化的民族性与时代性》,中国和平出版社1988年版,第104页。

等降至次要地位。

这是因为,礼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讲,华夏文化就是礼文化。华夏族用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的礼,实际上涵盖了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涖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词、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①。因此,早在春秋时期,礼就被视为“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②的至尊大法。不仅如此,在儒家思想中,礼之有无,还是人区别于禽兽的标志:“鸚鵡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禽兽。今人而无礼,虽能言,不亦禽兽之心乎?……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③。从先秦历史的发展进程来看,“礼可以说是无所不包的社会生活的总规范,溶习俗、道德、政治经济制度、婚姻制度、思想准则为一体。礼最初表现为不成文的习惯,到后来形成条文规定,渗透到社会机体的各个方面,对汉族文化的形成有过巨大的影响”^④。

言及夏夷之辨,孔子的“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⑤之说,常为论者诟病。这很可能是一种误解。其实,在夏夷之辨甚严的宋代,宋儒即已跳出字面意义理解此语的含义。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引程子曰:“夷狄且有君长,不如诸夏之僭

①③ 《礼记·曲礼上》。

② 《左传》隐公十一年。

④ 刘泽华:《先秦礼论初探》,《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4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⑤ 《论语·八佾》。

乱,反无上下之分也。”这一解释已为当今越来越多的学者所认同。如果联系孔子在《论语·子罕》中“欲居九夷”之语,则更知程氏之说不误矣^①。孔子虽坚持华夏文化的优势地位,并以周礼作为区分夏夷的标准,但他不是一味否定夷礼,也不抱有以周礼取代夷礼的强烈愿望。对此,唐人韩愈在《原道》中评论说:“孔子之作《春秋》也,诸侯用夷礼则夷之,进至中国则中国之。”因而在不同场合,夷夏往往易位而称,一事一战常能左右夏夷互变。

《左传》记鲁僖公二十一年邾国灭须句,成风对鲁僖公说:“蛮夷猾夏,周祸也。”邾为周宗室之后,属正宗的夏,须句是东夷小国,却因“杂用夷礼”的邾对“服事诸夏”的须句大动干戈而使夏夷的位置完全颠倒。《春秋公羊传》在记载鲁昭公二十三年“吴败顿、胡、沈、蔡、陈、许之师于鸡父”一战时,以蔡、陈、许等诸夏之国所行“非礼”,称之为“新夷狄”,视此战为新老夷狄之争。更值得回味的是,鲁宣公十二年晋楚邲之战,楚大败晋国,孔子在《春秋》中却以楚为礼而贬晋^②。对此,董仲舒在《春秋繁露·竹林篇》中评论说:“《春秋》之常辞也,不与彝狄而与中国为礼,至邲之战,偏然反之,何也?《春秋》无通辞,从变而移。今晋变而为彝狄,楚变而为君子,故移其言而从事。”由此可见,当夏夷文化的时代性差异还不十分明显,华夏中心意识尚处萌芽状态时,以文化的民族性差异区分夏夷,是春秋时期的常见现象,其价值判断意味远不如后世那么强烈。这从

① 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442页。

② 费孝通主编:《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4—225页。

一个侧面反映了春秋时期中国文化的开放特征^①。

随着战国以来华夏一统格局的渐趋形成,夏夷之文化发展程度的差异日益突出,以文化民族性为主要特征的礼乐制度被赋予文化的时代性内涵。在后儒眼中,“中国有礼义之大,故称夏;有服章之美,谓之华。华、夏一也”^②。于是,夏夷文化的民族性区分遂为文化的时代性区分所掩盖,中国成为礼义的化身和普天之下文明传播的惟一源头。陆九渊谓:“圣人贵中国,贱夷狄,非私中国也。中国得天地中和之气,故礼义之所在。贵中国者,非贵中国也,贵礼义也。”^③ 汉代以降,旨在维护宗法封建等级制的礼学倍受推崇,当四夷外国打着“贵中国”的旗号前来朝贡时,如何将其纳入华夏礼治秩序,以充分体现天朝上国在对外交往中的极尊地位,成为朝贡制度得以确立的核心问题。在继承和发展先秦诸侯与天子间朝聘制度的基础上,朝贡制度的一整套礼仪原则由此奠定,至明清时期,朝贡礼仪已繁琐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需要指出的是,夏夷之辨具有开放与封闭的双重特征^④。文野之分虽为夏夷之辨的主流观念,历史上往往因夏夷对峙或中外文化冲突而出现不同的表述形式,其中,以地之内外划分夏夷的主张显示了夏夷之辨趋于封闭的一面。夏夷内外之分,始于孔子“笔削”关于详略与亲疏的原则:“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⑤。即详周天子与鲁而略诸夏,详诸夏

① 李云泉:《夏夷之辨观念的嬗变及其时代特征》,《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② 《左传》定公十年,孔颖达疏。

③ 陆九渊:《象山全集》卷23,《四部备要》本。

④ 详见罗志田:《夷夏之辨的开放与封闭》,《中国文化》,第14期。

⑤ 《春秋公羊传》成公十五年。

而略夷狄；亲尊周天子与鲁，次及诸夏而贬疏夷狄。随着夏夷限域由观念变为现实，建立在详略与亲疏原则之上的夏夷内外之分，遂成后人以地之内外划分夏夷的理论来源。汉代班固在阐述汉匈关系时，援引“内诸夏外夷狄”之古训，明确提出以地之内外划分夏夷的主张：

先王度土，中立封畿，分九州，列五服，物土贡，制外内，或修刑政，或昭文德，远近之势异也。是以《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其与中国殊章服，异习俗，饮食不同，言语不通，辟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随畜，射猎为生。隔以山谷，雍以沙幕，天地所以绝外内也。是故圣王禽兽畜之，不与约誓，不就攻伐；约之则费赂而见欺，攻之则劳师而招寇。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民不可臣而畜也。是以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羈靡[靡]不绝，使曲在彼。^①

班固基于夏夷对峙冲突的政治形势而提出的上述主张，要在尽量避免与夷狄打交道，使中外交往只剩下朝贡一途。当其仰慕华夏礼义前来朝贡时，仍以礼相待，以不失礼义之邦的风范和体面。更重要的是，它为后世严“夏夷之防”，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依据。明清时期颁布的一系列朝贡禁令，撇开当时海禁政策的时代背景不谈，便是从夏夷之辨衍生而出的夏夷之防观念在制度上的体现。利玛窦从一个旁观者的角度，

^① 《汉书·匈奴传赞》，第3833—3834页。

对贡使在华活动及其所受到的待遇作了描述：

“人们简直难以相信，他们对于派来向皇上致敬或纳贡或办理别项事务的邻国使节或使臣怀着多么大的疑惧了。虽然中国可能和派遣使节的邻国自古以来就友好相处，但这不能使来访的贵臣免于在他们全部在国内的行程中被当成俘虏或囚犯一样来看待，并不得在旅途中看任何东西。在他们的全部逗留期间，他们被安顿在宫城范围里盖得像牛棚一样的房子里，而且被锁在里边。他们从来不准见到皇上，他们的外交或其他事务都是与钦定的大臣办理的。全国上下都不得与外国人打交道，除了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点。”^①

在利玛窦的笔下，礼义之邦似乎一点都不讲礼仪，未免有夸大失实之处。但这却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明末万国来朝的盛景不复再现时，明朝在朝贡事务的管理方面更加突出了“防”、“禁”特色，骨子里还是夏夷之防的传统观念在作祟。

第三节 宾礼与朝贡制度

礼包括礼仪、礼制、礼俗等多重内容，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标志。对于华夏之礼的特征与功能，18世纪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已有比较清楚的认识，认为中国人“把宗教、法律、风俗、礼仪都混在一起。所有这些东西都是道德。所有这些东西都是品德。这四者的箴规，就是所谓礼教。中国统治者就是因为严格遵守这种礼教而获得了成功”^②。当今法

^① 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何兆武校，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95页。

^②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13页。

国著名汉学家汪德迈(Lion Vandermeersch)指出：“礼治是治理社会的一种很特别的方法。除了中国以外，从来没有其他的国家使用过类似礼治的办法来调整社会关系，从而维持社会秩序。这并非说礼仪这种现象是中国独有的，——此现象是很普遍的，任何文化都具有的——可是只有在中国传统中各种各样的礼仪被组织的异常严密完整，而成为社会活动中人与人关系的规范系统。”^①

进一步讲，在古代中国，“调整社会关系，维持社会秩序”的礼，还有另一重要功能，即被用以调整对外关系，维持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国际秩序，从而形成独具特色的朝贡礼仪，而且同样“被组织的异常严密完整”。朝贡礼仪作为朝贡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历来为中国封建君主所重。他们从礼仪的一遍遍演示中一再体味到“光被四表”、“协和万邦”的自豪感或自大感。史载，汉初叔孙通制定朝仪，以明君臣之礼。汉高祖刘邦看到上朝文武百官秩序井然，“无敢喧哗失礼者”，不禁叹曰：“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② 可以想见，当各国贡使匍匐在脚下顶礼膜拜时，中国皇帝“尊贵”之感远胜于此。然而，怀着这样一种心态走向世界，迎接来自西方列强的挑战，并在一连串战争失败后一步步走出天朝上国的神话殿堂，其失落感该是何等强烈！无怪乎固守朝贡礼仪，成为朝贡制度走向崩溃的最后一道防线。

一、宾礼及其演变

从历代典籍的记载来看，朝贡礼仪主要被纳入“五礼”中

^① [法]汪德迈：《礼治与法治——中国传统的礼仪制度与西方传统的 JUS（法权）制度之比较研究》，载《儒学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齐鲁书社 1989 年版。

^② 《史记》卷 99，《叔孙通列传》，第 2723 页。

的宾礼。按内容、功能及实施对象的不同,将礼划分为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五礼,一直是礼书、史书编撰和学者们进行研究的通行做法。其中,宾礼为待客之礼,从历史上看,涉及君臣之间、中央与周边少数民族之间、中外之间以及日常生活中人与人之间交往时所遵循的各种礼仪规范。不同时期,其内容和涉及对象亦不尽相同。

《周礼·春官·大宗伯》将五礼的具体作用概括为:“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祇”;“以凶礼哀邦国之忧”;“以宾礼亲邦国”;“以军礼同邦国”;“以嘉礼亲万民”。在“礼不下庶人”的西周时期,宾礼主要用于诸侯、大夫朝觐天子,以申明君臣大义。《大宗伯》所载八种宾礼,都是诸侯或诸侯派使者拜见天子之礼,即所谓“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覲,冬见曰遇,时见曰会,殷见曰同,时聘曰问,殷觐曰视”。前四项是诸侯依四时朝觐天子。对此,《周礼·秋官·大行人》解释说:“春朝诸侯而图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国之功,夏宗以陈天下之谟,冬遇以协诸侯之虑。”意即春天诸侯朝觐天子,商议一年内将行之大事;秋天朝觐天子,评比各邦国之功绩;夏天朝觐天子,陈述各自的谋划打算以定是非;冬天朝觐天子,协调诸侯的思虑以辨别异同。至于后四项,则指在不同场合天子召见诸侯或诸侯派大夫聘问天子之礼^①。周王室还将诸侯与天子之间的朝觐之礼延伸至对外交往。《礼记·明堂位》所载区分“诸侯之尊卑”的明堂之位,具体规定了“九夷之国”、“八蛮之国”、“五狄之国”、“九采之国”的行礼方位。可见在大一统理念的支配下,

^① 详见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84—387页;李无未:《中国历代宾礼》,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年版,第13—16页。

与周王室保持朝贡关系的四夷外国,从一开始就被纳入宾礼的框架,其首领、使臣须同诸侯一道朝觐周天子,但地位远比诸侯卑微。

在春秋以来“礼崩乐坏”局面下,宾礼作为天子诸侯专用的“王朝之礼”,由盛而衰,进而由礼制而礼俗,成为平民百姓使用的“通行之礼”。及秦汉变封建为郡县,建立中央集权制的一统王朝,与分封制密切相关的朝觐礼丧失了存在依据,代之而兴的是新的朝觐礼——文武百官朝觐皇帝之礼。汉代以降,随着中外交往范围的不断扩大,朝贡礼仪在宾礼中的地位日益凸现。汉甘露三年(前51)匈奴呼韩邪单于来朝一事,对汉代朝贡礼仪的确立和后世朝贡礼仪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据《汉书》记载,汉宣帝得知呼韩邪单于欲称臣朝贡,令公卿商讨接待之礼。丞相黄霸、御史大夫于定国议曰:

“圣王之制,施德行礼,先京师而后诸夏,先诸夏而后夷狄。《诗》云:‘率礼不越,遂视既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陛下圣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匈奴单于乡(向)风慕化,奉珍朝贺,自古未之有也。其礼仪宜如诸侯王,位次在下。”

萧望之则据“戎狄荒服”之古训,认为“单于非正朔所加,故称敌国,宜待以不臣之礼,位在诸侯王上。外夷稽首称藩,中国让而不臣,此则羁縻之谊,谦亨之福也”。宣帝从萧望之议,下诏曰:“盖闻五帝三王教化所不施,不及以政。今匈奴单于称北藩,朝正朔,朕之不逮,德不能弘覆。其以客礼待之,令单于位在诸侯王上,赞谒称臣而不名。”^① 这表明朝贡礼仪仅仅是一种象征,其演示功能远远大于政治功能。而所谓的“客

^① 《汉书》卷78,《萧望之传》,第3282—3283页。

礼”，也就是宾礼。当时旧的五礼体系已经消亡，新的五礼体系尚未建立，故不使用宾礼之名。此后，被称作“藩王”（亦作“番王”、“蕃王”）的少数民族首领、外国国王及其使臣朝觐中国皇帝，成为宾礼中非常重要的内容。

魏晋南北朝时期重建五礼制度，并被用于国家制礼实践^①，至唐代臻于完备。开元二十年（732）颁行的《大唐开元礼》，对此前的五礼制度作了一次系统的总结，奠定了以后中国王朝礼典的基本结构^②。宋人评价说，以《大唐开元礼》的编纂为标志，“唐之五礼之文始备，而后世用之，虽时小有损益，不能过也”^③。唐代宾礼有一个突出的特点，即宾礼的使用范围十分狭窄，仅局限于接待、宴请蕃国君主、使臣，原属宾礼的百官朝觐礼，则归于嘉礼。换言之，宾礼就是朝贡礼。从内容来看，历代宾礼中，只有明代宾礼与此大致相当。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并非偶然。唐、明两代，“四夷来朝”的盛景前后辉映，以朝贡礼等同于宾礼或作为宾礼的核心内容，便是中外交往的繁荣在礼仪制度上的反映。

《大唐开元礼》按吉礼、宾礼、军礼、嘉礼、凶礼的次序编撰，宾礼居第二位。其礼仪有6项：（1）蕃国主来朝以束帛迎劳；（2）遣使戒蕃主见日；（3）蕃主奉见；（4）受蕃国使表及币；（5）皇帝宴蕃国主；（6）皇帝宴蕃国使。就内容而言，唐代宾礼包括迎劳、觐见、宴请三个方面。其中，“蕃主奉见”的具

① 详见梁满仓：《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五礼制度化》，《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② 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74—175页。

③ 《新唐书》卷11、《礼乐志一》，第309页。

体礼仪为：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南向；蕃主坐于西南，东向。守宫设次，太乐令展宫县，设举麾位于上下，鼓吹令设十二桼，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典仪设蕃主立位于县南道西，北面；蕃国诸官之位于其后，重行，北面西上，典仪位于县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诸卫各勒部，屯门列黄麾仗。所司迎引蕃主至承天门外，就次。本司入奏，钺戟近仗皆入。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侍中版奏“请中严”。诸侍卫之官及符宝郎诣闕奉迎，蕃主及其属各立于闕外西厢，东面。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舆以出。舍人引蕃主入门，《舒和》之乐作。典仪曰：“再拜。”蕃主再拜稽首。侍中承制降诣蕃主西北，东面曰：“有制。”蕃主再拜稽首。乃宣制，又再拜稽首。侍中还奏，承制降劳，敕升座。蕃主再拜稽首，升座。侍中承制劳问，蕃主俯伏避席，将下拜，侍中承制曰：“无下拜。”蕃主复位，拜而对。侍中还奏，承制劳还馆。蕃主降，复县南位，再拜稽首。其官属劳以舍人，与其主俱出。侍中奏“礼毕”。皇帝兴^①。

元人脱脱等所撰《宋史·礼志》，宾礼的内容异常庞杂，凡朝仪、参仪、上表仪、相见仪等皆列其中。另外涉及中外交往的礼仪有：“外国君长来朝仪”、“契丹、夏国使人聘见辞仪”、“高丽进奉使见辞仪”、“金国聘使见辞仪”等。值得注意的是，

^① 《新唐书》卷16，《礼乐志六》，第382—383页。

《宋史·礼志二十二》所载“外国君长来朝仪”，几乎就是唐代“蕃主奉见仪”的翻版。但有宋一代，从无“外国君长”来朝。史称：“宋奉朝贡者四十余国，皆止遣使人贡。虽蕃王未尝亲人朝见，而接见之礼见于礼书者，与唐略同。”^①故而宋代制定的“外国君长来朝仪”，不过是纸上空谈，根本没有付诸实践的机会。《宋史》中将与中国有来往的许多国家称作“外国”而不称“蕃国”，固然与元代史臣没有根深蒂固的华夏中心意识有关，但也是实际情形的真实写照。在与辽、金的对峙过程中，宋朝一再退让，甚至向其“称臣纳币”，所以在彼此交往中不得不放下天朝上国的架子，待以平等之礼。而所谓朝贡礼仪，仅在与海外小国的交往中才得以展现。可见朝贡礼仪在多大程度上予以实施，往往以国力的强弱为转移，而不仅仅在于文化上的感召力。

《明集礼》简略记载了外国国王朝觐元朝皇帝的情况：“元太祖五年，维吾尔国王奕都护来朝。世祖至元元年，敕高丽国王植(植)，令修世见之礼。六月，植(植)来朝于上都。其后蕃国来朝，俟正旦、圣节、大朝会之日而行礼焉”^②。这段材料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令周边国家“修世见之礼”，可追溯至先秦的五服制度，后世中原君主多不守此制。但蒙古统治者恃强大的武力，一度恢复这一古老的华夏礼制，可见华夏礼仪具有强大的生命力。除高丽外，元世祖忽必烈还曾多次令安南国王亲自来朝，并以武力相胁，可未能如愿。二是将圣节(皇帝生日)定为全国重大节日，并让来朝蕃主、使臣在这一天行朝

^{①②} 《明集礼》卷30，《宾礼一·蕃王朝贡总序》，台湾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觐礼,是忽必烈的首创。此制一直为明清两代沿用。至于外国国王、贡使如何行朝觐礼,《元史·礼乐志》失载,不得其详。

至明代,宾礼改回唐制。《明集礼》包括宾礼3卷,内容全为朝贡礼仪。《明史·礼志·宾礼》也以朝贡礼仪为主,仅在最后附以“百官庶人相见之礼”。关于制定宾礼的原则,《明史·礼志十》谓:“宾礼,以待蕃国之君长与其使者。宋政和间,详定五礼,取《周官·司仪》掌九仪宾客摈相,诏王南乡(向)以朝诸侯之仪,故以朝会议列为宾礼。按古之诸侯,各君其国,子其民,待以客礼可也,不可与后世之臣下等。兹改从其旧。”这里指出了古之诸侯与今之臣下地位的不同,前者在自己的封国内相对独立,其朝觐天子,属于宾礼;后者完全处于皇权的支配下,其朝见皇帝,属于嘉礼。臣属蕃王的地位有类古之诸侯,是以应待以宾礼。

清代宾礼除朝贡礼仪外,还包括相见礼,如宗室成员与外蕃王公之间、各级官员之间相见礼以及受业弟子见师长、卑幼见尊长等礼仪。将各种相见礼正式纳入宾礼,表明日常生活礼仪日益受到人们重视^①。

二、明代的朝贡礼仪

明代朝贡礼仪的制定,是朱元璋重建华夏礼治秩序,进而一统华夷的重要举措。早在削平群雄,统一中原的过程中,朱元璋就已意识到礼乐教化的重要性,视之为“国之纪纲”：“礼法立,则人志定,上下安。建国之初,此为先务”^②。于是,明

^① 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99—400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14,甲辰正月戊辰。

朝尚未立国,朱元璋便在吴元年(1367)征召儒士,开始制礼作乐的准备工作。史载:“明太祖初定天下,他务未遑,首开礼、乐二局,广征耆儒,分曹究讨”^①。朱元璋大兴礼乐,以“复三代之旧”^②为宗旨,意在效法三代圣贤,彻底改变元末纪纲不立的局面,以明君臣之义、尊卑之等,从而巩固新生政权的统治。与此同时,在“夷狄奉中国,礼之常经;以小事大,古今一理”^③的华夷一统思想指导下,朱元璋比历代任何帝王都重视华夏礼仪在对外交往中的应用,以强化大明王朝的宗主地位,由此制定出一整套缜密而繁琐的朝贡礼仪。

明代所有朝贡礼仪皆制定于洪武初年。据《明会典》记载,其主要礼仪有:蕃王来朝仪、蕃国遣使进表仪、蕃使朝贡仪、蕃国迎诏仪、蕃国受印物仪,以及圣节、正旦、冬至蕃国望阙庆祝仪^④。成书于洪武三年(1370)的《明集礼》将上述礼仪分别归入宾礼中的“蕃王朝贡”、“蕃使朝贡”、“遣使”三种礼仪,而且内容更为繁杂,除分门别类地对各种礼仪详加阐释外,还用大量篇幅追述了历代朝贡礼仪。

洪武二年(1369)制定的蕃王来朝仪,具体程序分两部分:一是迎劳和朝觐前的准备;二是行觐见礼。其仪制如下:

凡蕃王来朝,至龙江驿,驿官具报应天府,府报中书省及礼部,礼部以闻。遣侍仪、通赞舍人二员接伴,遣应

① 《明史》卷47,《礼志一》,第1223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15,甲辰五月丙子。

③ 《明太祖实录》卷90,洪武七年六月乙未。

④ 《明会典》卷58,《礼部十六·蕃国礼》。按:《明会典》谓蕃使朝贡仪、蕃国迎诏仪制定于洪武十八年,然《明集礼》卷31《宾礼·蕃使朝贡》、卷32《宾礼·遣使》已分别载录此二项礼仪,可见它们应制定于《明集礼》撰毕的洪武三年九月以前。故《明会典》的记载有误。

天府知府至驿礼待。前期馆人于正厅陈设蕃王座于厅之西北，东向；知府座于厅之东南，西向。知府至馆，以宾主接见，具酒食宴待毕，知府还，蕃王送出门外。次日清晨，接伴官伴送蕃王入会同馆，礼部尚书奉旨即馆中宴劳。尚书至，蕃王服其国服出迎，相见宴享如龙江驿，酒行作乐。宴毕，尚书及从官皆出，蕃王与其从官送至馆门外。明日，中书省奏知，命官一员诣馆，如前宴劳。礼部告示侍仪司，以蕃王及其从官具服，于开界寺习仪三日，择日朝见。

前一日，内使监陈设御座、香案于奉天殿；尚宝司设宝案于御座前；侍仪司设蕃王与其从官次于午门外。蕃王拜位于丹墀中道稍西及御座之南，其从官拜位于蕃王丹墀拜位之后，俱北向。设方物案于丹墀之北、中道东西，方物状案于御前及丹墀中，受方物官位于方物案之东西。知班二人，位于蕃王拜位之北，引蕃王舍人二人，位于蕃王之北，俱东西相向。余如朝会议。

以上是明廷迎劳蕃王和朝觐前的准备工作。接下来的朝觐仪式更为复杂，以致不得不令蕃王及随从官员“习仪三日”，以合要求。这一前无古人的创举，无非是让以臣子身份前来朝贡的蕃王充分领略华夏礼制的博大、威严，增强对宗主的敬畏之心。届朝觐之日：

鼓初严，礼部陈方物于午门外，举案者就案。次严，执事官俱入就位，接伴舍人、引班舍人引蕃王及其从官俟立于午门外。三严，文武官俱朝服入就侍立位。执事者举方物案，蕃王等从其后，由西门入奉天西门，至殿前丹墀西俟立。侍从奉迎皇帝具礼服御舆以出，大乐鼓吹振

作，升座，乐至。卷帘鸣鞭，报时讫，蕃王及其从官各就拜位。执事者以方物案置蕃王拜位前，赞拜，乐作，蕃王及其从官皆四拜，乐至。引班导蕃王升殿，宣方物官取方物状从行，俱由西升。乐作，从殿西门入。内赞接引蕃王至御前，乐至，赞拜。蕃王再拜，跪称：兹遇某节，钦诣皇帝陛下称贺。致词讫，宣方物官跪于御前西宣状，承制官跪承制，诣蕃王前立。宣制讫，蕃王俯伏，兴，再拜。蕃王及宣方物状官俱由西门出，乐作。复位，乐至。赞拜，乐作，蕃王及其从官皆四拜，乐至。礼毕，鸣鞭，皇帝兴，乐作。至谨身殿，乐至。引班导蕃王及其从官俱出^①。

然后，蕃王按既定礼仪，拜见皇太子、亲王。蕃王一行在京期间，皇帝、皇太子分别设宴款待一次。据《明会典》卷 58 记载，在皇帝举行的盛大宴会上，所有礼仪围绕“奏乐起舞”展开。乐有大乐、细乐之分。其中，细乐曲目繁多，席间凡六奏，所奏曲目依次为：《太清之曲》、《感皇恩之曲》、《贺圣朝之曲》、《普天乐之曲》、《朝天子之曲》、《醉太平之曲》，其间伴以《诸国来朝之舞》、《长生队之舞》。

可是，如此盛大的场面和复杂的礼仪只能是纸上规模，洪武朝并无蕃王来朝。至洪武二十七年（1394），连朱元璋本人也感到“旧仪颇烦，故复命更定之”。此后，“凡蕃国王来朝，先遣礼部官劳于会同馆，明日各服其国服，如赏赐朝服者，则服朝服于奉天殿朝见。行八拜礼毕，即诣文华殿朝皇太子，行四拜礼，见亲王亦如之。亲王立受后，答二拜，其从官随蕃王班后行礼。凡遇宴会，蕃王班次居侯伯之下。其蕃国使臣及土

^① 《明会典》卷 58，《礼部十六·蕃国礼·蕃王来朝仪》。

官,朝贡皆如常朝仪”^①。蕃王出席宴会时位居侯伯之下表明,明朝对蕃王的礼遇不及汉唐的蕃王朝见礼,这与朱元璋力图恢复先秦礼制有关。永乐年间泛海而来的渤尼、满刺加、苏禄、古麻刺朗四国国王,当按简化后的礼仪朝见明成祖。至于令蕃王在圣节、正旦、冬至三大节,按明朝的方式举行盛大礼典,“望阙庆祝”^②,那不过是在“夷狄奉中国”的观念支配下,礼书修撰者的想象,不可能落实到实践层面。

明朝前期,诸国频繁遣使朝贡,明朝也屡派使臣往封诸国。与这一局面相适应,朝贡礼仪被频频演示,其中比较重要的有蕃使朝贡仪和蕃国迎诏仪。

凡各国贡使抵京城会同馆:

中书省奏闻,命礼部侍郎于馆中礼待如仪。宴毕,习仪三日,择日朝见。陈设仪仗及进表,俱如仪。承制官诣使者前,称有制。使者跪,宣制曰:“皇帝问使者来时,尔国王安否?”使者答毕,俯伏,兴,再拜。承制官称有后制,使者跪,宣制曰“皇帝又问,尔使者远来勤劳。”使者俯伏,兴,再拜。承制官复命讫,使者复四拜。礼毕,皇帝兴。乐作至如仪。见东宫四拜,进方物讫,复四拜^③。

此外,贡使进呈表文、贡物及参加礼部宴请,皆有既定礼仪。明穆宗即位后,采用鸿胪寺卿李际春的建议:“四夷贡使俱不得至御前引见”,蕃使朝觐礼遂废止不用。隆庆五年(1571),礼科给事中张国彦等上奏说:“朝鲜属国乃冠带礼义

① 《明太祖实录》卷 232,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庚辰。

② 具体礼仪见《明会典》卷 58,《圣节正旦冬至蕃国望阙庆祝仪》。

③ 《明史》卷 56,《礼志十》,第 1423 页。

之邦，与诸夷不同，宜仍复旧班，以示优礼。”^① 穆宗从其所请。此后迄明亡，只有朝鲜贡使享受觐见明皇、一瞻龙颜之礼遇。可见前引利玛窦所言外国使臣“从来不许见到皇上”，并非杜撰，实有所本。

蕃国迎诏仪主要限于朝鲜、安南、琉球等属国。明朝规定：“皇帝登极及册立皇储，则遣使颁诏；蕃王受封，则赐印或有赉予，故有蕃国迎接之仪”^②。其仪如下：

（明朝）使者入蕃国境，先遣关人驰报于王，王遣官远接诏书。前期令有司于国门外公馆设幄结彩，设龙亭于正中，设香案于龙亭之南，备金鼓仪仗鼓乐伺候迎引。又于国城内街巷结彩，于王宫内设阙庭。……远接官接见诏书，迎至馆中，安奉于龙亭中，遣使驰报王。

是日，王率國中众官及耆老僧道出迎于国门外。迎接官迎诏书出馆至国门，金鼓在前，次耆老僧道行，次众官具朝服行，次王具冕服行，次仪仗鼓乐，次诏书龙亭，使者常服行于龙亭之后。迎至宫中，金鼓分列于门外之左右，耆老僧道分立于庭中之东西。置龙亭于殿上正中，使者立于龙亭之东，引礼引王入就拜位，引班引众官及僧道耆老各入就拜位。使者诣前南向立，称：“有制。”司赞唱：“鞠躬，拜，兴，拜，兴，拜，兴，拜，兴，平身。”蕃王及众官以下皆鞠躬，乐作，拜，兴，拜，兴，拜，兴，拜，兴，平身，乐至。引礼引蕃王由西阶升诣香案前，北向立。引礼唱：“跪。”蕃王跪。司赞唱，众官皆跪，众官以下皆跪。引礼唱：“上

① 《明穆宗实录》卷 61，隆庆五年九月辛酉。

② 《明会典》卷 58，《蕃国迎诏仪》。

香,上香,三上香。”司香捧香跪进于王之左。王三上香讫,引礼唱:“俯伏,兴,平身。”蕃王及众官以下皆俯伏,兴,平身。引礼引蕃王复位,司赞唱:“开读。”宣诏官、展读官升案,使者诣龙亭捧诏书授捧诏官,捧诏官前授诏,捧至开读案授宣诏官,宣诏官受诏展诏官对展。司赞唱:“跪。”蕃王及众官以下皆跪。宣诏官宣诏讫,捧诏官于宣诏官前捧诏书,仍置于龙亭。司赞唱:“俯伏,兴,平身。”蕃王及众官以下皆俯伏,兴,平身……

礼毕,引礼引蕃王退,引班引众官以次退。蕃王及众官释服,使者以诏书付所司颁行。蕃王与使者分宾主行礼^①。

其繁文縟节,一点也不亚于蕃王来朝仪。明朝使者归国复命时,须将诏书携回。但琉球、安南国王有时请求将诏书留在本国,为此,正德元年(1506)议定:“凡使者赍捧诏节前往安南等国,若国王请留诏书为传国之宝者,听。”嘉靖以后,明朝遣使至蕃国颁诏之事渐少,诏书多由贡使携回本国,只有“遇国家大典礼应该遣使诏谕者,仍遵照旧例进行”^②。

为贯彻华夷一统思想,明朝还有一大发明,即祭祀蕃国山川。洪武八年(1375)二月,中书及礼部奏请“以外夷山川附祭于各省,如广西宜附祭安南、占城,福建则宜附祭日本、琉球”。朱元璋准其奏,“命中书颁行之,将祭则遣官一人往监其祀”^③。不过,在华夷一统的背后,并不像明朝统治者一再声称的那样:对诸蕃国一视同仁。礼的基本功能之一是“定亲疏”。

① 《明集礼》卷 32,《宾礼·蕃国接诏仪注》;《明会典》卷 58,《蕃国迎诏仪》。

② 《明会典》卷 58,《蕃国迎诏仪》。

③ 《明太祖实录》卷 97,洪武八年二月癸巳。

在现实中,明朝政府据以判定其与诸蕃国关系亲疏远近的一个重要标准,便是该国是否尊奉华夏之礼。正是由于朝鲜、琉球素来恭顺,秉礼守法,其贡使在京师会同馆的贸易才不受时间限制;也正是由于朝鲜采用华夏礼制,为“冠带礼义之邦”,明穆宗才格外开恩,允其贡使觐见,而其他国家的贡使却无此殊荣。

三、清代的朝贡礼仪

清朝秉承前代旧制,朝贡礼仪在明代的基础上略有变通。所不同的是,明初制定的宾礼,有些礼仪不仅繁琐,而且流于空谈;清代的朝贡礼仪则主要是在对外交往的实践中逐渐建立和完善的。

《清史稿·礼志十》宾礼条目下,列有“藩国通礼”、“山海诸国朝贡礼”、“敕封藩服礼”、“外国公使觐见礼”等。其中,藩国通礼指理藩院管理下的蒙古喀尔喀、西藏、青海、廓尔喀等周边地区与中央政府之间的朝贡礼仪;外国公使觐见礼是近代意义上的外交礼仪。其他两项属于清代前期中外交往中的朝贡礼仪,包括清朝对属国的敕封礼和诸国遣使朝贡时有关进表、朝觐、颁赏等方面的礼仪。

(1) 遣使敕封礼。敕封又称册封,该礼仪仅限于朝鲜、安南、琉球三个属国。“其他回首内向者,航海匪复,梯山往阻,则玺书褒奖,授来使赆还而已”^①。

崇德年间规定:“凡外邦效顺,俱颁册锡爵。进奏书牒,署大清纪年”^②。此后,凡各国新王即位及立世子、王妃^③等,先

①② 《清史稿》卷91,《礼志十·敕封藩服礼》,第2678页。

③ 按君臣之义和等级观念,明清政府要求属国太子不能称太子,只能称世子,皇后不能称皇后,只能称王妃。

行奏请清廷,经礼部议定,钦派正、副使各一人持节往封。“行日,工部给旗仗,兵部给乘传。封使诣礼部,仪制司官一人奉节,一人奉诏敕,授本部长官,以授正、副使,跪受。兴,出易征衣乘传往。将入境,其国边吏备馆传夫马。缘途所经,有司跪接”^①。接下来,是迎诏和册封仪式:

使臣奉诏敕入该国境,国王遣陪臣恭迎诏敕龙亭,行三跪九叩礼。见正、副使,行一跪三叩礼。诏敕及颁赐器币,奉设于使馆。届宣读诏敕之期,国王率陪臣等至馆,肃迎诏敕升殿。国王率陪臣行三跪九叩礼,兴,乃跪受。诏敕宣读毕,行礼如初。若册封王妃,以国王受命;封世子,国王率以受命,礼亦如之^②。

有时,册封仪式之前要对已故先王进行祭奠。届时,在先王庙设立祭位,使臣将从国内携至的谕祭文置于正中。“正、副使左右立,列所赐银绢于神位案上,世子率陪臣行三跪九叩礼毕,退立于神位案左,乃宣谕祭文,世子等皆俯伏。宣毕,兴,奉诣焚帛。所焚毕,世子就拜位,率陪臣行礼,正、副使乃退”^③。

(2) 诸国朝贡礼,主要有进表、朝觐、颁赏等礼仪。贡使抵京后,按规定须先赴礼部进呈朝贡表文,礼部预设表案于正堂中,届时:

(会同四译馆)馆卿朝服率贡使暨从官,各服本国朝服,由馆赴部。入左角门,伫立阶下之左。礼部堂官一

① 《清史稿》卷91,《礼志十·敕封藩服礼》,第2678页。

② (光绪)《清会典》卷39,《主客清吏司》。

③ 《清会典事例》卷502,《礼部·朝贡·敕封》。

员，出立于案左，仪制司官二员，分立于左右楹，均朝服。馆卿先升立于左楹之西，通事二员，序班二员，引贡使以次升阶立，皆跪。正使奉表举授馆卿，转授礼部堂官。礼部堂官受表，陈于案正中，退立。正使以下行三跪九叩礼，兴，序班引退。官卿率贡使、从官皆出。仪制司官奉表退，次日送交内阁^①。

据《清史稿》记载，后金天命元年(1616)，“始行元旦庆贺，制朝仪。天聪六年，行新定朝仪，赐班朝所繇始。崇德改元，定元旦进表笺及圣节庆贺仪。顺治八年，定元旦、冬至、万寿圣节为三大节”^②。贡使在京期间，遇三大节、朝贺及皇帝升殿之日，由礼部主客司官员及会同四译馆卿、大使等率贡使至午门前朝房等候，待文武百官行礼毕，再由序伴引领向皇帝行三跪九叩礼。从《清实录》的相关记载看，顺治、康熙、雍正年间，贡使于朝贺及皇帝升殿之日随文武百官行礼之事较多，乾隆以后逐渐减少。另外，朝鲜最初凡遇元旦、冬至、圣节，皆须遣使纳贡，后与正贡合并，于岁末同进，其贡使每年元旦向清帝行礼朝贺。乾隆以后，这方面的记载也比较少见。这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清帝召见贡使的次数在逐渐减少。

若贡使在京期间不遇朝期，则由礼部奏请或奉旨召见。其仪如下：

礼部堂官一员，蟒袍补服，率贡使服其国朝服，通事补服，诣宫门外祇候。皇帝常服御便殿，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内大臣、侍卫左右侍立如常仪。礼部堂官引贡

① 《清会典事例》卷 505，《礼部·朝贡·朝仪》。

② 《清史稿》卷 88，《礼志七·大朝仪》，第 2621 页。

使入，通事随入，至丹墀西。行三跪九叩礼毕，引由西阶升，通事一员从升，至殿门外跪，皇帝降旨慰问。礼部堂官承旨传知通事，转输贡使；贡使奏对，通事译言，礼部堂官代奏。礼毕，引出^①。

有时，来华贡使地位较高，如“朝鲜贡使有称君者及琉球、越南使臣系该国王兄弟、世子”，则待以优礼。所谓“优礼”，指朝觐礼毕，他们与满汉大臣一同被召至太和殿，位居满汉大臣之后，享受皇帝“赐座”、“赐茶”的待遇。此礼仪同样实行于清初，乾隆即位后，谕令废止。此外，清朝规定：“凡贡使至京，恭遇圣驾至圆明园及幸南苑等处，皆令贡使于道旁瞻观。若驾幸热河而贡使适至，奉旨召至行在，由礼部堂官带领该贡使，前赴热河瞻仰天颜”。清代惟一一次“蕃王”来朝，是乾隆五十五年(1790)“安南(西山政权)国王阮光平亲诣阙廷，庆祝万寿”。向乾隆帝祝寿时，阮光平“于亲王以下郡王以上班次一体行礼”^②。

贡使离京前，例有赏赐，其仪式由礼部主持。

颁赏之日，预设案于午门外道左，陈赐物于案。(会同四译馆)馆卿朝服率贡使暨从官各服本国朝服，由东长安门、天安门、端门至西朝房前东面序立。礼部堂官一员立案北，西面；主客司官及各执事员役俱立案南，西面；监礼御史及鸿胪寺鸣赞四员分立御道左右，东西面；序班二员立贡使之北，东面，均朝服。鸣赞赞齐班，序班引贡使

^① 《清会典事例》卷 505，《礼部·朝贡·朝仪》。

^② (光绪)《清会典》卷 39，《主客清吏司》；《清会典事例》卷 505，《礼部·朝贡·朝仪》。

至丹墀内序立，北面东上，赞进，赞跪叩兴，行三跪九叩礼。主客司官奉颁给国王赐物，率通事授贡使跪受，转授从人，乃以次颁贡使、从人赐物。各跪受讫，赞叩兴，复行三跪九叩礼，兴，引退。官卿率贡使及从官、从人皆出^①。

以上之所以一再征引明清两代文献资料，对朝贡礼仪详加转录，意在说明朝贡礼仪在古代中外交往中的重要地位。中国封建统治者历来重视朝贡的政治意义，这是中外学者的共识。而朝贡制度所确立的中外政治上的臣属关系，无论是实质上的还是名义上的，皆通过一系列朝贡礼仪得到淋漓尽致的展现。在中国内部，臣子不按君臣之义行事，是大逆不道；对朝贡国特别是属国一类的朝贡国而言，朝贡时不守既定礼仪，就是藐视皇权，就是对中国宗主地位的挑战。若再联系朝贡表文中考究的措辞、一成不变的格式，足见中国封建统治者对朝贡礼仪的重视程度了。

史载，隋炀帝大业三年（608年），日本遣使朝贡，在向隋炀帝呈递的表文中有“日出处天子致日没处天子”的字句，隋炀帝“览之不悦”，下令“蛮夷书有无礼着，毋得以闻”。并于次年遣使赴日责难，而日本天皇则谦恭地表示：“我闻海西有大隋，礼义之国，故遣朝贡。我夷人，僻在海隅，不闻礼义。”^②随后遣使随隋使来华朝贡。明初，朱元璋对日本、朝鲜等国不合“礼仪”的朝贡表文，每每严词诘责，却贡不纳。古代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明显高于周边国家和地区，这是不争的事实。基于此，朝贡礼仪作为中国礼乐文明在对外关系

① 《清会典事例》卷 505，《礼部·朝贡·朝仪》。

② 《隋书》卷 81，《倭国传》，第 1828 页。

上的延伸和支撑朝贡制度的重要原则,为来华各国贡使所遵行。

进入清季,朝贡礼仪逐渐成为中西交往的一道无形的心理屏障。顺治十三年(1656),“俄国察罕汗遣使人贡,以不谙朝仪,却其贡,遣之归。明年复表贡,途经三载,表文仍不合体制,世祖以外邦从化,宜予涵容,量加恩赏,谕令毋入朝”^①。文中所谓表文“不合体制”,还有清朝文献档案中涉及对外关系时不断出现的“体制”一词,往往就是朝贡礼仪、朝贡制度的代名词。不过,清代前期,一方面由于西方“贡使”不守朝贡礼仪,只是偶然事件,另一方面由于皇帝的个人意志凌驾于律法之上,康熙、雍正、乾隆皆有恩准西方人行西礼的“开明”之举,因而朝贡礼仪尚未遇到根本性的挑战。

^① 《清史稿》卷91,《礼志十·山海诸国朝贡礼》,第2676页。

第五章 朝贡制度与早期中西关系

15、16 世纪之交的地理大发现,开辟了欧洲人的海权新时代,世界整体化的序幕由此拉开。为了追逐商业利润,谋求海洋霸权,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相继东来,与古老的中华帝国发生直接的政治、经济联系。但是,他们很快发现,东亚地区早已存在一个以中国为宗主的朝贡关系网络,他们欲与中国政府打交道,必须以“朝贡者”的姿态出现,否则,中国统治者会随时将其拒于门外。

第一节 明清之际中国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的官方交往

一、朝贡大门外的不速之客

开辟由欧洲通往印度新航路的葡萄牙人最先抵达中国。1510 年,葡萄牙人占领印度西海岸的果阿(Goa,一译卧亚),以此作为继续东进的殖民据点;翌年,攻陷马来半岛的满刺加。1513 年(正德八年),一位名叫乔治·阿尔瓦雷斯(Gorge Alvares)的葡萄牙人抵达广东珠江口的屯门进行贸易,成为首位进入中国的葡萄牙人。

中葡两国的官方交往始于 1517 年(正德十二年)。是年,葡萄牙驻印度总督阿尔贝加利亚(Lopo soares de Albergaria)奉国王曼努埃尔一世之命,委派皮雷斯(Tomo Pires)为大使,与国王派遣的安特拉德(Fernao Peres de Andrade)一同前往中国。

皮雷斯居留东方多年,著有《东方记》一书,是第一位描述中国朝贡制度的西方人^①。同年8月15日,葡萄牙使团抵达广东屯门。对于蓦然而至的不速之客,广东地方政府各级官员按既定程序一面负责组织接待,一面奏请朝廷定夺。时任广东按察司佥事兼署海道事的顾应祥曾详述此事:

蓦有番舶三只至省城下,放铳三个,城中尽惊。盖前此番舶俱在东莞千户所海澳湾泊,未有至城下者。市舶提举吴洪赐稟,予亲至怀远驿审视。其通事乃江西浮梁人也,稟称此乃佛朗机国遣使臣进贡,其使臣名加必丹,不曾相见。予即差人往梧州呈稟。三堂总镇太监宁诚、总兵武定侯郭勳俱至,其头目远迎,俱不跪拜。总督都御史陈金独后至,将通事责治二十棍,分付提举:远夷慕义而来,不知天朝礼仪,我系朝廷重臣,着他去光孝寺习仪三日方见。第一日始跪左腿,第二日跪右腿,三日才叩头,始引见。总督衙门吩咐:《大明会典》原不载此国,今在驿中安歇,待奏准方可起送^②。

中葡两国的首次交往,是在葡萄牙向明朝“遣使进贡”的名义下进行的,其使臣必须按照明朝的朝贡制度,履行《明集礼·宾礼》有关外国贡使来华后“习仪三日”的规定。但是,对于既非《明会典》所载朝贡国,又未携带勘合、表文的葡萄牙使团,明朝政府似乎并不感兴趣。《明武宗实录》简略记载了广东地方官员和明廷对葡使来华一事的态度和处理意见:“佛郎

^① 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81—182页。

^② 顾应祥:《静虚斋惜阴录》卷12,《杂论三》。转引万明前引书,第186页。

机国差使臣加必丹末等贡方物，请封并给勘合。广东镇巡等官以海南诸番无谓佛郎机者，况使者无本国文书，未可信，乃留其使者以请。下礼部议处，得旨：‘令谕还国，其方物给与之。’”^① 明朝政府采用一贯做法，将葡使携带物品给价收买，但拒绝葡使北上进京。不过，皮雷斯并未按明朝的旨令启程返航，而是继续留居广州怀远驿等待时机。一年之后，他通过贿赂手段，买通当地“镇守中贵，得以入京”^②。

皮雷斯一行携带贡品于 1520 年 1 月北上，时值明武宗“南巡”，驻蹕南京。葡萄牙使团抵达南京后，未蒙武宗召见，只得继续北上，至京后入居会同馆，等待武宗返京再行觐见之礼。没想到数月后武宗回京，一病不起，旋即死去。皮雷斯最终也未一睹这位明朝皇帝的尊容。明世宗即位后，下令驱逐葡萄牙使团，皮雷斯被囚于广东，死于狱中。葡萄牙的首次使华活动以失败告终。

造成这一结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永乐以后，特别是自弘治年间开始，出于节约财政支出和自我防御的需要，明朝政府对朝贡的限制越来越严，不仅严格限制朝贡国的贡期、贡道和朝贡规模，同时责令边境地方政府将没有携带表文和勘合的朝贡者拒之门外。葡萄牙并非明朝的朝贡国，自然没有明朝所要求的表文和勘合。但葡使来华的目的是与明朝建立贸易联系，无论葡王本人还是费尔南，皆有致明朝政府的信函。只是华人通事在翻译费尔南的信函时，为了迎合明朝皇帝“抚驭万国”的心理，私自添加了

① 《明武宗实录》卷 158，正德十三年正月壬寅。

② 《明史》卷 325，《佛朗机传》，第 8430 页。

葡萄牙愿为明朝藩属之类的话语,这样一来,本以平等语气撰就的文书俨然成了藩属国进呈宗主国的朝贡表文。据葡萄牙史料记载,明朝官员发现这一问题后,当即逮捕了通事,并进行调查,同时禁止葡萄牙使团人员接近皇宫,对他们严加防范和控制^①。

其次,在明人眼里,葡萄牙人是以桀骜不驯的凶狡面目出现的。从中葡双方的首次交往开始,葡萄牙人留给中国人的这一印象便根深蒂固,以致后人在编撰《明史·佛郎机传》时将得自传闻的葡萄牙人煮食婴儿的凶残行径写入其中^②。葡使人京后,监察御史何鳌上疏皇帝,历数葡使在华的种种劣迹和与之交往的潜在威胁,主张立即驱逐葡使及海外国家来华贸易船只,以绝后患。他在上疏中说道:“佛郎机最凶狡,兵械较诸蕃独精。前岁驾大舶突至广东会城,炮声殷地。留驿者违制交通,人都者桀骜争长。今听其往来贸易,势必争斗杀伤,南方之祸,殆无纪极。祖宗朝贡有定期,防有常制,故来者不多。近因布政使吴廷举谓缺上香供物,不问何年,来即取货。致番舶不绝于海滢,蛮人杂还于州城。禁防既疏,水道益熟。此佛郎机所以乘机突至也。乞悉驱在澳番舶及番人潜居者,

^① 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90页。

^②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9对葡萄牙人如何煮食婴儿有详细描述:“其法以巨镬煎水成沸汤,以铁笼盛小儿,置之镬上,蒸之出汗。汗尽,乃取出,用铁刷刷其苦皮。其儿犹活,乃杀而剖其腹,去肠胃,蒸食之”。对于中国人的这类说法,同一时期的葡萄牙人巴洛斯(Joao de Barros)解释说:“他们认为我们买了拐骗来的有名望的人家子女烤了吃掉,他们相信这种说法,是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听说过我们。我们对整个东方来说,都是恐惧和可怕的,这不奇怪,因为无论对他们,还是对其他遥远敌方的民族,我们所知道的也同样寥寥无几。”见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第191页。

禁私通,严守备,庶一方获安。”^①

疏中所言“人都者桀骜争长”,是指葡萄牙使团的通事火者亚三目无尊卑上下之分,不守明朝既定的朝贡礼仪。葡萄牙使团抵南京后,火者亚三由权臣江彬引见给明武宗。武宗“喜而留之,随至北京,入四夷馆,不行跪礼,且诈称满刺加国使臣,朝见欲位诸夷上。主事梁焯执问杖之”^②。火者亚三仰仗江彬的权势,丝毫不把负责接待的明朝官员放在眼里,给葡萄牙使团造成极坏的影响。武宗一死,火者亚三和江彬即被处死。

第三,在日益严峻的海疆形势面前,葡萄牙人的东来,特别是其吞并满刺加的行为,是明朝统治者无法消除的心理隐患。虽然满刺加自弘治以来 30 多年间不曾朝贡,但名义上仍是明朝的朝贡国,而作为宗主一方的明朝,自然不会对葡萄牙吞并满刺加一事置若罔闻。正德十五(1520)年十二月,监察御史邱道隆以葡萄牙吞并满刺加,倡言逐其使臣。他在上疏中指出:“满刺加乃敕封之国,而佛郎机敢并之,且啖我以利,邀求封贡,决不可许,宜却其使臣,明示顺逆,令还满刺加疆土,方许朝贡。倘执迷不悛,必檄告诸蕃,声罪致讨。”第二年七月,满刺加贡使至京,“请省谕诸国王,及遣将助兵复其国”。经礼部议定,明朝做出“绝佛朗机,还其贡使”的决定^③。

显然,葡使不是为了“邀求封贡”而来,而是试图打通对华贸易的通道。但对朝贡国而言,朝贡往往是其对华贸易合法

① 《明史》卷 325,《佛郎机传》,第 8430 页。

②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 9《佛郎机》,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320 页。按:文中所说四夷馆,当为会同馆之误,明代朝贡事务的接待机构是会同馆,而不是四夷馆,主事也是指提督会同馆主事一职而言。对此,《明史·佛郎机传》的记载更准确:火者亚三“从驾入都,居会同馆,见提督主事梁焯,不曲膝,焯怒挞之”。

③ 《明世宗实录》卷 4,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卯。

化的手段,既然明朝将葡萄牙人拒于朝贡大门之外,后者便失去了对华贸易的机会。另一方面,朝贡又是确立中外之间某种形式的政治关系的媒介,它与正常的贸易可分可合,以当下的形势而定。即使葡萄牙人1557年占据澳门后其对华贸易的合法地位逐渐为明朝政府所默许,明朝的朝贡大门始终没有向他们敞开。在中葡的首次交往中,葡萄牙人给明朝朝野上下留下的根深蒂固的印象,导致双方之间难以建立起正常的政治关系。史载,嘉靖四十四年(1565),葡萄牙人“伪称满刺加入贡,已改称蒲都丽家,守臣以闻,下(礼)部议,言必佛郎机假托,乃却之”^①。

不仅如此,葡萄牙使华的失败,对以后中西关系的影响不可低估。在驱逐葡使的同时,明世宗下令:“自今海外诸夷及期如(人)贡者,抽分如例,或不贡勘合及非期而以货至者,皆绝之。”^②这样一来,朝贡又成为海外国家来华贸易的合法渠道,原本已经松动的正常海外贸易遭到禁止。明末欲与中国建立贸易关系的西班牙人、荷兰人皆未达到自己的目的。

西班牙占据吕宋(今菲律宾吕宋岛)不久,当地总督曾于万历三年(1575)派遣传教士拉达(Martin Rada)和马丁(Geromins Martin)至福州谒见福建巡抚刘尧海,“呈西班牙总督书,并述通商宣教之意。尧海奏报,明廷以吕宋虽非贡国,而能慕义来朝,准比暹罗、真腊国例,随方入贡。而于通商传教之事,仍令巡抚宣谕斥绝”^③。西班牙人的要求被拒之后,并无遣

① 《明史》卷325,《佛郎机传》,另见《明世宗实录》卷545,嘉靖四十四年四月癸未。

② 《明世宗实录》卷4,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卯。

③ 张维华:《明清之际中西关系简史》,齐鲁书社1987年版,第42页。

使朝贡之举,他们原本就不是为朝贡而来。万历二十六年(1598),西班牙人复至澳门求通市,时人载其事为“索请开贡”,这是当时贡市一体的反映。据《广东通志》记载:“吕宋国从前未至,明永乐中一朝。万历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径抵濠镜澳住舶,索请开贡。督抚司道咸谓其越境违例,议逐之。诸澳番亦谨守澳门不得入。九月,移泊虎跳门,言候丈量。越十月,又使人言已至甲子门,舟破趋还,遂就虎跳门,径结屋群居不去。海道副使章邦翰飭兵严谕,焚其聚落。此年九月,始还东洋”^①。西班牙人伎俩用尽,也没有建立起直接的对华贸易关系。

稍后,于万历二十九年(1601)至广东要求通商的荷兰人,除了让中国人知道他们是来自西洋的“红毛夷”之外,同样一无所获。他们不仅受到捷足先登的葡萄牙人、西班牙人的排挤,而且其一相情愿的对华贸易为明朝日益紧缩的海外政策所不容,只能从事海盗式的海上掠夺,并数次犯边,侵澎湖,占台湾,进一步加剧了明末的海疆危机。

二、清前期来华的荷兰、葡萄牙使节

与明末相比,清初的中西关系有所改善,但这种改善还不可能突破传统的朝贡关系框架,清廷仍以朝贡的目光审视与之打交道的西方国家。据《清世祖实录》记载,明清鼎革之际,西班牙吕宋当局遣使朝贡,适逢清兵入关,使者留闽未还。清兵平定福建,将其使者执送京城。顺治四年(1647),顺治帝赏赐来使,遣返回国,同时向其国王颁布敕谕一道:“朕抚定中原,视天下为一家。念尔吕宋自古以来世世臣事中国,遣使朝贡,业有往例,今故遣人敕谕尔国。若能顺天循理,可将故明

^① 万历《广东通志》卷69,《番夷》。

所给封诰印敕,遣使赍送来京,朕亦照旧封锡。”^①此事没有旁证,若上述记载属实,那么这是清廷接待的第一个西方使团。但据清代史料记载,西班牙人没有对顺治帝的敕谕做出任何反映。第一个被清朝列入朝贡国名单的西方国家是荷兰。

清朝建立后,已经取代葡萄牙、西班牙成为头号海上强国的荷兰一直在谋求开拓对华贸易市场。在清初厉行海禁,贡市一体的体制下,荷兰成功地跻身于清朝朝贡国的行列,一如清朝的属国,有固定的贡期、贡道和贡物。这在与清朝发生联系的西方国家中,是惟一的例外。

顺治十年(1653),荷兰巴达维亚(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总督派遣使臣斯克德(Fredrik Schedel)“至广东请贡,兼请贸易”,但因使臣没有携带表文和贡物,与朝贡制度不符,“巡抚具奏,经部议驳”^②。请贡要求被拒,使荷兰人对清朝的朝贡制度有了更为具体的了解。两年后荷兰巴达维亚总督再遣使臣来华,便按清朝的规定,携带表文和贡物。经广东巡抚奏请,清廷准其赴京朝觐。

据记载,顺治十二年(1655)抵达广东的荷兰使团携带的贡物种类繁多,包括以荷兰国王名义进献的方物和使臣自己进献的方物两部分。其中,进呈御前的方物有:镶金铁甲、镀金马鞍、镶银剑、鸟銃、銃药袋、镶银千里镜、玻璃镜、八角大镜、珊瑚、珊瑚珠、琥珀、琥珀珠、哆罗绒、哔叽缎、西洋布花被面、大毡、毛纓、丁香、番木蔻、五色番花、桂皮、檀香,凡22种。进呈皇后的方物有:玻璃镜、玳瑁匣、乌木饰人物匣、珊瑚珠、琥珀珠、

① 《清世祖实录》卷32,顺治四年六月丁丑。

② 梁廷枬:《海国四说·粤道贡国说》,骆驿、刘晓点校,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205页。

胡珀、哆罗绒、哔叽缎、西洋布、百倭缎、花毡花被面、玻璃杯、花石盒、白石画、蔷薇露，凡 16 种。另有使臣进贡方物 21 种。

清廷赏赐的物品有：国王大蟒缎、妆缎、倭缎各 2 匹，花缎 8 匹，闪缎、帽缎、蓝缎、青缎各 4 匹，绫、纺丝、罗各 10 匹，银 300 两；使臣二人，每人大蟒缎、妆缎、倭缎各 1 匹，花缎 6 匹，蓝缎 3 匹，绫、纺丝、绢各 4 匹，银 100 两；标官妆缎、倭缎、蓝段各 1 匹，花缎 3 匹，绫、纺丝、绢各 2 匹，银 50 两；通事、从人缎、绸、绢、银各有差^①。

此次来华的荷兰使团由彼得·哥页 (Peter de Goyer, 即清代史籍中的杯突高啮) 和雅克布·开泽 (Jacob de Keyer, 即清代史籍中的惹诺皆色) 率领。第二年七月，他们在广东地方官员的护送下抵京。在京期间，荷使曾觐见顺治皇帝，并按既定的朝贡礼仪，向顺治行三跪九叩之礼，接受清廷的赏赐。对于荷使的请贡、通商要求，礼部奏称：“荷兰国从未入贡，今重译来朝，诚朝廷德化所致。念其道路险远，准五年一贡，贡道由广东入。至海上贸易，已经题明不准。应在馆交易，照例严饬违禁等物。”顺治批复：“荷兰国慕义输诚，航海修贡。念其道路险远，著八年一次来朝，以示体恤远人之意。”^②

荷使来华，请贡是虚，通商是实。清廷许令八年一贡，与其要求相去甚远。荷使归国时，顺治皇帝向刚刚加入清朝朝贡国行列的荷兰国王颁发敕谕一道：

惟尔荷兰国……僻在西陲，海洋险远。历代以来，声教不及。乃能缅怀德化，效慕尊亲，择尔贡使杯突高啮、

① 《清会典事例》卷 503,《礼部·朝贡·贡物一》;卷 506,《礼部·朝贡·赐予一》。

② 《清世祖实录》卷 102, 顺治十三年七月戊申。

惹诺皆色等赴阙来朝，虔修职贡，地逾万里，怀忠抱义，朕甚嘉之。用是，优加锡赉大蟒缎二匹，倭缎二匹，闪缎四匹，蓝花缎四匹，青花缎四匹，蓝素缎四匹，帽缎四匹，衣素缎四匹，綾十匹，纺丝十匹，罗十匹，银三百两，以报乎忱。至所请朝贡出入，贸易有无，虽灌输货贝，利益商民，但念道里悠长，风波险阻，舟车跋涉，阅历星霜，劳勤可悯。若朝贡频数，猥烦多人，朕皆不忍。著八年一次来朝，员役不过百人，止令二十人到京。所携货和，在馆交易，不得于广东海上私自货卖。尔其体朕怀保之仁，恪恭藩服，慎乃常职，祇乘宠命^①。

顺治帝一面以天下共主的口吻对荷兰人的“虔修职贡”赞许有加，另一方面则以“体恤远人”为托词，延长其贡期，限制其朝贡规模，拒绝其直接与中国通商的要求。这与明太祖朱元璋的做法极为相似，即将对外关系限定在朝贡关系的框架之内。

康熙初年，出于共同对付郑成功势力的需要，中荷关系又趋密切。1661年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之后，不甘失败的荷兰人为商业利益驱使，打出支援大清国的旗号，双方一拍即合，决定联合攻取台湾。康熙二年（1663），荷兰一面派兵至福建闽安镇“助剿海逆”，一面遣使朝贡并请贸易。为此，康熙帝格外开恩，许其“二年贸易一次”^②。康熙二十三年（1684）准许开海贸易之前，在“有贡才有市”的政策下，清廷的这种特许贸易总共只有两次，除这次外，还有康熙三年（1664）

① 《清世祖实录》卷103，顺治十三年八月甲辰。

② 《清圣祖实录》卷8，康熙二年三月壬辰；《清会典事例》卷510，《礼部·朝贡·市易》。

允许暹罗贸易一次。

康熙五年(1666),荷兰巴达维亚总督派遣使臣范和伦(Peter Van Hoom)来华,欲图延续和发展已经得到清廷许可的对华自由贸易。荷使没有按照清朝的规定从广东入境,而是取道福建进京朝觐。然而,此时清朝统治者或许意识到统一台湾的时机尚未成熟,对联合荷兰攻取台湾不抱什么幻想,所以荷使还没到京,康熙帝已经下令:“荷兰国既八年一贡,其二年贸易,永著停止。”^①在此前后,礼部还议定:“荷兰国违例从福建来入贡,除今次不议外,嗣后遇进贡之年,务由广东道人,别道不许放进。”^②这样,中荷贸易不进反退,双方惟一的一次自由贸易关系又为朝贡关系所取代。当然,康熙帝对荷兰国王及其使臣还是十分慷慨的,除“照顺治十三年例”对其进行赏赐外,还“加赐国王大蟒缎、妆缎、倭缎、片金缎、闪缎、帽缎、蓝缎、素缎各一匹,花缎、绫、纺丝各四匹,绢二匹。正使蟒缎、大缎各一匹”^③。

清朝统一台湾,开放海禁之后,荷使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再度入华。据说,此次荷使呈送清廷的表文有云:“外邦之丸泥尺土,乃是中国飞尘;异域之勺水蹄涔,原属天家滴露。”^④康熙帝则对“感被皇仁”的荷兰国王颁发敕谕曰:“朕惟柔远能迓,圣代之嘉谟;修职献琛,藩臣之大节。输诚匪懈,宠贲亦颁。尔荷兰国王耀汉连氏、甘勃氏属在遐方,克抒丹

① 《清会典事例》卷510,《礼部·朝贡·市易》。

② 梁廷枏:《海国四说·粤道贡国说》,骆驿、刘晓点校,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209页。

③ 《清会典事例》卷506,《礼部·朝贡·赐予一》。

④ 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赵春晨点校,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下卷,第53页。

惘，遣使赉表纳贡，忠荃之忧，良可嘉尚。用是降敕奖谕，并赐王文绮、白金等物。王其祗承，益励忠贞，以副朕眷。”^①应荷使之请，清廷将荷兰的贡期由八年一贡缩短为五年一贡，将其贡道由广东改为福建^②。同时以荷兰“道路险远，航海艰辛”，裁减其贡物，“令贡珊瑚、琥珀、哆罗绒、织金毯、哗叽缎、自鸣钟、镜、马、丁香、冰片、鸟枪、火石，余均免贡”^③。

然而，由于海禁已开，荷兰人可以出入广东、福建进行贸易，此后一百多年间，荷兰并无遣使朝贡之举，清廷对其贡期、贡道的规定成了一纸空文。雍正五年（1727），荷兰人获准在广州设立商馆，从此有了自己的对华贸易基地。直到乾隆五十九年（1794），荷兰贡使的身影才再次出现在北京。此次荷兰使团由正使得胜（Issac Titsingh）、副使范罢览（A. E. van Braam Houckgeest，时为广州荷兰馆大班）率领，以恭贺乾隆帝登极六十年盛典的名义而来^④。他们抵达广州后，首先依例向两广总督长麟呈递表文。这封被长麟称作“词意极为诚敬”的表文译作汉文，有如下之语：

皇帝陛下以德临御，以履四海之福；以仁恤众，将来无疆之寿。溯自圣祖仁皇帝以至于今，敝邑在粤东贸易，永承圣泽之广被，而远迹无不向化者也。来岁恭逢国寿，天下咸庆之期，万民乐德之秋。历稽开古以来，未有我皇上圣神建极之盛也。勃薜（荷王）属在遐陬，历受惠泽，敢

① 《清圣祖实录》卷 127，康熙二十五年七月己酉。

② 《清会典事例》卷 502，《礼部·朝贡·贡期·贡道》。

③ 《清会典事例》卷 503，《礼部·朝贡·贡物》。

④ 得胜使团在华活动，详见博克塞：《十八世纪荷兰使节来华记》，朱杰勤译，载朱杰勤：《中外关系史译丛》，海洋出版社 1984 年版。故宫博物院：《文献丛编》第 5 辑，《荷兰国交聘案》。梁廷枏：《粤道贡国说》卷 3《荷兰》。

不闻风而致庆焉！谨遣来使余悚第生(得胜)，恭赴阙下，谨行朝贡，兼贺皇太子来年践祚，庆万国之咸宁，叶千龄之广运。来使倘礼法疏略，万乞包容。仍愿速赐旋棹，蜀胜急切仰慕之至。伏惟圣慈垂鉴。谨奉表以闻。

确实充满典型的朝贡语气。不过，长麟认为表文“系公班(荷兰东印度公司)大臣尼德波等恭代国王出名，似与体制不符”，为此再三盘诘来使，并上奏朝廷。乾隆帝谕令不必深究，“准起来京瞻觐，遂其向慕之忱”。得胜使团携带的贺礼以西洋奇器为主，还有一部分南海名产，计有“万年如意、八音乐钟、时刻报喜、各式金表、镶嵌金盒、镶嵌带版、珊瑚珠、琥珀珠、千里镜、风枪、金银线、琥珀、各色花毡、各色羽缎、各色大呢、西洋布、地毯、大玻璃镜、花玻璃壁镜、玻璃挂灯、燕窝、檀香、豆蔻、丁香、檀香油、丁香油，凡二十六种”^①。清廷的回赐物品，仍分“照例赏赐”(依康熙赏例)和“加赐”两类，从荷兰国王到使团成员皆赏赐数量不等的各种丝织品、银两、瓷器、玉器等。荷使回国时，乾隆帝依例向遣使“慕化”的荷兰国王颁发敕谕：

兹值天朝六十年国庆，公班衙(荷兰东印度公司)等因道远不及禀知尔国王，即代为修职来庭，则感被声教之诚，即与尔国王无异。是以一律优待，示朕眷怀。所有奏到表贡之来使，小心知礼，已令大臣带领瞻觐，锡予筵宴，并于禁苑诸名胜处，悉令游览，使其叨兹荣宠，共乐太平。除使臣恩赏叠加，及各官通事兵役人等正赏、加赏各物件另单飭知外，兹因尔使臣贵国，特颁敕谕，锡赉尔王文绮

① 《清会典事例》卷 504，《礼部·朝贡·贡物二》。

珍物如前仪，加锡彩缎罗绮文玩器具诸珍，另有清单。王其祇受，益笃忠贞，保义尔邦，永副朕眷。钦哉！特敕。

所言荷使“小心知礼”，并非过誉之词。较之其他西方使团，历次荷使来华，皆按清朝体制，履行朝贡礼仪，从未滋扰生事。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华任职长达30多年的美国人马士曾这样评价1655年来华的荷兰使团：“这两位使节事事顺从中国人的要求。他们带来贵重的礼物，并且听凭这些礼物被人称为贡物，自己竟也这样称呼它；他们也拜领了优厚的恩赐；他们匍匐在皇帝面前；他们在皇帝的圣讳、诏书和宝座之前恭行了三归九叩的礼节；他们情愿以一个亚洲藩属向宗主国来朝贡的使臣自居。他们希望用这种行为在中国取得贸易特权，像他们在日本以同样手段所取得的一样；但他们所得的只不过是准许每八年遣使一次，每次随带商船四艘而已。”^①每次荷使来华，除了在清朝官方档案中留下一次朝贡纪录外，都未能在通商方面取得预期进展。

清初沿袭明末的政策，允许葡萄牙人继续租居澳门，但因海禁甚严，澳门与内地的贸易严重受阻。为此，葡萄牙印度总督以国王阿丰肃六世(Don Afonso VI)的名义派遣使臣玛讷撒尔达聂(Manuel de Saldanha)向清廷“奉表入贡”，以达修好通商之目的。玛讷撒尔达聂于康熙九年(1670)七月抵京，向清廷进献“国王画像、金刚石饰金剑、金珀书籍、珊瑚树、珊瑚珠、琥珀珠、伽楠香、哆罗绒、象牙、犀角、乳香、苏合油、丁香、金银

^① [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张汇文等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一卷，第57页。

乳香、花露、花幔、花毡,凡十有七种”^①。康熙帝以“西洋国地居极远,初次进贡,著从优赏赉”。同年十月,玛讷撒尔达聂归国,行至淮安府山阳县病故,康熙帝“令江南布政使致祭”^②。

显然,此次葡使北京之行,没有取得什么成果。据说,事后澳门的葡萄牙人突发奇想:如果给康熙皇帝送上一头狮子,可望解决贸易问题。这一建议经葡萄牙印度总督向本国政府汇报,得到批准。康熙十七年(1678)八月,仍以葡王阿丰肃六世名义派遣的葡萄牙使团在本多白垒拉(Bento Pereira de Faria)的率领下到达北京,向清廷呈递表文云:

谨奏请大清皇帝万安。前次所遣使臣玛讷撒尔达聂叨蒙皇帝德意鸿恩,同去之员俱占柔远之恩。闻之不胜欢忭,时时感激隆眷,仰瞻巍巍大清国宠光。因谕凡在东洋所属,永怀尊敬大清国之心。祝万寿无疆,俾诸国永远沾恩,等日月之无穷。今特遣本多白垒拉贡献狮子。天主降生一千六百七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奏^③。

或许,康熙帝为葡使的“虔修职责”所打动,不仅厚赏来使,还于次年批准澳门的葡萄牙人由陆路与广州贸易^④。

至康熙五十九年(1720),为答谢清廷允许澳门葡萄牙人赴南洋贸易,澳门当局再次派使臣斐拉理“奉表来朝”,并以清廷规定的朝贡礼仪觐见康熙帝。《清会典事例》卷505《朝贡·朝仪》载其仪如下:

① 《清会典事例》卷503,《礼部·朝贡·贡物一》。

② 《清圣祖实录》卷33,康熙九年七月甲寅;卷34,康熙九年十月壬辰。

③ 《清圣祖实录》卷76,康熙十七年八月庚午。

④ 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419页。

是日,设表案于畅春园九经三事殿阶下正中,圣祖仁皇帝御殿升座。礼部鸿胪寺官引贡使奉表陈案上,退,行三跪九叩礼。仍诣案前奉表,进殿左门,升左陛,膝行至宝座旁,恭进圣祖仁皇帝受表,转授接表大臣。贡使兴,仍由左陛降,出左门,于阶下复行三跪九叩礼。入殿赐座赐茶毕,谢恩退。

此后,葡萄牙还曾于雍正五年(1727)、乾隆十八年(1753)两次遣使来华,皆受清廷的款待和赏赐^①。

明末清初的中西官方交往,仍然局限于传统的朝贡模式。一方面,明清统治者以朝贡的眼光审视前来的西方使节;另一方面,无论是荷兰人还是葡萄牙人、西班牙人使华,都自觉或不自觉地扮演着“贡使”的角色,惟如此,他们才有机会进京一瞻龙颜。前引荷兰、葡萄牙呈递清廷的国书,即所谓“表文”译译为汉文后与原文涵义究竟有多大出入,已无从查考,清代档案史料没有这方面的记载。但汉译国书无一例外地充斥着藩属国对宗主国满怀虔诚敬仰之类的措辞,以满足清帝唯我独尊的心理需求,这与朝鲜、安南、琉球等典型的朝贡国的朝贡表文并无二致。就性质而论,当时中西之间的官方关系,属于松散的、名义上的朝贡关系,而这种靠双方共同维持的关系,是以中国的国力,特别是清朝盛世的实力为后盾的。

第二节 中俄交往中体制的冲突与变通

清初,中俄分属欧亚大陆东西两端的两大帝国。以17世纪初叶为开端的中俄关系,是中外关系史上的重要一笔。清

^① 详见张维华:《明清之际中西关系简史》,齐鲁书社1987年版,第93—94页。

前期的中俄交往,由主管民族事务的理藩院具体负责,而非主管朝贡事务的礼部的执掌范围,看上去有点不伦不类,不过俄国人也从中捞取了不少好处。他们在华所受到的礼遇及获得的商业特权,常令西欧诸国羡慕不已。马克思曾经说过,俄国同中华帝国的关系是很特殊的。当英、美等西方海运国家连跟两广总督直接联系的特权都得不到的时候,“俄国人却享有在北京派驻使节的优先权。固然,据说这种优先权是由俄国人付出屈尊容忍的代价换来的:它只有算做中华帝国的一个朝贡藩属才得侧身于天朝的朝廷。但这毕竟使俄国外交在中国,也像在欧洲一样,有可能产生一种绝不限于外交事务的影响”^①。马克思基于对朝贡模式的认识,将俄国称作中华帝国的“朝贡藩属”,符合清人的“理藩”心态。但同时应该看到,正是在与俄国人打交道的过程中,清朝统治者渐渐多了一份平等意识,少了些许虚骄。所以,当清廷每每以“与天朝体制不符”为由将来自海上的西欧诸国的通商和其他要求予以拒绝时,却对俄罗斯网开一面:设立俄罗斯馆,允许俄罗斯商人进京贸易,朝贡礼仪也发生了由固守到变通的转变。

一、俄罗斯馆的设立与俄商在京贸易

据何秋涛《朔方备乘》卷12记载,俄罗斯馆之名始见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是年,俄使义杰斯来华,经其所请,清廷允许俄国派商队赴京贸易,且作如下规定:“俄罗斯国贸易,人不得过二百名,隔三年来京一次。在路自备马驼盘费,一应货物不令纳税,犯禁之物不准交易。到京时,安置俄罗斯馆,不

^① 马克思:《俄国的对华贸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卷,第9页。

支廩给。定限八十日起程”^①。据学者考证,俄罗斯馆正式设立于康熙三十三年(1694),馆址位于东江米巷玉河桥西街,即明代南会同馆的故址。清人入京后,仍沿用明代会同馆南北两馆接待来使。南会同馆又称玉河桥会同馆、东江米巷会同馆,有馆舍 387 间,因朝鲜、蒙古使臣往来频繁,馆内分置“高丽馆”和“鞑子馆”^②。

从有关记载推断,康熙年间的俄罗斯馆,并不像高丽馆那样属于常设馆舍,每逢俄国使臣、商人来京,清廷大概只是临时拨出南会同馆的一部分馆舍供其居住或安排别处。至于俄罗斯馆名实相符,专供俄罗斯人居停之用,始于雍正初年。清廷于雍正二年(1724)议准:“会同馆舍,仍令外国先到者居住,别拨干鱼胡同官房一所,交该部管理。如俄罗斯人先入会同馆,即令朝鲜人居住此处。再拨玉河桥官房一所,亦交该部,以备他国使臣同时至京者居住”。此令一出,旋即相沿成例,俄罗斯人排挤了会同馆的常客朝鲜人,将原属他们的馆舍变成地地道道的俄罗斯馆。乾隆二年(1737),有官员援引此例上奏说:“自雍正二年定义,俄罗斯人到京,准予会同馆居住。自是以来,俄罗斯人到京,必入会同馆。朝鲜人役到京,每令住干鱼胡同官房,人马多有不便。”^③ 对于会同馆的这一沿革变迁,曾出使清廷的朝鲜人朴趾源在《热河日记》中无奈地写道:“顺治初,设朝鲜使邸于玉河西畔,称玉河馆。后为鄂罗斯所占。鄂罗斯所谓大鼻子獐子,最凶悍,清人不能制,遂设会

① 《清会典则例》卷 142。

② 蔡鸿生:《俄罗斯馆纪事》,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17 页。

③ 《清会典事例》卷 514,《礼部·朝贡·馆舍》。

同馆于干鱼胡同^①”。从中可以看出,清廷对“凶悍”的俄罗斯人,是忌憚三分的。

1727年(雍正五年)11月,中俄签订《恰克图界约》,其中第五款规定:

在京之俄馆,嗣后仅由来京之俄人居住。俄使伊里礼伯爵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请造庙宇,中国办理俄事大臣等将协助盖庙于俄馆。现在住京喇嘛(神父)一人,复议补遣三人,来京后居住此庙,供以膳食,与现住京喇嘛同等。俄人照伊规矩,礼佛念经不得阻止。此外,按俄使伊里礼伯爵萨瓦·伏拉迪斯拉维奇之意留京学习外文之四名学生及两名较年长者(伊等懂俄文及拉丁文),则均置于俄馆,由俄皇皇室供其膳费,学成后,即允其如愿回国。

据此,俄罗斯馆的内涵更加明确,职能也由单一趋于多样。它由起初只供俄人住宿的馆舍,发展成一所附设教堂、兼有学舍的俄罗斯驻华机构和俄商来京贸易的商馆。据俄国文献记载,中式建筑的俄罗斯馆“有四扇门,院子中央是一个大客厅,四周是一排类似营房的厢房,间数足够那些携带皮货前来北京换成银子作为修士大司祭及其属下人员的薪俸的小规模商队使用”^②。

俄罗斯馆的设立及其沿革变化,是实力彼此抗衡的中俄双方平等交往的一个缩影,其背后既有军事冲突,也有和平谈判。而俄罗斯借此所获得的各种在华特权,其他西方国家望尘莫及:当康熙末年下令驱逐西方天主教传教士,禁教呈愈演愈

① 转引蔡鸿生:《俄罗斯馆纪事》,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页。

② 蔡鸿生:《俄罗斯馆纪事》,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7—18页。

愈烈之势时,俄罗斯的东正教神父则大摇大摆地来到紫禁城,人居俄罗斯馆,并由清廷协助在馆内建起东正教堂;当清廷一再颁布朝贡禁令,对各国贡使进京人数严加限制时,俄罗斯却享有每三年派遣一支由 200 人组成的商队进京贸易的特权。在中俄交往中,天朝体制并非一成不变。

自康熙三十二年(1693)清廷批准俄罗斯组团赴北京贸易至乾隆初年,半个多世纪的俄商在京贸易经历了兴旺、衰败直至最终废止的变迁。清前期,谋求商业利益,一直是追赶西方潮流的俄罗斯统治者对华外交的重中之重。俄商在京贸易,已经将会同馆朝贡贸易的旧有体制打开了一个缺口,同时又带有明显的朝贡贸易的印记。

俄商在京贸易,以经营官方货物为主,兼营少量私人货物。康熙三十二年(1693)使华的义杰斯曾对北京和莫斯科市场作过分析,认为适于在北京销售的俄国商品是各种皮货,如貂皮、貂鼠皮、松鼠皮、山猫皮、狐皮等;可输入俄国获取厚利的中国商品有宝石、各种锦缎和南京棉布^①。历次俄商来京,所携物品便以皮货为大宗。据统计,自康熙三十七年(1698)至康熙五十七年(1718)的 30 年间,共有 10 批俄国商队来京贸易。雍正五年(1727)至乾隆二十年(1755),俄商又先后 6 次组团来京贸易,但这一时期的北京贸易已呈衰落之势,并最终被日益兴隆的中俄恰克图边境贸易所取代^②。

与会同馆朝贡贸易不同的是,俄商在京贸易具有规模大、

^① [法]加斯东·加恩:《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70 页。

^② 详见张维华、孙西:《清前期中俄关系》,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8、267—281 页。

周期长的特点。除清朝的藩部外,只有俄罗斯享有派遣大规模商队进京贸易的优惠。显然,由于俄罗斯扩张而不断引发的边界冲突以及民族关系复杂等原因,这是清廷出于友好交往、以商制夷的考虑而采用的变通办法。康熙三十二年(1693)批准俄商来京贸易时,虽有限其“三年来京一次”、“定限八十日起程”的规定,但从未严格执行。实际情况是,在康熙后期俄商在京贸易的兴盛时期,俄国商队平均2年来京一次,在京居留动辄一年半载,而同一时期各国贡使在会同馆的朝贡贸易,三五天便匆匆收场。

另一方面,这种所谓的自由贸易,又没有脱离传统的朝贡贸易框架。当东南沿海地区的外贸税制逐渐完善时,俄商在京贸易则一概免税。清廷曾明文规定俄商“在路自备马驼盘费”,到京后“不支廩给”,可在执行过程中又回到朝贡贸易的老路。1697年,俄方将组建第一批商队赴京贸易的有关事项通告中方,清廷答应其诸多要求。大臣索额图在给俄方的咨文中称:“我圣主念尔恭信,准按定例,派员至本国索伦地方,护送来京。抵达后,又拨派栈院,足给食物,喂养马驼,并准其自由贸易。其返回时,资助盘费,并派妥员,护送出境。为此咨行知照。”1699年,第二批俄国商队抵京后,清廷“仍按旧例,供给膳宿,准其自由贸易,并无阻拦之处。其返回时,亦派妥员护送出境”^①。这些都是清廷对待朝贡使臣的一贯做法。同时,俄商在京贸易,完全处于清廷的掌控之下,生意的好坏,不单单以市场的需求为转移,更取决于清廷的态度。如同会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84、190页。关于康熙后期俄商在京贸易,详见张维华、孙西:《清前期中俄关系》,山东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45—167页。

同馆朝贡贸易一样,俄商在京贸易,被严格限制在俄罗斯馆进行,届时清廷派官兵监护。

中俄《恰克图界约》签订后,随着中俄邦交关系的发展,俄国商人、学生、僧侣、使节来者日众,为防止其窥探中国内情,清廷进一步加强了对俄商在京贸易的监控力度。雍正九年(1731),经理藩院奏请,清廷下令:俄商“到京进馆后,兵部奏派副都统及官兵看守。买卖人出馆行走,皆令护军等伴行。特简内大臣部院堂官数人,总理俄罗斯事务。其监视贸易官二人,开列侍读学士科道等职名引见简用”^①。另据《清朝文献通考·四裔考》记载,几年后,监督俄罗斯馆御史赫庆于乾隆元年(1736)再次上奏朝廷:“俄罗斯互市,止宜在于边境,其驻居京城者请禁。贸易止令以货易货,勿以金银相酬。在京读书子弟,亦不可任其出入,使知内地情形。奥图违禁等物,禁勿售与。”

此后,虽然俄国又陆续派遣过几支商队,但因清廷的诸多限制,加之俄货滞销,俄商在京贸易的萧条已属必然。

二、中俄礼仪冲突与变通

西方学者研究清代中西关系时,常将礼仪问题作为焦点,并视朝贡礼仪为一成不变的天朝体制之一。其实,清代前期的中俄交往,既有礼仪的冲突,也有礼仪的变通,这在康熙盛世体现得尤为明显,不可一概而论^②。

有据可考的第一次俄使来华,始于1618年(万历四十六年)。是年,彼特林奉俄国托博尔斯克总督伊凡·谢苗诺维奇·

^① 引自张维华、孙西:《清前期中俄关系》,山东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82页。

^② 近年围绕清代中西交往中的礼仪问题,国内已有比较系统的研究,见王开玺:《隔膜、冲突与趋同——清代外交礼仪之争透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库拉金之命出使明廷,于次年9月抵达北京。万历皇帝以其未携贡物、表文,不符合外夷入觐的礼节,所以未予接见,仅赐以礼品和国书^①。

顺治年间,出于打探中国情况和通商的需要,俄国政府两次向清廷派遣使节。一次是顺治十一年(1654),沙皇派遣费奥多尔·巴伊科夫来华。行前,俄国外务衙门给巴伊科夫下达了内容详尽的训令,其中涉及礼仪问题的有:国书、礼品须亲呈清帝,而非衙门官员、皇帝近臣;若发现清帝致沙皇的国书未将沙皇的名称写对或写全,须要求重新书写,否则,不得将国书携回;不得向清帝宫殿和任何一道门坎鞠躬,不得吻皇帝的脚,但吻手的要求不要拒绝。总之,除了遵循沙皇的谕旨和以前的习惯外,其他的礼节都不能履行^②。看来,重视外交礼仪的不只是中国皇帝,欧亚大陆另一端的专制君主沙皇,也格外看重外交礼仪。就在巴伊科夫使华的同一年,俄国派往西欧的使节向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宣称:我们将不按别人所要求的那样去主持外交代表团,而按照自己官定的外事习惯,其他国家的大使和公使并不足为我们效法^③。带着这样的训令出使中国,其结果可想而知。

巴伊科夫使团一路走走停停,历时近两年才于顺治十三年(1656)二月到京。期间,他曾派遣谢伊特库尔·阿勃林于顺

^① 万历致俄皇的国书,见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编:《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1册,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97页。但经俄译后再转译为汉文,恐其原意失之过半。

^② 训令的详细内容,见尼古拉·班蒂什——卡缅斯基:《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3—24页;《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1册,第231—233页。

^③ 苏全有:《十七、十八世纪中俄外交礼仪之争》,《清史研究》1999年第4期。

治十二年(1655)先行至京。据《清世祖实录》记载,阿勃林似乎没有恪守本国训令,觐见时向顺治帝行了“贡礼”。顺治帝特向沙皇颁发敕谕一道,交由阿勃林携回。文曰:“尔国远处西北,从未一达中华。今尔诚心向化,遣使进贡方物,朕甚嘉之。特颁恩赐,即俾尔使人赍回,昭朕柔远之至意。尔其钦承,永孝忠顺,以副恩宠。”^①巴伊科夫在京期间,因觐见礼仪与清廷相持不下,遂为清廷逐回。两年后俄国再遣伊凡·佩尔菲得耶夫和阿勃林来华,同样因礼仪问题怏怏而还。

顺治年间俄使来华有关礼仪的争执及清廷的处理意见,《清世祖实录》记载较详,兹转录如下:

先是鄂罗斯国察罕汗,于顺治十二年遣使请安,贡方物,不具表文。因其始行贡礼,赉而遣之,并赐敕命,每岁入贡。后于十三年又有使至,虽具表文,但行其国礼,立而授表,不跪拜。于是部议:来使不谙朝礼,不宜令朝见,却其贡物,遣之还。后阅岁,察罕汗复遣使赉表进贡,途经三载,至是始至。表内不遵正朔,称一千一百六十五年(指俄历),又自称大汗,语多不逊。下诸王大臣议,金谓宜逐其使,却其贡物。奏入,得旨:察罕汗虽恃为首长,表文矜夸不逊,然外邦从化,宜加涵容,以示怀柔。鄂罗寺院出西陲,未沾教化,乃能遣使奉表而来,亦见慕义之忧。来使著该部与宴,贡物察收。察罕汗及其使量加恩赏,但不必遣使报书。尔衙门可即以表文矜夸不逊,不令陛见之故,谕其使而遣之”。^②

① 《清世祖实录》卷91,顺治十二年五月乙巳。

② 《清世祖实录》卷135,顺治十七年五月丁巳。

两国彼此之间的隔膜无知,至康熙年间的军事较量之后才有所改变,并由此导致礼仪的变通。

康熙九年(1670),为商谈中俄边界纠纷及通商等事宜,俄国驻涅尔琴斯克(即尼布楚)军政长官阿尔申斯基派遣伊格纳季·米洛瓦诺夫出使中国。到京后米洛瓦诺夫依清廷礼仪觐见康熙帝,并接受清廷的赏赐。据俄方记载,米洛瓦诺夫携带的官方文书中有“望博格得汗(指中国皇帝)本人归顺于我沙皇陛下最高统治之下,永世不渝,向我大君主纳贡”^①之语,竟然要求康熙帝臣服于沙皇。若非译文经过曲解、粉饰,使清廷难以知悉文书的确切内容,恐怕一场礼仪冲突在所难免,米洛瓦诺夫早就被扫地出门了。

清前期中俄双方最激烈的一次礼仪冲突,是由康熙十五年(1676)尼古拉·斯帕法理(即清代史籍中的尼果赖、米库赖)使华引发的。米洛瓦诺夫来华前后,康熙帝曾两次致书沙皇,目的在于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两国在黑龙江流域的争端及达斡尔族酋长根忒木尔叛逃俄国等问题。为此,沙皇特派斯帕法理率领150余人的庞大使团赴华。斯帕法理一行抵达嫩江时,清廷派礼部侍郎马喇前往迎接,双方围绕国书的递交问题相持不下。清代各国贡使入境后,须由当地官员查验其表文和贡物。马喇依据朝贡程序,要求斯帕法理出示国书,查验其中是否含有“无礼”之词,并提出对俄国呈送清廷的礼品加以过目,当即遭到拒绝。斯帕法理坚持将国书当面递交清帝。

进京后,双方就若干礼仪细节讨价还价,俄使在京的3个多月期间,争论几乎没有停止过。最终要么折衷双方意见,要

^① 文书原文见《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1卷第2册,第401—402页。

么敷衍了事。关于国书和礼品的递交问题,本来,外国使臣抵京后,所携国书(表文)、礼品(贡物)须由相关衙门译审、查验,然后将国书转呈清帝,礼品移交内务府。清廷一改惯例,准许斯帕法理将国书置于宫内一张铺有黄缎的御案上,再由内阁大学士代表康熙接受国书和礼品。对于清廷所一直固守的这一朝贡礼仪的变通,连当时在京的耶稣会士都深表惊讶:“说实在的,他们(清朝官员)现在所提出的建议,几乎已经是奇迹了,……而这种新的仪典对过去的任何使节又都未采用过。”^①

在觐见和接受清帝回赐物品时是否行跪拜礼一事上,因沙皇给使团的训令要求觐见清帝时只能行鞠躬礼,所以一开始斯帕法理不肯让步。后担心不能如愿完成使命,勉强接受中方建议,觐见康熙时行了极不规范的三跪九叩礼。在接受清帝的回赐物品时,斯帕法理声称皇帝赠送他本人的礼品可以跪接,而赠送沙皇的礼品必须立受。无奈之下,主持颁赏的清朝官员只好将礼品草草交给他了事。

鉴于斯帕法理来华“行止悖戾”(清人将尼古拉译作“尼果赖”、“米库赖”,在此,这个“赖”字的象征意义隐约可见),清廷决定不给沙皇回复国书。清廷之所以作如此决定,名义上是在维护既定的礼仪制度,其实,对于俄方是否接受己方以居高临下语气撰就的国书,也是经过充分考虑的。历次俄方递交清帝的国书,无不对沙皇的一大堆尊号、头衔详加罗列,字数抵得上一篇短文。不向斯帕法理颁发国书,是为了避免由此引发礼仪冲突。为此,清朝官员曾向斯帕法理作出三点解释:

^① [英]约·弗·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下卷,第1484页。

一是清帝在致别国君主复书中，一律使用至尊君主对下属的语言；二是关于别国君主的礼品，清帝的复书中都写作“尔所献贡物朕已察收”；三是赏礼或回礼，清帝一律写为“朕念尔曾经效力，特赐尔及尔国以恩赉”。如果斯帕法理没有异议，像这样的国书，清廷肯定是乐于回复的^①。清朝官员已隐约认识到除了“敕谕”以外，国书还有另外一种写法。当然，这并不妨碍清代官方文献仍用套语，记载斯帕法理来华一事：

（康熙十五年）五月丙戌，鄂罗斯察汉汗遣其使臣尼果赖罕伯理尔鄂维策入贡方物，奏称：鄂罗斯僻处远方，从古未通中国，不识中国文义，不谙奏疏仪式，今特向化输诚，愿通贡使。得旨：鄂罗斯国所处甚远，诚心向化，特遣其臣贡献方物，甚属可嘉。所奏之处，议政王大臣等议奏。

七月，议政王大臣等遵谕议复：鄂罗斯察汉汗向化入贡，应行赏赉。其使臣尼果赖不娴典礼，不便给与敕书，应令理藩院谕来使云：“尔主欲通和好，应将本朝逋逃根忒木尔遣还，令简使臣尊中国礼行，方许照常贸易。”从之。赐鄂罗斯察汉汗使臣鞍马、袍服等物^②。

斯帕法理使华引发的中俄礼仪冲突，给清廷留下挥之不去的阴影，遵行中国礼仪，成为俄商来华的前提条件。

1689年，在中俄双方围绕《尼布楚条约》的谈判过程中，俄方代表戈洛文根据俄国政府的训令，要求在条约中载明：清

^① 王开玺：《隔膜、冲突与趋同——清代外交礼仪之争透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96页。关于斯帕法理使华的中俄礼仪冲突，详见该书第81—96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61，康熙十五年五月丙戌；卷62，康熙十五年七月辛巳。

帝致俄皇的国书,需写明俄皇的各种尊称、头衔,不得在国书中自称“天下主宰”并使用“上谕”之类的字眼;国书的递交程式按西方外交惯例由两国君主亲受。对此,清廷代表以未奉谕旨为由加以拒绝,国书问题一直悬而未决。

1693年(康熙三十二年)义杰斯以使节兼商人的双重身份来京,曾遵斯帕法理使华的先例,向清廷递交国书、礼品,觐见时向康熙行三跪九叩礼。但康熙以俄罗斯国书“将其君主写金字置前,且不写奏字而写朋友……不合外国奏书之例,故不予接受,其文书及贡物,均著退回”^①。后经大臣议定奏准:

俄罗斯察罕汗奏文,与外国奏文体式不合,将贡物、奏文一并发回。但该国地远,不知中国制度,将原奏不合式之处,明白晓谕来使。召见时照常恩赐,其带来货物仍令贸易。嗣后俄罗斯奏文,先令黑龙江将军开看,若有不合式处,即自边地驳回。验明合式,方准入奏。到京之日,令来使于午门前,跪奉(国书)置黄案上,行三跪九叩礼^②。

正是与俄罗斯的军事较量和礼仪冲突,使深谋远虑的康熙皇帝对清朝江山感到了一丝担忧。当大学士将义杰斯所携国书的译文进呈御览时,康熙说道:“外藩朝贡,虽属盛事,恐传至后世,未必不因此反生事端。总之,中国安宁,则外衅不作。故当以培养元气为根本要务耳。”^③在此,康熙向后世子孙发出了“盛世危言”,可谓意味深长。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49页。参阅张维华、孙西:《清前期中俄关系》,山东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37—138页。

^② 《清会典事例》卷746。

^③ 《清圣祖实录》卷160,康熙三十二年十月丁酉。

此后,中俄在国书的格式等问题上虽仍有分歧,但双方从各自的利益原则出发,都作过让步。1719年(康熙五十八年),俄国政府派遣伊兹玛依洛夫使华,为谋取更多的商业利益,在给他的国书中一一写明中国皇帝的各种头衔称号,称清帝为“陛下”,而不是“殿下”,称沙皇,只写他洗礼时的教名^①。伊兹玛依洛夫递交国书时,出于睦邻友好,维护边境安定的考虑,康熙也打破惯例,亲受国书。这已是中国皇帝给与外国使臣的最高礼遇了。不仅如此,在此之前图理琛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奉命出使土尔扈特部时,康熙在给他的训令中曾明确表示,如蒙俄皇召见,可以彼国之礼觐见。雍正七年(1729)至十一年(1733)清朝两次派使团出访俄国,皆按俄方礼仪要求,向俄皇行叩头礼。

不过,对于俄使所携国书,清廷一直坚持不予回复,其间虽有变通^②,但这一问题到雍正三年(1725)双方商定由中方理藩院和俄方枢密院互通信函为止,才以折衷的方式获得解决。

近代以降,包括中俄礼仪冲突在内的中外礼仪冲突日趋白热化,成为天朝衰世之君的心腹之患。康熙的预言在150年后得到应验。

^① [法]加斯东·加恩:《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55页。

^② 例如,伊兹玛依洛夫离京前,清廷向他本人颁发的敕谕,其实也是一封非正式国书,其内容如下:“敕谕俄罗斯使臣伊兹玛依洛夫:尔国君主恭请朕安,愿日敦两国之睦谊,祝中国愈加繁荣昌盛、诸事成功等情之奏书,朕已收阅,贡物皆已收下,凡事皆已当面降旨。著尔恭记朕旨,转告尔主,事竣妥为返回。特此敕谕。”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一编,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07页。

第三节 马戛尔尼使华的象征意义

在中西关系史上,1793年(乾隆五十八年)马戛尔尼使华之所以占有重要地位,不仅仅在于这一事件本身,更在于它所具有的象征意义。后世学者曾从不同的角度,对此进行诠释^①。其中,“占主流也比较不那么牵强的看法是一个被贸易所驱动的英国的(帝国主义)扩张与一个傲慢且自视为世界中心的中华帝国相遇并(因文化误解)发生冲突;由于(顽固的)清廷与英使在是否按常规朝贡方式行三跪九叩礼这一问题上的争执,使使团最后以失败告终。此事的失败体现了中国对外部世界的漠视和无知,最终导致了对中国极为不利的后果”^②。在西方学者笔下,往往将马戛尔尼使华作为近代中西

^① 朱雍:《不愿打开的中国大门:18世纪的外交与中国命运》,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同年,法国学者阿兰·佩雷菲特出版《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中译本由三联出版社1993年出版)一书,运用大量第一手资料,对中英接触的背景,所本的观念及围绕是否行三跪九叩礼等问题详加阐释。1995年,美国学者何伟亚出版《怀柔远人:清代宾礼与1793年马戛尔尼使团》(James L. Hevia,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5.),中译本改译书名为《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该书运用后现代主义的方法,通过对宾礼的剖析,阐释因马戛尔尼使华导致的礼仪冲突,并以此抨击费正清等人提出的朝贡体系理论。不过,何伟亚所据宾礼,就是作为朝贡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朝贡礼仪。在笔者看来,二者基于不同的理论方法和观察角度,从不同的侧面研究中国古代外交及其观念,可谓异曲同工。该书出版后,引起海内外学者的广泛反响,书评如潮,仅香港《二十一世纪》杂志1997年12月号,1998年2月号、4月号、10月号就刊载海内外学者的书评5篇,围绕该书涉及的诸多问题展开广泛讨论。1999年,《历史研究》第1期和《读书》杂志第2期分别刊载罗志田《后现代主义与中国研究:〈怀柔远人〉的史学启示》和杨念群《“常识性批判”与中国学术的困境》。有学者认为这两篇文章的发表,“似乎很有象征意味,象征这西方的后现代历史学已经堂而皇之地进入了中国大陆的学术界”。见葛兆光:《中国思想史》,《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5页。

^② 罗志田:《后现代主义与中国研究:〈怀柔远人〉的史学启示》,《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

大规模军事和文化冲突的序幕来描述,得出上述结论也就顺理成章了。法国学者阿兰·佩雷菲特在对马戛尔尼使华一事作了详尽的考察分析之后总结说:

面对总是以强国其实它已没有强盛的国力自居且态度傲慢的中央帝国,英国已越来越不耐烦。英国人的活力无法发挥,中国十分虚弱还要毫不妥协,双方都被激怒了。所有的战争总是通过寻找属于先验范围的正当理由来合法化的。对中国人来说,已达到的完美是个正当理由,对英国人来说,可臻完善的进步才是正当理由。两者并不属于同一个思想领域。他们越来往,互相越不能容忍。在这种伤害对方的不理解状态中,两种文明互相撞击,每一方都认为自己是世界第一^①。

因彼此隔膜而产生文化误解和冲突,是人类文化史上的普遍现象,中英双方都视自己为世界第一,也是事实,而且一个是观念中的世界第一,一个是现实中的世界第一。但问题是,围绕马戛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是否如学者们所说或想象的那样严重?马戛尔尼之所以对悬挂于英国船上写着“英吉利贡使”的长幡熟视无睹,是因为他心里清楚,一旦捅破这层窗户纸,他就可能随时被清廷勒令返航,更遑论进京面见乾隆了。按朝贡制度行事,是各国派遣使臣来华的先决条件,英国人哪怕做做样子,也必须迈过这道门坎。

一、礼仪问题

与康熙年间斯帕法理使华的中俄礼仪冲突相比,马戛尔

^① [法]阿兰·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600—601页。

尼使华引发的礼仪问题主要围绕英使是否行三跪九叩礼展开,不仅内容单一,双方的冲突也算不上十分激烈。既然有康熙年间对俄交涉时礼仪变通的先例,起初乾隆帝并未强行要求马戛尔尼使团遵行清廷礼仪。使团抵达天津前,双方尚未就礼仪问题进行磋商,乾隆帝只是指示负责接待的地方官员厚待来使:“此次英吉利贡使到后,一切款待,固不可踵事增华,但该贡使航海远来,初次观光上国,非缅甸、安南等处频年入贡者可比。……务宜妥为照料,不可过于简略,致为远人所轻”^①。使团抵达天津后,乾隆于1793年8月3日(六月二十七日)谕令直隶总督梁肯堂、长芦盐政征瑞:“接待远人之道,贵于丰俭适中,不卑不亢。若该贡使等于进谒时行叩见之礼,该督等不必辞却;倘伊等不行此礼,亦只可顺其国俗,不必加之勉强。该督等务宜留心款接,不可过于优待,转为所轻;以示怀柔,而符体制。”^②这是乾隆首次就英使的叩见礼仪问题表态,似乎对英使是否行叩见礼并不介意。

可是,没过几天,乾隆的态度就发生了两次变化。当他得到征瑞于7月30日(六月二十三日)亲赴英船与马戛尔尼相见的奏报后,发现其中没有言及相见礼仪,为此特颁谕令:“该贡使虽自称伊系该国辅政大臣,又属国王亲信之人。但外夷遣使入贡,其陪臣与天朝臣工相见礼节,自有定制。即如阮光平系安南国王,其与同知王抚堂接见时,礼貌尚极恭敬。何况玛嘎尔呢等不过该国使臣,而征瑞系钦差前往照料,该使臣进

^① 故宫博物院掌故部编:《掌故丛编》,《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廷寄》,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33—634页。

^② 《掌故丛编》,《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廷寄》,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49—650页。

谒时自应倍加恭敬。接待外夷之道，全在斟酌适中，不卑不亢。该国遣使航海远来，固不可稍存简慢，致阻向化之诚。然加之体恤则可，若过为优礼，夷性贪得便宜，待之逾厚，则其心益骄，转使外夷不知天朝体统，尊严为所轻忽，关系甚重。……著传谕征瑞即将该使臣等如何接见行礼情形迅速先行驰奏”^①。

其实，因英使“自以品级尊崇，须平行相见”，征瑞恐“有失体制”，并未亲自与马戛尔尼相见，只是委派两名下官至英船询问“贡物”种类数量，索要贡单^②。乾隆闻奏，对征瑞的做法不以为然，再降谕旨一道：“征瑞接奉前旨，以该使臣欲行敌体之礼，遂不轻往，仅派道将过传查看，殊属矫枉过正。试思该使臣象征瑞行叩见礼，亦无足为荣；即不行叩见礼，亦何所损？梁肯堂若计较至此，更成笑话。外省习气，非过则不及。况该使臣航海远来，至一年之久始抵天津，亦当格外加之体恤，岂可以此等相见礼节与之较论？殊非怀柔远人之道。”^③

这两道廷寄谕令发自同一天，即8月5日（六月二十九日），但措辞不一，在礼仪问题上自相矛盾。乾隆对礼仪问题的态度摇摆不定，使梁肯堂、征瑞等负责接待英使的官员战战兢兢，无所适从。此后，清廷对马戛尔尼使团的接待和礼仪要求逐渐由宽而严。即使如此，使团在天津停留期间，双方仍未在礼仪问题上发生什么大的争执。当清廷发现译出的英国贡

① 《掌故丛编》，《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廷寄》，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50—651页。

② 《掌故丛编》，《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廷寄》，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59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批奏折·外交类》，第25号。

单内有“钦差”字样时,认为该称谓“流传日久,几以英吉利与天朝均敌,于体制殊有关系”,遂责令将“钦差”二字改为“贡差”、“敬差”等字^①。对此,英使没有表示异议。当征瑞根据朝廷指示,婉转地告知英使演练跪叩礼时,马戛尔尼也没有表示明确地反对,以致征瑞不无得意地上奏乾隆说:“英吉利使臣等深以不娴天朝礼节为愧,连日学习,渐能跪叩。征瑞随时导教,俾臻妥善。”^②

可是,老练的马戛尔尼一直在敷衍征瑞等人,他要到最后关头再亮出底牌:觐见乾隆时拒行三跪九叩礼。果然,从通州到北京,对征瑞要求英国使团演练跪叩礼的两次提议,马戛尔尼皆断然拒绝。其理由是,他只对上帝双膝跪拜,对英王也不过屈一膝而已,觐见中国皇帝与觐见英王的礼仪应该是一样的,即行单膝跪拜礼^③。马戛尔尼使团抵达热河后,双方仍就觐见礼仪相持不下。乾隆皇帝震怒了。本来允许英国使团赴热河“随蒙古王公,缅甸贡使一体行礼”,已属格外恩典,英使既为祝寿而来,又不肯行三跪九叩之礼,岂不有辱天朝门面,遭各藩部王公、外国使臣讥笑!何况英使觐见的具体仪节已经排定^④。看来应该给不守天朝礼仪的英国人一点颜色了。在9月9日(八月初五日)的廷寄谕旨中,乾隆一面对英使进

^① 《掌故丛编》,《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军机处给征瑞劄》,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62页。

^② 《掌故丛编》,《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十二日传谕征瑞》,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91页。

^③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叶笃义译,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版,第359页。

^④ 英使觐见的仪节由军机大臣何 拟定,于9月8日奏准,具体内容见朱雍:《不愿打开的中国大门:18世纪的外交与中国命运》,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7页。

京所经省份的地方官表示不满,认为他们对英使的“款接供给未免过于优待,以致该贡使等妄自骄矜”;一面命令他们在英使回国时,“只须照例应付,不得踵事增华,徒滋烦费,此等无知外夷,亦不值加以优礼”。次日,乾隆传谕在京官员,降低对英使的接待规格,重申外夷觐见的礼仪原则:“朕于外夷入觐,如果诚心恭顺,必加以恩待,用示怀柔;若稍涉骄矜,则是伊等无福承受恩典,亦即减其接代(待)之礼,以示体制。此驾驭外藩之道宜然”^①。

根据清廷安排,马戛尔尼使团在热河期间,需要向乾隆行礼的场合有两个:一是9月14日(八月十日)接受乾隆召见,呈递国书时;二是9月17日(八月十三日)乾隆八十三岁寿辰时,随祝寿队伍向乾隆御座方向行礼。至于英使以何种方式行礼,不仅中英双方的记载互相抵牾,即使清代官方记载也颇多歧异,这一问题一直悬而未决。不过,《清史稿》从礼仪变通的角度,言及此次英使觐见礼仪:

康熙初,外洋始入贡。中朝款接,稍异藩服。南怀仁官钦天监,增工部侍郎,凡内廷召见,并许侍立,不行拜跪礼。雍正间,罗马教皇遣使来京,世宗许行西礼,且与握手。乾隆季叶,英使马格里(马戛尔尼)入觐,礼臣与议仪式,彼以觐见英王为言,特旨允用西礼。筵宴日,且亲赐卮酒^②。

另据《清会典事例》记载,英使觐见之日,“高宗纯皇帝御

^① 《掌故丛编》,《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初五日廷寄、八月初六日廷寄》,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14—717页。

^② 《清史稿》卷91,《礼志十·外国贡使觐见礼》,第2679页。

澹泊敬诚殿，军机大臣同礼部堂官带领贡使，恭奉表文跪递。命御前大臣恭接，转呈御览”^①。

不管马戛尔尼等人是遵从清廷朝贡礼仪行三跪九叩礼，还是以“西礼”对乾隆单膝跪拜，觐见的当日，乾隆的心境还是不错的，特赋诗一首，以志事抒怀：

博都雅昔修职贡，英吉利今效苾诚。
 竖亥横章输近步，祖功宗德逮遥瀛。
 视如常却心嘉笃，不贵异听物诩精。
 怀远薄来而厚往，衷深保泰以持盈^②。

马戛尔尼使华引发的中英礼仪冲突，恐在清廷看来，只是先前俄人使华的翻版，如果他们不按规定的礼仪行事，最坏的结果不过是“绝贡断交”。何况清廷既有礼仪变通的先例，也未因此拒绝与英人的交往。乾隆六十年（1796），清廷甚至铸刻了专供“英吉利敕谕内铃用”的印玺^③。20年后，英国阿美士德使团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来华，嘉庆帝以他托病拒行三跪九叩礼为由，不许觐见，即行驱逐。其胸襟已不比乃父乾隆，更逊于曾祖康熙。

从理论上讲，不同国家、民族之间的礼仪差异，体现的是无可区分轩轻的文化的民族性。同样拥有优越感的中英双方，都没有在礼仪方面声称自己的优越性，却都想将自己的礼仪强加于对方：英国奉行貌似平等的国家之间的交往原则；清

① 《清会典事例》卷505，《礼部·朝贡·朝仪》。此处记载的地点有误：9月14日马戛尔尼呈递国书并接受乾隆召见，是在热河万树园，非澹泊敬诚殿。后者是寿辰当天英使向乾隆御座方向行礼的地方。

② 《清高宗实录》卷1434，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庚午。

③ 故宫博物院编：《文献丛编》第5辑，《英吉利国交聘案》，第5页。

廷则有沿袭已久的朝贡制度。这其中不可避免地掺杂着彼此之间的文化误解,英国人无法想象,在中国,叩头除了表示服从以外,还带有祖先崇拜的痕迹,是对长者表示敬意、谢恩的司空见惯的方式。中国人则难以理解,你英国人既为祝寿而来,为何不入乡随俗?又不是我邀请你来。实际上,马戛尔尼使华遵行的仍是朝贡模式,除了跪叩礼之外,双方没有在其他问题上发生争执。西方学者指出,马戛尔尼使团“在遵循宗主国和附庸国的关系准则的所有其他方面之后,却拒绝磕头,这样做实际上是毫无意义的,反而产生了影响深远的误解……”^①。

确切地讲,这里所说的“影响深远的误解”,是指西方人对中国的误解乃至偏见,这与他们将磕头神圣化的殖民心态有关。19世纪以来,欧洲中心论成为西方殖民列强对外扩张的理论依据,在他们眼里,清廷礼仪是中华帝国傲慢自大、闭关排外的象征,甚至以此作为对华侵略的辩护借口。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后,美国总统约翰·亚当斯(John Quincy Adams)声称,战争的真正原因不是鸦片而是磕头。他解释说,中国人将自己关在排外主义的高墙之内,而将欧洲人的贸易拒之门外,这违反了国际法给予每个国家的“道德义务”——为商业往来创造便利。中国人认为可以在“侮辱和贬低”的基础上与人交往,这种“傲慢和不堪忍受”的态度,正是引起中英冲突的惟一

^① 普里查德:《1793年马戛尔尼使团访华中的磕头问题》,原载《远东季刊》,1943年第2卷第2期,转引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第241页。

原因^①。以跪拜礼为核心的清廷礼仪因时移势异而承载如此重要且被肆意歪曲的含义,这是当初中英礼仪问题的当事人无法预料的。

二、“贡物”的背后

马戛尔尼使团在华期间,乾隆皇帝对其所携“贡物”的重视程度丝毫不亚于觐见礼仪。对清廷而言,皇宫中陈列的来自世界各地的精美物品,虽是万国来朝的宗主地位的物化表征,但英国使团带来的贡物,却使乾隆感到不安。英国人则看中他们带给清廷礼品的潜在价值,它们是英国强盛的国力和先进的科学技术的体现,意欲通过礼品的炫耀,为进一步扩大对华贸易增加筹码。不幸的是,效果适得其反。

基于对中国的了解,马戛尔尼在奉命筹建使团的过程中,对礼品的选择是经过精心考虑的。他在给英国外交大臣的报告中指出:“对付一个如此骄傲的朝廷,它对西方国家的力量与重要性无知,而坚持东方式的妄自尊大,就必须给予皇帝及其大臣以庄严华丽的印象”。而能够留给清廷如此印象的不仅包括配备 64 门火炮的“狮子号”以及“印度斯坦号”、“豹号”三艘舰船,800 余人组成的庞大使团,还有价值达 15160 英镑的礼品^②。1791 年 1 月,马戛尔尼写信给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长百灵(F. Baring),就礼品问题进行磋商,希望带一些新发明的灵巧物件作为礼品,如蒸汽机模型、珍妮机模型、汽球、滚动印刷机、地球仪等。到 5 月、6 月间,在对中国情况较为熟

^① [美]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邓常春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6—237 页。

^② [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区宗华译,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 卷,第 533—535 页。

悉的其他使团成员的建议下,马戛尔尼有意按东方方式,选取一些能够引起中国皇帝、大臣兴趣的物品,其中有天文地理仪、八音匣、钟表、万花筒、望远镜、活动椅等^①。据《清会典事例》卷 503 记载,马戛尔尼使团向清廷进献的贡物有:

天文地理音乐大表、地理运转全架、天球、地球(指引月光盈亏,测看天气晴阴)、探气架子、运动气法西瓜炮、铜炮、椅子、火镜、玻璃灯、印图、丝毛金线毯、大毡毯、马鞍、凉暖车、成对相连枪、自来火金镶枪、自来火银镶枪、自来火小枪、小火枪、大火枪、钢刀、巧益架子(早晚运动能长人精神)、西洋船样、千里眼、各色哆啰呢、羽纱,凡二十九种。

由于英人声称礼品体积庞大,精妙无比,若循往例于广州登陆再经旱路赴京,恐有损坏,清廷破例允准英国使团由天津入京。从使团抵达天津开始,乾隆就密切关注着来自大英帝国的“贡物”。

使团登岸后,直隶总督梁肯堂、长芦盐政征瑞等以例查验贡物。在其呈送朝廷的贡物清单中,经过分类的贡物共 19 件,每件附有简短的用途说明。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天文地理音乐大表,因体积庞大,不得不将它拆卸,分装 15 箱,其制造者随使团一同前来,负责安装。没想到,这件据称“从古至今所未有,巧妙独绝”的西洋高科技玩艺,在令英国人感到自豪并大肆炫耀的同时,却使乾隆皇帝大伤脑筋。

起初,英使以装拆不便为由,要求将天文地理音乐表安设

^① 朱雍:《不愿打开的中国大门:18 世纪的外交与中国命运》,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80—181 页。

于北京，乾隆不许，下令将所有贡物运至热河，并对英使提出的专拨一座宽大房屋安放贡物的请求不以为然。在他看来，热河山庄“殿宇宏敞，丈许物件岂有不能陈设之理。且此项物件安装后，见方一丈，其拆卸时，仍属零星轻便，无难运送”。况且天朝有的是能工巧匠，“已令做钟处收拾钟表之好手工匠前至热河伺候，看彼装卸一次，即可仿照修理”^①。看过英使提交的贡单之后，乾隆认为“单内所载物件，俱不免张大其词。此盖由夷性见小，自为独得之秘，以夸炫其制造之精奇”；同时吩咐征瑞“于无意之中向彼闲谈，以大皇帝因尔等航海来朝，涉万里之遥，阅一年之久，情殷祝嘏，是以加恩体恤。至尔国所贡之物，天朝原已有之。如此明白谕知，庶该使臣等不敢居奇自炫”^②。天朝并不缺少西洋奇器，英国人有什么值得炫耀的？

几天后当他从奏报中得知天文地理音乐表的安装需要一个月的时间时，仍认为“此必系该贡使张大其词，以自炫其奇巧。安装尚须一月，则制造岂不更需年岁”。责令征瑞向英使查实，迅速具奏^③。闻知情况属实，乾隆只好改变初衷，下令将 19 件贡物中天文地理音乐表等 8 件安装费时的物品留在京城，分别于圆明园正大光明殿、长春园澹怀堂安装陈列，其余 11 件运往热河。

贡物运抵北京后，乾隆非常重视天文地理音乐表等仪器的安装情况，一面命令军机处选派在京西洋人、太监等到圆明

① 《掌故丛编》，《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廷寄》，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660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431，乾隆五十八年六月辛卯。

③ 《掌故丛编》，《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乾隆五十八年）七月初三日廷寄》，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660 页。

园,在协助英人安装各种仪器时用心观察、体会,掌握其装卸要领;一面催促负责此事的征瑞、金简、伊龄阿等官员,将其掌握的情况随时奏闻。可是,到8月30日(七月二十四日),英使抵京已有六七天,征瑞等人“仍未将该国匠役如何装饰,及西洋人并首领太监在旁观看是否得其安装方法大概情形,逐一奏明”,乾隆龙颜大怒,严词诘责。同时命令他们对英国贡物中的天球仪、地球仪与宫中所藏作一番比较:“乾清宫、宁寿宫奉三无私处俱有陈设之天球、地球,较该国所进,作法是否相仿,抑或有高低不同之处,并著金简等一并复奏”^①。

对来自英国的贡物,尽管乾隆一再表示不屑,甚至后来当着英国使臣的面,将“君主号”战船模型斥之为孩童玩具,但他早已感受到来者不善的英国人在炫耀带给自己的精美礼物,这分明是在向天朝示威,不可不防。随后,金简奏报:“景福宫陈设仪器,较之该国所造天球、地球,做法更为细致。”乾隆立即谕令将这些仪器“于该恭使未到之先送至热河”^②。他想通过同样来自西洋的贡物的展示,让前来热河祝寿的英国人开开眼界,领略万国来朝的盛世景象,杀杀他们的威风。可是不巧,仪器运到热河后,在安装使用方面出了问题:

此次来热河之西洋人索德超、巴茂正等于送来之景福宫仪器,仍不能请悉转动之法。著传谕金简,即于现在派出观看学习英吉利装修天文地理大表之西洋人内,择其已能领会请悉修理钟表、通达天文者,即派一人迅速前

^① 《清高宗实录》卷1433,乾隆五十八年七月乙卯。

^② 《掌故丛编》,《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乾隆五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军机处致金简等函》,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10页。

来热河,毋致迟误^①。

无奈之下,只有求助于“偷学”英人技艺的西洋传教士了。至于这些仪器的制造技艺是否在英国人带来的天球仪、地球仪之上,后来是否安装妥当,英使是否见到,已无从查证。不过,热河行宫包括众多西洋奇器在内的琳琅满目的陈列物品,的确给马戛尔尼使团留下了深刻印象。

马戛尔尼使团回国之前,清廷官员奉旨对没有赴京的使团成员进行赏赐。在拟定的赏品名单中有“高丽布”,英船头目每人赏2匹,其余600余名兵丁、水手每人赏1匹。此事非同寻常,将库存藩属国的贡物转赐首次入贡的英国人,似乎具有可意会不可言表的象征意味。

在给英王的敕谕中,乾隆明确向英国人表明清廷对“贡物”的态度:

天朝抚有四海,惟励精图治,办理政务;奇珍异宝,并不贵重。尔国王此次贡进各物,念其诚心远献,特谕该管衙门收纳。其实天朝德威远被,万国来王,种种贵重之物,梯航毕集,无所不有,尔之正使等所亲见。然从不贵奇巧,并无更需尔国制办物件^②。

美国学者何伟亚(Hevia)颇有见地地指出,长久以来被广为引用,作为中国闭关锁国、傲慢自大明证的这段话,可能与清廷眼中的马戛尔尼对礼物所抱的态度有关。英国贡使似乎以礼物为骄傲,尤其是天文仪器。所以他认为,“遭到清廷拒

^① 《掌故丛编》,《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初三日军机处致金简等函》,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14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1435,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己卯。

绝的,不是对英贸易,不是英国制成品,不是手中的礼物。而是马戛尔尼有关礼物的声称,这些声称在礼仪过程中表现出来并被视为过分狂妄”^①。

上述论点似有必要进行补充。一方面,在古代儒家学者和圣君贤王眼中,对包括贡物在内的域外奇珍异宝的态度,是与人格连在一起的,即所谓“不宝远物,则远人格”。清代所有皇帝中,只有乾隆屡屡向臣工下达“却贡令”,以表明他不贵异物、敦化风教的圣君胸襟。在贡物问题上,他对内对外的态度是一致的。另一方面,对比明清皇帝发给外国君主的敕谕不难发现,“不宝远物”、“不贵奇巧”之类话语,是敕谕中的惯用语言。这与他们在对外交往中一再声称的“厚往薄来”原则也是一致的。

围绕贡物的这场较量,没有胜利者。英国人弄巧成拙,没有因此获得些许利益。乾隆皇帝虽隐约感受到来自贡物背后的潜在威胁,却未以此为契机,发展自己的科学技术。当半个世纪之后科技转化为西方列强在华摧城拔寨的利器时,失败的命运只能由他的子孙来承担了。1860年,进入圆明园纵火抢劫的英军发现,当年英王乔治三世作为礼物送给乾隆皇帝的火炮,仍然陈设在那里。事隔67年之后,火炮又被运回它的英国原产地——伍尔维奇·阿塞纳尔^②。

三、表文与敕谕

此次马戛尔尼使团来华,按惯例需事先函告两广总督,再

^① [美]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邓常春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90页。

^② [美]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邓常春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28页。

由他上奏朝廷,奉旨行事。在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长百灵致两广总督的咨文(禀帖)的最初译文中,有如下词句:“我国王兼管三处地方,向有夷商来广贸易,素沐皇仁。今闻天朝大皇帝八旬万寿,未能遣使进京叩祝,我国王心中惶恐不安。今我国王命亲信大臣,公选妥干贡使马夏尔尼前来,带有贵重贡物呈天朝大皇帝,以表其慕顺之心”^①。

文中除表明英王乔治三世统辖(不列颠、法兰西、苏格兰)三地及派遣马夏尔尼使华等情况外,其他诸如“素沐皇恩”、“惶恐不安”、“慕顺之心”等用语,皆为译者的凭空捏造^②,从而使这份咨文充满典型的朝贡语言。不知英国人读了这样的译文作何感想。其实,他们对清廷的朝贡制度及对外态度,还是有所了解的。早在1787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就曾决定向中国派遣特使,当时接受咨询的该公司驻广州的代理人直言不讳地说:“中国政府对外国人一概蔑视,它对外国实力的无知使它过分地相信自己的强大。它认为派遣使团只是一种效忠的表示。”^③显然,英国人心里清楚,只有像先前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兰人的做法一样,以朝贡的名义派遣使节,才是与清廷打交道的惟一途径。

当这份咨文的译文呈送御览后,乾隆皇帝龙颜大悦,认为“其情词极为恭顺恳挚,自应准其所请,以遂其航海向化之

① 《掌故丛编》,《英使马夏尔尼来聘案·译出英吉利国西洋字样原禀》,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14页。

② 《掌故丛编》辑录的《马夏尔尼来聘案》,载有该咨文的两份原译文,一份重译文,另附英文、拉丁文原文,见该书614—624页,通过对比不难发现这点。

③ [法]阿兰·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7页。

诚”^①。所言“情词极为恭顺恳挚”，成为清廷对尚未晤面的英国人的第一判断。

《掌故丛编》辑录的《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载有英王乔治三世致乾隆皇帝国书的中译文，经重译之后，其遣词用字大不相同^②。这不奇怪，对清廷而言，任何国书都是朝贡表文；而国书翻译过程中的无中生有，恐怕也是惯用做法。

如前所述，被后世学者研究中西关系时广为征引的，是乾隆皇帝给英王乔治三世的敕谕，其原文这样写道：

奉天承运，皇帝敕谕英吉利国王知悉：咨尔国王，远在重洋，倾心向化，特遣使恭贺表章，航海来庭，叩祝万寿，并备进方物，用将忱悃。朕披阅表文，词意肫恳，深为嘉许。所有贡到表贡之正副使臣，念其奉使远涉，推恩加礼，已令大臣带领瞻觐，锡予筵宴，叠加赏赉，用示怀柔。其已回珠山之管船官役人等六百余人，虽未来京，朕亦优加赏赐，俾得普沾恩惠，一视同仁。

至尔国王表内恳请派一尔国之人，住居天朝，照管尔国买卖一节，此则与天朝体制不合，断不可行！向来西洋各国，有愿来天朝当差之人，原准其来京，但既来之后，即尊用天朝服色，安置堂内，永远不准复回本国。此系天朝定制，想尔国王亦所知悉。今尔国王欲求派一尔国之人，居住京城，既不能若来京当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不归本国，又不能听其往来，常通信息，实为无益之事。且天

^① 《掌故丛编》、《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廷寄，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19页。

^② 国书的重译可参见朱杰勤：《英国第一次使臣来华记》，《中外关系史论文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36—538页。

朝所管地方，至为广远，凡外藩使臣到京，译馆供给，行至出入，俱有一定体制，从无听其自便之例。今尔国若留人在京，言语不通，服饰殊制，无地可以安置。若必似来京当差之西洋人，令其一例改易服饰，天朝亦从不肯强人以所难。设天朝欲差人常住尔国，亦岂尔国所能遵行？况西洋诸国甚多，非止尔一国，若俱似尔国王恳请派人留京，岂能一一听许？是此事断断难行，岂能因尔国王一人之请，以致更张天朝百余年法度？

若云尔国王为照料买卖起见，则尔国人在澳门贸易，非止一日，原无不加以恩视。即如从前博尔都嘴尔亚、意达哩亚等国，屡次遣使来朝，亦曾以照料贸易为请。天朝鉴其悃忱，优加体恤，凡遇该国等贸易之事，无不照料周备。前次广东商人吴昭平有拖欠洋船价值银两者，俱飭令该管总督由官库内先行动支帑项，代为清还，并将拖欠商人重治其罪。想此事尔国亦闻知矣。外国又何必派人留京，为此越例断不可行之请？况留人在京，距澳门贸易处所几及万里，伊亦何能照料耶？若云仰慕天朝，欲其观习教化，则天朝自有天朝礼法，与尔国各不相同。尔国所留之人即能习学，尔国自有风俗制度，亦断不能效法中国，即学会亦属无用。

天朝抚有四海，惟励精图治，办理政务；奇珍异宝，并不贵重。尔国王此次贡进各物，念其诚心远献，特谕该管衙门收纳。其实天朝德威远被，万国来王，种种贵重之物，梯航毕集，无所不有，尔之正使等所亲见。然从不贵奇巧，并无更需尔国制办物件。是尔国王所请派人留京一事，于天朝体制既属不合，而于尔国亦殊觉无益。特此

详晰开示，遣令贡使等安程回国。尔国王惟当善体朕意，益励款诚，永矢恭顺，以保义尔有邦，共享太平之福。

除正副使臣以下各官及通事、兵役人等正赏、加赏各物件另单赏给外，兹因尔国使臣归国，特颁敕谕，并锡赉尔国王文绮珍物，具如常仪，加赐彩缎罗绮、文玩器具诸珍，另有清单。王其祇受，悉朕眷怀。特此敕谕^①。

这道敕谕早在马戛尔尼使团抵京之前(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由军机处拟就，使团回国前(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九日)颁给。与这道敕谕一同颁给英国使团的还有一道敕谕，对马戛尔尼离华前提出的各种对华贸易要求一一驳斥、拒绝。

何伟亚指出，上面转录的乾隆致乔治三世的这封信(敕谕)，在英国长期被忽略，甚至19世纪英国外交官考虑对华关系时，它也没有引起丝毫重视。1896年它才由帕克全部译成英文，1914年巴克豪斯(Backhouse)和布兰德(Bland)的版本才使它的传布更为广泛，且被视为消遣和娱乐。这也许就是为什么伯兰特·罗素在读过译文之后，认为“直到这封信不再被视为荒谬可笑时，西方人才会理解中国”^②。当历史中的角色与现实中的角色越来越不一致，中央帝国日益边缘化时，清廷留给西方的是更多的不解和误解。

① 《掌故丛编》，《英使马戛尔尼来聘案·(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军机处奏片》，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645—648页；《清高宗实录》卷1435，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己卯。

② [美]何伟亚：《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邓常春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43页。这句话也译为：“人们只有等到不再认为乾隆所言甚为荒谬时才会理解中国”。见罗素：《中国问题》，秦悦译，学林出版社1996年版，第38—39页。

马戛尔尼曾从对中国的亲身感受出发,告诫西方人说:“以我们欧洲人的准则来判断中国,没有比这更能使人犯错误的了。”^①但后来西方人从西方的角度审视中国,自有他们的理由。同样,清廷以朝贡的目光打量外国派来的使节,也有其理论和现实依据。问题是,以朝贡制度为媒介的中外交往,其主从关系的认定,主要体现在表文、敕谕及朝贡礼仪等方面。不同时期的中国统治者,对中外朝贡关系的实际情形,有着清晰而务实的认识。明清政府即使对典型的朝贡国(藩属国),采用的也只是“臣而不治”的政策,正如有学者所说的,寻求象征性的“统”而不期望实际的“治”^②至于与其他朝贡国的关系,除了对其贡使在华的约束外,则是实际上的“不臣不治”。例如,明太祖对“叛服不常”又不守朝贡制度的日本人,几次“却贡”,并于洪武二年(1369)遣行人杨载诏谕其国王:“宜朝则来庭,不则修兵自固”^③。乾隆二十九年(1764)编撰的《清会典》将朝贡国分为“奉敕往封”之国和“以敕授来使贡回”之国两类,后者除暹罗、南掌、苏禄定期朝贡外,其他国家不过是打着朝贡旗号,即来即去的通商之国。对此,清朝统治者是清楚的。

马戛尔尼使华 20 年前,在乾隆皇帝亲自撰写的《土尔扈特全部归顺记》碑文中,有这样一段文字:“西域既定,兴屯种于伊犁,薄赋税于回部,若哈萨克,若布鲁特,俾为外围而羁縻之;若安集延,若巴达克山,益称远徼而概置之。知足不辱,知

① [法]阿兰·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等译,三联书店 1993 年版,卷首语。

② 罗志田:《后现代主义与中国研究:〈怀柔远人〉的史学启示》,《历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③ 《明史》卷 322,《日本传》,第 8341—8342 页。

止不殆。朕意亦如是而已矣。岂其尽天所复,至于海隅,必欲悉主悉臣,为我臣属哉”^①! 与此相比,清廷发给外国的敕谕中反复出现的“天朝抚有四海”、“天朝统驭万国”一类的词句,其实只是空洞的格式化语言,是对既定事实的夸大而模糊的表述,不是意欲统治全球的对外宣言。日益封闭自守的清朝统治者本来不想与诸多海外国家发生联系,但当他们“遣使朝贡”时,又放不下天朝的架子,不守一贯声称的“怀柔远人”之道。马戛尔尼使华一事,是这一矛盾历史进程中的一个插曲。

^① 转引张维华、孙西:《清前期中俄关系》,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33 页。

第六章 朝贡制度的衰亡与 近代外交制度的建立

以 1840 年鸦片战争为起点,朝贡制度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并为新型的近代外交制度所取代。如果说,朝贡制度的终结,如古语“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所言,是中外朝贡关系和宗藩体制瓦解的必然结果的话,那么,近代外交制度的逐步确立,则是在列强的步步进逼面前,清朝统治者被迫做出的选择。其间,由于悠久的历史积淀,根深蒂固的文化传统,加之日益深重的民族危机和文化危机,其步履是艰难而曲折的。

第一节 朝贡关系的瓦解

进入 19 世纪 70 年代,随着西方列强入侵的加剧,中外之间源远流长的朝贡关系和以此为主要内涵的宗藩体制名存实亡。时人王之春从“理藩”的角度,谈及这一态势:“固边者不可不恤藩,以藩服即边疆之屏障也。国朝边藩有四:曰安南,曰缅甸,曰暹罗,曰南掌;海藩有二:曰高丽,曰琉球。缅甸见侵于英,国势日蹙;暹罗依附于英,朝贡不入;南掌介于暹罗之间,已有不能自存之势。是三国者,无庸高论矣。安南屡为法人所侵削,现虽割地求和,而西贡不复,东京堪虞,势亦岌岌矣。……琉球既为倭人所灭,夷为县鄙,幸此案至今未结,尚有转机。……高丽历遵圣教,恪守藩封,而北逼于俄,南迫于

倭,式微之叹,几不能免。”^① 中国与藩属之间朝贡关系的终止,仅仅是时间问题了。

一、朝鲜、琉球、越南

清朝与朝鲜、琉球、越南三国之间的宗藩关系,主要通过它们的定期朝贡和清朝对其王室的册封来体现,而不是对其内政的干涉。与此相比,西方列强与其属国的关系,则带有鲜明的殖民色彩。随着时间的推移,清朝与三国之间的朝贡关系和名义上的宗藩关系,皆已失去存在的依据。

【朝鲜】 在所有的朝贡国中,朝鲜与清朝的朝贡关系开始的最早,也是最后一个同清朝中断朝贡关系的国家。与近代中国的半殖民地进程同步,朝鲜也先后遭受日、美、英等国的瓜分和掠夺,并最终为日本所独占。然而,19世纪70至80年代,不仅朝中之间的朝贡关系没有因此而中断,而且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其宗藩关系还曾有一度强化的趋势。

1875年9月,一艘日本军舰闯入朝鲜汉江口,挑起“江华岛事件”。次年2月,日本以此为借口,迫使朝鲜签订不平等的《江华条约》,规定将朝鲜的仁川、元山两港向日本开放;朝日“自由通商”;日本在汉城设立使馆;在各港口派驻领事;日本人在朝有治外法权等。江华岛事件发生后,羽翼渐丰的日本先是要求中国承担“宗主”的责任,代替日本向朝鲜“问罪”,后又以中国不过问朝鲜政事为由,否认中朝之间的宗藩关系。中方则以朝鲜为例,申明对属国的一贯立场:“修其贡赋,奉我正朔,朝鲜之于中国应尽之分也;收其钱粮,齐其政令,朝鲜之所自为也,此属邦之实也。纾其难,解其纷,期其安全,中国之

^① 王之春:《清朝柔远记》,赵春晨点校,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74—375页。

于朝鲜自任之事也,此待属邦之实也。不肯强以所难,不忍漠视其急,今日中国如是,伊古以来,所以待属国皆如是也”^①。不干预内政,不等于对属国的一切皆置之不理,特别是当其有难时,中国是不会袖手旁观的。“恤藩”不仅是出于道义,更是为了“固边”,自古已然。只是自顾不暇的清朝对属国越来越难尽保护之责了。

《江华条约》签订后,朝鲜仍奉中国为宗主国,按期遣使朝贡,并对带有“皇”、“敕”等字样的日本国书拒不接受,认为这是清朝皇帝所独专^②。进入19世纪80年代,当美、英、德等国相继与朝鲜签订不平等条约之际,清朝也力图加强与朝鲜的宗藩关系。1882年,朝鲜向清朝提出“变通旧制”的两点请求:一是在两国间建立新的商务关系;二是派遣使节进驻北京。礼部接到咨文后奏称:“查朝鲜使臣到京,凡朝贡陈请等事,皆由臣部核办。该使臣所带商民货物,准予四夷馆交易,不准在他处私相销售,定例甚严。该使臣均于事竣回国,从无驻京之例。今朝鲜国王……请于已开口岸,互相交易,事关各国通商。有无窒碍,臣部无以悬拟。至该国使臣常驻北京,实于典礼有关,尤当于抚绥藩服中,寓维持体制之意。”^③礼部仍欲维持传统的朝贡制度,不作变通。后经清廷议定,批准朝鲜的第一个请求,拟定《中朝商民水路通商章程》,准许两国商人赴对方已开口岸贸易,但又在该章程中附加一款:“朝鲜久

①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第6页,转引高伟浓:《走向近世的中国与“朝贡”国关系》,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88页。

② 高伟浓:《走向近世的中国与“朝贡”国关系》,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90页。

③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437号,附件二。

为中国属邦，所定水陆贸易章程，系中国优待属邦之意，不在各与国一体均沾之例”^①。对于后一请求，清廷则予以拒绝。当时，欧美各国遣使驻京已有多数，而清廷仍用旧制，拒绝朝鲜派使节驻京，延续双方之间的宗藩关系，显然不合时宜了。

更不合时宜的是，当 1887 年朝鲜决定向欧美派遣驻外使节时，清廷先是出面阻止，迫使朝方按惯例向礼部呈递咨文，征得清廷同意。随后，清廷对朝鲜使节的外事活动作了如下限制：

其一，朝鲜使节初至各国，应先赴中国使馆具报，请中国钦差（公使）协同赴外部（所在国外交机构），以后即不拘泥。

其二，遇有酬会公宴酬酢之际，应随中国钦差之后。

其三，交涉大事关系紧要者，应先密商中国钦差核示。此皆属邦分内应行体制，与各国无干，各国不能过问^②。

出自李鸿章之手的这三条规定，将原本松弛而空洞的宗藩关系具体化，带有浓厚的主从尊卑色彩，遭到朝方的坚决抵制，难以贯彻实施。即便不是如此，留给清廷将三条规定逐一落实的时间也不多了。

1890 年，朝鲜王太后去世，清廷最后一次以宗主国身份派遣使臣前往吊祭。

1894 年，朝鲜最后一次派遣使臣向清廷缴纳岁贡。

1895 年，依据中日《马关条约》，中朝宗藩关系宣告解体。《清史稿》载其事曰：

^① 转引高伟浓：《走向近世的中国与“朝贡”国关系》，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48 页。

^②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 1291 号，第 2379 页。

(光绪)二十一年(1895)三月,《马关条约》成,其第一款中国确认朝鲜为完全无缺独立自主之国,凡前此贡献等典礼皆废之。盖自崇德二年(1637)李倭归附,朝鲜为清属国者凡二百五十有八年,至是遂为独立自主国云^①。

【琉球】 1879年之前,琉球王国一直与中国保持一来一往的贡封关系。琉球国王“敬事天朝,恪守藩封”,深得明清朝廷嘉许。其间,由于日本的介入,中琉关系经历了几次变化。

因地缘关系,琉球与日本早有交往,而且如历任琉球国王一样,日本室町幕府的足利将军也曾接受明朝皇帝的册封。1603年,德川家康被天皇授予“征夷大将军”称号,在江户设立幕府,由此开始了日本历史上的江户时代(1603—1868)。1609年(万历三十七年),日本萨摩藩主岛津以琉球国王不向德川家康遣使报聘为由,率兵入侵琉球,俘其国王尚宁及朝中大臣,带回萨摩。1612年,尚宁遣使朝贡,并将自己归国的消息告知明廷。当时,负责琉球朝贡事宜的福建官员建议朝廷中断与琉球的朝贡关系,为礼部议驳:“彼名为进贡,而我遽阻回,则彼得为辞,恐非柔远之体。请谕彼国:新经残破,当厚自缮聚,俟(候)十年之后,物力稍充,然后复修贡职未晚”^②。经此变故,明朝延长了琉球的贡期,此后直到明亡,琉球的朝贡次数锐减。

清朝建立后,延续了中琉之间的宗藩关系,但琉球在受清朝册封,奉“正朔”(使用清朝年历、年号)的同时,又受制于日本。自1609年萨摩藩入侵琉球开始,琉球对中国的朝贡活动

① 《清史稿》卷526,《属国一·朝鲜》,第14616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501,万历四十年十一月乙巳。

及朝贡贸易,就已为萨摩藩主所操纵。每逢琉球新王嗣立和江户幕府新老将军更替,琉球国王都要派遣使者到日本江户,向幕府将军献上本国的土产方物,呈递国书,以示谢恩或庆贺。这就是日本史称的“上江户”,即到江户参观幕府将军^①。

琉球这种名义上的两属局面在日本明治维新后发生了实质性变化。1868年11月,日本明治天皇的改元诏书传达到琉球,接着,日本首先通过更改琉球国王致天皇的贺表,实施其将琉球废国置藩的计划。1872年7月,在日方的要求下,琉球派遣使者赴日庆贺明治天皇新政府成立。琉球国王尚泰的贺表如同呈递中国皇帝的奏文一样,对明治天皇歌功颂德,但文末使用清朝皇帝的封号,称“琉球国中山王”。日本政府对此大为不满,要求琉球使者改写。在日本外务省的授意下,不仅更改了贺表的内容和格式,还将“琉球国中山王”六字中的“国”及“中山王”去掉,然后又在所署日期之前加上了日本年号“明治五年”。

改写后的贺表具体体现了明治政府将琉球划为日本领土的方针,也是对中琉宗藩关系的否定。随后,日方将明治天皇册封尚泰为琉球藩王的诏书交给琉球使者,其内容如下:

朕膺上天之景命,绍万世一系之帝祚,奄有四海,君临八荒。今琉球近在南服,气类相同,言文无殊,为萨摩附庸之藩。而尔尚泰能致勤诚,宜予显爵,升为琉球藩王,叙列华族。咨尔尚泰,其重藩屏之任,立众庶之上,切体朕意,永辅皇室。钦哉。

^① 何慈毅:《明清时期琉球日本关系史》,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16—142页。

明治五年壬申九月十四日

诏书一味强调琉球与日本语言风土相同,原为萨摩藩之附庸,因尚泰“能致勤诚”,加封琉球藩王。但对琉球近五百年来受封于中国明清王朝的历史事实只字不提。就这样,蓄谋已久的日本政府将琉球王国划入版图,成为日本统治下的一个藩^①。

1875年,日本政府明文禁止琉球向清政府朝贡。

1879年,日本政府又将琉球废藩置县。其间,软弱的清政府虽与日本政府有过交涉,但于事无补,不得不接受既定事实。

【越南】 乾隆末年,安南西山阮朝统治者阮光平及其子阮光纘先后被清廷封为安南国王。嘉庆七年(1802),阮福映起兵灭亡西山阮朝,向清廷遣使请封,并请更改国号。史载,“(嘉庆)七年,农耐国长阮福映与安南构兵,阮光纘弃印潜逃,阮福映并有安南之地,遣使纳贡请封,恳赐建国名号,并缚献海洋逋盗多名,恪恭请命。奉旨:改称越南,照例给予诰命敕书,并驼纽镀金银印。命广西按察使带同来使前往,宣封阮福映为越南国王”。同年,清廷更改越南贡道,规定此后由陆路至广西凭祥州,入镇南关,再由水路进京。越南贡期则仍循旧制,二年一贡,四年遣使来朝一次^②。阮福映本欲改国号为南越,被清廷否决。

另据越南史料《大南实录》正编卷23记载,“嘉隆三年(清嘉庆九年,1804)春正月,帝驻蹕于升龙城行宫。清使广西按

^① 何慈毅:《明清时期琉球日本关系史》,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54—158页。

^② 《清会典事例》卷502,《礼部·朝贡》。

察使齐布森至南关。清帝初以南越与东西粤(今两广)字面相似,欲不之许。帝再三复书辨析,且言不允即不受封。清帝恐失我国意,遂以越南国名。至是,清帝遣布森赍告、敕、国印来宣封,又赐彩缎、器皿诸品物”^①。

18世纪50年代及60年代初,因太平天国运动席卷全国许多地区,道路受阻,清政府不得不一再推迟越南的贡期。1863年(同治二年),越南国王阮福时“咨请遣使进香、表贺登基、贡方物”,被清政府拒绝。18世纪70年代以后,法国加快了侵吞越南的步伐,中越宗藩关系随之走向解体。

1874年,法国迫使越南签订《法越和平同盟条约》,表面上承认越南为独立国,实则将其纳入法国的“保护”之下。此后,清政府派军进入越南,履行对属国的保护责任,并向法国政府表明自己的立场:“越南久列藩封,历经中国用兵剿匪,力为保护。今法人侵陵无已,岂能蔑视?”^②。中越军队联合作战,多次给予法军以沉重打击。但结果却是法国一步步达到自己的目的。

1883年(光绪九年)8月,越南在法国的胁迫下签订第一次《顺化条约》,其中规定越南受法国“保护”,中国不能干涉越南事务。同年,越南最后一次向清廷朝贡^③。不久,中法战争爆发,在双方初期的谈判过程中,光绪帝在越南问题上的态度是“越南须照旧封贡”^④。但法国于1884年6月迫使越南签订

① 转引郭振铎、张笑梅主编:《越南通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70页。

② 《清史稿》卷527,《属国二·越南》,第14652页。

③ 《清史稿》卷23,《德宗本纪一》,第877页。

④ 《清史稿》卷527,《属国二·越南》,第14655页。

的第二次《顺化条约》，不仅使越南的主权丧失殆尽，也使光绪帝的属国梦彻底破灭。根据该条约，作为中越宗藩关系象征的清廷授予越南国王的镀金银印，被当众销毁。次年6月，《中法会订越南条约》签订，清政府承认越南为法国的“保护国”。

二、暹罗、缅甸、南掌

在清朝的属国中，与上述朝鲜、琉球、越南相比，暹罗、缅甸、南掌三国不仅贡期长，与清朝的宗藩关系也更为松散。暹罗原为三年一贡，1839年（道光十九年），道光帝以“绥怀藩服”为词，令改“四年遣使朝贡一次”^①。乾隆末年以后，缅甸、南掌皆为十年一贡。按清朝规定，如果暹罗、缅甸、南掌国王遣使请封，清朝只是象征性地将册封诏书交付来使携回，无需派使臣“奉敕往封”。

【暹罗】 暹罗的朝贡活动历来带有鲜明的商业特征。每次朝贡，与贡使进京朝觐同步进行的是“留边”人员在广州的贸易活动。暹罗使团抵达广州后，按规定由“通事、船主先期将压舱货物，呈报广州府转报，委员查明其货物数目斤两册，会同表文、方物，由司详候督、抚会疏题报。俟题允日，招商发卖。其应纳货饷，候奉部行，分别免征”^②。

18世纪末至19世纪中期，由于清朝的限制和西方殖民者的干预，暹罗的对华朝贡贸易日趋衰落。1786年，乾隆帝批准地方官员的建议，一改以前长期对暹罗朝贡使团所携物品一律免税的政策，规定除正、副贡船外，其他船只照章纳税。1839年，又将暹罗贡期由三年一贡改为四年一贡。与此同

^{①②} 梁廷枏：《海国四说·粤道贡国说》，骆驿、刘骁点校，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99页。

时,西方殖民者将暹罗作为他们在东南亚地区的一个主要控制目标和贸易对象,暹罗逐渐成为殖民商业体系中的一员。19世纪50年代,中暹之间的朝贡关系终止。

1851年(咸丰元年),暹罗遣使朝贡,贡使至广州后,咸丰帝阻其进京朝觐。次年,暹罗再次派遣使臣来华,这也是该国的最后一次朝贡。对此,《清史稿》有如下记载:

咸丰元年,(暹罗国王)郑福卒,弟蒙格克托继立,中国称曰郑明者是也。明奉孝和睿皇后、宣宗成皇帝遗诏,遣使进香并贡递表文、方物,请贺登极。又因例贡届期,请将贡物一并呈进。文宗命两广总督徐广缙传知使臣毋庸来京,仪物、方物悉令贡回。至应进例贡,现当国制,二十七月之内不受朝贺,并停止筵宴,俟嗣王请封时再行呈递。二年,徐广缙奏:“暹罗国王遣使补进例贡,并请教封,现已行抵粤东。”帝命于封印前伴送来京;应给嗣王谕命,俟贡使抵都发给贡回。适粤匪乱炽,贡使竟不能至,入贡中国亦于此止^①。

以上是暹罗两次遣使朝贡的大致情况,但关于1852年贡使未能进京的记载有误。据泰国史料记载,1852年的这次暹罗使团到广州后,由当地官员派人护送进京,一位名叫乃壬的使团成员将这次出使经历记载下来。据他说,暹罗使团于1852年年底到京,在京停留两个多月,期间两次觐见咸丰帝,并曾应邀与其他六国贡使一同观瞻清廷迎接法国使节的仪式,“其盛况甚于泰(暹罗)使数倍”。第二年春天,暹罗使团携

^① 《清史稿》卷528,《属国三·暹罗》,第14697—14698页。

带咸丰帝的册封诏书和各种赏赐物品,启程回国。不料,因太平天国运动发展迅猛,国内局势动荡,使团行至河南商丘遭劫,不仅所有赏赐物品被洗劫一空,连咸丰帝册封暹罗国王的诏书也丢掉了。半年之后,侥幸保住性命的暹罗使臣到达广州。两广总督告知他们暂留广州,等候朝廷旨令。又过了两个月,清廷向暹罗使臣补发了册封诏书和赏赐物品。暹罗使臣途径香港时,香港总督接见了他们,询问被劫原委,并建议他们回国后奏知国王:“暹罗已跻于英、法、美之同等强大矣,不应再向中国进贡也,且此次有其理由矣”^①。

《清会典事例》对清廷得知暹罗使臣途中遭劫的处理意见也有记载:“(咸丰)三年谕:暹罗贡使行抵商邱,遇贼抢劫。著即改道,妥为护送回国。所有赏赉各物,并御书匾额、敕书,著补行颁给”^②。

1863年,两广总督曾咨文暹罗政府,要求依例朝贡,后者以安全为由,提出改道天津入贡,两广总督未予答复。1869年,暹罗再次要求从天津入贡,而清廷仍维持旧制:“暹罗国贡道,照旧航海,至广东虎门起旱驰驿,毋庸改从海道由天津进京”^③。但这已是一纸空文,中暹朝贡关系就这样一去不复返了。

【缅甸】 在缅甸变中国朝贡国身份为英国殖民地的过程中,有一段值得回味的插曲。

进入19世纪,英国先后发动三次侵缅战争,最终于1885年将缅甸纳入其庞大的殖民地体系,缅甸由此成为英属印度

① 棠花译:《泰国最后一次入贡中国纪录书》,《中原月刊》,1941年创刊号。

② 《清会典事例》卷509,《礼部·朝贡·赐予四》。

③ 《清会典事例》卷503,《礼部·朝贡·贡道》。参阅高伟浓:《走向近世的中国与“朝贡”国关系》,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59—63页。

的一部分。在此期间,缅甸继 1843 年向中国朝贡后,按十年一贡之制,1853 年再次遣使朝贡。使臣行至云南,因太平天国起义之故未能进京,就地返回。此后直到 1875 年,缅甸才又一次朝贡,这是缅甸最后一次履行属国的朝贡义务。

英国吞并缅甸之际,驻英公使曾纪泽奉命与英方交涉,“初议(缅甸)立君存祀,俾守十年一贡之例,不可得。旋议由英驻缅大员按期遣使赍送仪物,其界务、商务两事,则拟先定分界,再议通商”。1886 年,中英双方在北京订约,其中第一条是缅甸仍守十年一贡之制^①。协议虽签,英国是否履行却成了问题。于是到 1891 年,时任驻英公使的薛福成重申前议:

查中、英所定缅甸第一条内,缅甸每届十年,向又派员呈进方物成例。英国允由缅甸最大之大臣,每届十年派员循例举行,所派之人应选缅甸国人等语。当时中外注意专在申明成例,惟缅甸何年入贡,并为计及,所以但有此约,而英之驻缅大员尚未举行。窃恐久不催问,此约即成虚设。臣查成案,缅甸向系十年一贡。自道光二十三年(1843)入贡后,道路不通,至光绪元年(1875)始复入贡一次。计截至光绪十一年,正应缅甸入贡之期。若不按时理论,彼亦断不过问。此与勘界各为一事,未便受其牵制,臣拟再加查访,即行文外部(指英国外交部),请其知照驻缅大员,补进光绪十一年应呈方物,俟光绪二十一年,再按定例办理。万一彼谓必俟驻缅十年始呈方物,则经此一番考核,彼于光绪二十一年之期断难宕缓矣^②。

① 《清史稿》卷 528,《属国三·缅甸》,第 14685—14686 页。

② 《清史稿》卷 528,《属国三·缅甸》,第 14687—14688 页。

尽管薛福成与英方进行了交涉,但事态的进程还是如他所担心的那样:中英关于缅甸十年一贡的协议成为虚文。清政府在缅甸问题上的立场,不仅仅是力图延续有名无实的宗主权,也是对殖民主义扩张被迫做出的一种回应和抗争形式。

【南掌】南掌的朝贡始于雍正年间,原为五年一贡,从乾隆八年(1743)起,改为十年一贡。1853年,南掌贡使至云南叩关请贡,光绪帝同样以“粤匪”未平,道路不通为由,命云贵总督吴文熔传谕南掌使臣,免于进京朝觐。结果,南掌使臣在将贡物移交当地官府,领取赏赐物品之后,匆匆回国,南掌与中国的朝贡关系也由此划上了句号。19世纪90年代,南掌沦为法国的殖民地。

除朝鲜、琉球、越南、暹罗、缅甸、南掌六国外,被清朝列为朝贡国的苏禄绝贡更早,从乾隆二十八年(1763)以后,就已“朝贡不至”了。

第二节 对外关系体制的变化与近代外交机构的设立

自1648年《威斯特发里亚和约》缔结以后,西欧各国相继建立起近代外交机构,主权平等观念日益深入人心。而以“天下共主”自居的中国统治者在处理对外关系时,眼里只有朝贡国和藩属国,根本没有国家之间的平等意识。在管理体制方面,有掌管“朝贡”事务的礼部和理藩院,没有专门的外事机构。鸦片战争爆发后,这种管理格局虽有改观,但直到1861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成立,中国才有了近代意义上的外交机构。

一、外事管理体制的初步变化

在清人梁廷枏笔下,西洋诸国属“粤道贡国”,广州是其来

华朝贡的第一站；同时，在一口通商体制下，广州又是海外商人云集之地。所以，处理朝贡与通商事务，一直是两广总督和当地官员的重要职责。但在鸦片战争之前，两广总督除奉旨接待朝贡使臣外，基于“人臣无外交”的传统理念，从不直接与外商打交道。外商遇有交涉事宜，须将写有“禀帖”字样的文书交付行商，由行商检查是否有悖逆之辞，再转交地方官上呈两广总督。这还是查验朝贡表文的老办法，所不同的是，外商的文书由熟悉“夷务”的行商代替官府进行查验。

1833年，英国政府取消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垄断权，第二年派律劳卑(William John Napier)至广州，任驻华商务总监。律劳卑欲打破惯例，直接与两广总督平等交往，使其官方地位得到清政府的承认。可是，律劳卑致两广总督卢坤的文书未经行商转递，更严重的是，文书“封面系平行款式，且混写‘大英国’等字样”，卢坤拒绝接受。他从传统的“驭夷”观念出发，认为“中外之防，首重体制。该夷目律劳卑有无官职，无从查其底里，即使实系该国官员，亦不能与天朝疆吏书信平行。事关国体，未便稍涉迁就，致令轻视”^①。律劳卑连文书的款式、呈递方式都不符合规定，更遑论其他要求了。接着，对于律劳卑的强硬态度和武装挑衅行为，卢坤下令中止对英贸易。通商历来是中国怀柔四夷的手段，反之，绝商则是对不守规矩的夷人的惩罚。

之后，中英贸易虽然恢复，但英人争取与中国官员平等往来的努力归于徒劳。1838年，英国驻华商务总监义律(Charles Elliot)所递文书，仍未采用禀帖款式，两广总督邓廷桢以“有

^① 故宫博物院文献馆编：《史料旬刊》第21期，第767—768页。

违定制”为由，“原封掷还”^①。广州一口通商后，朝贡与通商可分可合，但对通商事务的管理，相当程度上囿于朝贡模式，所以，英国驻华商务总监与两广总督对等的官方地位，不可能得到清政府的认可。万邦来朝的观念如此深入人心，以致鸦片战争爆发前夕，清廷朝野上下仍将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方国家视为朝贡国，连当时处于先进地位的中国人也不例外。曾任礼部主客司主事的龚自珍谓：

我朝蕃服分二类，其朝贡之事，有隶理藩院者，有隶主客司者。……隶主客司者，曰朝鲜，曰越南，曰南掌，曰缅甸，曰苏禄，曰暹罗，曰荷兰，曰琉球，曰西洋诸国。西洋诸国，一曰博尔都嘉利亚，一曰意达利亚，一曰博尔都噶尔，一曰英吉利。自朝鲜至琉球，贡有额有期，朝有期。西洋诸国，贡无定额，无定期^②。

英国及后来的其他西方国家由朝贡国到“敌国”的转变在观念上被清人接受并落实到实践层面，是英国人诉诸武力的结果。与此相适应，清政府的外事管理体制发生了变化。

鸦片战争爆发前后，清政府曾任命林则徐、琦善、耆英等人为钦差大臣，处理对外交涉事务。不过，当时他们的官衔是两广总督，钦差大臣并非职官，而是临时代表朝廷办理某项涉外事务的特使，事毕即撤。1843年10月8日，已调任两江总督的耆英以钦差大臣的身份与朴鼎查(Henry Pottinger)签订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之后，旋即奉命回两江总督本任。可是第

① 《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1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329—331页。

② 龚自珍：《主客司述略》，《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18—119页。

二年年初,美国使节顾盛(Cushing)抵粤,谋求在华最惠国待遇,并以进京相要挟。为此,道光帝将耆英调任两广总督,加封钦差大臣。他在谕旨中说道:

耆英现已调两广总督,各省通商善后事宜,均交该督办理。著仍颁给钦差大臣关防,遇有办理各省海口通商文移事件,均著准其钤用,以昭慎重^①。

这道谕旨确立了长达 15 年(1844——1858)的由两广总督兼管理各国通商事务钦差大臣的惯例。与一口通商时期广州的通商事务例由两广总督管理相比,现行外事管理体制仍是旧瓶装新酒,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变化,只是两广总督多了钦差大臣的头衔,其外事管理职能由一口扩至五口而已。随后,由于局势发展的需要,作为清政府与来自海上的西方国家交涉的常设代表,两广总督钦差大臣的职权有所扩大,已不仅仅局限于通商口岸的中外交涉。例如,1847 年初,琉球贡使人京,控诉英、法两国人“在该国行医、通商,恳求弭止”,道光帝下旨交两广总督钦差大臣耆英查办^②。

与这一进程相伴的是,中西方官方之间的平等往来,以条约形式固定下来。中英《南京条约》规定:“英国驻中国之总管大员,与大清大臣无论京内、京外者,有文书往来,用照会字样;英国属员,用申陈字样;大臣批复,用札行字样;两国属员往来,必当平行照会”^③。其后的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皆有类似条文。以往清朝眼中的朝贡国,成了事实上

①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71,第 19 页,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0 年影印本。

② 《清宣宗实录》卷 437,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乙亥。

③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32 页。

的通商国。

由钦差大臣办理通商事务,只是清朝维护天朝体制的变通手段,要在使“夷务”远离京师,避免朝廷与西方使节直接打交道。从操作层面来看,不论是钦差大臣与来自海上的西方列强交涉,抑或理藩院处理中俄事务,他们只是执行任务,遇有重大事件必须请旨裁夺。他们所奏之事经军机处商讨后,再由清帝下旨给他们遵照执行,甚至连对外照会都是由军机处草拟,再以他们的名义致送外国使节。所以真正的外事决策权掌握在清帝和他周围的军机大臣手中^①。

至 1858 年弱肉强食的《天津条约》签订,天朝体制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依据该条约,清朝皇帝身边的最高权力机构军机处取代了理藩院和钦差大臣,成为俄国和英、法、美等国的交涉对象。这样,中外交涉地点由外而内,直逼紫禁城下。

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设立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设立,是近代中外关系格局的变化在外交制度上的反映。

首先,西方列强对清朝的外事管理体制日益不满。《天津条约》签订后的两年内,先是俄国拒绝与理藩院继续往来,将理藩院致俄国萨那特衙门的照会原封退还,接着美、英、法三国公使中止与管理通商事务的地方总督兼钦差大臣的关系,他们皆将照会直接送至军机处。显然,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已不可能老调重弹,回到战前的外事管理模式。

但是,如果听凭西方列强与军机处打交道,由军机处接管

^① 卓遵宏:《清季外交职权的嬗递》,《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七编,《自强运动》(二)“外交”,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外交与通商事务又不合时宜,其原因有两个:一是“掌书谕旨,综军国之要以赞上治机务”^①的军机处本来职事就重,面对国内动荡的局势,很难再插手对外事务。二是军机处虽位高权重,参与决策,但毕竟是皇帝的幕僚机构,只负责转发皇帝的谕旨,无权直接发号施令。在以往的对外交往中,清朝皇帝都是以天下共主的身份向朝贡国、藩属国颁发谕旨,自鸦片战争开始的一连串失败,使这一切成了向壁虚构。如果军机处以皇帝名义签发的照会一类的文书转送凌驾于天朝之上的“敌国”,不仅与清朝体制不合,更严重的是,文书一经发布,难有回旋余地。所以,必须在军机处之外,另立一个新的外事管理机构,作为清朝与西方国家及其使节之间的缓冲组织,避免朝廷与他们直接往来。

其次,第二次鸦片战争后,通商口岸已由原来的五口增至十六口,分布“地方辽阔,南北相去七八千里,若仍令其归五口通商大臣办理,不独呼应不灵,各国亦不愿从”。鉴于五口通商大臣无法统辖各口的实情,恭亲王奕訢首先奏请“于牛庄、天津、登州三口设立办理通商大臣,驻扎天津,专管三口事务”^②,然后再将所有通商事务总汇于京师,统一管理。这也反映了边省将军、沿海督抚的要求。另外,从1859年起,海关聘用洋人为总税务司,洋人根据条约规定,可以赴中国内地游历、传教,面对如此纷繁的涉外事务,通商大臣已鞭长莫及。由中央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外事管理,成为当务之急。

第三,依据《天津条约》,英、法、美等国享有公使驻京的权

① (光绪)《清会典》卷3。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8册,第2676页,中华书局1979年版。下同。

利,清政府虽百般抵制,但1860年的中英、中法《北京条约》重申公使驻京的协定必须履行,清政府被迫就范。既然原有的外事管理机构已不能承担新的外交职责,就只有创办一个新机构与驻京的外国公使打交道,同时又能发挥“羁縻”洋人的功效。奕訢在陈请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奏折中透露出这层意思:

伏思臣等请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者,原以各国使臣住京后,往来接晤及一切奏咨事件,无公所以为汇总之地,不足以示羁縻。该夷从前每借口中国遇有外夷事件,推诿不办,任情狂悖,今设立衙门,该夷以为欣喜非常,自应迅速设立,以驯其情^①。

设立新的外事管理机构以适应变化了的中外关系格局,不仅是清政府的自身需要,也是早已厌倦了与通商大臣打交道的西方列强乐意接受的。当奕訢将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意图告知英使威妥玛(Thomas Wade),后者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外国事务“向来广东不办,推之上海,上海不办,不得已而来京。如能设立专办外国事务地方,则数十年求之不得,天朝既不漠视,外国断不敢另有枝节”^②。

基于以上原因,奕訢、桂良、文祥于1861年1月13日(咸丰十年十二月初三日)联名上奏《统筹洋务全局酌拟章程六条》一折,首请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请设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王大臣领之。军机大臣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8册,第2715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8册,第2682—2683页。

承书谕旨，非兼领其事，恐有歧误，请一并兼管。……其应设司员，拟于内阁部院、军机处各司员章京内满汉各挑取八员，轮班入直。一切均仿军机处办理，以专责成，俟军务肃清，外国事务较简，即行裁撤，仍归军机处办理，以符旧制^①。

1月20日，咸丰帝任命奕訢总理各国事务，桂良、文祥办理各国事务，但谕旨中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称为“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名称中多出“通商”二字，仍囿于“夷务”即通商的传统眼光。然而，当时的中西关系涉及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文教等各个领域，已不单是通商问题，正如奕訢所说：“该夷虽惟利是图，而外貌总以官体自居，不肯自认为通商，防我轻视。今既知设有总理衙门，则各国与中国交涉事件，该夷皆恃臣等为之总理，藉以通达其情，若见照会文移内有‘通商’二字，必疑臣等专办通商，不与理事，饶舌必多，又滋疑虑。”^②。

奕訢认为，若仍将一切对外交涉简单地归为通商，列强必不答应，所以请求在礼部铸造关防时，“节去通商二字，嗣后各处行文，亦不用此二字，免致该夷有所藉口”。咸丰帝下旨“依议”执行。3月1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正式成立。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属官有：总理大臣，由亲王、郡王中特简；大臣，以军机大臣兼领或特简；大臣上行走，由内阁部院满汉京堂内特简，皆无定额。其主要职责：

掌各国盟约，昭布朝廷德信。凡水陆出入之赋，舟车互市之利，书币聘飧之宜，中外疆域之限，文译传达之事，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8册，第2676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8册，第2710页。

民教交涉之端，王大臣率属定议，大事上之，小事则行。每日集公廨以治庶务，奏事日则直(至)朝房以待召见。凡电旨则迅译以行，遇电奏到，则迅译以递军机处，进呈御览。咨劄照会，下其属铃用关防。凡各国使臣入觐，先奏请觐所、定期，皇帝入殿阁，则导其使臣入；使臣行礼，如见其国君；使臣呈递国书，代陈御案；使臣陈词，皇帝宣慰毕，则率以退。凡各国使臣以事期会，则集公廨，接以宾礼，纪答问，要事则录备进呈，往会亦如之。凡使臣来贺元旦令节，于岁首约期，部院堂官咸集，接以宾礼，往贺亦如之^①。

大臣之下，设置总办章京、帮办章京、章京、额外章京等，掌“各股之事”。19世纪后期先后与中国签约的国家有16个，清政府将它们分为英、法、俄、美四股，又设海防股，共有五股，“以理各国交涉事务”。各股的职责为：

英国股，“掌英吉利、奥斯马加(奥地利)两国交涉往来之事，凡各国通商、各关榷税诸务悉隶焉”。

法国股，“掌与法兰西、荷兰、日斯巴尼亚(西班牙)、巴西各国交涉往来之事，凡保护民教及各岛招工诸务皆隶焉”。

俄国股，“掌俄罗斯、日本两国交涉往来之事，凡陆路通商、边防疆界诸务皆隶焉；掌国家之庆赏、宾客之典礼及官若吏之迁转考试甄录者”。

美国股，“掌与米利坚合众、德意志、秘鲁、意大利亚、瑞典、那威、比利时、丹麻尔(丹麦)、葡萄牙各国交涉往来之事，凡设埔保工诸务悉隶焉”。

^① (光绪)《清会典》卷99。

海防股，“掌南北洋海防之事，凡长江水师，沿海炮台、船厂，购制轮船、枪炮、药弹，创造机器、电线、铁路，及各省矿务皆隶焉”^①。

除此之外，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还负责同文馆的管理、驻外使节和留学生的派遣等。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职掌涉及内政外交诸多方面，就外交事务而言，除接管原属礼部的一部分职能外，又因中外关系的发展嬗变增加了新的职能：一是掌管外交礼仪，包括礼仪的拟定，庆典活动的安排，国书的草拟与收发等；二是参与条约的拟定与核查；三是官员的出访和驻外使节的派遣，由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请简派，并负责拟定出使章程，发放和报销出使经费；四是负责对外交涉事务，如处理教案，解决边界纠纷，勘定边界等^②。

按照奕訢等人的最初设想，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不过是在列强步步紧逼的形势下，办理“抚局”的权宜之计，一俟局势好转，即行裁撤。甚至连办公地点的选择及里面的设施都经过精心考虑：“一切规模，因陋就简，较之各衙门旧制格外裁减，暗寓不得比于旧有各衙门，以存轩轻中外之意”^③。对清朝统治者来说，从心理上接受与外国对等的外交关系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没想到，随着洋务运动的兴起和蓬勃发展，以“以专责成”为宗旨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职掌范围愈来愈广，涉及政治、军事、外交、财政、文教等各个领域，成了名副其

① (光绪)《清会典》卷 99—100。

② 详见刘光华：《清季总理衙门的职掌》，《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七编，《自强运动》(二)“外交”，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③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8 册，第 2715 页。

实的“洋务衙门”。举凡有关洋务者,诸如铁路的修建,矿山的开采,西洋坚船利炮的购置,关税的征收,新式学堂的创办,使节和留学生的派遣等等,皆以该衙门为总汇之地。马士评论说,自19世纪70年代末开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与其说是一个外务部,不如说是更像一个内阁”^①。

40年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改组为外务部的理由之一便是它“职责不专”。1901年7月24日,清政府下令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改为外务部,光绪帝在谕旨中说道:“从来设官分职,惟在因时制宜。现当重订和约之时,首以邦交为重,一切讲信修睦,尤赖得人而理。从前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办理交涉,虽历有年所,惟所派王大臣等多系兼差,未能殚心职守,自应特设员缺,以专责成。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著改为外务部,班列六部之前。”^②

在八国联军明火执仗的高压下,无论是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裁撤还是外务部的创建,都可以找到充足的理由,不过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未能“以专责成”,则是事实。日益膨胀的职掌表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远非一个纯粹的外交机构,将外交与通商合二为一的固有思维模式依然在起作用。

有人认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成立,标志清政府传统的对外关系的终结和近代对外关系的确立。此话恐怕只说对了一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成立后,传统和近代对外关系并存的局面仍然维持了一段时间,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官员频频与西方国家的代表打交道的同时,礼部官员也在受理朝鲜、

^① [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第353页。

^② 王彦威、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147,1933年刊本,第2479页。

琉球、越南等国的朝贡事务,只是其外事管理职能已远非往昔可比。换句话讲,在一定时期内,以朝贡制度为核心的传统的对外关系与近代对外关系只是实施对象有所不同,而不是完全的以新代旧:一方面,所谓近代对外关系长期只是针对欧美国家而言,是以战败的屈辱为代价的;另一方面,只要还有朝贡关系存在,清朝皇帝不会自愿放弃其宗主地位,哪怕仅仅是名义上的。直到甲午战争之后朝鲜事务改隶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为止,传统的对外关系才真正落下帷幕。与一“破”一“立”的两种对外关系体制皆有关系的,是西方列强的侵略扩张。

不管怎么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成立,毕竟是外交制度近代化的关键一步,更重要的是,以此为契机,近代平等的外交观念日益为人们所接受。诚如美国汉学家芮玛丽所言:“中兴的政治家们成功地把一个近代外事机构——总理衙门嫁接到古老的官僚体制上。在一次历时几个月的交涉中,总理衙门大臣们成功地利用条约款项和国际法来为中国谋利,此事标志着他们已成为熟练的外交家。他们认识到中国既不能孤立于近代西方国家之外,也不能将西方国家纳入基于‘中央王国’的统一道德统治的朝贡体制”^①

第三节 公使驻京问题与觐礼之争

在外交制度近代化的道路上,公使驻京问题与觐礼之争是横亘在中外之间的两道屏障,一旦这两道屏障被铲除,剩下

^① [美]芮玛丽:《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房德邻、郑师渠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绪言。

的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了^①。

一、公使驻京问题

早在 1676 年俄国斯帕法理使团和 1793 年英国马戛尔尼使团来华时,就曾提出公使驻京问题。《南京条约》签订前的中英谈判期间,英方代表旧话重提:

因君主怀与大清友和之至意,即大皇帝准允本国特派钦使赴京,亦未属难。然先言明,此公使之往,系按照平行之例,不准挂‘进贡’之旗,又不服叩头之礼,而准大英钦使在御前行礼,与本帝君之礼者无异。即大皇帝派命钦差赴到英国,则本君帝(帝君)待之如欧罗巴大国之公使者等。言非本大臣奉命而说者,乃抒其意而已矣^②。

向来获准进京的,只有即来即去“贡使”。当年马戛尔尼及阿美士德的在华遭遇,英方代表是清楚的,既然非“奉命而说”,此事也就不了了之。1844 年中美《望厦条约》谈判中,美方曾就公使进京问题与清方纠缠。稍后于同年 8 月,法国公使也试探性提出公使驻京要求,并由耆英上奏朝廷:“西洋诸国,若遇两相结好,必须各派使臣,往来聘问。倘中国亦可仿办,伊国(法国)当遣使进京朝见,即留住京城,中国亦遣使至伊国都城驻扎,庶两国消息常通,方可互相帮助”^③。经清政

① 这两个问题学界已有深入研究,本节的撰写参考了茅海建先生的《公使驻京本末》,载《近代的尺度》,上海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66—254 页;王开玺先生的《隔膜、冲突与趋同——清代外交礼仪之争透析》第 2 章第 3 节、第 3 章第 2 节,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转引茅海建:《近代的尺度》,第 167—168 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 72,第 45—46 页。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0 年影印本。

府抵制,美、法两国虽未达到目的,但却以此为条件,通过中美《望厦条约》和中法《黄埔条约》,攫取了不少在华权益。

1854年,英、法、美三国代表照会两广总督兼钦差大臣叶名琛,要求修约,在遭到拒绝后乘军舰北上天津大沽口外,与清朝代表崇纶等会晤。英国公使包令(J. Bowring)提交的修约条款,明确提出“英国钦派大臣驻扎京师”的要求。美方认为美使驻京,是出于两国往来的实际需要:“嗣后欲免两国官宪民人有互相错会意思,并为免异日艰难,必须准合众国钦派便宜行事大臣、或别样有权办事之员,驻扎中国京都。遇有事故,致可与首相学士或用文移,或以会晤,互相商办。倘荷大皇帝豫悦,亦可与朝廷直行往来”^①。结果,公使驻京要求为清政府断然拒绝。

1856年,依据中美《望厦条约》关于该条约满12年各款可略为变通的规定,美国新任驻华委员伯驾(P. Parker)再次提出修约要求。伯驾来华前,先到伦敦和巴黎会晤英、法两国外交大臣,就公使驻京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当伯驾向两广总督兼钦差大臣叶名琛提出双方进行修约谈判时,叶名琛仍然不予理睬。伯驾随即前往福州,请闽浙总督王懿德向朝廷转呈美方国书。国书中特别提到:“合众国驻扎中国之大臣,要在鞶毂之下居住,并求大皇帝简派大臣,亦驻扎该国华盛顿城内”。王懿德告以“汪洋大海,相隔甚远,彼此均有不便。且都城内外,均非夷酋驻扎之地,所请恐难准行”^②。不过,他还是将美方国书迅速驿送京城。不久,朝廷下达指令,让他退还国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1册,第347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2册,第468页。

书并通告伯驾：此事应归两广总督钦差大臣办理，非闽浙总督份内之事。

伯驾仍未放弃努力，继续北上上海，其要求被两江总督怡良以相同理由予以拒绝：“尔等有何国书投递，即照例往请两广总督具奏”^①。此时，西方列强新一轮的对华侵略一触即发，公使驻京问题只有靠武力来解决。

第二次鸦片战争不仅终结了为时 15 年的两广总督兼管理各国通商事务大臣的对外关系体制，也使清政府被迫直面公使驻京的难题。

1858 年 4 月，英、法、俄、美四国公使会集大沽口外，照会直隶总督谭廷襄，重申他们不久前在上海提出的公使驻京、内地游历、修订税则、赔偿军费等要求。美方声称，如果清政府早点允许公使驻京，可免“粤东之祸（1856 年爆发的第二次鸦片战争）”，而眼下公使驻京，则是“复修和好”之举。但此时英、法公使的态度已非从前可比，他们恃武力之威，以谭氏没有全权代表资格为由，拒不相见。当然，清政府也一如既往地公使驻京问题上毫不退让：

佛（法）首欲与英、米（美）各夷遣人驻京，俄国议令遇事前来。可告以中国与外国往还，总在边界，惟有属国，始行进京朝贡，亦无钦差驻京之事。俄国学生久在京中，岂不知之。至通商地方各有大臣，该夷即来贸易，即当遵照中国章程。此条不能代奏^②。

由于英、法公使拒见谭廷襄，俄使普提雅廷（E. V. Poutia-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2 册，第 483 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3 册，第 748 页。

time)充当了居间传递信息的角色。既了解英、法底细又欲从中捞取好处的普提雅廷对谭氏说：“英、佛所求，最要在进京一节。若有要事，或隔数年，准其到京一次，随从不过数人，中国何畏何惧？”经普提雅廷劝说，谭廷襄在奏折中称：“臣等复思自办夷务以来，五口通商，遇有所求，往往推往广东。而广东又置之不答，迁延粉饰，不将实情上达，遂至激而至此，将来唇舌，正恐不一而足。从前西洋人南怀仁等，有终身在钦天监当差者，今伊等只请数年一次，或有要事方敢至京一次。如止随从数人，或约定行走陆路，不准取便天津海道。但能妥为驾驭，藉弭边患，未始非抚夷之一策。”

谭廷襄附和俄使提出的准许列强“数年一次”遣使进京，与英、法等国的公使驻京要求，尚有不小距离，他们未必答应。同时他也道出了一个事实：原有的对外关系体制是导致第二次鸦片战争的重要原因，已不能适应当下局势。即使如此，咸丰帝仍不为所动，对中外关系格局的变化，他自有认识：“英、佛之请隔数年或有要事进京一次，迥非昔时可比，言似近情，心实叵测。盖昔时住京洋人，因学算法，操纵由我，无虑为患。今则来去自伊，贪得无厌，若只顾了局，终有隐忧”。所以，在固守天朝体制和答应侵略者的公使驻京要求两者之间，他选择的是前者：

外国人进京，皆系朝贡陪臣，若通商各国，原因获利起见。近年海口事宜，均在广东定议，即康熙年间与俄夷会议互市，亦均在边界定议，从无在京商办之例。该夷来京，无论人数多寡，中国有何畏惧？实因与体制不合。上年普酋（普提雅廷）请许来京，尚且因接待礼节向无章程，令其停止。何况英、佛两夷称兵犯顺，尤非恭顺之国可

比,此次准其接见大臣,已属格外,岂能再准进京^①。

咸丰帝以康熙旧制为说辞,颇有强词夺理之嫌。征之史实,康熙年间的俄国对华贸易事宜,多系在京商办,而非“均在边界定义”。

等得不耐烦的英、法再次诉诸武力。1858年5月20日,英法联军攻占大沽炮台,26日进抵天津。咸丰帝不得不按照英、法要求,派大学士桂良、吏部尚书华沙纳为钦差大臣,授以“便宜行事”之权,前往天津与英、法等国代表谈判。咸丰帝虽想尽办法,百般阻止公使驻京,甚至以增加军费赔偿为代价,但在兵临城下的危机面前,已经愈发无能为力。现在的问题不再是继续阻止西方国家派人进京,而是让他们采用何种方式进京了。

鉴于英方的强硬立场,咸丰帝谕令桂良等人,若在公使驻京问题上毫无回旋余地,可按“俄国成例”,允许英国“但能派学生留住,不能有钦差名目。须改中国衣冠,听中国约束,专令学习技艺,不得与闻公事”——此为俄国驻京布道团模式。即使允许公使进京,他们“亦止能自上海起,由内地北来,由中国派官护送,一切供应,俱由中国办理,不必令其自备资斧。以后或三年一次,五年一次来京,不必年年跋涉”^②——此为朝贡模式。

其实,许多朝廷要员与咸丰帝一样,对天朝对外关系体制的更张忧心忡忡。当桂良欲允公使驻京的消息于6月20日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3册,第782—783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3册,第938页。参阅茅海建:《近代的尺度》,第182页。

传至北京，舆论哗然，吏部尚书周祖培、刑部尚书赵光、工部尚书许乃普等十余人联名上奏，列举公使驻京之“八害”。京内外其他官员，如恭亲王奕訢、翰林院侍讲许彭寿、内阁侍读学士段晴川、山东道御史陈澹等皆纷纷进言，痛陈公使驻京之弊。他们一方面固守传统的中外夏夷之防和朝贡制度，另一方面对清廷的现实处境表示担忧：其一，公使驻京，建立高楼，窥我宫禁；清帝出宫祭礼坛庙，夷人凭楼而望或夹道而观，于体制殊为不协。其二，我之虚实，彼无不知；彼之去来，我不能禁。“从来外夷臣服中国，入修朝贡，皆事毕即返，不许久留，所以严中外之大防也”。其三，一旦情况有变，宗庙社稷之地，陡生“肘腋之患”，后果不堪设想。陈澹以英人占据琉球国都为例，义愤填膺地指出，“鞑毂之下，岂可容豺狼群聚，能保其无意外之变乎？”其四，“朝鲜、琉球等国，久奉正朔，每遇朝贡，皆极恭顺。若见该夷之桀骜倨侮，必皆有轻视朝廷之意”。朝贡制度和宗藩关系面临崩溃的危险^①。

以上议论或出于义愤，或出于担忧，远非“昧于外情”所能解释。既与传统外交体制和观念相悖又与战败的屈辱相伴的“公使驻京”，是当时许多中国人难以理解，更是难以接受的。

在英国公使“开战入京”的胁迫下，桂良于6月26日、27日分别与英国公使额尔金、法国公使葛罗签订《中英天津条约》和《中法天津条约》。在此之前，《中俄天津条约》和《中美天津条约》已于6月13日和18日签订。《中英天津条约》第二款规定：“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绝，约定照各大邦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3册，第952—961页。参阅王开玺：《隔膜、冲突与趋同——清代外交礼仪之争透析》，第242—243页。

和好常规,亦可任意交派秉权大员,分诣大清、大英两国京师”。第三款明确说明英国公使及其眷属可在京城长期居住或随时往来,以本国政府的指示为凭。另外还对公使驻京的若干细节问题作了规定^①。依据《天津条约》,中英、中法条约的批准文本将于一年内在北京交换,届时前来换约的英、法公使将常驻北京。

随后,已批准《天津条约》的咸丰帝试图借上海关税谈判之机,设法取消条约中关于公使驻京、内江通商、内地游历、赔款付清后归还广州等四款,而公使驻京则是急需消弭的“第一要事”。为此,不惜以全免关税和鸦片弛禁作为交换条件。若非主持谈判的桂良、何桂清接二连三地抗旨连奏,保住关税,中国将会蒙受更大的损失。

然而,恃强凌弱的英、法等国是不会放弃已经到手的权益的。到1859年3月,咸丰帝表示同意英、法公使进京,但不能久居,并在其他方面作出限制:“由海口进京时,所带人数不准过十名,不得携带军械,到京后,照外国进京之例,不得坐轿摆队,换约之后,即行回帆,不许在京久住”^②。所谓“照外国进京之例”,是指中俄在京换约之事。俄使抢先一步,于1858年10月进京,几个月的换约谈判,此时已近尾声,俄使对中方提出的使团人数以10人为限、不准坐轿等条件表示接受。不久,咸丰帝得知英国公使此次进京换约,将带“夷兵二千名,船十余号”,美、法“亦各有夷船多只”,与他提出的条件相去甚远。原本就顾虑重重的咸丰帝惊恐万状,料定英、法公使进

①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第96—97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4册,第1333页。

京，“意在寻衅”，故而“必须在沪换约，方可消弭此患”^①。为了阻止他们入京，只有冒战火重燃的危险了。

1859年6月，坚持进京换约的英、法公使拒绝继续与桂良会晤，乘船北上。6月25日，在大沽口外遭到拦截的英国军舰炮轰大沽炮台，清军被迫还击。1860年，英、法为“报复”清军在大沽阻止本国公使进京换约，重组英法联军侵华。8月26日，英法联军攻占天津，奉命行事的桂良等人与英、法公使谈判未果，英法联军遂于10月13日攻陷北京。10月24日和25日，恭亲王奕訢分别与英、法公使签订《北京条约》。

英、法公使在京期间，拒不接受中方为其选定的使馆驻地，几经交涉，最后英国强行租用东交民巷宗室奕梁府第，年租银1000两，其修缮费银2000两从租银中扣除；法国租用东交民巷景崇府第，年租银1000两，7000两修缮费银亦须从年租银中逐年扣除。至此，在枪炮掩护下进京的英、法公使再也不必像从前一样，以“贡使”身份人居会同馆了。今日不成其为“问题”的公使驻京，在时人眼里却如大难临头，终以武力方式获得解决。制度的变革何其艰难！

二、觐礼之争与1873年的西礼觐见

觐见礼仪与公使驻京问题密切相关，如一个钱币之两面。蒋廷黻先生指出：“中西关系是特别的。在鸦片战争以前，我们不肯给外国平等待遇；在以后，他们不肯给我们平等待遇。”^②沿着这个思路，他的学生费正清进一步分析说：“对于西方列强强加于中华帝国的不平等条约，如果要了解其单方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4册，第1352页。

②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7页。

面的和不平等的性质,我们就必须回顾一下中国首先强加于西方来客的古老朝贡制度。这个古老的中国制度,也同取代它的条约体系一样,是不平等的。”^①不言而喻,二者不平等的性质,自有不同。值得回味的是,清廷对今日司空见惯的外交礼仪极力拒斥,对今日看来严重损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割地赔款、治外法权等最为不平等的条约款项,却相对容易接受;而西方列强则将清廷习以为常的朝觐礼仪,视为最为不堪忍受的不平等待遇。由此围绕外国公使向清帝递交国书的觐见礼仪,引发了一场轩然大波。

清廷阻止公使进京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觐礼问题。19世纪中叶,对西方事务茫然无知的清朝统治者尚不清楚,在欧洲,外交使节向所驻国家元首递交国书,至迟在1815年维也纳会议后,即已成为外交惯例。它不仅是近代外交礼仪的一部分,也是该国表示接受派出国的外交使节,承认其使节身份,并允许该使节开始执行外交使命的标志^②。通过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英、法等国使节“亲递国书”及以西礼觐见清帝,以条约形式得到解决。中英《天津条约》第三款规定:

英国自主之邦与中国平等,大英钦差大臣作为代国秉权大员,觐见大清皇上时,遇有碍于国体之礼,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员前往泰西各与国拜国主之礼,亦拜大清皇上,以昭划一肃敬。

^①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第四版),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年版,第147页。

^② 参阅王林茂:《中外关系史上的重要突破和转折——1873年外使向清帝面递国书交涉事件简论》,《史学月刊》,2000年第3期。

可是,要将此规定付诸实施,远非一劳永逸之事。跪拜不仅是一种礼节,也是朝贡制度的主要表征,一旦允许西方使节以西礼代替跪拜礼觐见,天子颜面尽失,何以为天下共主?所以,一直到中英、中法《天津条约》签字画押时,咸丰帝还在强调,公使进京后,“一切跪拜礼节,悉遵中国制度,不得携带家眷”^①。1860年9月,英法联军由天津攻入通州,怡亲王载垣等奉命前往谈判,咸丰帝对英、法提出的八条要求一一批准,惟独对英方提出的国书“须亲呈大皇帝御览”的要求“万难允许”,甚至不惜为此重开战端:

国体所存,万难允许。该王大臣可与约定,如欲亲递国书,必须按照中国礼节,跪拜如仪,方可允行;设或不能,只宜按照米(美)、俄两国之例,将国书贵至京师,交钦差大臣呈进,俟接受后,给与玺书,亦与亲递无异。现在抚局将有成说,不值因礼节而决裂,设该夷固执前说,不知悔悟,惟有与之决战^②。

英方援引《天津条约》,亲递国书时以西礼觐见,直接戳到咸丰帝的痛处,且“不知悔悟”的英、法联军迅速击败清军,兵临北京城下。9月22日,咸丰帝匆忙逃往热河,将收拾残局的重任留给奕訢。奉旨行事的奕訢被迫与英、法签订《北京条约》,并互换《天津条约》的批准文本。他在出让许多国家权益的同时,却坚守觐见礼仪不肯动摇,心满意足的英、法代表只好暂时放弃其亲递国书的要求。躲在热河的咸丰帝仍不放心,并对奕訢亲自接见英、法代表大发感慨:“二夷虽已换约,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3册,第985—986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7册,第2316页。

难保其明春必不反复。若不能将亲递国书一层消弭，祸将未艾。即或暂时允许，作为罢论，回銮后，复自津至京，要挟无已，朕惟尔等是问。此次夷务，步步不得手，致令夷酋面见朕弟，已属不成事体，若复任其肆行无忌，我大清尚有人耶？”^①

1861年8月22日，在位11年的咸丰帝死于热河，他生前“决不见不行跪拜礼之夷人”的许诺如愿以偿。

咸丰帝死后，继位的同治帝年仅6岁，太后那拉氏垂帘听政，清廷便以皇上年幼，太后碍于中国礼制不见外人为由，将各国驻京公使觐见皇帝一事搁置起来。1867年10月，《中英天津条约》规定的10年修约的期限将至，奕訢等总理衙门大臣请两宫皇太后下旨给京内外熟悉洋务的大臣，就明年修约事宜各抒己见，同时将近年中外交涉要点一并附上，其中首先涉及的就是觐见礼仪：

自古两国修好，使节入觐，载于史册，具有典章。迨至宋时，仪节无不变易，未可为训。我朝圣祖仁皇帝、高宗纯皇帝召见外国使臣，震慑天威，罔不慑栗。嘉庆年间，英使来朝，未克成礼而罢。咸丰十年（1860）与各国换约，英、法皆请呈递国书，照会数次，竟以仪节未定，事不果行。今以皇上冲龄，两宫皇太后垂帘听政，因之停罢。彼即以阻其入觐，谓不以客礼相待，时来饶舌，言多愤激。虽曾以如欲请觐，必须行跪拜礼为说，彼即坚称并非属国，不能改从中华仪节，而终不肯谓觐可不行。昔韩昌黎《原道》曰：“孔子之作《春秋》也，诸侯用夷礼则夷之，夷而进于中国则中国之。”今夷并未自进于中国，而必以中国

^①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7册，第2546—2547页。

之礼绳之，其势有所不能。若权其适中者而用之，未卜彼之能否听从，而本衙门亦不敢主持独创此议。第不许入觐，我实无词。究应如何，惟希共同商酌^①。

初具国际交往经验的奕訢等总理衙门大臣引经据典，虽未明确提出采用西礼觐见，但却表明了欲变“中国之礼”的态度。自10月至12月，先后有近20位大臣对此发表意见，激进、保守、折中三种议论杂陈。曾国藩、李鸿章、崇厚等少数洋务派大臣主张放弃传统的朝贡礼仪，但在采用何种礼仪上含糊其词，如曾国藩认为，西洋诸国“既非朝聘，又无贡品，似未便与我朝越南、琉球、缅甸修贡诸邦，议数年一贡同例”，却不说以什么礼节觐见。只有陕甘总督左宗棠明确提出以西礼觐见：

自古帝王不能胥外国而臣之，于是有均敌之国。既许其均敌矣，自不必以中国礼法苛之，强其从我。泰西各国，与中国远隔重洋，本非属国。……兹当修约届期，必首以此事相渎。其必不遵行跪拜仪节，自在意中。愚以为，泰西诸国，君臣之礼本极简略，尝于无意中，询知岛人见其国主，实无跪拜之事。今既不能阻其入觐，而必令使臣行跪拜礼，使臣未必遵依。即能如来谕酌中定制，似亦于义无取。窃思彼以见其国主之礼入觐，在彼所争者，中外均敌，不敢以属国自居，非有他也。似不妨允其所请。

另外，他还提出两条限制：一是各国公使入觐递交国书时，先面递御前大臣，再由御前大臣呈进皇帝；二是除了递交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50，第30—31页，台湾文海出版社1971年影印本。下同。

国书外,不许入觐,若要求入觐,则行跪拜礼^①。

但主张恪守跪拜礼的大臣不在少数,一时之间,众说纷纭,结论难下。不过,大多数人都建议待皇帝亲政时,再行觐礼。从大臣们上奏的内容来看,一方面,“敌国”、“外国”、“泰西”等名称反复出现,表明他们对外交往的平等意识逐渐增强;另一方面,一部分人言辞激烈,反对实行西礼觐见,反映出传统的礼教观念根深蒂固。次年总理衙门大臣在与各国的修约谈判中,仍以皇上年幼、太后不便接见外人为由,拒绝了各国公使的觐见要求。

1873年2月23日,年满18岁的同治帝正式亲政。第二天,英、法、俄、美、德五国公使联合向总理衙门递交照会,要求同治帝“降旨召见,以申远怀”。此时拒绝觐见的理由已不复存在,总理衙门大臣只能按约定时间于3月11日与五国公使会谈。围绕亲递国书的觐礼问题,双方相持不下:“彼谓条约中有碍于国体之礼,为不可行;则告以碍于中国国体,亦不可行。彼谓条约允以优待;则告以中国相待,能优于礼之中,不能优于礼之外。彼谓惟跪拜之礼,有碍国体者不能行,此外均可商酌;则告以惟跪拜之礼,最关中国国体,首先议定,此外始可从容拟议。加以譬晓百端,反复辩诘,几于舌敝唇焦”。

在五国公使与总理衙门以互递《节略》形式的交涉中,各国公使申明:1. 觐见一事,为《天津条约》所载,十多年来清廷一再许诺皇帝亲政后履行;2. 公使觐见,在西方各国已成惯例,汉译《万国公法》可资稽考;3. 觐礼应按各国通行做法举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51,第19—21页。参阅茅海建:《近代的尺度》,第244—245页。

行；各国公使“系与中国平行，非其下属”，不能强求行跪拜礼。

总理衙门则坚称：1. 各国公使一再催逼，与条约中“自行举办”的规定不符；2. “中国欲优待各国大臣，只能将中国素有之礼相待，不能以中国未有之礼相待”；3. 中国出使官员“在各国时，曾照各国之礼，则各国大臣在中国，亦照中国之礼，方为从宜从俗”；4. “覲而不跪，有碍中国体制，中国亦未能照行”^①。

在总理衙门大臣坚决跪拜礼仪与五国公使反复辩论的同时，一些官员也纷纷发表意见，表示祖宗之制不可变。翰林院编修吴大澄认为，“朝廷之礼，乃列祖列宗所遗之制，非皇上一人所得而私也。若殿陛之下，俨然有不跪之臣，不独国家无此政体，即在廷议礼诸臣，问心何以自安？不独廷臣以为骇异，即普天臣民之心，亦必愤懣而不平。即皇上招携怀远，示以大度，不难从一时之权，而列祖列宗二百余年之旧制，又安可轻易乎？”^② 山东道御史吴鸿恩进言：若各国必亲递国书，可仿“赐宴外藩之例，皇上御太和殿，特派亲王、大学士带领该国使臣入殿中，行跪拜礼”^③。

4月24日，同治帝将这两份奏折转发北洋大臣李鸿章，令其提出一个“于朝廷体制及中外大局两无窒碍之处”的解决办法。5月1日，李鸿章应诏上奏，指出面对“数千年一大变局”，朝廷礼制应“以时为变通”，既然已将西方诸国“许为敌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9，第27—39页。参阅王林茂：《中外关系史上的重要突破和转折——1873年外使向清帝面递国书交涉事件简论》，《史学月刊》，2000年第3期。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9，第41—42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89，第48页。

国，自未便以属国之礼相待”。否则，一旦列强以此为口实发难，吃亏的仍将是中国：

彼求之十数年，迄今仍不准一见，或准见而强之跪拜，彼以为不得体面，积疑生衅，积愧生忿。将来稍有齟齬，必先引为口实，在我似觉理直，亦非圣主包容六合、驾驭群雄之志量也。倘拒之于目前，仍不能拒之于日后，甚至议战议和，力争而后许之，则所失更多，悔之亦晚矣^①。

至5月15日，历时3个多月的这场觐礼之争终于有了结果，此时距《中英天津条约》提出西礼觐见，整整过了15年。这一天，总理衙门与五国公使达成协议，签署《画押问答节略》，其要点有：

其一，五国公使觐见时不行跪拜礼，但此次觐见同治帝，特将觐见本国君主的三鞠躬改为五鞠躬，以昭“格外诚敬”。并且约定递交国书时，各国公使可以“请安奏贺数言”，不能“首先论及事务”。

其二，“觐见大典，不宜轻举”，只有“奉有本国国君之书，初次来驻中国者，始觐见大皇帝，以便面递国书”。而且不能一人随时请觐，应照此次五国公使同觐之例，恭候谕旨遵行。

其三，“觐见礼节言词，先期绘图演习”。

6月14日，同治帝发布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住京各国使臣吁请觐见呈递国书一折，现在赍有国书之住京各国使臣，著准其觐见。”^②一个月前刚刚到达北京，与中方交换《中日修好条规》的日本外务大臣副岛种臣、荷兰首任公使费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0,第3—4页。

②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90,第23—34页。

果荪也被允许一同觐见。而德国公使李福斯因病离华,代理公使和立本要求入觐,则遭拒绝。这样,原定参加觐见的英、法、俄、美、德五国公使,此时成了英、法、俄、美、荷五国公使和日本大使。至此,中国在上述国家的官方交往中,最先放弃了传统的朝贡礼仪。

1873年6月29日,六国使节以西礼觐见同治帝。可是,这样一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事件,因与“礼崩乐坏”的恐惧感和屈辱感交织在一起,诉诸笔端时,自然失去了以往记事翔实的风格,变得略而不详。《清穆宗实录》言及当日的觐见一事,只用一句话作了概括:

日本使臣副岛种臣、俄罗斯国使臣倭良嘎理、美利坚国使臣鏊斐迪、英吉利国使臣威妥玛、法兰西使臣热福理、和兰使臣费果逊(荪),于紫光阁前瞻觐^①。

相比之下,西方人则对来之不易的“胜利果实”大加渲染。1873年7月23日的《申报》刊载一篇译文,披露了整个觐见过程:

各使引见之地在武成殿之紫光阁。六月初五日晨九点钟时,荷、英、美、法、俄五国使臣聚集该阁左右之天主堂以俟命。既而侍郎崇厚至,邀同各使至紫光阁隔壁之雩祭殿,陈设茗果,延坐寒暄之后,始相引至紫光阁侧之一亭内以待。未久遂传皇上驾到升座矣。时皇帝所御宝座龙位设在高台之上,覆以黄缎。台前又置一桌,亦盖以黄缎,王大臣百官环卫焉。东洋使臣(指日使)先见毕,恭亲王、文枢相次第引各西使进。荷兰使臣传众与众使臣

^① 《清穆宗实录》卷353,同治十二年六月壬子。

合呈庆书，其书用法语缮成者。旁有西通事皮士马者以华语翻译上闻，皇帝以国语（即满语）数句回庆。恭亲王遂译为华语，皮士马又译为西语以告各使。继而各使臣乃前献上国书，置之桌上，皇上接各书而作一揖，又谕以国语数句，恭亲王译为华言，其大约皆问候各使臣之国皇耳。既毕，皇上又作一揖，各使臣乃咸退。惟法使又俟阶前，复献一书。盖法皇复上年皇上遣崇厚赴法寄伊之回书也。事毕而出，总理衙门各官乃送各使至御前而揖别焉。此一事也，当时传为圣举云。无论各尊官齐集八百余员，即士民之环拥而观者更不知凡几矣。

整个觐见过程只用了半个小时，而西方国家为这半个小时所付出的努力，若从马戛尔尼使华算起，已历80年之久。尽管各国公使对诸如觐见地点是历来贡使朝觐的紫光阁、只让他们从西边门而非正门进出以及皇帝没有亲手接受国书等细节问题尚存不满，但朝贡礼仪是他们在华攻克的最为坚固的一座堡垒，西礼觐见，象征着他们梦寐以求的所谓对华“平等”外交的实现。

饶有趣味的是，中西双方都不提各国公使觐见时五鞠躬礼节。如果说，将三跪九叩礼改为五鞠躬，对中国来说是无可奈何的耻辱之举的话，那么对西方而言，将三鞠躬改为五鞠躬，也不是简单的次数增加，毕竟它比觐见西方君主的礼节还要隆重，给中国皇帝留足了面子。

后人在撰述这段历史时写道：“逮咸（丰），同（治）以降，欧亚风雨，咄咄逼人，觐聘往来，缔结齐等，而于礼则又为敌”^①。

^① 《清史稿》卷91，《礼志十·宾礼》，第2673页。

朝贡礼仪的崩溃,是朝贡制度退出历史舞台的重要标志,也是近代外交制度由观念到实践层面为人们所接受的必经步骤,其意义丝毫不亚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成立。

在此后新旧外交体制此长彼消的转变过程中,值得关注的还有下列重要事件:

1875年,清政府决定派遣驻外公使。1877年1月21日,首任驻英公使郭嵩焘抵达伦敦,建立起中国第一个驻外使馆;

1893年,经与英方力争,中国最后一次以宗主国的身份与英国一同册封坎巨提嗣君^①;

1901年,外务部取代总理各国事务衙门;

.....

马克思说得好:“当旧制度本身还相信而且也应当相信自己的合理性的时候,它的历史是悲剧性的。当旧制度作为现存的世界制度同新生的世界进行斗争的时候,旧制度犯的就不是个人的谬误,而是世界性的历史谬误。因而旧制度的灭亡也实悲剧性的。”^② 在列强步步紧逼,天朝由盛而衰和中西文化剧烈碰撞的那个年代,朝贡制度的崩溃,一如马克思的精辟论断,必定是悲剧性的。今日回顾这段历史,除了“隔世”之感,还有“世事无常”之叹。

^① 坎巨提又称乾竺特,位于帕米尔地区。据《清史稿》卷529《属国四·坎巨提》记载,坎巨提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始贡中国,岁贡金沙一两五钱,光绪间,为英国吞并。时驻英公使薛福成与英方交涉,约定于光绪十八年(1892)双方派员共同册封该国嗣君,以表该国中英两属之地位。参阅王尔敏:《十九世纪中国国际观念之演变》,《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七编,《自强运动》(二)“外交”,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②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页。

结语：朝贡制度的特征与功能

前面对朝贡制度兴衰嬗变的论述中,已涉及其特征和功能,然不够全面系统。以下拟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归纳、阐释,并从更广泛意义上使用朝贡制度这一概念^①。

概括而言,历代相沿的朝贡制度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第一、和平主义性质。从世界历史的发展进程来看,如果把朝贡制度下的中外关系看作一个国际体系的话,那么,只有16世纪以后逐渐形成的近代欧洲国家体系可以与之匹敌,而后者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对外扩张^②。一位西方著名历史学家指出:“希腊人把异己民族都当作蛮族,中国人也是如此。把‘文明’带给蛮族和原始人种,过去曾是欧洲人从事殖民征服的重要理由。”^③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以礼义之邦、天朝上国自居的古代中国统治者将对外交往纳入朝贡制度的框架,目的在于和平自守,维护农业文明社会的稳定,并且通过和平方式将中华文明带给周边少数民族和外国。一般来讲,除游牧民族建立的蒙古政权恃强大的武力东征西讨外,中国对周边国家武力征服皆发生于特定的历史时段和特殊的历史

① 广义上的朝贡制度,包括朝贡关系在内,即西方学者所说的“朝贡体系”。

② [日]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7页。

③ [法]布罗代尔:《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顾良、施康强译,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106页。

背景下。例如,永乐年间明朝大举进兵安南,是因为安南不仅入侵边境,而且将受明廷保护的前朝(越南陈朝)嗣位之君截杀于边境,这无疑是对明朝宗主地位的公开挑战;再如,清太宗皇太极征服朝鲜,意欲孤立明朝,进而使朝鲜改宗清廷。对于与中国保持典型而实质性朝贡关系的属国,如朝鲜、安南、琉球而言,只要它们不公开藐视天朝的权威,按既定制度称臣纳贡,中国对其内政便不予干涉。而对于那些数量众多的一般性朝贡国来说,它们是否朝贡完全是一种自愿行为,不受中国武力强弱的左右。

不仅如此,对朝贡国彼此之间的友好交往,中国历代政府一向持赞成态度。永乐二年(1404),暹罗遣使与琉球通好,所乘船只遇风毁坏,漂至福建海域获救。明成祖闻奏,认为“暹罗国与琉球修好,是番邦美事”,责令福建布政司:“舟坏者为之修理,人乏食者给之粟。候便风,其人欲归或往琉球,导之去”^①。若朝贡国彼此交恶,中国历代政府就以宗主的身份,承担起“协和万邦”^②的职责。这在解决明朝前期东南亚纷乱复杂的政治局面时表现得尤为明显^③。

这种和平主义特征,来源于儒家的德治观念。早在两千多年前,孔子已向后世统治者描绘了一幅“近者说(悦),远者来”^④的治国蓝图,而欲“远人”心悦诚服地来朝来贡,则要怀之以德,即所谓“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⑤。在古代中

① 《明太宗实录》卷34,永乐二年九月壬寅。

② “协和万邦”,语出《书·尧典》。永乐皇帝以天下共主自居,自认在国际事务中负有“协和万邦”的职责。见《明太宗实录》卷28,永乐二年二月壬辰。

③ 详见陈尚胜:《试论明成祖的对外政策》,《安徽史学》1994年第1期。

④ 《论语·子路》叶公问政。

⑤ 《论语·季氏》。

国,理想的统治者是道德的化身。“四夷来朝”,往往被看作是其德之远播与感化的结果,而不是武力的炫耀。同时,“四夷来朝”又是太平盛世的一个重要表征,恰如明朝一首宫廷宴会歌词所曰:“四夷率土归王命,都来仰大明。万邦千国皆归正,现帝庭,朝仁圣。天阶班列众公卿,齐声歌太平。”^①

第二、互利性。朝贡制度包括朝贡国一方得称臣纳贡和宗主国一方的册封赏赐等内容,是以中国为主体的双向交往制度。如果不是利益的相互吸引,没有互惠互利作保障,就不能解释朝贡制度为什么和平地维持几千年这一历史现象。当然,在贡封双方的交往中,各自的利益原则并不相同。费正清认为,“对于中国的统治者而言,朝贡的道德价值是最重要的;对于蛮夷来说,最重要的是贸易的物质价值”^②。将这一结论置于宏观的历史背景下进行考察,大致不会有错。历史上不乏为“慕义”而来的远人,毕竟中国先进的礼乐文明对朝鲜、越南、琉球、日本等周边国家有着巨大的吸引力,但更多的却是为“慕利”而来。在慕义的招牌下,中国封建统治者对朝贡一方追求物质利益的动机心知肚明。如唐高祖分析说:“我观突厥……君臣之计,唯财利是视。”^③元人马端临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岛夷朝贡,不过利于互市赐予,岂真慕义而来?”^④既然如此,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为什么在对外交往中固守朝贡制度呢?原因在于,朝贡制度的现实依据是利益的交换。

① 《明史》卷63,《乐志》,第1569页。

② J. K. Fairbank,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1 (2), 1942, p.139.

③ 《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第5158页。

④ 《文献通考》卷331,《四裔考八》。

通过封赏和朝贡贸易,朝贡国获取了巨大的经济利益;而中国换来的不仅是他们对自己宗主地位的承认,更重要的是,通过与边境少数民族和邻国建立稳定的朝贡关系,中国获得了安定的周边环境,从而达到“守在四夷”的政治目的。对于自古崇尚和平、安宁的中国人来说,利莫大于此。

当然,历史现象是千变万化的,不同时期贡封双方的利益会有所不同。各国进献的贡物尽管对中国封建王朝的财政无足轻重,但并不意味着中国统治者对其价值熟视无睹,明清两朝所规定的各朝贡国的贡物中,除皇室用品外,还有各种日常生活用品、军需品等,且数量不菲。另一方面,朝贡一方也不是单纯出于追求物质利益的动机。“中国物产丰富,科学文化先进。然而中国人酷爱和平,并未自恃强大像欧洲国家那样不断地对外征战。正因为这样,所以在亚洲,中国便成为友邻后进国家仰慕学习的对象,他们在政治上乐于自居中国藩属地位,以便在经济上取得中国的物质利益和在科学文化上向中国学习。他们的统治者也要求中国的军事援助以抵御外来侵略”^①。但不论在何种情况下,朝贡制度皆以互利为原则,并赖贡封双方共同维持。正因为如此,韩国学者全海宗认为“朝贡制度在政治上对朝鲜和中国统治者来说都是可以接受的”^②。

第三、不平等性。朝贡制度作为古代中国处理民族关系、对外关系的制度,其建立的前提是政治上的臣属。从理论

① 严中平:《科学研究方法十讲》,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80页。

② Hae-jong Chun, Sino-Korean Tributary Relations in the Ch'ing Period, J.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111.

上讲,它是在华夏中心意识和大一统理念的支配下,中国内部封建身份等级制在对外关系上的延伸。以朝贡制度为核心的所谓东亚国际秩序或华夷秩序与近代欧洲国家体系在结构上的一个显著不同是:前者是向心的上下秩序。它“以‘中华帝国’为中心,周围夷狄各国接受册封,后者向前者朝贡,前者羁縻后者。这种关系,在渊源上是汉帝国内部皇帝与诸侯的上下关系在汉皇帝同夷狄君主之间的关系上的投影,而且来自结合儒教王道思想而设想出来的独特的国际秩序观念。因此,它虽然是若干国家的联合体制,但其中各国相互之间并不发生直接关系,而是完全由对‘中华帝国’的直接关系规定的一元化上下秩序构成的”。而后者则是离心的横的秩序。“它是由许多大小不一的国家相互之间横的关系所构成的。在那里并没有凌驾于其他国家之上的一个强大的中心,构成国际秩序的基本准则是至少在法律上平等的各国间的并列关系”^①。但是,朝贡制度的不平等性主要体现于朝贡表文和一整套繁琐的朝贡礼仪中,是重名不重实,具有形式主义和象征性的特点。这与近代条约制度的不平等性有着本质的不同。

第四、封闭自守性。如果说明代以前朝贡制度的政治意蕴比较浓重的话,那么在明清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朝贡已成为中外交往的惟一模式。朝贡制度与海禁政策并行不悖,相辅相成,其“防”、“禁”特色十分明显。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明代以来朝贡制度臻于完善而缜密,便是闭关自守政策在制度上的必然反映。这种封闭自守性,极大地阻碍了中外关系

^① [日] 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问题研究所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2—13 页、17 页。

多样化的发展进程。

朝贡制度的功能与上述特征密切相关,借用一位著名法学家的话说:“这个制度的功能在皇帝看来主要是维护中国作为‘中央国家’的安全和不可侵犯性。在贡国方面,它们获得的利益更多。它们的统治者由于皇帝的册封,使它们的统治合法化,因而它们的统治在人民面前提高了。他们受到帝国的保护而防止外国的侵略,而且还可以在遭受自然灾害时请求援助。由于朝贡,贡国从皇帝那里得到丰盛的赠品,而且更重要的是,它被允许与中国进行有利的贸易。朝贡关系也加强了双方之间的文化关系。”^①

具体而言,在政治上,朝贡制度除了维护贡封双方各自的利益外,它是中国封建统治者进行安全防御的一种手段。古代中原王朝一直面临北方游牧民族的压力,明代以降,来自海上的威胁陡增。是以如何消除边患,稳固自身的统治,是历代王朝内政外交政策的重中之重。古代的外交政策与民族政策如出一辙,其主流为“怀柔”^②和“羁縻”^③。而朝贡制度的实施,是贯彻这一政策的重要途径。通过对四夷外国的封爵、赏赐以及朝贡贸易等形式,使其获利并感恩戴德,以减少边衅,

^① 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1991年《中国国际法年刊》,第18—19页。

^② 怀柔政策的理论来源是儒家经典《中庸》阐述的“柔远人”和“怀诸侯”：“送往迎来，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远人也；继绝世，举废国，治乱持危，朝聘以时，厚往而薄来，所以怀诸侯也”。“柔远人则四方归之，怀诸侯则天下畏之”。其中，“厚往而薄来”成为后世帝王阐释对外关系原则时的套语。

^③ 《史记》卷117《司马相如列传》“索引”对“羁縻”一词作如下解释：“羁，马络头也。縻，牛缰也。……言制四夷如牛马之受羁縻也。”见该书第3050页。《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史臣曰》将羁縻政策的要点概括为：“修文德以来之，被声教以服之，择信臣以抚之，谨边备以防之，使重译来庭，航海人贡。”见该书第5364页。

和平相处。正如一位西方学者所言,朝贡制度的奥妙在于:“外邦人只能按中国的条件与中国交往。这些条件有效地使他们承认并被纳入中国事务的体制,从而在某种程度上不再具有威胁性”^①。所以每当朝贡一方挑起争端或有违天朝礼制,中国统治者往往以关闭朝贡大门作筹码。至于这种手段何时是积极主动的,何时是消极被动的,并在多大程度上奏效,则以国力的强弱为转移。

在经济上,朝贡制度充当了贸易的工具,这也是费正清等学者所一再强调的。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朝贡是贸易合法化的标志。有明一代,除大批海外国家外,西域诸国为了取得进入中原贸易的合法身份,主动接受明朝政府的册封,加入到朝贡的行列。近年来,日本学者滨下武志从更为宏观的角度揭示了朝贡制度在前近代亚洲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认为“以中国为核心的与亚洲全境密切联系存在的朝贡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朝贡贸易关系,是亚洲而且只有亚洲才具有的惟一的历史体系。亚洲区域内的各种关系,是在以中国为中心的朝贡关系、朝贡贸易关系中形成的,这种关系是历史上形成的联结亚洲各国各地区的内在的纽带”。因此,在西欧“冲击”亚洲的同时,也要“面对一个有着自身规律的、按照自身秩序运行的亚洲朝贡贸易体系,也就是说,欧洲也有一个面对来自亚洲‘冲击’的问题。所以西方诸国一方面采取加入和利用亚洲原有的朝贡贸易形成的网络,另一方面则通过介入朝贡关

^① J. K. Fairbank, *Tributary Trade and China's Relations with the West*,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1 (2), 1942, p.137.

系的一角,并试图使其改变的做法来达到自己的目的”^①。这对我们更深入地认识朝贡制度经济功能,不无借鉴意义。

在文化方面,朝贡制度是“用夏变夷”^②的途径。就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而言,主动推动用夏变夷历史进程的是以“夷狄”身份入主中原的少数民族政权。他们突破了夏夷限域的地理局限,打出“惟有德者为君”的旗号,以华夏正统自居。同时,在理论上淡化夏夷之辨,在实践中奉行华夏政体礼制,进而不同程度地完成了用夏变夷的过程。对此,明朝史臣称赞元世祖忽必烈说:“世祖度量弘广,知人善任使,信用儒术,用能以夏变夷,立经陈纪,所以为一代之制者,规模宏远矣。”^③ 在对外关系领域,中国统治者主张“修文德以来之”,靠的是自己的文化优势。据《唐大诏令集》卷 128 记载,唐朝政府曾规定:“蕃客人朝,并引向国子监,令观礼教”。通过履行朝贡礼仪、遣使册封、颁正朔、赐历书等形式,中国礼乐文明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周边国家和地区。不过,礼乐文明体现的主要是文化的民族性特征,用于变“夷”时往往取决于后者的认同程度。例如,高丽成宗时代重臣崔承老建议本国朝廷:“华夏之制,不可不遵,然四方习俗,各随土性,似难尽变。其礼乐诗书之教、君臣父子之道,宜法中华,以革卑陋;其余车马

① [日]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朱荫贵、欧阳菲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中文版前言”。

② 《孟子·滕文公上》载:滕国陈相弃“周公、仲尼之道”而学楚人许行的“神农之道”,告于孟子。孟子曰:“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先儒基于华夏中心意识和学术上的门户之见而提出的“用夏变夷”之说,成为后世处理民族关系、对外关系的一个重要的出发点和固定的思维模式。

③ 《元史》卷 17,《世祖本纪》,第 377 页。

衣服制度,可因土风,使奢俭得中,不必苟同。”^① 这段文字同时从另一侧面反映出中国文化对周边国家的广泛影响。从历史上看,在朝鲜、越南、日本、琉球等国有所选择地汲取中国文化的过程中,朝贡制度发挥了重要的媒介作用。

作为一个历史的范畴,朝贡制度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与制度本身的改变相比,其所本的观念更难改变,并由此引发了一系列冲突,为书写中国近代历史的变迁增添了浓重的一笔。在人类步入 21 世纪的今天,对以上问题的探讨当不无理论与现实意义,这也是本书的立意所在。

^① [朝鲜]郑麟趾:《高丽史》卷 93,《崔承老传》,《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61 册,齐鲁书社 1996 年版,第 398 页。